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六輯

目錄

編輯小啓

宋代學術與宋學精神……宋晞 1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續（下）——崔頤正、邢叔明、附杜文周、孫宗吉、馮道宗等的經學……金中樞 33

北宋對於西北沿邊蕃部的政策……江天健 59

北宋元豐伐夏戰爭的軍糧問題……梁庚堯 131

論宋代官府工場之工匠來源……韓桂華 175

馬擴與兩宋之際的政局變動……黃寬重 211
以閹為將：宋初君主與士大夫對宦官角色的認定……柳立言 249
張浚執政兼宣撫處置使考……梁天錫 307
宋代的河內向氏及其族系……王德毅 373
馬光祖三知建康府的政績……葛紹歐 399
宋代戰爭史之教學——以郾城、朱仙鎮戰役為例……程光裕 417
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以元統元年進士為中心……蕭啓慶 445
元代之吏書……王明蓀 499

編輯小啓

『宋史研究集』是宋史座談會同仁過去發表有關宋、遼、西夏、金及元史的論文之選集，與國立編譯館合作出版。本集爲第二十六輯，內有關宋代學術、政治、軍事、官制、工業與人物者十篇，有關元史者二篇，都三十萬言。對惠稿者特申謝忱。

本會已舉行座談會一百二十四次，每次請學者一人作專題演講，接著討論，最後由主講者答覆。也曾贊助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所舉行國際宋史研討會兩次，對推動學術交流，略盡棉薄。一併附記於此。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啓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宋代學術與宋學精神

宋 晞

甲、宋代學術

我國歷史淵源流長，論武功，當推漢唐；論學術文化則以兩宋爲先。宋代學者氣象博大，學術途徑至廣，治學方法亦密。彼等此項貢獻，在我國學術史上應予大書特書，不容忽視。茲就整理古籍、史籍整纂、科技發展、文學與藝術及理學之形成與發展等五方面述之如下：

一、整理古籍

以整理古籍而言，古書之時代問題，內容之眞實性問題，必須首先解決。孟子曾說：「盡信書，不如無書。」即暗示對古代遺書，不宜輕信。漢唐時代學者治學已具懷疑精神，但方法漸臻縝密，範圍漸見廣闊，造成學術上濃厚之疑古風氣，直至宋代學者方開始。如『易經』中「十翼」（「彖辭」、「象辭」、「繫辭」、各分上、下，加上「文言」、「序卦」、「說卦」與「雜卦」。）乃三聖（伏羲、文王、孔子）之一孔子所作，爲漢唐學者之譜所肯定，迄至宋代，乃有學者開始懷疑，歐陽修提出「十翼」非孔子所作。『居士集』卷十八「易或問」有云：

> 或問：「繫辭」果非聖人之作，前世之大儒君子不論，何也？曰：何止乎「繫辭」。（中略）自孔子歿，周益衰，王道喪而學廢。接乎戰國，百家之異端起，十翼之說，不知起於何人，自秦漢以來，大儒君子不論也。（中略）何謂「子曰」者，講師之言也。吾嘗以譬學者矣：元者善之長，亨者嘉之會，利者義之和，貞者事之幹。此所謂「文言」也。方魯穆姜之道此言也，在襄公之九年。後十有五年而孔子生，左氏之傳『春秋』也，固多浮誕之辭，然其用心，亦必欲其書之信後世也。使左氏知「文

言」爲孔子作也。必不以追附穆姜之說而疑後世。蓋左氏者，不意救世以「文言」爲孔子作也。（註一）

歐陽修又作『易童子問』三卷，其卷三專言十翼非孔子所作。彼謂：「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眾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註二）彼肯定「十翼」乃救世研究『易經』者之集體創作，非成於一時，也非出於一手。其後有趙汝談撰『南塘易說』三卷，陳振孫在『直齋書錄解題』中稱其「專辨十翼非孔子作」乃係步歐陽氏之後塵而繼續發展者。

次言『尚書』，乃上古之書，相傳最初簡策多，經孔子刪訂後，選存一百篇。後逢秦代焚書，損失最多。漢初伏生傳出二十九篇，用隸書寫成，曰『今文尚書』。東晉元帝時忽有豫章內史梅賾奏上漢孔安國傳『古文尚書』，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又從伏生所傳諸篇中，分出五篇，并書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歷經南北朝、隋、唐、五代均在流行，直至宋代，方開始懷疑，首先提出者爲吳棫，彼云：

安國所增多之書，今書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爲二體乎？其亦難言矣。（

註三）

棫字才老，有『書裨傳』十三卷，惜已不傳。朱熹云：「近看吳才老說『胤征』、『唐誥』、『梓材』諸篇，辨證極好。」（註四）彼亦懷疑晚出之『古文尚書』，係後人僞造，想受吳棫之影響頗大。此種論斷，爲清代學者考定古文尚書之僞鋪平道路。清初閻若璩云：

書古文出魏晉間，距東晉建武元年凡五十三、四年，始上獻於朝，立學官。建武元年，下到宋南渡初，八百一十有一年，有吳棫字才老者出，始以此書爲疑，眞可謂天啓其衷矣。（註五）

閻氏在辨僞工作上之成就，乃吳棫、朱熹等人開導先路，可知宋代學者創始之功誠不可湮沒。

他如『詩經』之「大序」（總序）、「小序」（每篇分序）究竟出自誰手？迄無定論。南宋學者鄭樵、朱熹對『詩經』之「大小序」排擊最力，鄭樵之「詩辨妄」，有極鋒利之詆斥。朱熹後來亦採其說，有云：

詩序實不足信，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仔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註六）

後來朱熹作「詩集傳」，便直接廢序言詩。清代史家崔述撰「讀風偶識」，更把鄭、朱兩家之說，加以發揮。

宋代學人懷疑『周禮』者多，洪邁『容齋隨筆』卷十六「周禮非周公書」嘗謂：「周禮一書，世謂周公所作，而非也。昔賢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考其實，蓋出於劉歆之手。」清末學者廖平之「古學考」，康有爲之「新學僞經考」，肯定『周禮』爲劉歆所造，乃遵循宋人舊說而加以引申者。懷疑『左傳』也大有人在，王安石最早提出：左氏是六國時人，曾撰『左氏解』一卷。今雖不可得見。但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有云：「王介甫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事。」葉夢得『春秋考』卷三，「統論」云：「以左氏爲丘明，自司馬遷失之也。今考其書，雜見秦孝公以後事甚多，以予觀之，殆戰國、周秦之間人，無疑也。」鄭樵、朱熹等亦持相同看法。（註七）再如『管子』，蘇轍、葉夢得皆懷疑爲戰國時人所撰，朱熹更謂「管子非仲所著。（中略）其書，老、莊說話亦有之，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並附以它書。」（註八）葉適、黃震等人亦謂『管子』非

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

此外，宋代學者整理重要之經典與校勘群書之工作，亦值得重視。以整理重要經典言，如朱熹寢饋於「注疏」之學爲時甚久，自然了解漢儒之長度，而竭力加以表彰。彼云：「漢儒初不要窮究義理，但是會讀，記得多，便是學。」又謂：「漢儒注書，只注難曉處，不全注盡本文，其辭甚簡。」（註九）足見彼用功於注疏很深。鄭玄乃漢代經學集大成學者，朱熹頗推崇鄭氏，說見『朱子語類』卷六十四與卷八十七。南宋王應麟在若干書籍中輯成『周易鄭注』一卷。彼又有『三家詩考』一卷，專輯已散佚之齊、魯、韓三家詩遺說。此輯佚工作乃係宋代學者開其端。宋人整理群經，成績顯著，如房審權『周易義海』一百卷，上起鄭玄，下至王安石，收輯一百家註說。黃倫『尚書精義』五十卷，亦採取自漢迄宋之不同見解。王與之『周禮訂義』八十卷，所採舊說凡五十一家。衛湜『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所取凡一百四十四家。可見一斑。

校勘群書工作，自漢代以後，以宋人爲之最勤，而範圍亦最廣。經部有鄭樵『書辨訛』、張淳『儀禮識誤』、朱熹『孝經考異』等；史部則有趙汸『新校前漢書』、余靖『漢書刊誤』、劉攽『漢書刊誤』、吳仁杰『兩漢刊誤補遺』等；子部則有黎錞『校勘荀子』、錢佃『荀子考異』、朱熹『陰符經考異』、『參同契考異』等；集部有洪興祖『楚辭考異』、黃伯思『校定楚辭』與『杜工部集』、朱熹『韓文考異』、彭叔夏『文苑英華辨

證』等。如鄭樵、朱熹爲特別擅長於校勘之學者。南宋後期周必大校刻『文苑英華』一千卷，在自序中痛論以印本易舊書，是非相亂之失。又略論校書之法：「實事是正，多聞闕疑。」校勘書籍工作，到宋代特別發達，與當時印刷術之盛行不無關係。書籍眾多，因此「目錄學」誕生，宋代學者編寫官簿和私錄之兩大類書目，均有解題，對讀者幫助甚大。

宋代最傑出目錄學家當推鄭樵，渠編撰『通志藝文略』時，總分群書爲經、禮、樂、小學、史、諸子、天文、五行、藝術、醫方、類書、文等十二類，爲清儒孫星衍編『祠堂書目』所遙承。

二、史籍整纂

以史籍整纂言，宋代史學最大之特色，乃是詳於當代史事之記述，及時將當前之政治得失與社會變化編纂成書。馬端臨『文獻通考』引陳傅良「建隆篇」自序有云：

> 本朝國書，有日曆，有實錄，有正史，有會要，有敕令，有御集；又有司專行指揮典故之類；三朝以上，又有實訓；而百家小說私史與大夫行狀、志銘之類，不可勝記。（註一〇）

名目繁多之當代記述，爲中國歷史上空前成績。『文獻通考經籍考』史部正史門，除刊載歷代正史外，亦著錄『三朝國史』（太祖、太宗、眞宗）一五〇卷。『兩朝國史』（仁宗、英宗）一二〇卷，『四朝國史』（神宗、哲宗、徽宗、欽宗）二五〇卷。洪邁「九朝國史」篇，敘述修史本末：「淳熙乙巳（十二年，一一八五），邁承乏修史，丙午之冬，成書進御，遂請合九朝爲一，壽皇則以見屬。」（註一一）北宋國史之編纂，無疑以歷朝『實錄』、『日曆』爲藍本。

政府既注意史事之編纂，自也激起宋代學者私人修史之勇氣，如南宋李燾積四十年撰成『續資治通鑑長編』。『文獻通考』卷一九三登載李氏進書「奏狀」四篇，可知此書乃分數次陸續呈獻朝廷者，其在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奏狀中云：

> 臣累次進所爲『續資治通鑑長編』，今重別寫進，共九百八十卷，計六百四冊。其修換事，總爲目一十卷。又緣一百六十八年之事，分散爲九百八十卷之間，文字繁多，本末頗難立見，略存梗概，庶易檢尋。今創爲『建隆至靖康舉要』六十八卷，並卷總目共五卷。已上四種，通計一千六十三卷，六百八十七冊。（註一二）

此書自宋代以後，傳本漸稀，到清代修『四庫全書』，時從『永樂大典』中重新輯錄，別

加釐析，定爲五百二十卷。

繼『長編』而續編之國史，有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專載南宋高宗一朝三十六年史事，爲書二百卷。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迄紹興三十二年，考金宋之關係及南北宋之交的政治措施，史料之豐富，無逾於此書。此外，私人編纂之當代史書，如徐度『國紀』五十卷，王稱『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熊克『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中興小曆』四十一卷，趙甡之『中興遺史』六十卷，李丙『丁未錄』二百卷，皆著錄於『文獻通考．經籍考』及『宋史藝文志』，爲宋代學者所撰卷帙較多之史籍。

由於宋代學者勇於私人修史，因此稗官野史，也日益豐富，然在敘述時政中，自然反映當時社會之眞實情況，每爲權臣所忌，不免遭受摧殘與焚毀。李心傳云：「頃秦丞相既主和議，始有私史之禁。」（註一三）受焚毀之野史當不在少數。現存如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李攸『宋朝事實』，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等，足補正史之不足。此外，採集當代名公巨卿之碑傳成書者，有杜大珪所編『名臣碑傳琬琰集』一百七卷，上集凡二十七卷，收「神道碑」；中集凡五十五卷，收「志銘」、「行狀」；下集凡二十五卷，收「別傳」，起自北宋初年，迄至南宋初葉，一代達官貴人之行事，略見於此，爲後人開闢一條整理當代史料之新途。

有關舊史之整理，宋代學者歐陽修與宋祁共同奉詔纂修『新唐書』，是爲官修。歐陽修私修『五代史記』七十五卷，藏於家，死後，朝廷始將此書刊印問世。其在取材方面，對前人已經拾遺補闕之豐富資料，均予採用，有其不可湮沒的價值。故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一「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條云：「歐史雖多據薛史舊本，然採證極博，不專恃薛本也。」

司馬光纂修『資治通鑑』爲宋代史學之巨大成就，渠與劉恕、劉攽、范祖禹等合作，費時十九年，整理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四〇三）至五代周世宗顯德六年（西元九五九）共計一三六二年史事，完成一部依時代順序以年月爲經之二百九十四卷大著。又有『通鑑考異』三十卷，將材料之異同剖析清楚，以供讀者參考。前述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皆沿用其例，祇將考異之辭散附各條之下。此乃後世之「註釋」工夫。袁樞編纂『通鑑紀事本末』，使紀傳、編年，貫通爲一，乃屬新體。明清以後，紀事本末體史書大大增加，如明代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清代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李有棠『遼史紀事本末』、『金史紀事本末』，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等。

此外，鄭樵『通志』二百卷，爲一部融會群書、包羅萬象之通史，內容敘述人事之本紀二十卷，列傳一百二十四卷，年譜四卷。另有「二十略」五十二卷，乃全書之精華所在，

充分表現宋代學者治學不畏艱苦之精神。他如地方志體例至宋代始完成，如樂史『太平寰宇記』、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廣記』、祝穆『方輿勝覽』與王象之『輿地紀勝』皆是後代「一統志」之前驅。以一州一郡爲記載中心之志書，體例之完整，乃宋代學者之創作。『宋史藝文志』史部地理類凡四百七部，五一九六卷，州郡志書佔十之七、八，可惜大部分已散佚，今存宋代方志祇有二十多種，但其史料價值甚高。宋代學者對地圖繪製亦甚注意，地方志已普遍附載地圖，亦有專製之地圖。我國現存之古代地圖，以西安石刻「禹跡圖」、「華夷圖」爲最早，皆出乎宋代學者之手。『宋史藝文志』著錄沈括『天下郡縣圖』一部，雖已不存，但『夢溪筆談』卷二十五曾載：「予奉使按邊，始爲木圖，寫其山川道路。（中略）至官所，則以木刻上之。上召輔臣同觀，乃詔邊州皆爲木圖，藏於內府。」可見彼在旅途中作測繪地圖工作。

抑有言者，金石刻辭係第一手史料，宋代學者對古代遺物整理已非常注意，搜尋古器物而加以考訂，始於劉敞、歐陽修。劉敞有『先秦古器記』。歐陽修『集古錄』十卷，爲金石學專著之開端，其後趙明誠仿其體例，成『金石錄』三十卷。他如呂大臨『考古圖』十卷，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王俅『嘯堂集古錄』二卷，皆屬私家考證之成果。宋徽宗領導臣下王黼等編成『宣和博古圖』三十卷，更是集大成之作品。考證古代器物，辨認器物上之文字，爲頗不容易之事。宋代公私考證金石刻辭之著作，不免

有些錯誤，但其成就與對後世之影響頗大。以肯定古代禮器之名稱而言，宋人之考訂工作，在金石學史上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績。又如張倫『紹興內府古器評』二卷，洪适『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與黃伯思『東觀餘論』等。王國維著『宋代金文著錄表』可參閱。

三、科技發展

以科技發展言，先從天文算法說起，清阮元編『疇人傳』，綜述古今通曉天算之科學家，屬宋代者三十人，其中如沈括、蘇頌、秦九韶等，皆是傑出不凡人物。彼等之發明，如沈括主張以節氣定月，不管月亮朔望，放棄閏月，徹底實行陽曆。其補筆談卷二，「象數」條嘗謂：「今此曆論，尤當取怪怒攻罵，然異時必有用予之說者。」果然，在一九三〇年左右，英國氣象局局長蕭訥伯有同樣計畫，與沈括的見解不謀而合，但遲於沈氏已九百年。（註一四）沈括於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任提舉司天監時，曾將研究天文心得向神宗提出渾儀、浮漏、景表三議，將我國歷代對天象之知識和天象儀器之製造方法，以及彼所創造「候景」（影）方法，作詳細介紹與說明。同時認爲舊有銅渾儀不適用，自己重造一具渾儀，又另製玉壺浮漏銅表，並聘請當時專家衛朴重造新曆，其在天文方面貢獻可謂大矣。

蘇頌之學問廣博，其在天文方面，亦有別製渾儀之創造。『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有云：

頌既邃於律曆，以吏部令史韓公廉曉算術，有巧思，奏用之。授以古法，爲臺三層：上設渾儀，中設渾象，下設司辰，貫以一機，激水輪轉，不假人力。時至刻臨，則司辰出告。星辰躔度所次，古候則驗，不差晷刻。晝夜晦明，皆可推見。前此未有也。

此器作成於元祐年間（一〇八六～一〇九三），至宣和年間（一一一九～一一二五），又曾經再度鑄造。惜北宋末不幸被金人劫掠而去，南宋紹興間雖仿製粗成，但「若水運之法與夫渾象，則不復設。」（註一五）蘇頌與沈括同爲十一世紀中國傑出科學家。

秦九韶在算學上之成就，就是代數，當時稱爲「天元一術」。他著『數書九章』，是一種創造性著迷。他創作有「大衍」、「率變」、「堆積」、「招法」四種。其中「大衍」即今日之代數。南宋末年李治著『測圓海鏡』一書，所言代數術，與秦氏同，並正式提出「天元一法」名詞。此說明代數術歷經宋代學者創造發明，已經進入完善階段。

其次，論建築工程，北宋學者李誡著『營造法式』三十四卷，爲我國建築學專著，乃

是宋代以前兩千年間中國木架結構建築經驗之總結。分爲「大木作做法」（樑架與斗拱等）、「石作做法」、「小木作做法」、「彩畫作做法」與「瓦作做法」等。李氏乃博學多聞學者，著述甚豐。（註一六）

再次是地質化石礦藏之辨認。沈括是位隨時留心研究自然現象的科學家，彼了解水力之侵蝕作用，認爲溫州雁蕩山高出雲表之山峰，乃是水之侵蝕作用所造成。彼亦了解化石是古代生物之遺骸。當彼行經太行山時，見到若干螺絲蚌殼，就推想該處曾是古代之海濱。他以龍圖閣待制出知延州時，又發現石油之出產及其用途。（以上見『夢溪筆談』卷二十四「雜誌」篇之「鄜延境內有石油」條所述）我國使用「石油」二字，是始於沈括。

最後說到動植物學之研究。我國古籍中，敘述生物之名類，性狀比較詳悉者，當推『爾雅』與『本草』二書最有條理。宋代學者對此二書之時代，首先加以肯定是漢代。研究『爾雅』而成書者，如邢昺『爾雅疏』，陸佃『爾雅新義』二十卷、『埤雅』二十卷，鄭樵『爾雅注』三卷，羅願『爾雅翼』三十二卷，皆屬專門圍繞動植物進行研究者。其中鄭樵重視實驗和親自考察之治學精神，更令人欽佩。（註一七）關於園藝學方面，宋代學者研究已進展到新階段，專譜寫作，日益增多，如歐陽修「洛陽牡丹記」，陸游「天彭牡丹記」；著「菊譜」有劉蒙、史正鑄、范成大；著「蘭譜」有趙時庚、王貴學；著「海棠譜」有陳思、沈立；著「芍藥譜」有劉攽、王觀；還有范成大「梅譜」，陳仁玉「菌譜」，贊寧「

笋譜」，蔡襄「荔枝譜」與韓彥眞「橘錄」等。上述專譜，不僅講到繁殖、栽培方法，且有品種分類記載。如「荔枝譜」寫成於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描述當時閩中四郡之荔枝三十二種，以及栽種地區、適當氣候、主要蟲害、以及加工利用等等。

四、文學與藝術

宋代開國，注重文治，爲宋代文學、藝術方面發展之重要背景。兩宋是中國文學發展史上取得輝煌成就的時期之一，其文學的主要形式有詩、詞、散文、話本小說與戲曲等。

宋初詩作承襲晚唐五代柔麗餘風，作品多堆砌詞藻典故，形式華麗，每缺乏深刻思想內容。初以柳開、王禹偁爲代表反對此種傾向，主張繼承唐代杜甫、李白、白居易等之文學傳統。其後在文壇上產生較大影響者以楊億、劉筠等爲首之台閣詩人，追求詞彩華美、對仗工整與音律和諧。內容多點綴昇平，應酬消遣之作，但左右文壇達數十年之久。

南宋初期在災難中改變前期詩風，沖破江西詩派之束縛，產生不少感時傷亂、抒發愛國情思之作品，開南宋愛國詩歌之先河。陸游以激昂悲壯的詩歌，表現大眾之強烈愛國思想。他如楊萬里創「誠齋體」聞名，范成大以田園詩著稱。南宋後期詩風衰微，出現「永嘉四靈」和江湖派詩人，以尋章摘句、雕琢詞藻爲能事。南宋滅亡之際，詩作中又復高揚愛國主題，如文天祥的正氣歌等。

詞在北宋初期亦沿襲晚唐、五代餘風，寫艷情、抒閨思。自晏殊、歐陽修起，作品則清麗婉轉，含蓄典雅。而張先之慢詞和范仲淹描寫邊塞風光之作，對詞之形式和內容皆有所開拓與發展。柳永在詞的題材上有所擴展，勇於運用白話與淺顯文字。蘇軾開創豪放詞派，沖破艷科之藩離，於詞之發展有所貢獻。

南宋初期，婉約詞派代表李清照，一抒國破家亡、顛沛流離之苦，流露深沉之愛國情思。張元幹、張孝祥等上承蘇軾豪放詞風，下開辛棄疾愛國詞派之先河。辛氏抒發更爲激越憤慨之抗戰復國的豪情，壯志難酬的勃郁之氣。南宋後期，以姜夔、張炎、吳文英爲代表之格律派，受周邦彥詞風的影響，追求格律精嚴，造語精工，意境清幽。

論散文，爲北宋文壇帶來繁榮景象，繼唐代韓愈、柳宗元之後，出現歐陽修、曾鞏、王安石與三蘇等六位大家。南宋散文則在動亂的背景與理學的氣氛中發展，代表作家如胡銓、陸游、岳飛、辛棄疾、陳亮、葉適等。在南宋滅亡前後的文天祥、謝翱、鄭思肖、陸秀夫等人作品，表現出彼等語關時政、言辭激切的特色，沉郁悲壯的情懷。

他如詩話產生於北宋，兩宋詩話最著名且影響最大者爲南宋嚴羽的『滄浪詩話』。宋代話本是我國早期的通俗白話小說，起自北宋中期，爲市民階層之文藝。宋代戲曲如雜劇、南戲，在當時頗流行，對元代的戲曲發展，不無影響。

次論宋代藝術。宋承五代之後，藝術亦極發達。以書畫言，宋代之能書者，當以蔡襄、

黃庭堅、蘇軾與米芾等四家爲最著。北宋盛行寺觀宮殿之壁畫，當時畫風多繪道釋人物。敦煌千佛洞壁畫中，宋代物頗不少。他如范寬之山水，徐崇嗣、易元吉等之花鳥，是其著者。

專就山水石竹，揮發其逸雅氣韻，爲北宋畫苑最重要的部分。最著者如董源、巨然、郭忠恕、文同、蘇軾、李麟、江參、惠崇、米芾、米友仁等。南宋畫家則以馬和之、楊補之、趙孟堅、陳容，仲仁、法常等最著名。

翰林圖畫院雖始於宋初，特見重於徽宗朝，尤以書畫兩院見重。南宋畫院突興，名家蔚起，因在上者之提倡有以致之。北宋末如李唐、李迪、李安忠、蘇漢臣等。南宋則有蕭照、閻次平、劉松年、梁楷、夏珪、馬遠、馬遠、馬麟等。宋末水墨派則有夏禹玉、馬欽山二家。宋室南渡，繪畫雖極發達，然佛教畫之成績反形衰退。此外，扇畫至趙宋極盛行，其與小幀畫之流行，誠爲宋代一顯著之現象。

宋代之雕刻，除佛道像外，大半爲工藝之雕刻。漆工亦重雕刻，就中剔紅尤爲美麗。瓷器之製造亦極發達，宋繼五代柴窯之後，有定、汝、鈞窯等。南渡後官窯、哥窯、龍泉窯均產精品。至民窯亦有多處。

宋代建築，在結構、裝飾、著色方面，皆更爲精美，且注重其與環境之整體關係。雕塑方面，除繼承前代大型雕塑的工藝外，在小型雕塑方面，更有風格、樣式等方面的創新，

並注重實用性。

五、理學之形成與發展

理學是由宋學衍生出來有關哲學方面的派別，其內涵不等於宋學。因爲理學是儒學與佛、道二家學說長時期相互交流、相互攝取的產物，西方學者以「新儒學」（Neo-Confucianism）名之。佛、道二家偏重在義理與心性修養方面，儒家除討論義理與心性修養之外，還注重經世致用。

宋代學術體現了中庸篇之「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之旨意。北宋學者如范仲淹、胡瑗、孫復、石介、歐陽修、李覯、司馬光、王安石、三蘇與周敦頤、程顥、張載等均爲宋學之英名人物。南宋則如朱熹、陸九淵及呂祖謙、薛季宣及陳傅良、陳亮、葉適等重經世致用之浙東學者與蜀中專重史學之李燾、李心傳等皆是宋學名家。

論儒學之復興，當自范仲淹、胡瑗、孫復等講起，至仁宗慶曆間，學統四起，有王安石所創之新學，張載所創之關學，周敦頤所創之濂學和二程所創之洛學，彼等皆有一套比較完整從自然觀到道德修養之理論體系，其中二程一家能把自然觀、認識觀、倫理觀、道德觀等有機地聯繫在一起，因此，洛學之出現，象徵著新儒學之形成，也表示自漢代儒學在傳授經典時，著重章句訓詁之學，沿襲下來，迄至宋代，趨向於義理探索。

理學在宋代成爲顯學，乃是南宋前期朱熹之貢獻。彼爲關心民瘼之政治家，更是博大精深之哲學家。其一生講學，弟子眾多，弟子又聚徒講學，鼓吹程朱思想，在學術界形成一股強大勢力。理宗即位，慶元黨禁解除，政府極力尊崇朱熹，進而尊崇二程、張載和周敦頤，程朱理學，逐漸取得官學地位。南宋後期黃震所撰『黃氏日抄』卷四十五「讀本朝諸儒書」有云：

本朝理學雖至伊洛而精，實自三先生（胡瑗、孫復、石介）始，故晦庵有伊川不敢忘三先生之語。震既讀伊洛書，抄其要，繼及其流之或同或異，而終之以徂徠、安定篤實之學，以推發源之自，以示歸根復命之意，使爲吾子孫毋蹈或者未流談虛之失，而反之篤行之實。

則對宋代理學之形成與發展，有一概括之評述。

乙、宋學精神

宋代學術之內容，已加以粗略分析，舉其要者爲整理古籍、史籍整纂、科技發展、文學與藝術及理學之形成與發展等五大項。宋學即宋代學術思想之簡稱，理學祇是宋學中的一支，不應該把理學看作等同於宋學。『宋元學案』所著之學術本不以理學爲限，即所謂理學亦非僅所謂天人性命之討論，學案所引諸大儒之著述，原爲博蒐兼採，包涵繁廣；而諸家之學，亦實多兼治經史律曆以及兵農實用之學。茲所謂宋學，非狹義的理學之謂。

統觀兩宋三百多年學術發展史，卓然有多方面之成就。承前代之學統而光大之，且啓元、明、清學術之統緒。析而言之：

一、致知格物之事，宋儒歸之於窮理，然其本則自須求諸先哲之遺經；窮治之而有疑則不禪反覆探討，折衷眾說而有得，則爲之整理集成。其疑古經傳之風，開漢唐以來所未有，爲清儒考證新說之先河，則所謂思想之解放，兩宋實極千載一時之盛，可謂博古與善疑之精神。

二、儒者誠意修身之教，由來其夙；然漢治雜以黃老之說，經師重家法而不嚴躬行；厥後魏晉六朝，乃談玄任放，風俗大壞。隋唐一統天下，用法而參以權術；國力昌盛，學

術大興。而科舉取士，詞賦爲重，於是由繁縟之文，開澆薄之端。五代兵亂相仍，遂有廉恥道喪之歎。宋承其後，砥礪文治，諸儒力矯舊弊，篤尚踐履。正性善之論，嚴義利之弊，其律己之嚴，與爲人之篤，乃至出處進退辭受之義之兢兢不苟，抑又前代所未有，堪爲後世之矜式。此修身誠正之道，推明其旨而見之躬行，乃重身心修養之精神。

三、倫常名分雖若專制時代道德之軌範，然以孝事君，以弟事長，以仁愛逮群，社會之維繫賴焉。且忠君先以正名，使能好民之所好，非爲之奴屬也。尊王主在國體，則忠君即所以盡忠國家。充其所至，則士可殺而不可辱，宋儒之臨危授命，節義凜然，實倫常之教使然。宋儒闡正名之古義，正社會之倫常，齊家以治國之道備焉。此乃重倫常與名分之精神。

四、初胡瑗先後任蘇州、湖州教授時，分設經義、治事二齋，擇有任大事之器局者治經義；治事則如講武、水利、算曆等，令各治一事。仁宗詔下蘇、湖取其法，行之於太學。孫復隱居時，其弟子石介稱其非獨善其身，而爲兼利天下者。徂徠著『唐鑑』寓經世之志，論者稱其文能極陳古今治亂成敗。蓋宋學開山三先生之學，皆已趨重於經世致用。三先生並出范仲淹之門，文正之名言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其將相之業，炳耀史冊，抑又儒臣經國濟用之典範。周濂溪歷任郡縣，善辨冤獄；論學精造宇宙之奧，論治又善推本心於用才養民之道。程明道歷官多美政，陳治法十事，皆由明古以通今。

伊川經筵進講，史稱其善格君心，雖未至大用，然其才學被稱「通古今治亂之要，有經世濟物之才。」（呂公著語）張橫渠少好談兵，及服官內外，究心治道，以周禮爲必可行於世。茲四先生者，究心性之奧秘，爲後儒之圭臬，而其學行之所表現，則正伊川所謂通達世務，善治天下事者也。

司馬光學邃於史，敦尚禮法，值神宗銳意圖治，王安石進用，大舉改革，兩公之政治理想懸殊，遂不相容。洛學諸儒亦多右溫公，實則明道所陳治法，與荊公議論頗多暗合，而異乎溫公之旨。荊公欲致國富強，其新法後世多稱之，顧以操之太急，求行法而不問人品，致不惜與諸儒忤。蜀中三蘇，本參權變，亦以是不滿新法。及神宗歿，哲宗立，改元元祐，太后攝政，溫公起用，蘇氏與洛中諸大儒卻又不以盡去新政爲然。哲宗親政，改元紹聖，更有紹述之舉，盡黜元祐諸臣。徽宗嗣立，改元建中靖國，再罷新黨，揭櫫「中道」之說，而宋之國運民氣已大衰矣。其間新黨互爲起伏，洛、蜀、朔諸派交爭，往往牽涉意氣。按學術主張不同，原不足爲病，惜黨同伐異之積習，浸成時風，甚至斥異己者爲奸邪，賢者亦所不免。於是不僅無補匡濟，轉以政爭病國。然諸儒之各本所學以衡論實際政治，得志即措之行事，則自古學術與治道之結合，儒生之得用其所學，固未有及神宗、哲宗間之盛者。風氣所播，用使後儒無論置身朝列，或休居講授，縱其論心性窮極精緻，而皆能究心於政事得失人倫日用之間。迄於南宋，復以外患之日深，與時政之演變，而儒臣

不畏遷謫，於軍國大政猶侃侃敷陳而未有已。蓋學術上經世致用之風，其所由來者甚遠，而其著效者亦斑斑可考也。

世以南宋永嘉諸子多以經制言事功，金華呂氏又能獨得文獻之傳，遂謂浙學最足代表經世，實則浙東宋儒不多談性命，永嘉、永康諸儒尤勇於摧毀陳說，則其學風使然。若夫經世實用，張栻以忠獻（浚）家學，在朝敢言，見憚於時相。陸九淵爲學固偏重明心、然如荊門之治，通下情而固防務，且嘗訪勇士謀恢復，亦未嘗自外於事功。朱熹歷官內外，備歷窮通得失，其學問殆始終在事上磨練。晚遭慶元學禁，至於貶竄而無悔。一生觀事最澈，而謀國甚忠，千載下誦其奏疏，尤可見其博治道。是以南宋理學之四大支，無論朱、張、呂、陸，固莫不以致用當世爲務。

今就兩宋學者所最爲究心熟慮之政治問題，略陳重要諸家之言以爲例，以概見其由修身以致治平之志概；而後更於儒臣之吏治與鄉政，乃至所以執干戈以衛社稷者，稱之爲經國與濟世之精神。茲分禦侮與自強、井田與農兵、理財與節賦、任賢與士風及民本與君心等五方面，述其事例如下。

㈠禦侮與自強　兩宋三百多年之歷史，實與外患相終始。故儒臣之奏疏，學者之論著，亦每與抗禦外侮，經營邊防，與雪恥自強有關。宋代開國之初，西北之防務尚固，及太宗收鎮將兵權，邊防漸弱。眞、仁以降，外敵日肆，軍政漸壞。范仲淹曾慨言之曰：「

聖人之有天下也，文經之，武緯之。（中略）今天下休兵餘二十載，昔之戰者，今已老矣；今之少者，未知戰事。人不知戰，國不慮危，豈聖人之意哉？」（註一八）因建議復唐之武舉而未果行，浸假而遼、夏之勢日張。司馬光、文彥博皆屢疏論西夏事，宋祁作「禦戎論」十論，主引西夏與契丹抗，更促高麗以制之。惜當時朝列頗多保守之論（韓琦、富弼較爲持重），楊億且主張放棄靈州，卒使邊事因循坐誤，及金人滅遼，宋勢亦日蹙。

南渡之初，李綱、張浚皆侃侃言用兵（李氏有禦戎、制虜諸論），其時名將如雲，曾有一年三捷之盛（紹興十年六月劉錡有順昌之捷，吳璘有扶風之捷；七月岳飛又大破金兵於郾城）。及岳武穆死，而清議猶多慷慨陳復仇之必要，時議爲應付非常，有分置四道帥臣之議者，胡安國因以獻折衷之見，而胡銓屢上書孝宗論恢復，言尤切至。陳亮上中興五議，時人嘉其志而不責其誇。象山之門，袁燮論邊防有卓見。然自孝宗淳熙以後，政亂兵弱，故賢士大夫類曰時不可爲，浸假乃以恢復爲諱言。即如朱熹雖反對和議，論恢復，然亦頻謂須度力以赴。陸九淵晚年歷訪勇士，考武事而觀形勢。即陳傅良亦第以振起人心，先寬民力爲言。而葉適之言曰：「至於今日事勢，亦只當先論存亡。今日存亡之勢，在外而不在內；而今日隄防之策，乃在內而不在外。」（註一九）此其洞察國力以規時君，固非蒙上怙權者之比，亦可見宋國勢至此，已積弱無能用兵也。

㈡井田與農兵　我國古時田制與兵制不可分，孟子所謂「仁政必自經制始」，蓋指

經界分田，爲教兵之基礎，實即兵農合一之制。南北朝以後，農兵制漸壞，唐行府兵，實質已異，至宋則傭兵制行，而兵農益分。括全國之稅以養兵，於是作戰則力弱，養兵則財窘。王安石變法，圖省冗兵而均貧富，曾行方田均稅，卒以當時田主之反對而中廢；而其制保甲，使以農隙習武，亦以積重難返，卒無以復農兵之制。

其時恢復井田之論，張載言之最切。彼云：「井田至易行，但朝廷出一令，可以不笞一人而定。」且謂「人主能行井田者，須有仁心，又更強明果敢及宰相之有才者。」（註一〇）晚年與學者特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以推明古法，未就而卒。程顥論治法十事，亦以「經界不可不正，井田不可不均」爲治之大本。蘇洵論田制，則主及時限田而不奪富民限外之田，「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註一一）張、程諸子言復井田，偏於信井過甚；而蘇氏限田之說，則與荊公新法同爲折衷漸變之方。而當時土地分配不均之甚，要可由諸儒群思所以濟之者之切，可以想見。

兵農合一之利，李覯言之尤切，有云：「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後世有兵，而未嘗足兵。」因仿周官之意，力倡農兵，欲使吏民「有事則毆之於行陣，事已則歸之於田里。」以合乎周官小司徒之職。（註一二）其強兵策又備論屯田之利。迄於南宋，兼併之風益熾，兵制亦益壞。時有夏休之井田譜，又有林勳之限田法，朱熹與張栻皆盛稱之，而陳亮則以爲不可用。惟朱熹亦謂周制非盡行井田，故惟主均賦口稅，定「推排」之法，欲用均稅以

維田制，制計口限田而防兼併，而推排之法且曾試行之於漳州，即此亦可見宋儒非不審時用而空言復古者。而葉適之言，尤爲洞明時勢。他不言復井田，且謂農兵之古意亦難遽復。蓋兵農已分，將欲「由募還農」，惟有就當時情勢徐爲矯正。因之建議三說：一則州縣兵須用土著；二則千里之內更番宿衛，農地分募，漸以願耕者歸農；三則邊關禦寇，則駐兵必須耕作，以減飼需而固邊防。（註二三）自謂三說參用，可救時弊，而非慕高遠之空談。蓋水心孰究歷代典制，最能知古今異勢與三代不可復之道，而又疾惡愛民，期爲可行之改革。其言晚出而最粹，亦最能代表儒者因時損益、仁民愛國之精神。

㈢理財與節賦　宋因冗兵、冗吏之日增，益以外患用兵之鉅費，故財政之艱，盛世已然，至南宋爲尤甚。而儒者既爲民生探究田制，亦多爲國用籌論理財者，熙寧新法以前，論財賦者首推李覯。李氏以爲「治國之實，必本財用」；無財則百事不舉，故聖君謀臣，必先富其國。（註二四）因著「富國策」十首，議置平準，設泉府、行平糶，興水利、設官巡野、均役使、禁盜鑄，而更以調查民富，防弭貪歛，與勸儉以輔之。其言最詳切有條理，惜時君稀能採用。張方平與李氏同爲范仲淹門人，其「論國計」，言足食均富之要，而歸於省冗兵。李綱之「理財論」，則倡言煮海、採山與鑄錢，兼陳製造與力役之要。而善言經制之葉適，更著有「財總論」，主張節用減賦，尤力主張「四患」，即罷經總制錢、和買、折帛與茶鹽。朱熹亦嘗疏請罷經總制錢，其拯救民困之心，不亞於其忠君之念，然其

瞻徇現實者太多，故於財賦更少置論。陸九淵則愛民之心切，而經國之術較疏耳。

㈣任賢與士風　北宋仁宗之際，人才蔚起，觀於陳襄經筵論薦司馬光等三十三人，先後擢用，可以概見。同時范仲淹上「選任賢能論」，提皋陶之九德，與孔門四科爲舉士標準。（註二五）精求而熟觀，務使人人竭力，爭爲腹心。由是開慶曆人才之盛。然欲登庸人才，尤當養之有方，薦之以道，與知人善用。故宋代學者之奏策，亦多有言養才知人者：程顥有「論養賢劄子」，王安石有「取材知人疏」；他如張耒「知人論」，黃裳「人才得失論」，劉安節與林竹軒亦有「論用人狀」，皆其例也。更有當時奏疏中所常論及者，則爲振紀綱與正士風。葉適亦曾上「論紀綱疏」四篇。游酢之「論士風」，汪應辰之「論士大夫敦尚節義疏」，亦皆爲提倡氣節而作者。

㈤民本與君心　宋儒之政論，凡富國強兵阜民用賢之說，略如上述。其他如論君臣相處之道，治民之方，以及南宋初年中央集權與分權之論爭等，俱多卓見，不勝盡舉。而其尤可注意者，則民本民治之說，頗多可見之於諸儒之粹言。宋初石介即有「民者國之根本」之言，而以爲天下之憂，在乎民心之離否而不在治亂之表象，因備引孟子之說以爲君戒。（見『徂徠集』根本篇）張載有言：「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而已焉。」（『張載集』正蒙天道篇）自古人君皆畏天命，充橫渠斯言，則天意悉在民心，不啻謂惟民心方合乎天道。其後朱子之政治思想，尊君之意味較重，猶未嘗不

屢言民意民心。而究九淵深體民隱，更頻頻發爲民治之論，嘗歷引『尙書』與『孟子』重民之粹言，慨然謂「周公制國用，孔子會計當，洪範八政首重食貨。孟子言王政，亦先制民產，正經界，果皆可恥乎？官吏日以貪猥，弊事日以眾多，豈可不責之儒者，張官置吏，所以爲民。」（註二六）其意直謂君權祇依人民而存在，尤爲深切可思。初，宋太祖重視文臣，嘗有不得殺戮言官之遺訓，故兩宋儒臣敢言之風，爲空前所未有，而民意之伸，上舉諸說實左右之。

然以論政治之實際，則在君權獨尊之宋代，政事之興替及賢奸之消長，每視君主之舉捨。故他方面則當時儒者對「君心」之重視，亦屢形之於言論。范純仁所謂「國之本在君，君之本在心。」與朱熹所謂「人主之心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人主之心一邪，則天下之事無有不邪。」之言，（註二七）最可代表此意。程頤之經筵進講，嚴恭寅畏，以期正君心而輔成君德，後之大臣，引以爲法。司馬光對英宗論「治身治國所先」，在乎人君之孝與公。此種奏言，諸儒遺書多可考見。而朱子承前賢之說，察政事之微，於此更不厭反覆進言。嘗謂「人君之學與不學，所學之正與不正，在乎方寸之間。」因陳堯舜以至孔子心傳之要。（註二八）其後又上封事言十事，自講學正心推至於修政攘夷，晚年猶以「求放心」、「近經史」以「進德」規光宗。良由兩宋儒哲，由修身正心之體驗，深覺主政者一念轉移關係之重，故其論政常以此爲先，即其經世之學，亦每不離乎正君也。

抑有進者，宋儒之好言經世論時政，初非空言而不能見諸行事。范仲淹、王安石之丕變時政，世所熟知。此外大儒將相之業，史不絕書，即就州縣之治，亦多斐然：如周敦頤之善於斷獄，程顥之爲民興利，朱熹之著功州縣，陸九淵之荊門美政，前已言之。自是以後，如游酢歷知州縣，史稱爲治劇之才；楊簡官溫州，亦卓著治績。舉茲二例，他可推知。至於因州縣之政，漸及於社會公益以成鄉治之盛者，則有如范仲淹之義莊，後代仿行之者甚多；朱熹之舉辦社倉，惠澤亦溥於後昆；呂大鈞創爲「鄉約」，以德業相勵、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爲約。（註二九）其後朱熹爲之增損，益見周備。蓋當時學者，進則盡忠匡襄，不忘風氣之轉移；退則盡瘁鄉里，所以輔翼吏治者尤多。厥後吾國鄉村之公益事業，每賴有地方公正人士隱隱爲之砥柱，不可謂非由宋代開其風氣也。

抑宋儒好言武事，遇急雖亦每有果敢善戰之事蹟。以言禦邊奏捷，如西夏備邊，范仲淹、韓琦使敵人有「破膽」之頌，傳爲美談。而采石之役，虞允文以文臣大敗金兵，劉錡慨然曰：「朝廷養兵三十年，大功乃出一儒生，我輩愧死矣。」可見儒學之澤，固有將門所不逮者。南渡名相張浚通達邊事，有功和尚原與宿州二處之捷，而虞允文、劉錡、吳玠、吳璘皆其薦拔。其後張栻門人吳獵尤稱儒將，勛名著於襄郢敗金之役。而文天祥勤王興師，以江右民兵力戰三年，全節燕市，正氣之歌，流芳萬古，可謂兩宋儒臣報國之殿軍。王應麟曰：「儒豈無益於國哉？縉紳不知兵，介冑不知義，而天下之禍變極矣。」（註三〇）夫

宋代儒將著衛國之功者，固由深知忠君報國之大義，而惜乎當時文人知兵者稀，而武德式微，明乎盡戰陣之孝與衛社稷之義者，更不易多覯。宋儒之無負于國，且有以維繫此三百二十年之治業，且貽後代以用世報國之矜式者，執王氏之說，以通觀史事，可以折囂囂之浮論矣。

* 本文曾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藝術學院舉行的「第三十四屆亞洲與北非研究國際學術會議」（34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sian and North African Studies）上宣讀。該國際學術會議由香港大學主辦。

註釋

註一：歐陽修全集（台北市，世界書局，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版），居士集卷十八，「易或問」三首之二。

註二：歐陽修全集，「易童子問」卷三。

註三：張舜微，中國史論文集，頁八一。

註四：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六五，「尚書序」。

註五：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論卷一。

註六：朱子語類（台北市，正中書局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導江黎

氏本）卷八十，詩一「綱頌」。

註七：鄭樵「六經奧論」中，提出八項理由，說明左氏爲六國人。『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綱頌』更謂：「秦始有臘祭，而左氏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

註八：朱子語類卷一三七，「戰國唐諸子」。

註九：朱子語類卷一三五，「歷代二」。

註一〇：馬端臨，文獻通考一九三，經籍考二十。

註一一：洪邁，容齋三筆卷四。

註一二：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三，「續通鑑長編舉要」條。

註一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嘉泰禁秘史」條。

註一四：夢溪筆談校證（台北市，世界書局，民國五十年二月初版）補筆談卷二象數篇之「歷法」條引竺可楨撰「中國古代在天文學上的偉大貢獻」。

註一五：宋史卷四八，「天文志・儀象」。

註一六：程俱，北山小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三三，「宋故中散大夫知虢州軍州管勾學事兼管內勸農使賜紫金魚袋李公墓志銘」有云：「公喜著書，有『續山海經』十卷，『續同姓名錄』二卷，『琵琶錄』三卷，『馬經』三卷，『六博經』三卷，『古篆說文』十卷。」

註一七：鄭樵，通志卷七五，「昆蟲草木略」序：「大批儒生家多不識田野之物，農圃人又不識詩書之旨。二者無由參合，遂使鳥獸草木之學不傳。」

註一八：范文正公集（萬有文庫薈要本）卷七，「奏上時務書」，頁九八。

註一九：葉適，習學記言卷四三，唐書列傳，論「立國之勢」條。

註二〇：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八月出版），經學理窟，「周禮」篇。

註二一：蘇洵，嘉祐集（四部叢刊本）卷五，「田制」。

註二二：李覯，盱江集卷九，「周禮致太平論軍衛第一」。

註二三：葉適，習學記言卷三九，唐書，「新史言唐立府兵之制」條。

註二四：李覯，盱江集卷十六，「富國策第一」。

註二五：范文正公集卷五，「選任賢能論」中提及皋陶之九德，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謹、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孔門四科曰德行、政事、言語、文學。

註二六：陸九淵，陸象山全集（台北市，世界書局據明嘉靖江西刊本校印）卷五，「與趙子植」書。

註二七：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十二，「己酉擬上封事」。

註二八：同前書，卷十一，「壬午應詔封事」。

註二九：宋元學案卷二七，「呂范諸儒學案」。

註三〇：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五，「先儒論本朝治體」條。

（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二十期，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出版。）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續（下）

——崔頤正、邢叔明、附杜文周、孫宗古、馮道宗等的經學

金中樞

與「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續（上）」王昭素等同時及其以後的一批經筵派經學家，計有崔頤正、邢昺（叔明）、杜鎬（文周）、孫奭（宗古）、馮元（道宗）等。他們對經學當代化，即經學之變古，都有開創之功。

一、崔頤正的經學

首言崔頤正，據宋史四三一儒林傳崔頤正傳云：

崔頤正（九二二—一〇〇〇）開封、封丘人，與弟偓佺並舉進士，明經術。頤正，雍熙中，爲高密尉，秩滿，國子祭酒孔維薦之，以爲國學直講。……判國子監李至上言：「本監先校定諸經音疏，其間文字訛謬尚多，深慮未副仁君好古誨人之意也。蓋前所遣官，多專經之士，或通春秋者，未習禮記，或習周易者，不通尚書，至於旁引經史，皆非素所傳習，以是之故，未得周詳，伏見國子博士杜鎬，直講崔頤正、孫奭，皆苦心彊學，博貫九經，問義質疑，有所依據，望令重加刊正，冀除舛謬；」從之。咸平初，又有學究劉可名言：諸經版本多舛誤，眞宗命擇官詳正，因訪達經義者。至、方參知政事，以頤正對。曰：「朕宮中無事，樂聞講誦。」翌日，召頤正於苑中、說尚書大禹謨，賜以牙緋，自是日令赴御書院，待（侍）對，說尚書至十卷，頤正年老，步趨艱蹇，表求致任，上命坐，問恤甚至，賜器幣，聽以本官致仕，仍充直講，改國子博士，三年卒，年七十九。偓佺，淳化中，歷福州連江尉，判國子監李至奏爲直講。

……咸平二年，眞宗幸國學，召偓佺說尚書，即特賜緋。景德……三年卒，年七十九。

……（頁二九—三〇）

此謂「判監李至上言」云云，長編統繫於此謂「咸平初、又有學究劉可名言」的前面，即咸平元年正月丁丑（註一）是也，而所言差不多完全相同。特其說「訪羣臣通經義者」，較此謂「訪達經義者」爲長，抑或「通」「達」形似之誤。但會要且作「訪明達經義者」。（註二）姑不論此，而經義見重於當時，且必須「博貫九經，問義質疑，有所依據，」乃是鐵的事實。而頤正就是這樣的經學家，非過去「專經之士」或視章句爲經學之流。故當太宗的時候，李至「兼判國子監」，就推薦他刊正經義。現值眞宗即位之初，「至方參知政事」，是副相了，仍「以頤正對」，則頤正的經學地位，不言可知。況此謂「召頤正於苑中說尚書大禹謨，賜以牙緋。」「賜以牙緋」，會要和長編均明云「賜五品服」。（註三）長編並說：「他日，謂輔臣曰：頤正講誦甚精，……自是日令……赴御書院侍對，講尚書至十卷。」方之會要（註四）和事略（註五）及此傳，會要作「月令」和「御藥院」，及此傳作「待對」，均誤。長編咸平三年八月癸酉條：「殿中丞、國子監直講崔頤正，以年老病目，……聽以本官致仕，而不罷其直講職，」（註六）與事略本傳和此說相符，可謂退而不休，以及他的弟弟「奏爲直講」（註七），都證明他的經學地位之重要了。然而宋史李至傳

則說：「淳化五年，兼判國子監，……二言：「五經書疏已板行，惟二傳、二禮、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未備，豈副仁君垂訓之意！今直講崔頤正、孫奭、崔偓佺，皆勵精強學，博通經義，望令重加讎校，以備刊刻；從之。後又引吳淑、舒雅、杜鎬檢正譌謬，至與李沆總領而裁處之。」（註八）卻與此說不同，而和下述邢昺等所爲「九經疏義」，若合符節。由是言之，後來義疏出版，有頤正弟偓佺而無他自己的署名，必因其「病目」的緣故；那麼，他倡言經義的功勞，不可沒也。

二、邢叔明的經學

其次，言邢昺、叔明。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傳云：

> 邢昺（九三二—一〇一〇）字叔明，曹州濟陰人。太平興國初，舉五經，廷試日，召升殿講師比二卦，又問以羣經發題，太宗嘉其精博，擢九經及第，授大理評事、知泰州鹽城監。……明年，召爲國子監丞，專講學之任。……眞宗……咸平初，改國子祭酒。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昺爲之，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景德

二年，……夏，上幸國子監，閱庫書，問昺經版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傳、正義皆具。臣少從師業儒，時經具有疏者，百無一二，蓋力不能傳寫，今版本大備，士庶家皆有之，斯乃儒者逢辰之幸也。」上喜曰：「國家雖尚儒術，非四方無事，何以及此？」……上方興起道術，又令昺與張雍、杜鎬、孫奭舉經術該博、德行端良者，以廣學員。……四年，昺以羸老，……歸視田里，超拜工部尚書、知曹州，職如故。入辭日，……特開龍圖閣，召近臣宴崇和殿。……昺視壁間尚書、禮記圖，指中庸篇曰：「凡爲國家有九經」，因陳其大義，上嘉納之。……大中祥符初，……上勤政憫農，……以昺素習田事，多委曲訪之。……初，田家察陰晴豐凶，……昺多采其說爲對。又言民之災患，大者有四，一曰疫，二曰旱，三曰水，四曰畜災，歲必有其一。……傳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此之謂也。三年，被病，……諭月卒，年七十九，贈左僕射。……初雍熙中，昺撰禮選二十卷獻之，太宗探其帙，得文王世子篇觀之，甚悅，因問衛紹欽曰：「昺爲諸王講說曾及此乎？」紹欽曰：「諸王常時訪昺經義，昺每致發明君臣父子之道，必重複陳之。」太宗益喜。……昺在東宮及內庭侍上，講孝經、禮記、論語、書、易、詩、左氏傳，據傳疏敷引之外，多引時事爲喻，深被嘉獎。（頁五—八）

按隆平集亦有邢叔明的傳，但過於簡單，（見卷一三）尋其淵源，當和此傳同本於國史。如謂「太平興國初，舉九經，廷試日，……講易二卦，又取其羣經發題，太宗稱其精博，」與此說同，就是一個例子。此其重經義者一。此外，都可考見於長編。如長編雍熙四年二月己酉：「……昺獻分門禮選二十卷，上采其說，得文王世子篇觀之，甚悅。……昺爲諸王講說，……諸王常時訪昺經義，……每至發明君臣父子之道，必重複陳之，上益喜；」（卷二八，頁七）亦與此說相同。此其重經義者二。又長編咸平四年九月條：「先是詔……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正義；丁亥，昺等上其書，命模印頒行，……於是九經疏義悉具矣，」（卷四九，頁九）與此說略同。此其重疏義者三。又長編景德二年五月戊申朔（註九），「幸國子監，……問祭酒邢昺書版幾何？昺曰：「……經、史、正義皆具。臣少時業儒，觀學徒能具經疏者百無一二，……今版大備，士庶家皆有之，……」（卷六〇，頁一）與此說亦同。此其重重經疏者四。又長編景德四年八月條：「……昺以羸老，……自陳……歸視田里；……壬子，即拜工部尚書、知曹州，職如故，遷其班在翰林學士上。入辭日，……召近臣宴，……昺視壁間尚書、禮記圖，指中庸篇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因陳其大義，』上嘉納之，……」與此說亦同。此其重經學當代化之鐵證者五。又長編同年十一月辛巳條：「朕每念稼穡艱難，嘗與邢昺言力田多者值災沴；昺云：『民之災患，……旱暵爲甚，蓋田無畎澮，悉不可救，所損必盡，即傳所謂、天災流行，國家

代有〝者也，』」（卷六七，頁一一）與此說亦同。此其以經義警戒當時者六。同書大中祥符三年六月辛未條：「翰林侍讀學士、禮部尚書邢昺被病，……及卒，……贈左僕射。……昺在東宮及內庭侍講，說孝經、禮記者二，論語十，書十三，易二，詩、左氏春秋各一，據傳、疏敷繹之外，多引時事爲喻，深被嘉獎，」（卷七三，頁二二）與此說同。但隆平集本傳作「易三」，其「三」字或刊誤，獨云：「據經敷繹」，值得重視。衡以常情，迴諸上述，應先發明經義，經義不明，然後參考傳疏，再憑時事斷以己見才是。此其重經學當代化而爲其總結之鐵證者七。此外，最值得注意的，即此傳云：「上嘗問管仲、召忽皆事公子糾，小白之入，召忽死之，管仲乃歸齊、相桓公、豈非召忽以忠死，而管仲不能固其節，爲臣之道，當若是乎？又鄭注禮記世子篇云：「文王以勤憂損壽，武王以安樂延年，」朕以爲本經旨意必不然也。且夏禹焦勞有玄圭之賜，而享國永年，若文王能憂人之心，不自暇逸，縱無感應，豈至虧損壽命耶？各隨其事理以對。」這說明眞宗自己對經注的懷疑，而重視經的本義，以冀臣僚効命於當時；其於昺的經學，由重注疏，而趨於經學當代化，有相互影響之功。宋史稱：「國朝故事，非宗、戚、將、相無省疾、臨喪之行，惟昺……以恩舊特用此禮，儒者榮之，」（註一〇）不是沒有道理的。

以上，就當時對他的經學看法而加以肯定；現在，再看看後人對他的評價。宋元學案補遺云：

梓材謹案：先生所著又有論語正義二十卷，蓋因魏何晏註而爲之疏者。……四庫書目提要云：「晁公武讀書志稱其亦因皇侃所採諸儒之說刊定而成，今觀其書，大抵翦皇氏之枝蔓，而稍傅以義理，漢學宋學，茲其轉關。是疏出而皇疏微，迨伊洛之說出，而是疏又微。故中興書目曰：其書於章句訓詁名物之際詳矣，蓋微言其末造精微也。然先有是疏，而後講學諸儒得沿溯以窺其奧，祭、先河而後海，亦何可以後來居上，遂盡廢其功乎？」（卷二，頁九—十，世界書局本冊二，頁五〇三—五〇四）

檢四庫提要，的如所云。（註一一）惟提要謂晁氏「稱其亦因皇侃所採諸儒之說刊定而成」，實則出自文獻通考。（註一二）而晁氏讀書志原書只說：「梁王侃（一云皇甫侃）採衛瓘、蔡謨等十三家說爲疏，國朝邢昺等因之撰此書。」（註一三）此乘便說明，抑亦足證它的重要性。今王梓材等又將他補入學案，可見他在學術史上的地位日增。則此謂「其書翦皇氏之枝蔓，而稍傅以義理，漢學宋學，茲其轉關，」確證他是此二學的橋梁。那麼，宋代經學之變古，所變者漢學也，舍注疏而本經義，再推之以時事，使經學當代化。故邢氏不僅是經學當代化的創始人，而且是其中重要人物。

三、附杜文周的經學

其次，言杜鎬、文周。首當說明的，即上引邢傳所謂「眞宗咸平二年，昺受詔與杜鎬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徵諸史實，杜氏雖通經，而觀念模糊，言論不純。宋史卷二九六杜鎬傳云：

杜鎬字文周，常州無錫人，……幼好學，博貫經史，……舉明經，解褐。……太宗即位，江左舊儒、多薦其能，改國子監丞、崇文院檢討。……歷殿中丞、國子博士，加秘閣校理。太宗觀書秘閣，詢鎬經義，進對稱旨，即日改虞部員外郎，加賜金帛。……再遷駕部員外郎、判太常禮院。……編次館閣書籍，改直秘閣。……景德初，置龍圖閣待制，因以命錫鎬。……四年，拜石諫議大夫、龍圖閣直學士，……班在樞密直學士下，時特置此職，儒者榮之。大中祥符中，同詳定東封儀注，遷給事中。三年，又置本閣學士，遷鎬工部侍郎，充其職，……進秩禮部侍郎。六年冬，卒，年七十六。……鎬博聞強記，……每得異書，多召問之，鎬必手疏本末以聞，顧遇甚厚。士大夫有所著撰，多訪以故事，雖晚輩卑品請益，應答無倦。年踰五十，猶日治經史數十卷。

……四鼓則起誦春秋。……性和易，清素有懿行，士類推重之。（頁一七—一八）

這裏一則說「博通經史」，再則說「經義進對稱旨」，三則說「年踰五十，猶日治經史數十卷，」四則說「四鼓，則起誦春秋。」且他的官職，考證起來，如此謂「崇文院檢討」，長編作「史館檢討」。他如「國子博士」，「秘閣校理」，「直秘閣」，「龍圖閣待制、直學士、學士」之類，均一一見於長編。（註一五）這些都和經學，或學術攸關。祇可惜的，他脫離不了讖諱。（註一六）此謂「大中祥符中，同詳定東封儀注，」即其一例。況他在此事之前，所爲更有甚於此者。長編卷六七云：

眞宗景德四年，十一月，初，王欽若既以城下之盟毀寇準，上自是常怏怏！他日問欽若曰：「今將奈何？」欽若度上厭兵，即繆曰：「陛下以兵取幽薊，乃可刷此恥也。」上曰：「河朔生靈始得休息，吾不忍復驅之死地，卿盍思其次？」欽若曰：「陛下苟不用兵，則當爲大功業，庶可鎮服四方，誇示戎狄也。」上曰：「何謂大功業？」欽若曰：「封禪是已，然封禪當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乃可爲。」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皆有以人力爲之，若人主深信而崇奉焉，以明示天下，則與天瑞無異也。陛下謂河圖洛書果有乎？聖人以神道設教耳。」上久之乃可。獨憚王旦，曰「

王旦得無不可乎？」欽若曰：「臣請以聖意諭旦，宜無不可。」乘間爲旦言之，黽勉而從。然上意猶未決，莫適與籌之者。它日晚，幸秘閣，惟杜鎬方宿直，上驟問之，曰：「卿博達墳典，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耶」鎬老儒，不測上旨，漫應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其言偶與欽若同。上由此意決，遂召王旦飲於內中，甚歡，賜以尊酒，曰：「此酒極佳，歸與妻孥共之。」既歸，發視，乃珠子也。旦自是不復持異。天書、封禪等事始作。（頁一〇—一一）

故「議者謂：祥瑞事，啓自欽若，而成爲鎬云。」（註一七）史稱：「李沆……爲相，王旦參（知）政事，……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此，此參政他日之憂也。』沆沒後，眞宗以契丹既和，西夏納款，遂封岱祠汾，大營宮觀，蒐講墜典，靡有暇日，旦親見王欽若、丁謂等所爲，欲諫則業已同之，欲去則上遇之厚，乃以沆先識之遠，嘆曰：『李文靖眞聖人也！』當時遂謂之聖相。」（註一八）讖緯之爲害如此！而論者說：「王旦當國，……惟受王欽若之說，以遂天書之妄，斯則不及李沆爾。」（註一九）觀此說，旦固不能辭其究，而杜文周變古不純，責任尤大，故附見於此，以別於他人。明言之，他的經學地位，既不如上述的崔頤正和邢昺之流，更不如此下所言的孫奭和馮元了。

四、孫宗古的經學

又次，言孫奭、宗古。他不同於杜文周，而是經學當代化的重要人物之一，比前述邢叔明的地位還要高。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傳孫奭傳云：

孫奭（九六二—一〇三三）字宗古，……博平人。幼與諸生師里中王徹，徹死，有從奭問經者，奭爲解析微指，人人驚服，於是門人數百皆從奭。後徙居須城。九經及第，……遷大理評事……、……國子監直講。太宗幸國子監，召奭講書，至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帝曰：「此至言也，商宗乃得賢相如此耶？」咨嘆久之，賜五品服。……累遷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奭以經術進，守道自處，即有所言，未嘗阿附取悅。大中祥符初，得天書於左承天門，……召宰相對，……王旦等曰：「天貺符命，實盛德之應。」……又召問奭；奭對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帝既奉迎天書，大赦改元。……是歲，天書復降泰山，……遂議封禪，作禮樂。王欽若、陳堯叟、丁謂、杜鎬、陳彭年，皆以經義左右附和，由是天下爭言符瑞矣！四年，又將祀汾陰。是時大旱，京師近郡穀踊貴，奭上疏諫曰：「……陛下

始畢東封，更議西幸，殆非先王卜征五年愼重之意，其不可一也。夫汾陰后土，事不經見，……其不可二也。古者圜丘方澤，所以郊祀天地，今南北郊是也；……今陛下……遠祀汾陰，其不可三也。西漢都雍，去汾陰至近，今陛下經重關，越險阻，……而慕西漢之虛名，其不可四也。河東、唐王業之所起也，……明皇間幸河東，因祠后土，聖朝之興與唐異，……治汾陰，其不可五也。……比年以來，水旱相繼，陛下宜側身修德，以答天譴，豈宜下徇姦回，……亡社稷之大計，其不可六也。……育養萬物失時，則爲異……以戒陛下，而反未悟，殆失天意，其不可七也。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今國家土木之功，累年未息，水旱洊沴，飢饉居多，乃欲勞民事神，神其享之乎？其不可八也。陛下必欲爲此，……不過效漢武帝、唐明皇……刻石頌功，……夸示後世爾；陛下……當慕二帝三王，何爲下襲漢唐之虛名？其不可九也。唐明皇……狃於承平，肆行非義，稔致禍敗，今議者……乃欲倡導陛下而爲之，臣切爲陛下不取此，其不可十也。……又上疏曰：『……曾不思主辱臣死爲可戒，誣下罔上爲可羞，撰造祥瑞，假託鬼神，纔畢東封，便議西幸，輕勞車駕，虐害飢民，冀其無事往還，便謂成大勳績，是陛下以祖宗艱難之業，爲姦邪僥倖之資，臣所以長嘆而痛哭也。……春秋傳曰：「國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惟陛下深鑒其妄。』……六年，又上疏曰：「……願陛下早自覺寤，……天下之幸，社稷

之福也。」……其言切直。……久之，……知密州，……居二年，遷左諫議大夫；罷待制，……復出知河陽；又……遷給事中，徙兗州。天禧中，朱能獻乾祐天書；復上疏曰：「朱能者，姦憸小人，妄言祥瑞。……昔漢文成將軍，以帛書飯牛，既而言牛腹中有奇書，殺視、得書；天子識其手迹，……坐誅。先帝時，有侯莫、陳利用者，以方術暴得寵用，一旦發其姦，誅於鄭州。……唐明皇得靈寶符、上清護國經、寶券等，皆王鉷、田同秀等所爲；明皇不能顯戮，怵於邪說，……而唐自安史亂雜，……四海沸騰。……今朱能所爲，或類於此，願陛下思漢武之雄材，發先帝之英斷，鑒明皇之召禍，庶幾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未幾，能果敗。奭又嘗請減修寺、度僧，……以納諫、恕直、輕徭、薄斂四事爲言。……仁宗即位，……以經術侍講讀，乃召爲翰林侍講學士。……三遷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每講論至前世亂君亡國，必反覆規諷；……嘗畫無逸圖上之，帝施於講讀閣。……三請致仕，……以不得請，求近郡，優拜工部尚書，復知兗州，……改禮部尚書。既而累表乞歸，以太子少傅致仕。……卒奏至，……贈左僕射，謚曰宣。……（註一〇）

考宋祁撰孫公行狀云：「尹師魯誌其墓，今富鄭公爲神道碑，載公事業甚詳。」（註一一）此傳綜合其說，故採用之。則此謂「有從問經者，奭爲解析微指」，足證他撥棄注疏。又

按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中）、已考證他是太宗端拱二年諸科的第一名，（註二二）非此謂「九經及第」而已也。此亦足證他的經學極爲精深。是「太宗召奭講書」，絕非偶然。其事在淳化五年十一月丙寅，所講爲「尚書說命三篇」，此謂「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見商書說命下。「上意欲切勵輔臣，因歎曰：天以良弼賚商，朕獨不得耶？」（註二三）可見講經學之重大義，其影響於當時，遠非注疏之學可比。這就是他在當時對經學的貢獻，及其開經學當代化的先聲。此言「奭以經術進，守道自取，即有所言，未嘗阿附取悅。」故眞宗問「天書」，王旦等「爭言符瑞」，而他則謂「天何言哉！豈有書也？」「將祀汾陰」，則如是謂有十不可。如細味該疏全文，及其字裏行間，不惟反對漢唐以來的注疏，尤其是十分迷信的讖緯。觀其不可六有云：「階下宜側身修德」，八云：「民、神之主也」，及九云：「……此禮不過如漢武帝、唐明皇刻石頌功而已，……陛下……當追蹤二帝三王之事，」即其明證。他的另一疏又引春秋傳曰：「國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以爲諫諍，也是一個有力證明。「時羣臣數奏祥瑞，奭又上疏言：五載巡狩，虞書常典，觀民設教，羲易明文；何須紫氣黃雲，始能封岳，嘉禾異草，然後省力！」此在在證明他的經學體於古，用於今，而絲毫不迷信。故長編於此言之尤詳，見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癸酉。九朝編年備要和宋史全文，都節略長編之說。而畢沅續通鑑，差不多悉本長編。（註二四）這樣說來，亦足證史家對此事之重視。五年，「修國史院言：……龍圖閣待

制孫奭，見判禮院，深於經術，禮學精博，望專委檢討供報。……」（註二五）也可爲此作正面的證明。此謂「六年，又上疏曰」云云，它的原文很詳細，長編等書亦載之，繫於是年十月甲戌，都是他反對眞宗效法秦漢以來的不經之務，自「封泰山、祀汾陰、躬謁陵寢」，及「今又將祠太清宮」，也可爲此作反面的證明。（註二六）又此謂天禧中，復上疏評判朱能獻天書，長編等書作天禧三年四月辛卯，除這裏所說之外，還說朱能有假「老君」的名義，而行「左道」的勾當。（註二七）此雖不能說他闢老，但老不如儒則是事實。同時，「太子右諭德魯宗道上疏略曰：天道福善禍淫，不言示化；人君政得其理，則作福以報之；失其道，則出異以戒之；又何有書哉？」（註二八）可爲此作旁證。又此謂「奭嘗請減修寺度僧」。此雖不能說他闢佛，但佛不如儒亦是事實。至於此謂「奭以納諫、恕直、輕徭、薄斂四事爲言」，更證明了他能推行儒家的經術。王安石說：「經術者，所以經世務也，」（註二九）就是這個意思。故「仁宗即位，以經術侍講讀。」又嘗「畫無逸圖上之」。「周公作無逸」，以戒成王。（註三〇）奭「奏御繪無逸篇爲圖，願置便坐，」「爲勸鑒之助」；（註三一）換言之，不要重蹈眞宗逸豫的覆轍。此謂「卒奏至，贈左僕射，謚曰宣，」長編作明道二年六月辛亥。（註三二）從此向上推，知他一生奮鬥，長達六十餘年，綜合前述，可謂開經學當代化之先驅的重要人物。又宋祁撰孫宣公奭行狀云：「初公之勸講也，往辟亂亡，臨文始爲諱，有可以規益順諷者，必諄諄爲上言之。掇五經之切治道者，

爲經典徽言五十卷。」（註三三）然名臣言行錄則云：「每上前說經，及亂君亡國事，反復申繹，未嘗避諱，因以規諷。又掇五經切治道者爲五十篇，號經典徽言。」（註三四）宋元學案補遺本宋史，但已改爲「經典微言」。（註三五）「昔仲尼沒而微言絕」，（註三六）可見其用意了。看他的進孟子音義序，即知其用意之所在。他說：

夫總羣聖之道者，莫大乎六經。紹六經之教者，莫尚乎孟子。自昔仲尼既沒，戰國初興，至化陵遲，異端並作，儀、衍肆其詭辯，楊、墨飾其淫辭，遂致王公納其謀，以紛亂於上，學者循其踵，以蔽惑於下，……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覺之志，拔邪樹正，高行厲辭，導王化之源，以救時弊，開聖人之道，以斷羣疑，其言精而贍，其旨淵而通，致仲尼之教，獨尊於千古，非聖賢之倫，安能至於此乎？（台灣大通書局通志堂本，冊三五，頁二〇三八五。）

讀這篇序文，可明顯地看出：他撥棄注疏，推崇經義，而以儒統爲依歸。若比勘上文，迴諸當時的史實，不難概見尊王與明道及反釋老的構思，而與後來胡安定、孫明復、石介等的思想相頡頏，豈惟「有功典籍」（註三七）而已也？

五、馮道宗的經學

又次，言馮元、道宗。他的經學，僅次於孫氏，然而宋代經學之變古，即經學當代化，他更是開創人物的中堅。此讀宋祁所撰馮侍講行狀，即可證明。行狀說：

馮元（九七五—一〇三七）字道宗，年六十三。……公少嗜學，……從故僕射孫宣公授五經大義。……眞宗大中祥符元年，由進士調江寧尉。……會講員缺，詔……能明經、得自言試、可。……時諫議大夫謝泌領選，……見公儒者，嘻笑曰：「吾聞古治一經至皓首，生能盡善也耶？」對曰：「達者，一以貫之，可矣。」謝奇其對，因抉經義疑晦者，廷問參詰。公條陳詳諳，言簡氣愿，……授國子監直講，由是名震京師。……其八年，……公侍詔殿中，帝讀易至泰卦，命說其義。公既道繇象云云，因本君臣感會，所以輔相財成者；帝悅，賜五品服。……禁中建龍圖閣，庋藏秘冊，置學士待制等員，爲搢紳譽處。時帝用……李虛己、……李行簡待制，……公仕資淺，以太子中允直閣。直閣蓋由公始。……數召人，與二李……說易，盡上下經，……帝嘗稱公，……通而不泥，言外自有餘趣，非專門一經士也。俄改三品服，……遷太常

丞、兼判禮院。……先是今上在儲闈，帝欲得肅艾長者，使之勸學，……宰相……文正王公以公對，或者謂公年差少，……更用……崔遵度；……遵度卒，帝即擢公左正言、兼太子右諭德，代其任。……公由孤生，挾儒術進。……今上嗣位，改尚書工部員外郎，升爲直學士、兼侍講。未幾，孫宣公亦入。……公得孫同列以爲寵，孫得公亦自以知人爲多，兩人提衡諷道，上益嚮學。……天聖元年，判登聞檢院。明年，判國子監。三年，改禮部郎中。五年，同知貢舉。……未幾，正爲學士。……七年，召入翰林學士。……八年，以國書成，進諫議大夫，充史館修撰。……明道元年，……進給事中。……十月，解翰林學士及侍講二職，出守河陽。……景祐二年，……改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講學士，……獻金華五箴。……四月，詔公領修樂書。……明年，七月，書成，上號其書爲景祐廣樂記，特遷戶部。……四年，……四月，戊戌，終於正寢。上聞問震悼，……君臣之際深矣！公之……志閑，素恬於仕進，無表襮之飾，……門無雜賓，惟經生朔、望承問及搢紳道義交數人而已。……執親喪，自括髮至祥練，皆案禮變服，未始爲世之所爲齋薦者，……遇祭日，與數門生誦說孝經而已。……晝治官事，夜還讀書，暫御亦簡其面，故能多識博練，自臺閣……品式……咸能記之，……尤精易及揚雄方部學。（景文集卷六二，頁八三五；名臣碑傳集中集卷四六，頁一〇七五—一〇八二。）

此說當爲隆平集、東都事略和宋史馮元傳所依傍，而宋史本傳又言「馮元……足疾氣悍，屬李淑、宋祁爲銘志，」（卷二九四）則諸傳自亦參考他文或國史，然所言大略相同。是此謂他的經學，從學習和研議以至講學，都以發揮經義爲前提，是可以完全相信的。考長編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三月癸卯：「召崇文館檢討馮元講周易泰卦，元因推言君道至尊，臣道至卑，必以誠相感，乃能輔相財成；上悅，特賜五品服，」（註三八）與此說相符。涑水紀聞說得更詳細，謂「眞宗嘗讀易，召大理評事馮元講泰卦，元曰：泰者，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然後天地交泰，亦猶君意接乎下，下情達於上，無有壅蔽，則君臣道通；向若天地不交，則萬物失宜，上下不通，則國家不治。上大悅，賜元緋衣。」（註三九）是經學當代化，更是不爭的事實。又此謂「景祐二年四月，詔公領修樂書，」詳見長編卷一一六是月戊寅。（註四〇）「明年七月書成，號景祐廣樂記」，詳見長編卷一一九是月戊子條。（註四一）而其間馮元曾言：「前聖之樂，……各有取義。」又言：「夫五音：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王所不易也。聲重濁者爲尊，輕清者爲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何則？事爲君治，物爲君用，不能尊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爲臣民相避，以爲尊卑也。」（註四二）此種說法，固不免牽強附會；然

而他的尊君思想，卻與後來孫明復所著春秋尊王發微，如出一轍，眞君則在攘夷，都是針對當時的遼夏而發。又長編景祐四年五月朔條：「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戶部侍郎馮元卒，特贈戶部尚書，謚章靖。」（註四三）並特本此引行狀而爲之說曰：「元性簡厚，不治聲名，非慶弔，未嘗過謁兩府。執親喪，自括髮至祥練，皆案禮變服，不爲世俗齋薦，遇祭日，與門生對誦、說孝經而已。」（同上）田況儒林公議且說：「馮元儒學精深，名齊孫奭，居喪不爲佛事，但誦孝經而已，時人稱其顓篤。」（註四四）由是言之，他對經學，確能身體而力行之，以期有所影響於當時。此不但是經學當代化，抑亦等於反佛教。反佛教或亦反道教。總之，他崇尚傳統的禮。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九「孫奭宣公」云：

> 公與馮章靖公，俱以鴻碩重望勸講禁中，凡朝廷典禮事，並二公討論之。沂公嘗言孫八座所閱典故，必以前代中正合彝法事類而陳之，則政府奉行無疑；馮貳卿求廣博，不專以典正爲意，故政府奉行煩於執奏，以是二君之優劣分矣。（沂公言行錄，頁二九九）

此謂「馮貳卿求廣博，不專以典正爲意，」當然是說他變得太多，而有過分之處，「不如奭之能折衷也」。（同四三）

註釋

註一：見卷四三，頁一—二。

註二：見崇儒七之四。

註三：會要見職官六之五六眞宗咸平元年正月，二五二四下；長編見卷四三同條，頁一—二。

註四：見崇儒七之四。（二二九〇下）

註五：見卷一一三。（一七四二）

註六：卷四七，頁一三。

註七：參考長編卷四五眞宗咸平二年七月甲辰條（頁二）及事略卷一一三本傳。

註八：宋史卷二六六李至傳。（頁一一—一四）

註九：原作「戊辰朔」，據陳表應爲「戊申朔」，故改之。

註一〇：長編卷七三，頁二二；編年備要卷七，頁三八；宋史全文卷六，頁二五七；及史傳。

註一一：提要見卷三五，萬有文庫本冊七，頁九六。

註一二：見卷一八四，經籍一一，考一五七九下。

註一三：見卷一下論語正義十卷，商務國基本冊一，頁七九。

註一四：詳長編卷三二太宗淳化二年六月丁亥條。（頁七）

註一五：分見長編卷四三眞宗咸平元年正月甲戌條（頁一），同卷同年十一月戊午條（頁一三），卷四七咸平三年九月乙酉條（頁一四），卷五八景德元年十月己酉條（頁一），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丁巳條（頁一五），及卷七四大中祥符三年丙申條。（頁二）

註一六：四庫提要卷一〇八云：「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是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易類，萬有文庫本冊二，頁六一案語。）但胡應麟則說：「讖緯之說，蓋起於河圖洛書。」（四部正譌上，見少室山房筆叢卷三〇，世界本頁三八六。）

註一七：東都事略卷四六杜鎬傳。（頁六九〇）

註一八：宋史卷二八二李沆傳，頁一—三。

註一九：同右論曰。

註二〇：「按初得左承天命天書，即議封禪，不緣天書復降泰山，乃議封禪也，正傳誤矣。」（長編卷七四，頁一七。詳見長編本末卷一七，眞宗皇帝封泰山、天書附。）

註二一：分見景文集卷六一，叢書集成本頁八一九；及名臣碑傳琬琰集（下稱琬琰集）中集卷四六，文海本頁一〇六九。

註二二：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九號，頁一四四，民七十一年九月版。

註二三：詳見長編卷三六，頁一六。「尚書說命三篇」見書疏十，此說命下引文見頁七，即一四二。

註二四：依次見卷七四，頁一六—一九；卷七，頁三九；卷六，頁二五八；卷二九，頁六五〇—六五二。

註二五：長編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六月己未，頁三。

註二六：長編見卷八一，頁一二—一三，宋史全文本長編，見卷六，頁二六七—二六八。

註二七：長編見卷九三，頁七—八。編年備要亦略載之，見卷八，頁三二。

註二八：同右長編。

註二九：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本末卷五九，文海頁一八九四。（下簡稱長編本末）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亦言之。

註三〇：書疏十六，頁九。

註三一：景文集卷六一及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四六孫宣公奭行狀（分見頁八一九及一〇七〇）。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九，頁二九八。

註三二：見卷一一二，頁一五。

註三三：同注三一。

註三四：同注三一言行錄。

註三五：見卷二，世界書局本頁六。

註三六：漢書卷三〇藝文志一〇，首句。

註三七：四庫提要卷三五孟子音義二卷，萬有文庫本七，頁九八。

註三八：卷八四，頁九。並可參考此前卷八一，頁九。

註三九：學案補遺卷二，頁三一。

註四〇：其說曰：「命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閣學士馮元，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聶冠卿，直史館、同知太常禮院宋祁同修樂書。（頁一〇）

註四一：其說曰：「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禮部侍郎馮元，度支判官、工部郎中、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聶冠卿、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等，上景祐廣樂記八十一卷。己丑，以元爲戶部侍郎，冠卿爲刑部郎中，直集賢院祁爲工部郎中。（頁一—二）

註四二：均取長編卷一一六景祐二年六月乙丑條，見頁一七—一八。

註四三：長編卷一二〇，頁一〇。

註四四：學案補遺卷二，頁三一。

（原刊『新亞學報』第十五卷）

北宋對於西北沿邊蕃部的政策

江天健

一、前言

北宋西北沿邊爲党項與吐蕃二族混雜而居，彼此相轄，風俗相近，很難區別。大體上，党項多居正北州軍等處，東起河西銀（陝西米脂縣）、夏（陝西靖邊縣）州，西至靈（寧夏靈武縣西南）、鹽（寧夏定邊縣）州，南距鄜（陝西富縣）、延（陝西延安縣）州，北連豐（陝西府谷縣北）、會（甘肅靖遠縣東北）州，幅員千里，土壤貧瘠，地多砂磧，是

昔日西漢呼韓邪單于所處河南之地。至於吐蕃在唐代曾盛極一時，後因內部戰亂頻仍，勢力衰微，被張義潮趕出河、隴地區，遺留殘部紛紛自立，則散居於儀（甘肅華亭縣）、渭（甘肅平涼縣）、涇（甘肅涇川縣）、原（甘肅鎮原縣）、環（甘肅環縣）、慶（甘肅慶陽縣）、秦（甘肅天水縣）、靈、夏諸州及鎮戎軍（甘肅固原縣）。初期種族分散，部落林立，不能相統，以党項爲例，其以姓爲部，共有八部，下又分爲若干部落，大者萬騎，小者數千之眾，從銀、夏二州至青、白鹽池一帶族帳，稱爲平夏部落，以拓跋氏勢力最強；緊鄰漢界鄜、延州之地族帳，稱爲南山部落，以葉勒（野利）氏力量最大。彼此之間多有世仇，往往相互攻擊；居住在深山僻遠地方，動輒寇略，俗稱生戶；進入漢界州城居住者，謂之熟戶（註一）。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党項李繼遷叛宋，逐漸統一党項諸部，成爲北宋外患；吐蕃先有西涼府折逋氏、潘羅支，後有青唐角廝囉崛起，獨霸一方，是北宋重要結盟對象，形成北宋、西夏與吐蕃相互牽制局面。在這種情勢之下，各方無不積極爭取拉攏四周蕃落，企圖擴充自己勢力，削弱敵人力量。囿於資料及篇幅之故，本文僅分析宋廷與西北沿邊蕃部關係演變概況及其政策，以明北宋外交活動一些面貌。

二、前期剿撫羈縻

趙宋開國之初，太祖南征北討，無暇顧及西北，採取敦信保境，不勤遠略態度，例如：五代時期，官吏常招募百姓出塞盜取馬匹，以補戰騎之不足，建隆二年（九六一）十月，敕令嚴禁百姓越境盜馬，並且歸還從前所盜馬匹，使得蕃部無犯境的藉口（註二）。在這種力求安定態度之下，宋廷初期對於沿邊蕃部策略，一方面承認既有事實，委用當地蕃族酋豪，以爲籠絡，例如：夏州李彝興、府州（陝西府谷縣）折御卿、代州（山西代縣）折仁（巳）理、豐州王承美等；但又不敢完全信賴，多加防範，下令涇、原、邠（陝西彬縣）、慶四州不得任用蕃人爲緣邊鎮將。當時靈州馮繼業自請內徙，其建議選擇蕃帥繼任，否則戎人不服，太祖卻派遣段思恭前往治理該地（註三）。此外，當時爲避免戎人犯法，收取其酋豪子弟爲人質，後有出現從壯年禁錮至白首殘酷情形（註四）。

另一方面選派驍將長駐防守，以備剿擊，例如：延州趙贊、通遠軍（甘肅隴西縣）董遵誨、原州王彥升、慶州姚內斌、田仁朗等等。這些官員採取羈縻統治方式，不出前述太祖穩重態度，趙贊赴任時，大張旗鼓，前後隨行步騎綿延不絕，聲勢奪人，蕃部莫不畏服。董遵誨、田仁郎則諭以朝廷威德，厚加犒宴，雙管齊下，使其心悅誠服。至於王彥升、姚內斌二人手段較爲殘酷，王氏對於犯漢法戎人，「手捽其耳嚼之，下以巵酒」，戎人戰懼，

不敢犯境；姚氏勇猛如虎，邊人畏稱爲「姚大蟲」（註五）。

關於蕃漢衝突問題的處理，採取溫和方法，建隆三年（九六二）六月，秦州采造務伐木，爆發蕃漢爭地糾紛，朝廷旋即更換滋事官員，罷務安撫，釋放被捕戎人（註六）。寇邊蕃族，遣兵驅離出境，殊少深入追擊，甚至利用「以蕃制蕃」，使其歸順（註七）。由此觀之，太祖對於宋夏沿邊蕃部採取和平相處政策，羈縻統治運用恩威並用技巧，但基於防範心理，往往「威」重於「恩」。

太宗一朝最初沿襲太祖防範政策，對於寇邊戎人採取武力驅離強硬手段；同時下詔嚴禁邊將任意闌出邊關劫掠，違者重寘其罪（註八）。其次，重申太祖以來不准銅錢流入蕃界禁令，避免戎人銷鑄爲器（註九）。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宋廷收復北漢之地，加強對於西北沿邊蕃部影響力量，除了戎人大批來貢及歸附情形履見不鮮之外（註一〇），党項李繼筠曾沿著黃河邊上築寨，遣兵渡河騷擾北漢境內，以協助宋廷征伐北漢；豐州王承美拒絕接受契丹禁止其鬻馬中國要求（註一一）。

不久夏州李繼筠過世，諸族不協，內鬨不已，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五月，李繼棒被迫入朝，獻其所管四州八縣之地；但其族弟李繼遷以「復興宗緒」爲號召，公開抗宋；同時夏州布納克族亦結集煽動諸部（註一二），凡此顯示西北沿邊蕃部狀況日趨複雜，迥異於以往情形。然而太宗未能察覺此一變局，心理上仍然存著鄙視態度，例如：八年（九八

三）吐蕃諸戎獻馬，其謂宰相即曰：「吐蕃言語不通，衣服異制，朕常以禽獸畜之。自唐以來頗爲邊患，以國家兵力，聊舉偏師，即可驅於數千里外。」（註一三）就可略見端倪。

在對策方面，依舊不改昔日防範辦法，「置於度外，存而勿論」，力求避免滋生事端，重申嚴禁邊將擅自出兵，侵擾帳族，同時拒絕銀州蕃落拓跋遇移居內地請求；並且以布帛、茶葉等物代替銅錢市馬，杜絕戎人銷鑄爲器（註一四）；復進一步企圖區隔分離漢蕃百姓，下令禁止私自流亡出關及與蕃部人口買賣，陷蕃人口設法贖回復業，避免爲繼遷所用（註一五）。初步成效似乎不錯，計得酋豪三百七十餘人，約三、五萬帳族歸附，夏州情勢恢復寧謐。太宗雍熙元年（九八四）九月，宋將曹光實發兵掩襲，繼遷甚至僅以身免。不過，從太宗本人曾向李繼捧問道如何統率蕃部？繼捧語重心長答曰：「諸族狡惡不可制，臣但羈縻而已，若非天威所加，豈能制御者乎？」（註一六）一事來看，似乎透露出當地潛伏危機重重，不易制服管理。

果然不出所料，二年（九八五）二月，繼遷東山再起，進攻麟州（陝西神木縣北），誘殺宋將曹光實，奪取銀州，自稱定難軍留後，設官授職，焚燬會州，隨即被宋軍擊潰。三年（九八六）降附契丹，引爲倚援，實力漸漸復元。四年（九八七），進犯夏州，敗宋師於王庭鎮，旋復圖攻銀州，因暴虐嗜殺，部屬攜貳，未能成功。淳化二年（九九一）七月，宋軍壓境，奉表歸順，授銀州觀察使，賜姓名爲趙保吉，但仍叛附無常，時常擾邊（

註一七），形成雙方僵持不下的局面。在這種膠著情勢之下，宋廷欲進一步孤立繼遷，打破僵局，淳化四年（九九三）依照轉運副使鄭文寶建議，禁止輸入青白鹽博易穀糧，企圖利用經濟封鎖措施，迫使繼遷就範，不料導致戎人乏食，紛紛轉投繼遷，沿邊四十二族相率入寇，邊境震動，雖然立即弛禁，卻使得繼遷勢力驟興（註一八）。

次年（九九四）太宗不堪其擾，決意主動討伐，命李繼隆領兵出擊，並且削奪其賜姓名，隳毀夏州故城，遷移當地居民至綏、銀等州，避免爲敵人所據；繼遷聞訊，立即遣使獻馬謝罪納款（註一九）。隨後雙方衝突集中於爭奪靈州，至道二年（九九六）李繼遷截擊宋軍糧草於浦洛河，聲勢復振，圍攻靈州，局勢危殆，太宗大怒，命五路出師討伐，由於諸將失期，步調不一，士卒困乏，終無所獲。翌年（九九七）正月，又命傅潛、王超遠等人討擊，戶部使張鑑負責調發陝西諸州軍糧，其建議棄守靈州，以息民力，太宗不納。二月，繼遷戰敗，單騎遁走。三月，輜重芻糧順利運入靈州，未幾太宗不豫，遂停止軍事行動（註二〇）。

當時李繼遷屢仆屢起，形勢順利時候，四出騷擾。遇到挫折失敗，僞作效順，以圖挽求一時之厄，造成這種現象大都與蕃部向背有密切關係。其初起之際，集身遁入地斤澤（陝西橫山縣東北），出示祖先像，以爲號召，並令其弟繼沖招誘諸蕃，帳族歸附（註二一）。前述雍熙二年（九八五）東山再起，主要憑藉著與党項野利等豪族聯姻，加上李氏世著恩

德，蕃部往往多歸之，聲勢遂復振（註二一）。四年（九八七）進攻失利及淳化二年（九九一）奉表歸款，均與繼遷殘酷，嗜殺成性，蕃部胥怨，無以爲繼有關。五年（九九四）遣使謝罪納款，部份係因宋廷隳毀夏州，遷徙居民，造成當地生戶八千帳族俱棄繼遷，轉投趙宋，誠爲劣勢之下緩兵之計（註二三）。後期爭奪靈州行動，除了岡崎精郎先生所述經濟需求因素之外，似乎亦跟「繼遷兵勢寖盛，自靈州北河外、鎮戎軍、環州至鐵子山、賀蘭山西、隴山內外、黃河以東諸族無不帖服。（註二四）主觀條件互相配合。

反觀宋廷也瞭解沿邊蕃部重要性，積極爭取之，常賜敕書招諭蕃部，又以官爵、賜賚禮遇厚結，曲意籠絡（註二五），並且獲致一些成效，根據統計，太宗一朝沿邊蕃部至少先後十七次入貢，內附歸化不下有十一個部族（註二六）；甚至環州熟倉族首領乩遇，繼遷令人招撫之，其答曰：「吾一心向漢，誓死不移。」（註二七）然而最後卻導致李繼遷勢力坐大，釀爲西北邊患，癥結何在？究其原因，部份應與太宗始終存有鄙視沿邊蕃部心態有關。除了前述例子之外，至道元年（九九五）正月，李繼遷遣張浦入貢，太宗將其羈留不放，用兵戎向其示威，並曰：「戎人皆貧窶，飲食被服粗惡，無可戀者，繼遷何不束身自歸，永保富貴。」（註二八）在這種心態之下，宋廷羈縻政策自然呈現著「剿」重於「撫」心理，不惜深入攻擊，雍熙二年（九八五）太宗發動一連串討伐行動，田仁朗主張優詔懷來，或以厚利啖誘羌酋，以夷制夷，結果未納；儘管征討成績相當不錯，但未獲決定性勝利，繼

遷勢蹙，逃附契丹。淳化五年到至道三年（九九四到九九七）期間，北宋部份大臣漸漸體認到自己本身實力限制，吏部尚書宋琪認爲党項李繼遷雖號爲「小蕃」，並非勁敵，但不宜深入窮追，應先在緣邊州鎮屯駐重兵，以挫其銳，然後伺機而動，翦除其勢。王禹偁建議用重賞召募蕃部，梟繼遷之首。等到繼遷納款之際，知延州王顯上疏云：「許其內附，示之以德信，申之以恩錫。」後來靈州被圍，形勢危殆，張洎主張棄守。可是太宗仍然一意孤行，先後二次主動討擊，終至一無所成（註二九）。

復以經濟爲例，廖隆盛先生即指出在李繼遷叛亂寇擾之前，無約束雙方邊境貿易的記載，到了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繼遷叛宋，始嚴關陝邊禁，端拱二年（九八九）更詔罷沿邊互市，淳化三年（九九二）開放通市，以爲安撫。次年（九九三）復禁青白鹽，旋因蕃部暴動解禁，惟至道元年（九九五）再禁（註二九）。事實上，趙宋平時雖然採取「聽與民通市」自由貿易政策，惟仍多加防範干涉，除了前述禁止銅錢流入蕃境，避免戎人銷鑄爲器之外，政府禁止民間私市蕃馬，直到蕃部因獲利寡少，不願鬻馬，始開放百姓購買。再如淳化三年（九九二）太宗下詔，規定秦州附近蕃人到漢界買賣，必須透過漢戶牙人，在城寨內交易，避免滋生事端（註三〇）。凡此皆可看出「剿」重於「撫」的防範心態。

從上述分析來看，北宋早期羈縻政策初步成效不錯，但囿於傳統鄙視防範心態，等到淳化年間（九九〇至九九四）遂暴露出嚴重危機，一連串軍事行動無所斬獲，經濟上禁制

青白鹽手段，導致繼遷勢力膨脹，加上前述「置於度外，存而勿論」，隔離漢蕃人口，封鎖邊界，更是難以掌握蕃境實際狀況，一籌莫展，顯示原本政策有待調整。迄至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三月，靈州失陷，西北國防門戶洞開，外交上默認李繼遷自主地位（註三二），進入新的競爭對抗局面。

三、中期以蕃制蕃

太祖時代已經採用「以蕃制蕃」策略，太宗與李繼遷衝突時期，也多次採用此項策略，並與其他策略相互配合運用，企圖分化蕃部，以收「守在四夷」之效；端拱元年（九八八）五月，依照趙普建議，派遣內附李繼捧復歸原地，招諭繼遷（註三三），即是最佳例證。眞宗即位之後，無意及無力出塞討擊，加上西夏勢力逐漸坐大，形成對峙局面，「以蕃制蕃」策略遂爲主要手段，這項策略運用，隨著形勢變化，可以分成三個階段。初期仿自漢代經略西域，切斷匈奴右臂計策，重點以聯絡河西走廊甘（甘肅張掖縣北）、沙（甘肅敦煌縣）、瓜（甘肅安西縣東）州及西涼府（甘肅武威縣）等地蕃部，企圖牽制繼遷。

咸平元年（九九八）柳開就倡言：「多命人使，西入甘、涼，厚結其心，爲我聲援，如有動靜侵掩，令彼（李繼遷）有後顧之憂，乃可制其輕動。」（註三三）四年（一〇〇一

）九月，清遠軍失陷，靈州局勢岌岌可危，張齊賢自陝西返回京師，上疏力言窮討則不足，防遏則有餘，唯一辦法聯絡自來與繼遷有讎蕃部，牽制其勢力；並且建議基於共同對付繼遷威脅及確保馬匹貿易暢通，拉攏西涼府六谷蕃部潘羅支（博羅齊），俟其稟命之後，沿邊淺蕃熟戶會自動歸附，齊心共討繼遷（註三四）。十一月，吳淑主張遣使前往西域之地及秦隴以西諸戎，與之聯絡，共同聲援靈州（註三五）。眞宗採納這些建議，下詔西蕃諸族有能生擒或斬首繼遷來獻者，朝廷當授官爵及賞賜；同時立即遣使招懷西涼府六谷及秦隴以西諸蕃部（註三六）。結果這項策略收到相當果效，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十一月，李繼遷揮兵西討，欲破解宋廷「斷匈奴右臂」計謀，進入西涼府，潘羅支僞降，慘遭中計，大敗身亡（註三七）。惟西夏趙德明繼位，積極進攻河西，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瓜、沙州回紇請降於西夏（註三八），完全控制河西地區，破壞均勢，這項策略始告瓦解。

除了前述聯絡遠處西涼府六谷蕃部之外，還包括拉攏沿邊熟戶蕃部，以爲敵人之掣肘。儘管有些繼遷蕃部歸附，但整體成績並不理想，以麟（陝西神木縣）、府二州蕃部爲例，邊臣失於撫緩，多投歸繼遷（註三九）。究其主要癥結，係是囿守鄙視防範心態所致。若仔細分析上述「以蕃制蕃」策略，皆認爲蕃戎靡不貪慕財賄，可以啖之以官爵，誘之以財貨，待之以至誠，臨之以威重，如此一來，蕃部莫不歸服。但卻又以爲戎人之性，變詐多端，內備外虞，例如：環州蕃部都虞侯王延順熟悉邊事，因恐擢其爲廷臣，難以轄制，眞宗僅

授予都校之職。因此在運用「以蕃制蕃」策略之際，往往名不符實，例如：誘以財利方面，當時回賜六谷販馬進貢分物，令張齊賢深感寒心，憂慮重重。又不知通權達變，拘泥傳統，例如：張齊賢主張破例授封六谷蕃部爲王，以示籠絡，宰臣們以「典制非順」爲由拒絕，同時招討使名號不可假於外夷，僅授防禦使之職。最後導致政策搖擺不定，例如：原本派遣宋沆出使潘羅支，相約赴援靈州，後鑒於唐代吐蕃反覆，狼子野心故事，遂單獨出師（註四〇）。

李繼遷則亦不甘勢弱，積極染指沿邊蕃部，曾經出兵一度攻陷鎮戎軍，一方面切斷西涼府諸蕃部通往宋廷聯絡道路，另外一方面侵掠本區蕃部，屯兵蕭關，兼威脅原、渭、靈、環州熟戶，當時群蕃震懼，投歸繼遷者不在少數，幸賴宋將李繼和大力整頓，始轉危爲安。又於赤沙、橐駞二路各置會貿易，以經濟利益招誘附漢熟戶叛變（註四一）。凡此皆傷害宋廷對於西北沿邊蕃部影響力。

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三月，靈州失陷，對於當時宋廷「以蕃制蕃」策略是一項沉重打擊，因爲在地理形勢上，環、慶諸州內附蕃落失去屏障，直接暴露於趙宋與繼遷之間，與昔日迥然不同。另外，將北庭與西域聯結在一起，滋長賊勢，使其西取秦隴諸蕃，北掠回紇健馬，張齊賢就提出警告，必須留兵鎮守邊陲要害重鎮，以防懷有二心蕃部及繼遷煽惑熟戶向背（註四二）。不久李繼遷戰歿，趙德明繼位，整個主客觀環境均發生變化，這項「

以蕃制蕃」策略亦隨之調整，進入另一個階段。

在第二個階段期間，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宋夏雙方議和情形，宋廷正式承認趙德明存在，封爲西平王；但在談判過程中，趙宋提出七項要求，包括歸還靈州，限居平夏，派遣子弟入京宿衛，送還被俘宋廷官吏，解散漢蕃武裝兵力，釋放被擄軍民，二國邊界遇有糾紛，應聽依宋廷處理等等；雙方交涉經年，遲遲未決，最後宋廷讓步，惟堅持派遣子弟入京宿衛、不得攻劫西路進貢蕃部及二國若遇有糾紛，由宋廷負責處理等三項條件，同時保留不准夏人進入漢境貿易及青鹽之禁規定，作爲日後繼續交涉籌碼（註四三）。由此觀之，北宋雖然承認趙德明存在，但在心理意識上未脫離舊窠，仍以傳統對外鄙視防範態度待之。

這種心理意識亦存在宋人對於西北沿邊其他蕃部態度之中，眞宗大中祥符七、八年（一〇一四、五）李立遵，角廝羅先後遣使入貢，願意幫助趙宋討平西夏，惟群臣意見分歧，張佶奏請拒絕：向敏中亦反對「以敵寇攻敵寇」，深怕利用角廝羅除掉趙德明之後，可能復生一邊患，又須存撫；然而寇準、曹瑋則力主厚給賜與，增加其勢，以破德明；王嗣宗也認爲「外國相殘，中國之利」；最後朝廷發現角廝羅實力不足，又慮戎人多詐，或生他變，採取「重兵鎭秦州，常設警備，毋得輕發」政策（註四四）。復以當時處理蕃情成績最爲卓著的曹瑋爲例；張佶知秦州，舉措乖張，置寨佔據羌地，熟戶多求去，蕃部侵擾，曹瑋即建議云：「蕃戎之情，不可專行恩惠，宜先加掩擊，使知畏懼，然後招撫，則悠久之

利也。」（註四五）可謂最佳寫照。

其次，趙德明初立之際，國危子弱，部族離心，宋廷邊將一度積極招諭，內附歸順者不在少數（註四六）。惟迄至眞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宋夏進行議和，政府欲維持和平，態度逐漸轉趨保守消極，一方面力圖保持現狀，例如：下令禁止麟府鈐轄司發兵接引歸投蕃部；鄜延路又命河西蕃族各守疆界，不得隨便縱兵出境騷擾；對於德明脅迫攻劫蕃部人口，既往不究，僅要求杜絕日後再犯（註四七）。另外一方面整頓沿邊內屬熟戶事務，例如：將蕃部罰納贖貲，獻送羊馬畜產，悉著入公費，禁止私擅，避免官吏生事邀利；原、渭州、鎮戎軍諸處開闢方田，提供內屬戎人居住；嚴格謹愼實施斬獲爲惡蕃族首級獎勵辦法，遏止濫殺冒賞風氣（註四八）。

囿於傳統意識及保守消極心態之下，北宋在這階段「以蕃制蕃」策略逐漸失去主動優勢，受制於夏人。德明納誓款塞之後，雙方規定不得攻劫彼此內屬蕃部，西夏卻陰集兵馬，欲侵掠附宋部族，又招誘內屬熟戶叛變（註四九）。宋廷方面，謹守封疆，約飭族帳，不主動出境追襲，唯恐西夏妄動，顯得投鼠忌器，處處受掣；另有不肖官吏撫服失恩，引起蕃部騷動；再加上部份蕃落陰持兩端，叛服無常（註五〇），因此潛伏危機重重。早在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張齊賢就提出兩項危機警告，應及時未雨籌謀，一是趙德明積極向西發展，六谷蕃部廝鐸督（斯多特）非其敵手，恐爲其所制服。二是儀（甘肅華亭縣）、渭、

秦州及隴山之後部族，漸被侵擾，將來邊患非輕（註五一）。宋廷一直束手無策，結果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三五）西夏趙元昊佔領瓜、沙、肅（甘肅酒泉縣）三州，控制河西走廊，又舉兵攻破蘭州（甘肅蘭州市）諸羌，侵至馬銜山（甘肅臨洮縣北），築瓦（凡）川會（甘肅榆中縣），切斷吐蕃與中國通路；並且當時角廝羅一度來獻捷報求賞，韓億以「二虜皆藩臣，今不能諭令解仇，乃因捷加賞，非所以御四夷也」爲由拒絕，竟獲朝廷採納（註五二）；遂使宋廷「以蕃制蕃」策略名存實亡。

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十月，西夏趙元昊稱帝，宋夏關係轉趨緊張，北宋立即恢復拉攏角廝羅，企圖牽制西夏（註五三），揭開第三階段「以蕃制蕃」策略序幕。在這段時期，由於多元國際局勢，趙宋運用「以蕃制蕃」策略變數較多，必須考量狀況相當複雜，又因本身實力有限，所能掌握籌碼不多；陶晉生先生在其「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一文中，就曾精闢分析此時宋、遼、夏三方微妙互動關係（註五四），可以瞭解到宋廷這項策略的詭譎困境。

趙元昊初叛時，主張「以蕃制蕃」議論喧囂塵上，幾乎已成爲朝廷共識。知延州范雍建議聯絡契丹、角廝羅，左右夾擊趙元昊；吳育、張亢、石延年皆主張通回紇、角廝羅等蕃部，并力攻擊西夏；劉平、夏竦提出招諭角廝羅，或使擾河外族帳，以困元昊，或使直接攻擊元昊；張崇俊呼籲招募豐州附近藏擦勒族，成爲西夏腹背之患。儘管參知政事程琳

反對，認爲籠絡角廝羅，將來復生一元昊，不如離間二者，中國從中取利，其辦法實亦是另一種「以蕃制蕃」的類型（註五五）。

當時主張與角廝羅合作居多，宋廷遂降詔招諭及遣使加封，然而這項政策問題重重，田況即指出角廝羅本身內部分裂，勢力衰微，不足爲恃。陳執中站在傳統防範心態立場，恐怕其與元昊合謀，禍患更鉅。另有大臣以爲會造成元昊既弱，邈川復強，又生禍患情形。加上元昊從中分化離間，根本無濟於事（註五六）。不久契丹欲牽制西夏，介入其間，與角廝羅聯姻，雙方來往密切，使得本地區更趨複雜，不易掌握（註五七），故「聯絡角廝羅牽制西夏」成爲畫餅充饑策略。仁宗慶曆元年（一〇四一）正月，好水川（寧夏隆德縣北）之役慘遭失敗，宋廷轉而採行張方平「伐交」之計，離間契丹、西夏二國，藉以達到「以蕃制蕃」目的，儘管獲得成功，但也表示宋人必須借助契丹之力，喪失「以蕃制蕃」主導地位；同時朝廷痛定思痛，全力整輯沿邊熟戶藩離，企圖牽制西夏（註五八）。

宋夏雙方在元昊期間先後爆發三川口（陝西安塞縣東）、好水川及定川砦（寧夏固原縣西北）三次大規模衝突，西夏進犯，咸與沿邊蕃部態度動向有關。因爲王堯臣、余靖二人都認爲當時鄜延、涇原二路飽受戰禍蹂躪，而元昊罕由環慶路及秦州出入騷擾，其中一項主要癥結係是後者向漢蕃部居多，蕃族首領領導有方所致（註五九）。

康定元年（一〇四一）正月，元昊大舉進犯，發動三川口之役，此役爆發之前，其積

極招降熟戶，破壞北宋緣邊藩離。戰爭結束後，同知樞密院事陳執中建議區別諸羌，整理蕃落，對於忠心向漢熟戶，遣臣撫慰；反覆不定者，派兵翦除，避免爲患；新附降羌，應存防範態度，不可全信；朝廷一度下詔諸路部署鈐轄司不得招納元昊界內歸附者（註六〇）。反映出當時邊界蕃部向背問題十分嚴重，以及政府尚未體認到沿邊蕃部重要性，仍舊不改傳統鄙視防範心理。

次年（慶曆元年；一〇四一）正月，好水川之役失利，從環慶至涇原沿邊熟戶紛紛求去，形勢岌岌可危，再加上放棄前述「聯絡角廝羅以制西夏」策略，政府始重視招撫沿邊蕃部，採取具體行動，下詔諸路各置招撫蕃落司，以知州、通判或主兵官員兼領。群臣也紛紛提出一些措施辦法，田況上「兵策十四事」，內中五、六事言及招撫蕃部，其認爲「所謂招撫者，非飲食不足以得其驩，非賞賂不足以回其意，非術數不足以鼓其動，非刑誅不足以制其驕」，具體措施包括罷去打族，稍寬青鹽之禁，對於有心向漢蕃族，提供沿邊閑田，以便編入熟戶，有心生變者，徙之內地等等。王堯臣則建議利用元昊殺擄近界熟戶，釁隙激怒之，使得涇原路屬戶同仇敵愾，復爲朝廷效命。范仲淹乞令陝西四路主帥並帶押蕃部使銜，加重職權，以利招誘蕃部。不過宋人仍有心存猜疑顧忌，夏竦就恐怕投來蕃部與元昊相互呼應，欲遷其至襄（湖北襄陽縣）、唐（河南唐河縣）州界；並且所賜蕃部宣頭告身，僅是口惠舉動，毫無實質利益（註六一）。等到二年（一〇四二）閏九月，元昊進

犯鎮戎軍定川砦，宋將葛懷敏戰歿，夏兵直抵渭州，屠掠居民而去，內屬蕃部亦紛紛逃潰，不可遏制。賈昌朝上言備邊六事，其中第五事爲「綏蕃部」，仍然提到朝廷恩威不立，撫取乖方，強虜脅從，蕃部隳壞，應該培植類似河東折氏大族，重建藩籬。王堯臣亦再建議招撫涇原路蕃部，減少該地外患（註六一）。顯示當時情勢未能改善，上述招撫沿邊蕃部措施尚未收到預期效果。

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宋夏議和，西夏除了契丹壓力之外，亦與沿邊蕃部動向有密切關係，因爲其境內蕃部厭戰叛變，有後顧之憂；加上此時宋廷整輯蕃漢熟戶弓箭手，邊防改善，不易進犯。由於雙方都體認到沿邊蕃部重要性，在和議條款中明白規定不得招納對方邊人及蕃部，但彼此仍然處心積慮爭奪沿邊部族。八年（一〇四八），元昊卒，子諒祚即位，繼續誘脅沿邊熟戶，當時北宋蕃部兵帳年久失修，逃亡死損不計其數，攜貳情形嚴重。遲自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朝廷大加整頓，雖然歸附族帳益多，撫御團結之制益密，但是宋夏兩方依舊不斷爭奪沿邊蕃部（註六三）。

綜前所述，從眞宗至英宗期間，「以蕃制蕃」是北宋處理與西夏關係的重要策略之一，這項政策大體上包括二個重點，一是聯絡與國，牽制夏人；二是拉攏沿邊熟戶蕃部，以爲西夏掣肘。前者初期略有斬獲，後來隨著國際形勢多元化，本身實力有限，受制於他國，漸漸失去主動優勢，無用武之地。後者雖然體認到重要性，但不時沿襲昔日鄙視防範心態，

舊瓶新酒，復加西夏競爭及人謀不臧諸因素，成效遂顯不彰。

四、後期經略進取

神宗繼位後，對於西夏採取積極政策，一是進取橫山，牽制其勢，二是經略河湟，斷其右臂；這二項戰略皆與西北沿邊蕃部有直接關係。在前言中提及党項內部部落林立，彼此世仇，相互攻擊，十分複雜。依地理分佈而言，可分成南山（陝北橫山一帶）、平夏（夏州以北、河套一帶）及東山（隴山以東）三部；以氏族來分，著名者計有細風、費聽、往利、頗超、野利（亂）、房當、來（米）禽、拓跋等八姓，其中以拓跋氏實力最強。儘管李繼遷逐漸統一党項諸部，但是其間對立衝突隱約存在，宋廷往往利用這種潛伏矛盾，實施分化政策，以達到削弱其勢目的。北宋在與趙元昊戰爭期間，就已多次實施分化之計，其中最著名的是种世衡派遣王嵩赴西夏，成功離間元昊與南山野利氏兄弟關係，迫使元昊求和（註六四）。

神宗繼位，適逢夏國累年點集，人心攜貳，橫山蕃部益思內附，夏主諒祚徙其族帳至興州（寧夏銀川市），种世衡之子种諤趁機分化招誘，羌酋令凌遂舉眾內附，种諤復主張撫納西夏邊將嵬名山，當時陸詵認爲嵬名山能夠捍禦西夏，則接納之，若是欲入居堡寨，

無須答應；最後決定三個計策，上策爲其能直取諒祚，中策其能自守其地，抵抗夏國，下策則遷徙至兩界地。惟种諤擅自出兵襲擄嵬名山，並取綏州，二國邊釁又起。未幾諒祚逝世，秉常繼立，韓琦力主趁夏國喪亂之際，開示大信，招納橫山蕃部，見機行事，並將招納文字榜于諸路，散入夏境（註六五）。

在這決策過程中，中書與樞密院意見分歧，前者主攻，後者主守，針鋒相對。當時永興軍韓琦、陝西轉運司薛向皆建議欲招誘橫山部族，團結熟戶之兵及義勇、弓箭手之眾，輪流騷擾夏境，使其困弊，並且反對歸還綏州，應賜給嵬名山，以收「以夷攻夷」效果；樞密使文彥博卻持相反意見，認爲夏主恭順內服，改過自新，師出無名，應省費息民，羈縻不絕。司馬光亦極力反對招納嵬名山，因爲其未必能制服諒祚，即使勝之，復有他人繼起爲禍；若不勝之，其眾有尾大不掉之患（註六六）。

熙寧元年（一〇六八）王韶上「平戎策」及「和戎六事」，神宗採納，趙宋後期對西北沿邊蕃部計劃輪廓始告成形，初期目標指向河湟吐蕃地區。事實上，仁宗時代已注意到秦州河湟地區，先後修築古渭寨（甘肅隴西縣）及水洛城（甘肅莊浪縣），以爲控扼。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郭逵修築治平（甘肅靜寧縣西南八十里）、雞川（甘肅秦安縣西北七十里）二寨，連接秦州與德順軍（陝西隆德縣），斷絕西人進犯之路；次年（一〇六八；神宗熙寧元年），韓琦鑒於西人屢次掠秦鳳路沿邊熟戶，更進一步修築篳篥城（後賜

名甘谷城），與治平、雞川、古渭諸寨連接，鞏固藩離，兼可隔絕西夏與吐蕃連接之勢；然而樞密院則以爲熟戶不能自守堡寨，又需添屯軍馬，計置糧草，虛內事外，得不償失（註六七）。綜觀上述議論，雙方爭論焦點之一，在於掌握蕃部與否；一方冀望構築堡寨，控制險要之處，保護本區熟戶，切斷西夏與吐蕃聯繫，造成我長敵消形勢；另一方則懷疑當地生、熟戶能爲己用，又顧慮國家財政負擔。

王韶在「平戎策」中分析當時西北形勢，認爲秦渭河隴地區吐蕃分裂自立，莫相統一，正是兼併招撫時機，角氏歸附，西夏則在吾人股掌之中；若是被夏國控制該區的話，隴蜀諸郡進一步受到驚擾；結論爲西夏是可取的，欲攻取西夏，當先收復河湟地區，使得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患。復在「和戎六事」中，提出六項駕馭蕃部措施：一是派遣通材明敏，心慮軒豁，周知羌情之士，深入蕃界，招誘綏撫，使其歸服。二是拉攏吐蕃大首領，輔以漢法，使其漸被漢俗，於蕃界有肘腋之助，兼可防止其與西夏互通聲息，特別宜先聯絡河州（甘肅臨夏縣）木征（摩正）。三是仿鄜延、環慶二路蕃兵辦法，於涇原、秦鳳二路設置蕃兵。四是加強管理涇原、秦鳳二路蕃兵，分成十部，每部設置有力蕃官巡檢一人，另以漢官一員充任都大提舉，收「以漢制蕃」之效。五是利用沿邊蕃部閑田招募漢人弓箭手，使得漢蕃雜居，藉此控制蕃部。六是開墾從古渭寨至洮（甘肅臨潭縣）、河、蘭（甘肅蘭州市）、鄯州（青海西寧市）之間土地，一者可以控制該區，二者可以興利濟用（註六八）。

就這項計劃而言，宋廷對於西北沿邊蕃部態度已從過去消極分化離間手段，轉變成積極經略進取行動；並且對於當地蕃部採取利誘防範手段。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王韶正式展開行動，首先招撫青唐俞龍珂成功，其率眾十二萬口內附，賜名包順。當時王韶按照其具體計劃，建議招募弓箭手至本區開墾，遷移市易司於古渭寨，以便控制秦州地區蕃部形勢；又乞請屯兵興築渭源（甘肅渭源縣）上下兩城，威脅武勝軍（甘肅臨洮縣），撫納洮水一帶蕃部（註六九）。這些建議依舊引起一些議論，除了人事傾軋因素之外，反對者皆以為這些措施會使蕃部生疑，引惹事端，有違防範之道。關於開墾方面，前後申報面積不一，最初寶舜卿言僅得地一頃左右，既而地主有訟，復歸還之，後來韓縝卻言有空地四千餘頃，令人生疑；沈起又認為開墾極邊，西蕃易致驚擾。設置市易司之事，李若愚、曾公亮、文彥博、馮京等人皆持異議，認為市易司於沿邊積聚貨物，必啓戎人覬覦之心，又妨礙秦州附近蕃部賒貸交易及該州酒稅課利。至於渭源上下兩城問題，李師中認為發兵修築，大張聲勢，又令蕃部納土，招集弓箭手，恐怕會使西蕃及洮水、武勝軍一帶部族生疑叛變，不如先行招撫當地諸族，候其先修城寨，始再發兵修築（註七〇）。儘管群臣見解分歧，神宗卻不為所動，繼續經營，五年（一〇七二）五月，將古渭寨升為通遠軍，命名取其「開拓之漸」之意（註七一）。

王韶下一個目標指向熙河地區首領木征，宋廷首先陰厚撫服其手下首領，使其勢孤，

然後取之，易如反掌，水到渠成。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八月，設置洮河緣邊安撫司，派遣宋僧智緣徑入蕃族，招諭蕃部。當時王安石與文彥博對於撫納蕃部有一番激烈爭辯，文彥博以爲西蕃勢微，不值得收服，王安石以當地豪傑能立文法，團結諸部爲由辯駁；文彥博復以爲西蕃不能立文法，號召群眾，王安石以角廝羅、魚角蟬（岳居戩）已立文法，若爲夏人收附，爲患非淺爲由質疑；文彥博再以爲西蕃不願歸附夏國，王安石舉裕勒藏哈木歸附西夏，不願歸附內地之例駁斥；文彥博則以爲裕勒藏哈木內附，於宋廷無所補益，王安石認爲裕勒藏哈木歸附西夏，其地成爲生地，邊將不能深入騷擾夏人；文彥博以爲西蕃內屬，遇有警急，政府必須勞師動眾救援，王安石分析西蕃今各自分立，猶能自守，不爲夏人所併，若能相連結，互相救援，更不需待官兵，其能爲宋廷屏障，即使援之，應是理所當然的；文彥博繼續提出所費不貲財政負擔問題，王安石以最初起兵，難保無後患，但戎狄內附之後，勞費情形會改善爲辭辯解（註七二）。雙方對於蕃部態度仍是不一，立場涇渭分明，王安石贊成經營熙河地區，著眼於主動控制當地蕃部，牽制西夏；文彥博反對意見則是基於被動羈縻防守及國家財政負擔觀點而言。

至於招撫熙河地區蕃部成效如何？雖有鄂特凌等千餘人歸附，似乎有誇大之嫌。並且王韶上書朝廷，提到拓地一千二百里，招撫蕃部三十餘萬口，神宗卻嘆云：「今雖已招納得，卻用未得。」（註七三）同時引起木征恐慌，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二月，派人前往秦

州，重申昔日王韶與吐蕃訂有誓約，若繼續引誘屬部，謀奪土地，將與青唐董戩合作對抗，導致四分五裂吐蕃諸部有聯合團結之趨勢。董戩也感到唇齒相寒，與夏主秉常之妹聯姻，企圖牽制宋廷，使得夏人勢力深入青唐地區。惟王安石認爲羌夷近來已至通遠軍官府請求定奪曲直，勢必漸化爲內地；在蕃部樂於歸附之下，董戩雖與西夏相結，亦不敢違背朝廷恩信，故無畏懼之憂（註七四）。

同年（一〇七二）七月，王韶正式出兵熙河地區，八月占領武勝軍（更名爲鎮洮軍；尋又改爲熙州），木征遁走，降其部落二萬（註七五）。王韶想乘勝追擊，再取河州，儘管吳充主張應將熙州還給木征，以官爵羈縻之，永爲藩臣，無庸設置郡縣，殫財屈力。文彥博亦認爲熙州根基不固，尚須綏撫，不宜再勤遠略，饋運費用不可不計。惟王安石以爲木征處境四面楚歌，夏國不敢接納，董戩與其素有嫌隙，故其黔驢計窮，指日可取。九月，神宗下詔諭令木征一個月內降附，否則發兵擒討；復積極招納當地蕃部，孤立木征（註七六）。次年，（一〇七三）二月，王韶繼續揮兵進攻河州，雖然攻拔河、宕、岷（甘肅岷縣）三州，疊、洮（甘肅臨潭縣西南七十里）州羌酋請附，拓疆二千餘里（註七七）。但由於漸趨深入，力量有所不逮，其間河州一度被木征奪回，呈現拉踞狀況，不若昔日攻取熙州勢如破竹情形；同時宋廷在本區只是點狀控制，青唐董戩派遣鬼章（青宜結果莊）與當地吐蕃諸部互相配合，展開反宋行動，令宋軍疲於奔命，甚至宋將景思立等人戰歿於踏白城

（甘肅臨夏縣西北），直到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十月，董戩及鬼章入貢，始暫告恢復和平局面（註七八）。

神宗在奪得河州諸處之時，曾經主張撫御岷、河二州蕃族，利用在極邊閱練蕃部機會，造成用兵形勢，使得夏人頻於點集，力量困敝；王安石對此項計劃提出異議，認爲羌夷不可猝化，非朝夕所致的，唯今之計應先聚糧積財，選練士兵，復以厚賞招納蕃部，激勵士氣，待本身力量充實之際，再行攻討西夏（註七九）。故宋廷當時採取不少安撫措施，經濟方面，在熙州設置市易司，後又將秦州茶場遷至熙州，藉此促進本區商業經濟繁榮；最後北宋與董戩恢復和好關係，主要就是倚靠雙方貿易往來利益（註八〇）。文化方面，尊重當地佛教信仰，大肆修建寺廟（註八一）。設置蕃學，鼓勵蕃部子弟入學，提昇知識水準，但旋因經費冗重，無補邊計，遂罷設之（註八二）。

這些撫御措施收到一些效果，根據王中正報告，當地百姓人情高興，漢蕃一家（註八三）。惟濫殺情形屢見不鮮，除了前述鬼章騷擾及西夏勢力介入之外，整個熙河軍事行動，誅斬數以萬計，遺骸遍野，神宗特別遣使弔祭（註八四）；王韶再度佔領阿納城（後改名爲定羌城），馮京嘆曰：「羌人愚，可惜枉殺太多。」神宗卻曰：「旅拒如此，豈可不殺。」王安石也答云：「昏迷不恭正，王誅所宜加，洮河之兵所謂一月三捷也。」（註八五）邊將亦貪財嗜殺，王韶平定河州時，殺戮降者二千餘人，掠奪財物；元豐四年（一〇八一）

六月，病疽發背，洞見五臟過世，時人認爲係是生前濫殺蕃部報應；其部下也多蓄養降羌，殺取頭首，作爲己功冒賞（註八六）。熙寧七年（一〇七四）踏白城之役失利後，神宗對王安石曰：「蕃部非痛殺不可。」並且比照收復河州之例，加倍獎勵攻破踏白城人員，獲首級多寡爲標準，以十分爲率，分四等遷官及減磨勘（註八七）。七月，神宗手詔中提到近來蕃部已經歸順，如遇蕃部作過，應合行討蕩。官吏也往往擅發蕃部及和雇牛驢負載官物（註八八）。洮西緣邊安撫司嘗奏云：「自收復洮河，羌人止知畏威，而未識朝廷之惠。」（註八八）。即使董戩與鬼章入貢之後，仍多加防範，鼐爾溫及羅卜藏二人陰與董戩、鬼章勾結，下詔凌遲處死，妻女田產皆賜他人，以爲嚇阻（註九〇）。凡此反映出宋人對於熙河地區蕃部採取積極招撫措施，配合其軍事行動，但仍充斥「剿」重於「撫」羈縻防範心態。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四月，西夏內鬨，夏主秉常被囚，宋廷趁機出兵討伐，爭奪蕃部焦點移轉至宋夏沿邊地區。在此之前，种諤襲據綏州，邊釁復起，宋廷就積極經營兩國緣邊蕃部。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八月，夏人即因慶州宋將李復圭擅興甲兵，討蕩羌境，數行剽掠，傾巢而出，圍攻大順城（甘肅慶陽縣北一五〇里）、柔遠寨（甘肅慶陽縣北一四〇里）等地，游騎直抵慶州城下，陝右大驚（註九一）。當時主戰路線抬頭，韓絳被任命爲陝西路宣撫使，呂大防爲宣撫判官，其二人主張止絕歲賜，伺機擇利深入，破蕩西人城寨，招收蕃部；或嚴爲守備，西夏來犯，堅壁清野，退兵之時，出奇師邀擊，進而乘虛主

動攻掠，以爲牽制。韓絳到了陝西，旋即招募盜賊及罪犯爲奇兵，分蕃漢兵爲七軍；採納种諤「進取橫山」策略，呂大防則批評云：「諸帥偷安避事，咸樂招懷而憚攻討，此特未之思耳。」要求各處先行擾擊夏境，再行招懷未遲（註九一）。九月，宋廷下詔陝西路宣撫使搜集吏民有關邊防攻守利害、蕃夷情狀可行意見；樞密院即建議陝西諸路投順人戶，不拘多寡，皆令接納，厚加存恤，審辨奸詐，不讓其有復歸之意，朝廷從之，並令宣撫使妥善預備耕種土地、賑濟錢糧及犒賞之物；惟僅鄜延、環慶兩路屢奏投來人戶數目（註九二）。同時趙卨主張利用西夏內部矛盾，使其腹心睽離，招撫橫山之眾，不戰而屈人之兵；並且控制橫山山界險阨之地，然後進行招降，遠比勞師遠攻有利（註九四）。由此可見，當時對於宋夏沿邊蕃部政策亦較爲主動攻擊，與仁宗時期被動防守型態迥然相異。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三月，夏人攻陷婁（羅兀）城（陝西綏德縣境內）及六寨，宋廷對於招納蕃部態度發生轉變，開始有所選擇，規定招納蕃部必須強壯者，令著生業，平居不蠹糧糈，有事可以禦敵，來投者亦須保證無奸詐情形，依例給予銀絹，也不再派人一昧深入夏境招誘（註九五）；同時爲避免與西夏發生糾紛，嚴禁人馬擅自進入西界滋生事端（註九六）。再者，對於歸附蕃部多加防範。當時种諤率兵修築婁城，大部份是靠蕃官折繼世、趙懷順等人統率屬羌力量（註九七）。宋人仍然保持一貫羈縻防範心態，韓絳認爲蕃性獷戾，常須撫御，婁城棄守後，深恐折繼世、趙懷順疑懼不安，建議由趙卨出面安撫，並秘密伺

察，以防姦萌，朝廷從之。蕃官趙餘慶、趙餘德平定慶州叛變及討定柔遠寨有功，文彥博、馮京認爲獎賞不宜過厚，幸賴王安石力主立賢無方，不應區分蕃漢（註九八）。樞密院反對頓以厚利安撫蕃戶，養成姑息之風，應該明賞罰，知疾苦，申抑塞，使其感恩畏威（註九九）。宋廷也經常利用優厚獎賞方式，鼓勵附漢蕃部刺探西夏敵情，涇原路經略司就曾反對給予這些蕃部職名，避免日後不易駕馭；對於西界前販馬蕃部，亦嘗懷疑其爲間諜（註一〇〇）。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決定出兵討伐西夏，宋廷對於二國沿邊蕃部態度復轉趨積極，首先撥支封樁錢十萬緡，給予環慶、涇原二路經略司，招納蕃部。但當時面臨兩難局面，若拒絕有歸順之意首領，會導致其家破人亡，部下同仇敵愾，誓死抗宋不利形勢，若一昧接受，歸附者眾，易造成西夏犯境藉口，遂下詔邊將視本身實力相機招納（註一〇一）。五路正式展開行動，熙河路李憲略有斬獲，佔領古蘭州等處，降附部族不少，李憲建議築城，鞏固降羌之心，完工之後，歸順者達數萬帳，接跡不絕（註一〇二）。鄜延一路則命种諤、沈括出兵應接招納西界吳堡、義合、細浮圖諸寨殘留蕃部；另有投降蕃部引導發掘西夏粟窖（註一〇三）。環慶路有西界蕃部香都來降投（註一〇四）。戰爭失利結束之後，這些歸順、招降及俘虜西界蕃部頓時成爲宋廷隱憂，恐怕內有奸詐，反爲西夏內應；或逃逸出界，成爲夏人進犯嚮導，故下詔各路經略司嚴加羈防察覺，遇有差遣，應參以漢官，監視防範。當

時西夏一度聚兵於宥州，接應歸附宋界南山蕃部，朝廷特別下詔沈括應多方覊察，避免釀爲邊患（註一〇五）。另外，也曾發生宋將取接來附蕃部，被西夏設詐捉擄，造成眞僞難辨的困擾（註一〇六）。

在這種情形之下，宋廷一方面依然積極招納蕃部，規定凡招納壯丁五人，賜絹二十匹；壯丁十人，老少婦女（十歲以下不計）四十人，得遷一資，累遷不得過三資，不及減年及遷資者，每一壯丁賜絹四匹，老少婦女一匹，殺降人者處斬，許人檢舉，並予以賞錢或遷資（註一〇七）。對於有功歸附蕃部，多方犒賞（註一〇八）。另一方面仍存有防範心理，當時諸路蕃官大使臣序位在漢官小使臣之下，無法激勸蕃部，朝廷下令檢討，河東經略司以序位相同，難以驅策爲由拒絕；最後採行兵部「蕃漢官非統轄者依品序位」折衷建議（註一〇九）。對於不斷挑釁西界首領，有時採取鼓勵蕃兵秘密暗殺或生擒手段對付之（註一一〇）。故整體成效實屬有限，范純粹曾分析云：「今沿邊諸路自元豐以來，所納降羌無慮二萬口，而老稚無用者十有七、八，增耗邊廩，爲害已大，其心之向背，蓋未可知。」（註一一一）。

哲宗時期對於西北沿邊蕃部政策，大體上可以分成二個階段來看。即位之初，高太后臨朝聽政，舊黨得勢，罷兵息民，一方面力求邊境綏靜，下令謹守疆界，如遇夏人入侵，痛行掩殺，不得擅入西界，滋生事端；蕃官所轄蕃族若有引惹邊事，論其贓私公罪，展延

磨勘年限（註一一二）。在和平撫邊政策之下，對於蕃部防範措施轉趨嚴密，不許蕃官換授漢官差遣，并在漢官之下，以防蕃部覬覦之心。除了朝廷因立功賜姓，以示旌寵之外，不得擅自改爲漢姓，避免出現漢蕃弗辨困擾。官方所給沿邊蕃部、蕃官土地，亦不准典賣。機察來歸蕃族之中特別可疑人物，分徙近裡郡縣（註一一三）。

其次，經過神宗一朝經營，北宋與西夏、吐蕃之間力量發生變化。根據蘇軾報告，當時夏人力量困敝，沿邊橫山七、八百里之地有二百餘里土地不敢耕種；歲賜及和市罷絕，國中物資缺乏，匹帛價格高達五十餘千，境內老弱轉徙，牛羊墮壞，損失慘重（註一一四）。同時西夏梁太后家族專權，部族攜貳，眾叛親離，亦削弱其實力（註一一五）。青唐吐蕃因董戩過世，由非角廝囉血統的阿里骨（鄂特凌古）繼立，內部不穩，力量逐漸勢微（註一一六）。宋廷始躍居上風，掌握西北地區軍事、外交優勢地位。

在這種形勢之下，對於青唐吐蕃採取「以蕃制蕃」態度，不復一味招納內徙，改爲要求歸服蕃部留在原地，以圖制衡。當時邈川溫錫沁（溫溪心）乞請內附，神宗就曰：「此欲我爲渠援爾，但善加撫慰而已，亦以夷狄攻夷之道也。」終元豐之世，置而勿論（註一一七）。迄至哲宗時期，再令劉舜卿詳加審察，若是有向順之意，加賜官職，請受從宜；若是欲率領部族投歸，曉諭其近邊無地可居，勿離邈川本地（註一一八）。

由於北宋專務安靜，不願滋生事端，使得青唐吐蕃阿里骨、鬼章蠢蠢欲動，陰與西夏

勾結，並且利用遣人至漢界鬻馬機會，聯絡屬羌爲內應，熙、河、秦、渭州及鎮戎、德順二軍諸處響應者十已七、八；遂在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出兵攻打熙河地區，結果爲游師雄、种誼等人擊敗，甚至擒獲鬼章（註一一九）。等到阿里骨遣使謝罪之後，朝廷又拉攏欲內附蕃族首領烏戩新雅克（兀征聲延），依舊令其據城固守，協助招諭未歸附部族，並與溫錫沁合作，共同牽制阿里骨（註一二〇）。同時范育要求招納河南蕃部，爲了避免阿里骨生畔，與西夏合謀，腹背受敵，下令沿邊不得擅自招納蕃部，如有密輸誠款者，多方存撫，婉順發遣，依舊留在原地住坐，不許遷往宋界（註一二一）。

對於西夏方面，雖然罷兵息民，但彼此關係仍舊緊張，宋廷採取一面示好，一面防範剛柔相濟態度。元祐元年（一〇八六）恢復雙方和市貿易；正月，隨即重申嚴禁邊民與其私相交易（註一二二）。閏二月，夏主秉常逝世，內部不協，深恐好事之輩復生邊患，下詔邊帥約束，勿失禦備（註一二三）。五月，環慶路蕃官擅入西界擄掠，將其所奪人馬縱還（註一二四）。對於欲歸漢夏國首領亦毋許收納（註一二五）。四年（一〇八九）北宋同意歸還米脂（陝西米脂縣）、浮圖（陝西綏德縣西）、安疆（甘肅慶陽縣東北）、葭蘆（陝西佳縣）四寨，交換永樂城之役被俘人員（註一二六）。六年（一〇九一）六月，夏人進攻熙河路失利，戰爭被執首領全悉放歸（註一二七）。九月，西夏分兵騷擾麟、府二州，宋廷鑒於其不斷進犯，態度轉趨強硬主動，一面暫停歲賜，斷絕和市，一面用淺攻撓耕策略，企圖困敝夏國（註一

二八）。此外，採用「以蕃制蕃」政策，或利用西夏內部對於梁氏兄弟擅權不滿的矛盾，實施分化之計；或建議聯絡塔坦國牽制西夏（註一二九）。

哲宗親政之後，整個局勢改觀，進入第二個階段，一面復積極用兵，一面頒立賞格，鼓勵漢蕃官員及邊人招誘西界大小首領（註一三〇），造成不少蕃官及部族歸附漢界情形（註一三一）。由於北宋實力躍居上風，不斷向夏境挺進，修築堡寨，使得夏國困弊，勢力漸蹙，上下離心，導致西界一些位居尊位要職者也開始投附，例如：阿雅卜原係西界老將，對宋界環慶路監軍，習練邊事，素多智計，即率領全家和部族二千七十人歸漢，其他部族見狀，紛紛跟進，降宋不輟（註一三二）。御史中丞星多楚清位居夏國宰相、樞密使之下，與梁氏不合，不統兵馬，位尊權輕，亦攜家眷四十餘口歸漢（註一三三）。喝強山則爲監軍妹勒都逋的親信（註一三四）。西夏面對如此劣勢，嘗派兵駐守要地，攔劫欲投漢蕃部，造成部份人員由吐蕃邈川等地間道輾轉進入漢界（註一三五）。

宋廷對於招納西界蕃部態度十分積極，除了前述頒立賞格，鼓勵招誘西人之外，曾派人深入敵境策動歸漢（註一三六）；主動派兵接應這些欲歸漢部族及首領（註一三七）；同時討蕩招納不順及攔阻投漢之部族，迫其歸順（註一三八）。對於歸附蕃部，給予沿邊新闢田地，使其耕種；若未授田者，則提供官方屋舍；新附蕃官逐月各特支糧食（註一三九）。另外，詔賜三百道空名度僧牒，令涇原路經略司回易，應副照管新歸順蕃部經費（註一四〇）。儘管成

效不錯，但有利用熟戶詐冒西界投來蕃部首領（註一四一），也出現歸順蕃部復叛而去情形（註一四二）。

至於吐蕃方面，內部分崩離析，錢羅結（綽爾結）逃奔河州，告以青唐內亂，河南吐蕃多歸溪巴溫，反抗青唐瞎征（轄正）統治，欲歸附北宋；瞎征手下森摩乾展（心牟欽氈）跋扈亦欲爲亂；蕃官包順亦引到邈川大首領溫錫沁男巴溫之子巴鼐吉歸漢；張詢、王贍就建議趁機攻取青唐地，曾布以爲青唐有變，熙河地區會三面受敵，自救不暇，無力經營西夏，極力反對，使得此項計劃胎死腹中。迄至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三月，王贍復秘密計劃取吐蕃之策，章惇納之，熙河蘭會路經略使孫路遂大發府庫招來羌酋；六月，河南大首領邊厮波結等人來獻錯鑿（甘肅臨夏縣境）、講朱（甘肅臨夏縣西南一百里）、一公（甘肅循化縣）、當標（甘肅導河縣西）四城；並言瞎征已被囚廢，青唐可取。王贍又言瞎征受宋爵命，國中擾亂，自相誅殺，義當拯救；若吐蕃爲他國所併，邊患滋大；現應是取亂侮亡，兼弱攻昧之時機。當時邈川諸首領紛紛相繼內附，宋廷遂同意採取行動，七月，王贍出兵奪取邈川城（後改名湟州；青海樂都縣）；八月，王愍入據宗哥城（總噶爾城；青海西寧市東）；九月，王贍復孤軍深入攻下青唐城（後改名鄯州；青海西寧市），隴拶（轄揚烏，溪巴溫長子）出降（註一四三）。

這次軍事行動與神宗時期王韶出兵熙河地區略有不同，前者利用蕃部內鬨，趁機出擊；

後者則是主動招撫，見機行事。由於蕃部內鬨之故，宋廷招撫不少部族，孫路估計先後招到大小首領、蕃僧三千餘人，尤其邈川河南一帶部族幾乎皆歸漢（註一四四）。同樣亦存有吐蕃諸部族因內鬨來歸，去危就安，非眞心內附的危機。邈川首領抹氈等三人就背約，領兵抗拒宋軍。當宋軍由邈川城向西挺進至宗哥城，當地大首領舍欽腳雖然歸附，但城中諸羌連結爲亂，白晝攻劫府庫，舍欽腳無法阻止，後由宋將高永年與蕃官李臨占訥芝二人平定（註一四五）。隴拶出降，原本期盼宋廷讓其管理邈川城，欲借助宋人聲勢，統一吐蕃故土，希望落空，心懷疑貳，在瞎征降宋之後，即由錢羅結、森摩乾展等人迎立之下，率眾進據青唐城。當時隴拶勢力單薄，根基不固，王贍、王愍、高永年諸將卻屯兵於宗哥城，遲遲未採取行動，一方面顧慮羌情叵測，需集結重兵，始能濟事；一方面以重兵臨之，以財賄結之，恩威并行，企圖收編諸羌。後來王贍趁著森摩乾展來降，隨其派兵進入青唐城（註一四六）。由於部族本無眞心歸漢之意，王愍即認爲孤軍深入，無後援，羌人窺伺，必生叛變；加上王贍、王厚盜取剽略邈川、青唐二城府軍珠寶，兩處諸羌果然旋即叛變，森摩乾展甚至乞師夏國，西夏點集四監軍兵馬來助攻，後爲苗履、姚雄等人平定。惟叛亂不止，宋軍節節撤退，元符三年（一一〇〇）三月，放棄鄯州，自是省章峽以西之地復爲吐蕃所有，錢羅結擁立小隴拶（溪賒羅撒；溪巴溫三子）爲主（註一四七）。另外，吐蕃河南地區也呈現不穩狀況，當地首領郎阿章叛變，舉兵包圍一公城，宋廷棄守，兵馬轉進駐守錯鑿城，吐

蕃部族又引兵圍困錯鑿城，後被擊退（註一四八）。

徽宗即位之後，面臨前述困境，首先按照原先哲宗羈縻管理策略，將青唐之地給予董戩後裔，猶如府州（山西府谷縣）折氏一般，元符三年（一一〇〇）三月，封隴拶爲河西節度使，充西蕃都護，又令其居鄯州居住，藉以招降溪巴溫、郎阿章二人，以收「以蕃制蕃」效果（註一四九）。惟形勢未見轉好，曾布、龔夬、任伯雨等大臣紛紛上奏要求放棄湟州，後委姚雄評估，認爲可以棄守；遂在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三月，將隴拶改知湟州，委其「招納攜叛，鎮遏邊境，許以戎索從事」，除留湟州城壁樓櫓之外，其餘沿路堡寨悉令毀撤，同時將軍馬及居民、商旅分別撤歸。從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以來，北宋對吐蕃軍事行動暫告落幕。未幾隴拶受到小隴拶威脅，逃奔河南，遭當地首領郎阿章及緬什羅蒙挾持，以號令諸部（註一五〇）。

次年（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七月，蔡京入相，策略改變，積極謀求收復湟、鄯二州，由知河州王厚主其事。二年（一一〇三）六月，出兵收復湟州。由於當時河南、北二地大小隴拶爭國，諸羌酋相互猜忌，王厚認爲收復故土，當以恩物招納爲本，若有頑悖不服者，再用武力制服，應可迅速恢復棄土；加上前述哲宗用兵時期蕃部叛變慘痛經驗，故在這次戰爭中，宋廷相當重視招納蕃部工作，避免重蹈覆轍。出發之前，分遣間諜深入敵境招諭，暗中送款者甚爲眾多。不過，蔡挺之認爲蔡京知道當時緣邊乏糧，宋軍士氣低落，不宜用

武力強取，只得多出金帛官爵利誘，然而卻僅招納到靠近漢地蕃族五、七人或十數人，故實際效果令人懷疑。戰事進行之際，朝廷下詔要求王厚多方招納。戰爭結束之後，王厚上奏一共招納到大首領漆令等二十一族，戶口約十餘萬，計有大首領欽獎等五十餘人，小首領把班等四百餘人。王厚佔領湟州之後，記取前次王贍輕率深入青唐，造成蕃部反抗教訓，遂先固守湟州，招撫宗哥、青唐二地部族，同時派兵經營河南諸羌，避免腹背受敵之患，兼可對青唐形成包圍之勢（註一五一）。

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三月，宋廷再度大舉向西用兵。四月，先後進入宗哥、安兒（青海西寧市東）、青唐、林金（青海西寧市四十里）等城及廓州（青海巴燕縣南黃河北岸），小隴拶遁走西夏，吐蕃勢力瓦解（註一五二）。王厚這次復直入吐蕃心臟地帶，再度引起當地蕃部反抗，四年（一一〇五）三月，廓州大首領洛施軍令結、熙州勇丁丹溪等人皆叛宋而去，圍攻廓州、懷和寨諸處。再者，導致吐蕃與西夏更加緊密聯合對付北宋，小隴拶即與西夏合兵，進犯宣威城（青海西寧市北五十里）、鄯州等地，宋將高永年爲其手下熟戶出賣，被執遇害；西夏、吐蕃雙方復增兵四萬包圍宣威城達二個月之久，夏人除與吐蕃合作之外，也趁機獨自攻擊湟州北蕃市城（註一五三）。次年（一一〇六）七月，馮澥上奏建議改採羈縻方式，招其酋豪，授以旄鉞，紓解困境，結果被徽宗御批否決，後以「遽有羈縻之請，實爲捐棄之謀」等罪名貶官（註一五四）。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四月，童貫繼續用

兵，奪取洮州、溪哥城（後改積石軍，青海貴德縣西）。政和五年（一一一五）進築震武城（原爲古骨龍城，青海樂都縣北一七〇里），後昇爲軍，自是角廝羅之地悉爲郡縣，迄至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六月，欲民休息，始下詔罷兵（註一五五）。由此看來，徽宗時期經略河湟行動，已經喪失原先牽制西夏策略，轉變爲闢疆拓土性質，亦引起當地蕃部與西夏聯合反抗。

對於西夏方面，徽宗大體上遵循哲宗元符年間積極攻討及進築堡寨策略，故在招納二國沿邊蕃部的態度較爲強硬。崇寧三年（一一〇四），蔡京逼使王厚招誘西夏卓羅右廂監軍仁多保忠，引發宋夏衝突。次年（一一〇五），宋廷仍舊下詔，令西邊能招致夏人者，毋問首從，賞同斬級。陝西轉運副使陶節夫遂在延州大加招誘及進築，甚至威脅西人在近邊放牧者，不從則殺之，又拒絕夏主巽詞請求；使得夏國憤而犯境，兵禍連結達三年之久，直到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始遣人修貢（註一五六）。這種強硬態度除了造成上述宋夏衝突及吐蕃與西夏合作抗宋之外，亦導致部份歸順蕃部棄宋而去，例如：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冬天，環州定遠大首領羌人李訛哆已入居漢界二十年，卻率領其所部萬餘人歸回夏國，騷擾宋境（註一五七）。

最後，就整體而言，北宋後期對於西北沿邊採取經略進取政策，在王韶、王贍用兵河湟理由之中，除了切斷西夏右臂之外，還有吐蕃四分五裂，勢力衰微，若不趁機控制其地，

易爲西夏占領，會滋生嚴重邊患的顧慮，充分流露出宋人防範蕃部心態。在這種心態之下，出現兩種不同主張，一爲羈縻管理，以爲藩離；一爲直接控制，納入版圖，宋廷最初隨著外在環境變化，擺盪在兩者之間，相互牽制，尚能制衡。到了徽宗時期，王厚用兵之際，明顯地轉變成以一昧拓疆闢土爲主，失去均衡，造成西夏與吐蕃聯合抗宋，反倒喪失原先「聯蕃制夏」目標。再者，應付蕃部方面，或利用其內部矛盾，實施「以夷制夷」分化之計，或招納沿邊蕃部，削弱其力量，以利宋廷出塞討擊及進築保寨，也反映出宋人防範蕃部心態及手段。

五、結語

一個國家外交政策制訂應基於自己本身利益考慮，表面上並非一成不變，常隨對手強弱及時、地而制宜；惟往往受到本身背後意識型態影響。大體上，中國自秦漢大一統之後，對於邊疆民族政策，可以用「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讓，羈縻不絕，使曲在彼，蓋聖王制御蠻夷之常道也。」（註一五八）爲代表。這種政策表現出一種鄙視防範意識型態，從中產生兩項外交舉動，一方面希望以中國爲秩序中心，追逐

最大利益，一方面分隔華夷，維持均衡狀態；並且兩者相互制約，若拘泥一端，失去均衡，必會產生危機。前述北宋對於西北沿邊蕃部政策就充分流露出此兩種舉動，最後也走上失去均衡危機之途（註一五九）。

在太祖時代，西北蕃部分散，宋廷權威未受到挑戰，均勢平衡，加以無暇顧及，採取和平防範策略，維持現狀，符合國家利益。太宗時代，李繼遷崛起，原先權威及均勢受到破壞，政府積極反應，企圖用武力、經濟等手段重建秩序，結果未能成功。眞宗時代調整政策，承認西夏存在，封趙德明爲西平王，名義上保持以中國爲秩序中心，並且利用西涼府蕃部維持均勢。仁宗時期西夏趙元昊犯境，宋廷雖然居於劣勢，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宋夏和議，仍然以夏對宋稱臣，宋冊封元昊爲夏國主形式收場（註一六〇）；同時先後或透過契丹「伐交」，或整頓沿邊蕃部爲藩離，形成一種均勢，以爲牽制。神、哲、徽宗三朝積極對西北用兵，也不脫離前述意識型態範疇，一方面與西夏競爭本區領導地位，希望建立以宋廷爲主導的優越形勢；一方面占領吐蕃之地，效法西漢「斷匈奴右臂」計謀，避免爲西夏控制，破壞均勢，危及北宋利益。結果後來轉向開疆拓土，追求國家最高利益，失去均衡，產生蕃部求去叛變的危機。

另外一方面，儘管部份北宋人士對於契丹、西夏採取實事求是態度，有合理評估（註一六一）。甚至在對西夏用兵之事亦有正確體認，呂大忠嘗曰：「西賊之性，既不可專用德懷，

亦不可全用威制，正惟以方略禦之而已。」（註一六二）然而在處理與西北邊疆民族關係之中，卻仍時常侷限於前述鄙視防範心態，導致往往無法認清現實環境，不能完全掌握機先，加上本身實力有限，常常力有所不逮。初期剿撫羈縻，太宗昧於現實，一意孤行，失去彈性，造成繼遷勢力坐大。中期元昊犯境，利用「以蕃制蕃」策略來牽制其勢，無奈力量不足，受制於他人，不能主動，效果不彰。後期新黨以爲西夏可取，欲斷其右臂，窮追猛攻，陷入膠著局面，鑄下國力大傷遺禍。

最後，在這種鄙視防範心態之下，導致「聯金滅遼」以夷制夷舉動，北宋亡國。過去學者們討論十分詳盡（註一六三），在此僅提出一點意見，以爲補充。女眞攻宋導火線爲張覺事件，許多學者認爲宋金雙方誓書規定不得容納叛亡，宋廷卻納降張覺，自毀條約，予以女眞入侵藉口，誠爲宋廷外交一大失策（註一六四），若從北宋神宗時期种諤招誘橫山蕃部，輕啓邊釁及日後對吐蕃、西夏用兵，不斷招誘蕃部，以利進攻的歷史經驗來看，這項唐突外交舉措是可以理解的。

總之，一國外交開展依靠二項因素，一是國家實力，二是國際形勢。由於宋廷實力有限，又受到傳統鄙視防範夷狄情結束縛，未能認清局勢，終北宋之世，西北邊陲爲多事之秋。

註釋

註一：脫脫，宋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四九一，頁一四一三八、一四一四六；卷四九二，頁一四一三八、一四一五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新定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卷三五，太宗淳化五年正月癸酉條。歐陽修，新唐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版），卷二二一上，頁六二一四。吳天墀，新西夏史【原名「西夏史稿」】（臺北，大典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初版），頁六至八。

註二：長編，卷二，太祖建隆二年十月癸巳條。

註三：范鎮，東齋記事（守山閣叢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出版），卷一，頁四四〇。長編，卷二，太祖建隆二年十二月乙未條；卷四，太祖乾德元年四月甲辰條；卷一〇，太祖開寶二年八月己卯、九月庚戌、十月戊戌條。

註四：長編，卷五，太祖乾德二年十二月庚戌條。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刑法六之五二。

註五：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四月丙申、十二月甲辰條；卷九，太祖開寶元年七月乙未條；卷一〇，太祖開寶二年十二月乙酉條；卷一五，太祖開寶七年二月癸巳條。

註六：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六月辛卯、丁未條。

註七：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八月癸巳條；卷九，太祖開寶元年十二月癸卯條；卷一六，太祖開寶八年十二月丁卯條。

註八：長編，卷一八，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三月庚寅、十二月甲申條；卷一九，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二月癸亥、己卯，四月戊午、五月乙巳條；卷二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月辛巳條。

註九：長編，卷一四，太祖開寶六年三月癸未條；卷一九，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二月甲申條。

註一〇：長編，卷二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十二月丁未條；卷二一，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二月乙丑、閏三月辛未、四月己丑條；卷二二，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七月乙卯條。

註一一：長編，卷二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三月乙巳條；卷二一，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九月丙寅條。

註一二：長編，卷二三，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五月辛丑、己酉條；卷二五，太宗雍熙元年九月條。吳廣成，西夏書事（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出版），卷三，頁八八、八九、九二至九四。

註一三：錢若水，宋太宗實錄殘本（新校本宋史附編，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二六，頁二七。

註一四：錢若水，前引書，卷二六，頁二七、二八；長編，卷二三，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十月辛酉條，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申條。

註一五：長編，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二月丁酉、五月乙亥、十二月壬午條；宋會要，兵二七之一、三。另可參見岡崎精郎，クング一ト古代史研究（日本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一九七

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頁二二〇至二三〇。

註一六：錢若水，前引書，卷二九，頁七八、七九；長編，卷二五，太宗雍熙元年九月條。

註一七：吳廣成，前引書，卷四，頁一〇八至一一四、一二〇至一二六；錢若水，前引書，卷三三，頁一八三、一八五、一八六；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四〇、一四一四一。脫脫，遼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版），卷一一，聖宗二，頁一一九。

註一八：宋史，卷四八五，夏國一，頁一三九八七；卷二七七，鄭文寶傳，頁九四二六；廖隆盛，「宋夏關係中的青白鹽問題」（食貨月刊復刊五卷一〇期，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頁一四、一五；宮崎市定，「西夏の興起と青白鹽問題」，收入氏著アヅア史研究第一（日本京都，同朋舍，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版），頁三〇四；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五月甲戌條。

註一九：長編，卷三五，太宗淳化五年正月癸酉、三月丁丑、四月甲申、乙酉條；卷三六，太宗淳化五年七月乙亥、八月乙巳條。

註二〇：宋會要，兵八之一九、二〇；錢若水，前引書，卷七七，頁四〇二、四〇三，卷七九，頁四五六、四五七，卷八〇，頁四七九。長編，卷四一，太宗至道三年正月辛卯、三月癸酉條。

註二一：長編，卷二五，太宗雍熙元年九月條；吳廣成，前引書，卷四，頁一〇五。

註二二：宋史，卷四八五，夏國上，頁一三九八六；吳廣成，前引書，卷四，頁一〇七、一〇八。

註二三：吳廣成，前引書，卷四，頁一二五至一二六，卷五，頁一四〇、一五七、一五八。

註二四：岡崎精郎，前引書，頁二〇五；吳廣成，前引書，卷五，頁一六八。

註二五：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三九至一四一四二。

註二六：進貢情形參閱江天健，「北宋陝西路商業活動」（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出版），表十八：沿邊羌族向北宋進貢統計表，頁二三四至二三五；表中太宗一朝原列十六次，應爲十七次，漏列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十二月，拓跋首領及十六府大首領遣使并來貢（見長編，卷二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十二月丁未條）。內附情形，根據宋會要，方域二一之二及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四〇至一四一四二，計有府州女巳族、勒浪族、名波族、兀泥三族、女女四族、直蕩族等十一族。

註二七：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四二。

註二八：長編，卷三七，太宗至道元年三月己巳條；宋史，卷四八五，夏國上，頁一三九八七。

註二九：長編，卷三五，太宗淳化五年正月癸酉條，卷三六，太宗淳化五年八月乙巳條，卷三九，太宗至道二年五月壬子條；宋史，卷四八五，夏國上，頁一三九八七至一三九八八，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三九至一四一四〇；吳廣成，前引書，卷四，頁一一三至一二一。

註三〇：廖隆盛，「北宋對西夏的和平馭邊政策」（大陸雜誌六十二卷五期，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出版），頁一八至一九；長編，卷二四，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己酉條；宋會要，兵二七之二三、二四。

註三一：梁庚堯，「邊糧運輸問題與北宋對夏政策的轉變」（食貨月刊復刊一六卷七、八期合刊，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頁三八。

註三二：錢若水，前引書，卷四四，頁三二五至三二七。

註三三：長編，卷四三，眞宗咸平元年條。

註三四：長編，卷四九，眞宗咸平四年九月丁未條。

註三五：長編，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十一月辛巳條。

註三六：長編，卷四九，眞宗咸平四年十月乙卯、己未條；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十一月甲午、丁未條。

註三七：宋會要，方域二一之一九。

註三八：吳廣成，前引書，卷一一，頁三三九至三四一、三四五至六。

註三九：長編，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閏十二月戊寅、乙酉條；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三月癸亥條。

註四〇：長編，卷四九，眞宗咸平四年十月丁未、乙卯條；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十一月辛巳、十二月丁未、閏十二月甲午條；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三月辛酉、癸亥條。

註四一：長編，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十二月庚申條；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正月甲子、二月己卯條。

註四二：長編，卷四四，眞宗咸平二年六月戊午條；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十二月乙卯、丁卯條；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三月癸亥條。

註四三：長編，卷六〇，眞宗景德二年六月甲午條；卷六三，眞宗景德三年五月壬寅條。

註四四：長編，卷八三，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甲戌條；卷八五，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九月甲寅、十二月丁亥條；卷八六，眞宗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乙丑條。宋史，卷四九二，吐蕃，頁一四一六〇至一四一六一。

註四五：長編，卷八五，眞宗大中祥符八年八月乙未、戊戌條；王稱，東都事略（宋紹熙間眉山程舍人宅刊本，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八十年二月出版），卷二七，曹瑋傳，頁四五二。

註四六：長編，卷五六，眞宗景德元年二月丁巳、戊午、六月壬戌、乙亥、丁丑條；卷五七，眞宗景德元年九月丁亥條。王稱，前引書，卷二七，曹瑋傳，頁四五一。

註四七：長編，卷六〇，眞宗景德二年五月丁巳、六月辛卯條；卷六三，眞宗景德三年五月庚申條。

註四八：長編，卷六〇，眞宗景德二年五月辛亥條；卷六三，眞宗景德三年八月丙子、丁酉條。

註四九：長編，卷六三，眞宗景德三年五月辛亥、七月壬戌條；卷七三，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五月癸卯條。

註五〇：長編，卷六七，眞宗景德四年十一月甲戌條；卷七三，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五月癸卯條；卷八〇，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三月戊午條；卷八一，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七月丙申、九月壬辰條；卷八三，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十月辛酉、十一月辛卯條；卷八九，眞宗天禧元年三月辛丑條；卷九五，眞宗天禧四年六月辛丑條，卷一〇三，仁宗天聖三年六月癸酉條。

註五一：長編，卷六八，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己未條。

註五二：長編，卷一一七，仁宗景祐二年十二月壬子條；卷一一九，仁宗景祐三年十二月辛未條：宋史，卷四八五，夏國上，頁一三九九四；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校玉玲瓏閣鈔本，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出版），卷七，「康定元昊擾邊」，頁五七一至五七二。

註五三：詳細經過，請參閱廖隆盛，「北宋對吐蕃的政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四期，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頁一五〇至一五三。

註五四：本文收入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初版），頁五九至九五。

註五五：長編，卷一二三，仁宗寶元六月丙子條；卷一二四，仁宗寶元二年八月戊辰條；卷一二五，仁宗寶元二年閏十二月條；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二月己酉、三月辛酉條；卷一二七，仁宗康定元年四月丁亥條；卷一二八，仁宗康定元年七月癸亥條。另可參閱蔡哲修，「『以夷制夷』策略的運用—論宋仁宗時代禦夏戰爭中的和戰問題」（大陸雜誌七十九卷一期，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頁四一至四三。

註五六：宋會要，蕃夷六之三。長編，卷一二八，仁宗康定元年八月癸卯條；卷一三一，仁宗慶曆元年四月壬午條。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宋刻明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初版），卷一三二，田況，「上仁宗兵策十四事」，頁四五二二。長編，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三月庚申條。宋庠，元憲集（聚珍版叢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出版），卷二七，「內制」，頁二三七；卷二八，「內制」，頁二三九。張方平，樂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出版），卷二二，「秦州奏角厮囉事」，頁二一六至二一七；卷一九，「平戎十策」，頁一七四。

註五七：宋史，卷四九二，吐蕃，頁一四一六一；長編，卷一八八，仁宗嘉祐三年九月乙亥條；張方平，前引書，卷二二，「奏第二狀」，頁二一九。司馬光，涑水紀聞（聚珍版叢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出版），卷一二，頁四八八、四九〇。遼史，卷二〇，興宗三，

頁二三八、二四三、二四六；卷四六，百官志二，校勘記十六，頁七六八。

註五八：張方平，前引書，卷一九，「平戎十策」，頁一七三。陶晉生，前引書，頁五九至九五；廖隆盛，「北宋對吐蕃政策」，頁一五一。

註五九：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姚廣孝，永樂大典（重編本，臺北，大化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初版），卷一二四〇〇，頁六四一一。

註六〇：長編，卷一二五，仁宗寶元二年閏十二月條；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三月庚申、辛酉條。另請參閱江天健，北宋市馬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出版），頁二二八至二二九。

註六一：長編，卷一三一，仁宗慶曆元年二月乙丑條；卷一三一，仁宗慶曆元年五月己酉、六月己亥條；卷一三三，仁宗慶曆元年九月辛酉條；卷二一五，神宗熙寧三年九月甲辰條。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王堯臣，「上仁宗乞用涇原路熟戶」，頁四二五三至四二五四；范仲淹，「上仁宗乞令陝西主帥並帶押蕃部使」，頁四二五四；卷一三二，田況，「上仁宗兵策十四事」，頁四五二〇至四五二三；江天健，北宋市馬之研究，頁二二九至二三一。

註六二：姚廣孝，前引書，卷一二四〇〇，頁六四〇六至六四〇七、六四一〇；長編，卷一三九，仁宗慶曆三年二月甲子條；宋會要，兵二七之三一；江天健，北宋市馬之研究，頁二三一至二三二。

註六三：姚廣孝，前引書，卷一二四〇〇，頁六四一三；長編，卷一三九，仁宗慶曆三年二月乙卯條；卷一五二，仁宗慶曆四年十月己丑條；卷一五四，仁宗慶曆五年正月甲申條；卷一五六，仁宗

慶曆五年七月壬辰條；卷一五七，仁宗慶曆五年十二月丁巳條；卷一九二，仁宗嘉祐五年七月壬寅條；卷二〇二，英宗治平元年九月庚午條；卷二〇三，英宗治平元年十二月丙午條；卷二〇八，英宗治平三年十一月己巳條。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臺一版），卷三一，「備邊劄子」，頁二六七；卷三三，「西邊劄子」，頁二八〇。王珪，華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出版），卷二一，「賜夏國主令發遣熟戶仍不得侵踐地詔」，頁一四九。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呂誨，「上英宗請重造蕃部兵帳」，頁四二五五至四二五六。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二至四七五五。江天健，北宋市馬之研究，頁二三三。

註六四：宋史，卷三三五，种世衡，頁一〇七四三至一〇七四四；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三七至一四一三八。王稱，前引書，卷六一，种世衡，頁九二一至九二三。

註六五：宋史，卷三三五，种諤，頁一〇七四五。王稱，前引書，卷六一，种諤，頁九二五。吳廣成，前引書，卷二一，頁六八八。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清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出版），卷八三，頁二六二七至二六三九。韓琦，韓魏公集（正誼堂全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出版），卷一六，家傳，頁三〇。

註六六：文彥博，潞公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出版），卷一八，「條奏薛向利害」，頁六九〇至六九一。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卷三八，「橫山

疏」，頁二一〇。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頁一〇七六三。韓琦，前引書，卷一六，家傳，頁二八至二九。楊仲良，前引書，卷八三，頁二六二九至二六三一；二六三八至二六三九。

註六七：彭百川，前引書，卷九，「仁宗築古渭寨」，頁七八〇至七八四；卷一〇，「劉滬城水洛」，頁八二二至八三六。宋會要，兵二八之二、三。韓琦，前引書，卷一六，家傳，頁二〇。宋史，卷三三一，馬仲甫，頁一〇六四七。

註六八：宋史，卷三二八，王韶，頁一〇五七九。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出版），卷三二九，禦邊，頁二三〇至二三三。彭百川，卷一六，「神宗開熙河」，頁一二一一至一二一五。

註六九：宋史，卷三二八，王韶，頁一〇五七九至一〇五八〇。

註七〇：長編，卷二一二，神宗熙寧三年六月丙寅、丁卯條；卷二一三，神宗熙寧三年七月己亥條；卷二一六，神宗熙寧三年十月己卯條；卷二二四，神宗熙寧四年六月丙子條。

註七一：長編，卷二三三，神宗熙寧五年五月辛巳條。

註七二：長編，卷二三三，神宗熙寧五年五月癸未條；卷二二六，神宗熙寧四年八月辛酉條。

註七三：長編，卷二三二，神宗熙寧五年四月丙寅條；卷二二九，神宗熙寧五年正月己亥條；卷二三三，神宗熙寧五年五月辛卯條。

註七四：長編，卷二三〇，神宗熙寧五年二月癸亥條；卷二三三，神宗熙寧五年五月丁亥、乙巳條；卷二四一，神宗熙寧五年十二月丁亥條。陳均，宋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靜嘉堂叢書本，臺北，

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四月臺一版），卷一九，頁八五三。

註七五：長編，卷二三七，神宗熙寧五年八月甲申條。宋史，卷三二八，王韶，頁一〇五八〇。

註七六：長編，卷二三七，神宗熙寧五年八月壬辰條；卷二三八，神宗熙寧五年九月丁未、戊申條。宋會要，蕃夷六之八。宋史，卷三一二，吳充，頁一〇二三九。趙汝愚，前引書，卷一四一，文彥博，「上神宗論進築河州」，頁四八八九至四八九〇。

註七七：長編，卷二四二，神宗熙寧六年二月丙申條；卷二四七，神宗熙寧六年十月辛巳條。宋會要，兵一四之一八。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臺一版），卷五六，「百僚賀復熙河路表」，頁三六〇至三六一。

註七八：長編，卷二四三，神宗熙寧六年三月丁未條；卷二四六，神宗熙寧六年八月丙申條；卷二五〇，神宗熙寧七年二月甲申條；卷二七三，神宗熙寧九年二月己丑條；卷二七九，神宗熙寧九年十一月己卯、十二月甲午、庚戌條；卷二八〇，神宗熙寧十年二月戊子條。宋會要，兵九之一；蕃夷六之一三。

註七九：長編，卷二四七，神宗熙寧六年十月丙戌條。

註八〇：宋會要，食貨三七之一五。長編，卷二四五，神宗熙寧六年六月丁丑條。廖隆盛，「北宋對吐蕃的政策」，頁一五五至一五六。祝啓源，角廝羅—宋代藏族政權（青海西寧市，青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八月第一版），頁一一六至一二一。

註八一：長編，卷二三九，神宗熙寧五年十月甲申條；卷二四七，神宗熙寧六年十月戊寅條；卷二四八，

神宗熙寧六年十二月戊寅條；卷二五四，神宗熙寧七年六月壬午條。

註八二：長編，卷二五六，神宗熙寧七年九月戊戌條；卷二六一，神宗熙寧八年三月戊戌條；卷二七四，神宗熙寧八年十一月己未條。

註八三：長編，卷二四一，神宗熙寧五年十二月丁酉條。

註八四：長編，卷二四七，神宗熙寧六年十月丁酉條。

註八五：長編，卷二四四，神宗熙寧六年四月戊戌條；卷二四五，神宗熙寧六年五月己酉條。

註八六：長編，卷二四七，神宗熙寧六年九月壬寅、十月庚午條；卷三一三，神宗元豐四年六月己卯條。

註八七：長編，卷二五一，神宗熙寧七年三月壬寅條；卷二五四，神宗熙寧七年七月甲辰條。

註八八：長編，卷二五四，神宗熙寧七年七月癸丑條；卷二四七，神宗熙寧六年十月丁酉條。

註八九：長編，卷二五九，神宗熙寧八年正月己未條。

註九〇：長編，卷二九一，神宗元豐元年八月癸卯條。

註九一：長編，卷二一四，神宗熙寧三年八月壬申、辛巳條；卷二一六，神宗熙寧三年十月丙子條。

註九二：長編，卷二一五，神宗熙寧三年九月乙未、甲辰條；卷二一六，神宗熙寧三年十月甲子條；卷二一七，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乙卯條。

註九三：長編，卷二一五，神宗熙寧三年九月辛亥條；卷二一八，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丁丑條。

註九四：長編，卷二一六，神宗熙寧三年十月辛酉條；卷二一七，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壬辰條。

註九五：長編，卷二二一，神宗熙寧四年三月壬辰條。

註九六：長編，卷二五七，神宗熙寧七年十月壬申條；卷二六七，神宗熙寧八年八月壬寅條；卷二八四，神宗熙寧十年八月癸未條。

註九七：長編，卷二二一，神宗熙寧四年三月甲辰條。

註九八：長編，卷二二一，神宗熙寧四年三月甲辰、己亥條。

註九九：長編，卷二二四，神宗熙寧四年六月戊午條。

註一〇〇：長編，卷二六九，神宗熙寧八年十月丙午條；卷二七一，神宗熙寧八年十二月辛卯條；卷二八四，神宗熙寧十年九月乙丑、戊辰條；卷二九〇，神宗元豐元年六月乙巳條。

註一〇一：長編，卷三一四，神宗元豐四年七月庚寅、壬寅條。

註一〇二：長編，卷三一六，神宗元豐四年九月丙申條；卷三一九，神宗元豐四年十一月丁亥、辛卯、己亥條；卷三二〇，神宗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甲辰條。

註一〇三：長編，卷三一九，神宗元豐四年十一月乙酉、辛卯條。

註一〇四：長編，卷三一九，神宗元豐四年十一月丁亥條。

註一〇五：長編，卷三二一，神宗元豐四年十二月甲戌條；卷三二三，神宗元豐五年二月丙子條。

註一〇六：長編，卷三二四，神宗元豐五年三月乙酉、庚子條；卷三二七，神宗元豐五年六月壬戌條。

註一〇七：長編，卷三二八，神宗元豐五年七月癸未條；卷三二九，神宗元豐五年八月戊午條。

註一〇八：長編，卷三二七，神宗元豐五年六月辛亥條；卷三二八，神宗元豐五年七月辛丑條；卷三二九，神宗元豐五年八月壬子、甲寅、九月壬辰條；卷三四一，神宗元豐六年十二月癸酉條；

卷三四二，神宗元豐六年十二月乙未條。

註一〇九：宋會要，兵一七之三。

註一一〇：長編，卷三四一，神宗元豐六年十二月癸酉條。

註一一一：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三九，范純粹，「上哲宗乞不妄動以觀成敗之變」，頁四八二五。長編，卷三八九，哲宗元祐元年十月戊戌條。

註一一二：長編，卷三七八，哲宗元祐元年五月戊辰條。宋會要，兵一七之四。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頁一三七〇八。

註一一三：宋會要，兵一七之三、四、五。長編，卷三七五，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己亥條。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范純仁，「上哲宗論蕃官久例在漢官之下」，頁四二五八至四二六〇；范純粹，「上哲宗乞不許蕃官自改漢姓」，頁四二六〇至四二六一。

註一一四：蘇軾，東坡七集（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臺一版），東坡奏議卷四，「因擒鬼章論西羌夏人事宜劄子」，頁二。

註一一五：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臺一版），卷三九，「論西事狀」，頁三九五。

註一一六：祝啓源，前引書，頁一二七至一三五。

註一一七：長編，卷三四六，神宗元豐七年六月乙亥條引王鞏『甲申雜記』記載。

註一一八：宋會要，兵二八之三二。

註一一九：長編，卷四〇二，哲宗元祐二年六月甲申條；卷四〇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戊戌條及引汪藻『青唐錄』記載。

註一二〇：長編，卷四〇七，哲宗元祐二年十二月庚辰條。

註一二一：宋會要，蕃夷六之二六。

註一二二：宋會要，食貨三八之三三。廖隆盛：「北宋對西夏的和市馭邊政策」，頁二四。

註一二三：宋會要，兵二八之三一、三二。

註一二四：長編，卷三七八，哲宗元祐元年五月戊辰條。

註一二五：吳廣成，前引書，卷二七，頁八八二、八八三。

註一二六：宋史，卷四八六，夏國下，頁一四〇一六。

註一二七：吳廣成，前引書，卷二九，頁九二一、九二二。

註一二八：長編，卷四六七，哲宗元祐六年十月甲申條。廖隆盛，「北宋對西夏的和市馭邊政策」，頁二四。

註一二九：長編，卷四六七，哲宗元祐六年十月庚申、甲戌條；卷四六九，哲宗元祐七年正月壬子條；卷四七一，哲宗元祐七年三月丙戌條

註一三〇：宋會要，兵一七之五。

註一三一：根據搜集資料統計，至少有十八次，分別如下：

時間	蕃部	資料出處
紹聖二年（一〇九五）五月	宥州朱智用	西夏書事，卷二九，頁九四八
紹聖四年（一〇九七）正月	王屈輕	宋會要，兵一七之五
紹聖四年（一〇九七）五月	左廂首領密約	長編，卷四八七，紹聖四年五月甲子條
紹聖四年（一〇九七）九月	穆納僧格	長編，卷四九一，紹聖四年九月丙辰條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三月	阿雅卜	長編，卷四九五，元符元年三月庚申條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三月	都勒滿登、都羅摩尼揚昌	長編，卷四九六，元符元年三月癸酉條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四月	米屈啾	宋會要，兵一七之五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五月	萌山	宋會要，兵一七之五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五月	勃哆	宋會要，兵一七之五、六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七月	喝強山	長編，卷五〇〇，元符元年七月戊申條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七月	額森	長編，卷五〇〇，元符元年七月己酉條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十月	星多楚清	長編，卷五〇三，元符元年十月丙戌條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十二月	密烏成尼	長編，卷五〇四，元符元年十二月丁丑條
元符二年（一〇九九）正月	吳名革	長編，卷五〇五，元符二年正月甲子條

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二月	耀密滂	長編，卷五〇六，元符二年二月辛卯條
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六月	格斡寧	長編，卷五一一，元符二年六月己丑條
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六月	葉石悖七	宋會要，兵一七之六
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七月	尚羅格依	長編，卷五一三，元符二年七月甲子條

註一三二：長編，卷四九五，哲宗元符元年三月庚申條。

註一三三：長編，卷五〇三，哲宗元符元年十月丙戌條。

註一三四：長編，卷五〇〇，哲宗元符元年七月己酉條。

註一三五：長編，卷四八七，哲宗紹聖四年五月甲子條；卷五〇六，哲宗元符二年二月戊子條所引『呂惠卿家傳』記載。

註一三六：長編，卷四八七，哲宗紹聖四年五月甲子條；卷四九五，哲宗元符元年三月庚申條所引李公裕「孫路墓志」記載。曾布，曾公遺錄（藕香零拾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六月初版），卷七，哲宗元符二年四月丙戌條。

註一三七：長編，卷五〇六，哲宗元符二年二月丙戌條。

註一三八：長編，卷四九五，哲宗元符元年三月庚申條；卷五〇五，哲宗元符二年正月庚戌條；卷五〇六，哲宗元符二年二月戊子條。

註一三九：長編，卷五〇三，哲宗元符元年十月丙子條；卷五〇五，哲宗元符二年正月甲子條；卷五〇九，哲宗元符二年四月丁酉條。宋會要，兵一七之五。

註一四〇：宋會要，兵一七之六。

註一四一：長編，卷五一二，哲宗元符二年七月丙午條。

註一四二：長編，卷五〇五，哲宗元符二年正月己酉條；卷五一四，哲宗元符二年八月癸酉條。曾布，前引書，卷七，哲宗元符二年七月甲辰、己未條。

註一四三：長編，卷五〇一，哲宗元符元年八月壬寅條；卷五〇三，哲宗元符元年十月庚辰條；卷五〇七，哲宗元符二年三月庚午條；卷五一一，哲宗元符二年六月己亥條；卷五一二，哲宗元符二年七月戊申條。宋會要，兵九之一、二。

註一四四：長編，卷五一四，哲宗元符二年八月辛巳、乙酉、辛卯、甲午條。

註一四五：曾布，前引書，卷七，元符二年八月壬申條。長編，卷五一四，哲宗元符二年八月丙戌條。

註一四六：長編，卷五一四，哲宗元符二年八月辛卯、壬辰、丁酉條；卷五一五，哲宗元符二年九月戊申、戊午、己未條。

註一四七：長編，卷五一六，哲宗元符二年閏九月壬辰條。宋會要，兵九之二、三；蕃夷六之三九、四〇。李燾，皇宋十朝綱要（民國十六年上海東方學會鉛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出版），卷一四，哲宗元符三年四月丁巳條。

註一四八：長編，卷五一六，哲宗元符二年閏九月乙亥條；卷五一七，哲宗元符二年十月丁巳條；卷五

二〇，哲宗元符三年正月戊寅條。李燾，前引書，卷一四，哲宗元符二年九月丁丑條。曾布，前引書，卷八，哲宗元符二年十一月甲申、乙酉條。

註一四九：曾布，前引書，卷八，哲宗元符二年十一月甲午條；卷九，哲宗元符三年正月癸未、三月乙酉條。長編，卷五二〇，哲宗元符三年正月丙戌條。宋會要，蕃夷六之三六至三九。

註一五〇：曾布，前引書，卷九，哲宗元符三年五月己丑條。趙汝愚，前引書，卷一四一，龔夬，「上徽宗乞誘諭青唐」，頁四九〇〇至四九〇一；任伯雨，「上徽宗論湟鄯」，頁四九〇一至四九〇七。宋會要，兵九之四；蕃夷六之三九。楊仲良，前引書，卷一三九，頁四一七五。

註一五一：宋會要，兵九之四、五。楊仲良，前引書，卷一三九，頁四一七六至四一八四、四一九五、四一九七、四一一九至四二〇一。

註一五二：楊仲良，前引書，卷一四〇，頁四二一八至四二三一。宋會要，兵九之五。宋史，卷三二八，王厚，頁一〇五八三至一〇五八四。

註一五三：李燾，前引書，卷一六，徽宗崇寧四年閏二月辛卯條、三月丁未、戊午、四月丁丑、戊寅、壬午、庚寅、五月戊申條。宋史，卷四五三，高永年，頁一三三一六。

註一五四：趙汝愚，前引書，卷一四一，馮澥，「上徽宗論湟廓西寧三州」，頁四九〇七至四九一一。楊仲良，前引書，卷一四〇，頁四二三四至四二三七。宋會要，職官六八之一二。

註一五五：宋會要，兵九之五、六。

註一五六：宋史，卷四八六，夏國下，頁一四〇一九；卷三四八，陶節夫，頁一〇三八至一〇三九。楊

仲良，前引書，卷一四〇，頁四二三八至四二三九。

註一五七：宋史，卷四八六，夏國下，頁一四〇一九、一四〇二〇。

註一五八：班固，漢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版），卷九四下，匈奴，頁三八三四。

註一五九：陶晉生及廖隆盛二位先生嘗從北宋對遼、夏二國態度角度來分析，認爲宋人對於西夏採取鄙視態度，亦可作爲佐證。參見廖隆盛，「北宋與遼夏邊境的走私貿易問題（下）」（食貨月刊復刊一〇卷一二期，民國七十年三月出版）頁二九。陶晉生，前引書，頁一〇四、一一八至一一九。

註一六〇：長編，卷一五二，仁宗慶曆四年十月己丑條。

註一六一：趙汝愚，前引書，富弼，「上仁宗河北守禦十三策」，頁四六一六至四六一七。陶晉生，前引書，頁九七至一三〇。

註一六二：長編，卷四八〇，哲宗元祐八年正月庚寅條。

註一六三：張天佑，宋明史研究論集—宋明衰亡時期（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初版），頁一〇至一三。陶晉生，前引書，頁二〇三至二一五。

註一六四：張天佑，前引書，頁六三至六五。陶晉生，前引書，頁二一三。

附錄：北宋西北沿邊蕃部表

區域	傾向		資料出處
秦鳳路	蕃部	附宋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頁一四一五四、一四一五七、一四一五九至一四一六〇；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四六。長編，卷八五，眞宗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丁亥條；卷九〇，眞宗天禧元年十月壬午條；卷九二，眞宗天禧二年五月己未條；卷一七一，仁宗皇祐三年十一月壬申條。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頁六四一二。
		不附宋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頁一四一五三；頁一四一六〇；卷二五八，曹瑋，頁八九八六。長編，卷八八，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己

大、小馬家族、葯令族、野兒和尚族、丁家族、輝和爾九部（九族回紇）族、默星族、空俞（崆裕勒）族、廝雞波（斯節博）族、李宮家族、樊諸族、張族。

大石族、小石族、安家族、哩旺（離王）族、總噶爾（宗哥）族、隆博（隴逋）族、哩恭（

		立公）族、瑪頗克（馬頗）族、圖沙瑪（他廝麻）族、上丁族、托碩族、大羅蘇木嘉族、鬼家留族。	酉條；卷一八八，仁宗嘉祐三年九月乙亥條；卷二一二，神宗熙寧三年六月丙寅條；卷二五五，神宗熙寧七年八月己巳條。韓琦，韓魏公集、卷一六，家傳，頁三〇。
涇原路	附宋	折密桑等族、樊家族、威瑪等族、伊實族、野狸族、王（家）族、狸（家）族、延（家）族、潘族、保族、薛族、伊普、才迭族、來離族、熟魏族、茄羅族、兀族、成王族、熟倉族、妙娥族、熟嵬族、折平族、西延家族、密本族、康古懶家族、汪家等族、格隆族、魏埋族、	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四〇、一四一四二、一四一四六至八；卷四九二，吐蕃，頁一四一五六至一四一五八。長編，卷五七，眞宗景德元年八月乙卯條；卷八三，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七月丁亥條；卷六四，眞宗景德三年九月庚戌條；卷五六，眞宗景德元年四月乙卯條；卷三一九，神宗元豐四年十一月丁亥條；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四月丁卯條；卷五六，眞宗景德元年正月丙申條；卷一三九，仁宗慶曆三年二月甲子條。蘇頌，蘇魏公文集（點校本，北京，中華

		睡泥族、白家族、剝波族、揚珠瑪哈等族
不附宋	藏擦勒族、伊特克族、章埋族、敏珠爾（明珠）族、嘉勒藏族、大蟲族、康努（卜）族、瑪展族、當羅族、密桑（藏）族、巴勒藏族。	書局，一九八八年九月第一版），卷三一，「外制」，頁四五六。韓維，南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一八，頁六七九。宋庠，元憲集，卷三三，頁二五一。
不詳	大王族	長編，卷八一，眞宗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庚申條；卷五四，眞宗咸平六年三月乙卯條；卷五七，眞宗景德元年八月乙卯條；卷一二六，仁宗康定元年三月庚申條；卷一二八，仁宗康定元年九月壬申條；卷一五三，仁宗慶曆四年十二月乙卯條；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五月戊午條。宋庠，元憲集，卷三三，頁二五一。
		長編，卷一三九，仁宗慶曆三年正月丙子條。

環慶路	附宋	鄂伽族、恭邁族、德密族、穆什族、郭咩族、密克族、野狸十族、沁陽等三十三族、瑪默特等三十一族、楚克密等二十族、珠蘇威家等百族、白馬族、鼻家族、名市族、羅尼天王本族、密覺族、旺家族、烏貴族、牛家族、兀二族、星葉族、委乞族、保家族。	長編，卷九三，眞宗天禧三年三月壬申條；卷八七，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五月乙卯條；卷五四，眞宗咸平六年二月壬申、三月乙卯、五月庚子條；卷四三，眞宗咸平元年十一月戊辰條；卷五六，眞宗景德元年六月丁丑條；卷九五，眞宗天禧四年三月甲子條；卷一三三，仁宗慶曆元年九月丁未條；卷一五四，仁宗慶曆五年二月乙巳條。 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四七；卷二五八，曹瑋，頁八九八七。 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頁六三九一。
	不附宋	轄裕勒族、胡家門族、小遇族、楊家族、牛羊族、蘇家族、野雞族、吳家族、外藏族、圖克	長編，卷一九，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三月己酉條；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正月丁酉條；卷五四，眞宗咸平六年二月戊子條；卷五七，眞宗景德元年八月庚辰條；卷一二

		金族、舍利族、遇家族、殺牛族、巳臼族、骨咩（恭邁）等四十一族、思順族、嗓咩族、折四族、吐蕃村族、柰喝三家族、尾落族、柰家族、嗓泥族。	五，仁宗寶元二年十一月條；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宋史，卷四九二，吐蕃，頁一四一五三；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三八；一四一四一。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八，頁六四二一。宋會要，兵一四之一七；兵二八之一。
鄜延路	不詳	獨家族、傍家族、搪利族。	樂史，太平寰宇記（清，江西萬廷蘭刻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卷三七，關西道一三，頁三〇八。
	附宋	部道族、野家族、碩爾族、伊實（葉市）族、普密族、小湖臥浪族、骨咩族、大門族、小力族、小胡族、歸娘族、	長編，卷七〇，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丁酉條；卷八二，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三月壬子條；卷五四，眞宗咸平六年二月丙戌條；卷九六，眞宗天禧四年七月辛未條；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七月乙丑條；卷

麟府路		
附宋	不詳	索幹九族、黃族、韋家族、傍家外生族、媚家族、越邦族、青天門族、羅悉逋族、小父兒族、麴家族、篪浪族、富兒族、小阿父兒族、羅勒族、折馬山族、覺默特族。
日利族、月利族、沒細（劑）族、兀瑤（瓦窯族。	末鄂族、悉逋族、厥鄂族。	一五六，仁宗慶曆五年閏五月丙午條；卷一五七，仁宗慶曆五年十二月甲戌條；卷三三三，神宗元豐六年二月癸丑條。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四四；一四一四七至一四一四八。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頁六三九〇、六三九九。太平寰宇記，卷三六，關西道一二，頁三〇一至三〇二。慕容彥達，摛文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出版），卷七，頁三七一。
宋會要，方域二一之二、五、九至一一。長編，卷五五，眞宗咸平六年六月丁卯條	太平寰宇記，卷三七，關西道一三，頁三〇九。	

）族、耶保族、移邈族、乞黨族、藏才西族、藏才東族、河西藏才族、河北藏才族、北藏才西族、北藏才中族、莊郎昧克、（龍移昧克、隆伊克美克）族、加羅族、外浪族、女巳族、茗巳族、府州界五族、勒浪族、兀泥巾族、女女殺族、女女夢勒族、女女忙族、女女矍兒族、沒兒族、路巳族、細巳族、路才族、細母族、直蕩族、香葉族、策木多族、邈二族、言泥族、名波族、雅爾鼐族、兀（瓦）泥族、靖化

；卷八二，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六月己未條；卷二三〇，神宗熙寧五年二月丙寅條；卷五六，眞宗景德元年正月己丑條。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三八；一四一四〇至一四一四一；一四一四六。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四，「外制」，頁五一五；卷三二，「外制」，頁四七五。

	保屯毛州族、兀羅族。	
不附宋	大梁（涼）族、小梁（涼）族、龐青族、黃羅族、拉旺族、阿兒（爾）族、都克沁族、嘉舒克順族。	長編，卷五三，眞宗咸平五年十二月己巳條；卷一三三，仁宗慶曆元年九月壬申條；卷七一，眞宗大中祥符二年六月戊戌條；卷一五二，仁宗慶曆四年十月壬子條。
熙河路 附宋	龕波給家等二十二族、瑪勒族、固密族、容族、李族、龍族、欺當族、日珠族、珪（鬼）族、注丁擦令歸等三族、音摩（剡毛）族、古勒（鬼驢）族、額勒錦（耳金）族、星羅舒克（星羅述）族、密揀族、汪洛施族、齊煖族、裕	長編，卷三一六，神宗元豐四年九月乙未條；卷二三三，神宗熙寧五年壬寅條；卷二四八，神宗熙寧六年十二月壬午條；卷二五二，神宗熙寧七年四月己卯條；卷二七一，神宗熙寧八年十二月甲寅條；卷二九二，神宗元豐元年九月丙辰條；卷三二〇，神宗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條；卷三四二，神宗元豐六年十二月乙未條；卷三八〇，哲宗元祐元年六月戊申條；卷四七六，哲宗元祐七年八月丁巳條；卷四七九，

	勒藏族、哈魯結族、凌珪族、蕃城族、郭羅克（鬼臚）族、仲也（神波）族、布證（朴心）族、漆令等二十一族、大心牟族、木令波族、浪黎廝江族、祿廝結族、聶農族、葩俄族。	哲宗元祐七年十二月丙子條；卷四八九，哲宗紹聖四年六月己酉條；卷五一七，哲宗元符二年十月丁巳條；卷五一八，哲宗元符二年十一月乙亥、辛卯條。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頁六四三三。陳均，宋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六，頁一二三〇、一二三一。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九，頁四一八〇、四一八三；卷一四〇，頁四二二九、四二三一、四二四〇。
不附宋	青龍族、蒙覺羅族、瑞巴族、常家族、趙家族、勺（杓）家族、咱（拶）家瘯、郎（懶；蘭）家族、摩雅克族、西杓族、布沁巴勒（鋪心把離）族、羅（祿）斯	長編，卷二四七，神宗熙寧六年十月庚辰條；卷二四六，神宗熙寧六年八月甲午條；卷二四七，神宗熙寧六年十月丁亥條；卷二五〇，神宗熙寧七年二月壬辰條；卷二五二，神宗熙寧七年四月己卯、丁酉條；卷二七九，神宗熙寧九年十一月庚申條；卷二七九，神宗熙寧九年十一月壬午條

		結族、瓜家族、貝斯結族、羊家族、密疊強揚族、斯（西；洗）納族、森摩族、邈龍拘掠族、吹廝波族、六心谿丁族。	；卷四〇〇，哲宗元祐二年五月癸丑條；卷四〇四，哲宗元祐二年八月戊戌條；卷四七四，哲宗元祐七年六月甲戌條。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九，頁四一八八、四二〇八；卷一四〇，頁四二二五。
西界附宋	不詳	張香兒族。	曾公亮，武經總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出版），前集，卷一八下，頁五四八。
	吳移族、越移族、毛尸族、巢迷族、咩兀十族、黃乜族、咩魏（密威）族、貌奴族、猥才族、熟藏族、裕勒榜族、努瑪族。		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三九至一四一四一、一四一四八。長編，卷九五，眞宗天禧四年正月辛未條；卷四五，眞宗咸平二年七月癸卯條；卷一五二，仁宗慶曆四年十月庚戌條。

西涼府		不附宋	悉利族、保寺族、保杏族、保族、洗族、浪悉訛族、沒邵族、岌伽羅膩族、咩嵬族、南山族、萬子族、御泥布族、囉樹族、野利族、威明族、帕克密翠章密諾爾將羅等族。
附宋	不詳		三沒族、丑奴庄族、都囉囉族、茅女喎子族、茅女王子開道族、臥梁劾特族、大蟲太子族、屋地因族、達于于越王子族、拽利王子族、阿墩族、呆兒族。
者龍族、龕谷族、蘭州			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三九至一四一四〇、一四一四七。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頁六四一三。長編，卷四六七，哲宗元祐六年十月庚申條。王珪，華陽集，卷一七，「狄武襄公神道碑銘」，頁三五一。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頁一四一五四至			宋史，卷二七六，尹憲，頁九四〇九；卷四九〇，高昌，頁一四一一〇至一四一一一。范純仁，范忠宣集（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初版），卷一七，「富鄭公行狀」，頁三。

不詳		族、覓諾族、懶家族、樣丹族、黨宗族、六谷族、咩逋族、廝邦族、馬家族、周家族、的流族、趙家族、廝波日姜族、宗家族、當宗族、章迷族、馬咸山族、渴龍族、刑家族、納迷族、水馬波族、乞當族、小龕谷族、章家族、心山族、王家族。	一四一五八。宋會要，方域二一之一七至一九、二一至二二。
附宋	不附宋	迷般囑（敏楚克巴）族、日逋吉羅丹（日布結羅丹）族。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頁一四一五七。
		直蕩族、旺家族、卑寧族、茭村族、撲咩族、	宋史，卷四九一，党項，頁一四一四一；一四一四三；一四一四七；一四一四八。

		齊勒巴族、錫伯中族、錫伯上族、錫默族、策凌博族、魯斯結族。
		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頁六三九〇。慕容彥達，摛文堂集，卷五，頁三五〇、三五四；卷七，頁三六九；卷八，頁三八九。

說明：㈠由於部份蕃部往往居住無定，本表『區域』係以與宋廷發生關係地點爲準，供作參考之用。

㈡由於蕃部傾向十分複雜，殊難歸納，本表『傾向』僅作簡單分類，供作參考之用。

㈢除了上述資料出處之外，本表尚參考顧吉辰，「北宋前期党項羌族帳考」（史學集刊一九八五年三期，一九八五年八月出版），頁一至一四。顧吉辰，「五代北宋初期西涼府族帳考」（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年四期，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頁一二一至一三〇。湯開建、劉建麗輯校，宋代吐蕃史料集㈠（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七月第一版），頁一至七〇三。祝啓源，角廝囉—宋代藏族政權，頁三一七至三一八。

（原刊『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報』第六期，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出版。）

北宋元豐伐夏戰爭的軍糧問題

梁庚堯

一、前言

宋朝自太宗以來，屢次受挫於遼，宋神宗即位之後，常志切復仇，急於儲備討伐遼國的兵費。王安石所以得到重用，推行以理財爲最高目標的新法，主要原因便在於此。但是遼國強大，不可驟然征討，於是先以夏國爲目標，「已服夏國，當覘幽燕」，正是王安石

本人預定的步驟；爲了攻伐夏國，宋朝又先從事河湟的經營，所謂「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自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以後，陸續自西蕃手中取得邊地，並於其地設通遠軍、熙河、河州、岷州。（註一）王安石罷政之後，這一項政策仍然繼續執行，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宋終於因河湟開拓有成，加以傳聞夏國內亂，大舉伐夏，結果慘敗而歸。這一次軍事挫折的原因很多，但是軍糧供應與運輸發生問題，無疑是重要原因之一。宋太宗、眞宗時代討伐李繼遷失利的癥結，（註二）在這次軍事行動中又再重演。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宋準備再度出師，從陝西邊境一路興築堡寨，深入夏國境內，但是爲了供應和運輸前一年伐夏戰爭的軍糧，已使得西北地區公私困乏，面對可能有民變發生的危機，宋朝不得不放棄深入的計劃，僅在境外不遠之處興築永樂城，永樂城才剛築好，便遭到西夏大軍的圍攻，終於因城中飲水、糧食無法支持而淪陷，守城宋軍幾近全軍覆沒。經過兩次大敗，終宋神宗之世再也沒有採取征西夏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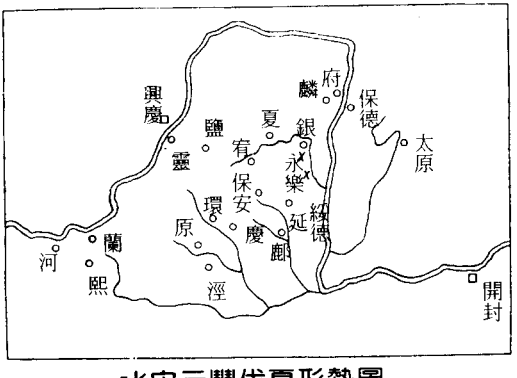

北宋元豐伐夏形勢圖

其實爲了征討西夏，宋神宗和他的大臣很早就注意儲積陝西、河東的邊糧，陸續採用

的措施包括，第一，繼續經由入中的方式，以陝西解池所產的解鹽和河東永利東西兩監所產的土鹽，來換取糧草；第二，繼續在陝西、河東邊郡招募弓箭手開墾緣邊荒田，並對弓箭手行借助開耕資本之法，在陝西、河東內郡，則一本於王安石的農田水利法，興修水利，增廣淤田，企圖經由農業建設，增進當地的農業生產；第三，支移內地稅糧往陝西、河東邊郡，又不時將四川財稅由官府轉運到陝西供作邊費，河東則有同於增稅的強制性和糴，換言之，經由賦稅的轉移與增收，增加陝西、河東邊郡稅糧的收入及收購糧草的本錢；第四，朝廷不斷的運用各種財源，支錢作陝西、河東的市糴本錢，這方面的經費除來自三司與內藏之外，又與青苗、免役、市易等新法有密切關係。雖然從熙寧以來，政府積極的籌措陝西、河東緣邊糧草，然而成效並不很好，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在於受到天災的影響，其中熙寧六年至八年（一〇七三—一〇七五）之間的全國性旱蝗影響尤大。此外，兩路位置偏遠，缺乏水運，導致運輸困難；商人哄抬糧價，官商營私舞弊，既虧損官府錢物，也使邊糧無法及時獲得；興修水利與增廣淤田，則大多有名無實，成效不著；而從熙寧三、四年（一〇七〇—一〇七一）宋夏一次規模不算很大的衝突後，到元豐伐夏時，宋朝另有開拓荊湖及蜀邊諸蠻地、征安南及伐瀘州蠻等幾次軍事行動，都頗費糧草，影響到全國糧食的調配，間接妨礙了陝西、河東邊糧的籌措。因此，西北邊糧始終感到缺乏，全國性旱蝗期間固不用說，即使在恢復豐熟之後，仍未見十分充實。平時邊糧已有不足之感，戰時

的供應自然更感困難，宋朝竭盡心思在籌措西北邊糧上，卻一直無法突破困窘的局限。（註三）

二、五路出師的經過

在軍糧儲備不見得十分充實的情況下，宋朝挑起了邊釁。元豐四年（一〇八〇）四月，諜報傳來夏國內亂及君主秉常遇弒的消息，鄜延路守將种諤立即向朝廷報告，並且建議乘機進攻，「止裹十數日之糧，卷甲以趨，乘其君長未定，倉猝之間，大兵直擣興、靈」（註四）數日之後，种諤再向朝廷報告，秉常未被弒害，但夏國確已內亂，爲防止契丹先舉兵吞併，宜速征討，「不必遠調兵賦，止發本路九將兵裹糧出塞，直擣巢穴」。（註五）种諤久戍陝西，頗建戰功，（註六）這時顯然已有輕敵之心。宋神宗早有伐夏的企圖，在接獲种諤第一次報告後，立即一面派內侍王中正往鄜延、環慶路體量經制邊事，一面策劃在陝西（鄜延、環慶、涇原、熙河）、河東五路聚集兵馬，命令中書、樞密各委官準備錢糧器械。（註七）宋神宗在接見种諤面談後，決意出師，六月開始調兵遣將，除本路兵外，並調動開封府、京東路、京西路兵前往參加軍事行動。（註八）軍事部署從六月以後幾經變更，到了八月最後的配置是內侍李憲領熙河路兵馬，約同西蕃董戩進軍，王中正領河東路兵馬，鄜

延路由种諤領軍，受王中正節制，外戚高遵裕領環慶路兵馬，涇原路由守將劉昌祚領軍，受高遵裕節制。（註九）除熙河路先於八月出師外，其他四路均預定於九月下旬出師，五路大舉，以西夏國都興慶府（興州）及其東南隔黃河相對的靈州爲目標。（註一〇）靈州在宋初原爲宋的國土，在宋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三）陷於夏人之手，（註一一）這次出師以靈州作爲進攻興慶府前的會師目標，自然有重要意義。

在大舉出師前的預備時間裏，宋廷已經考慮到進軍時的糧食供應和運輸問題。宋神宗在七月曾對鄜延、環慶、涇原、河東四路指示軍隊進入夏界後的遵守事項，其中有兩條關係軍糧問題，一是「糧草數少，降附之眾，或有畜藏，與文記借給，候事定償其價」，另一是「仍切照管糧道，無令艱阻」。（註一二）可知宋方自知軍糧在供應上將有不足之處，打算因糧於敵，也預料到西夏將會阻截糧道。一方面考慮到敵方可以利用和必須防備的因素，另一方面也必須竭己之力，所以在同月，宋神宗又指令陝西諸路，「運軍須糧草部夫官違期致闕者，依乏軍興法」，至於運糧的人力，則指示用義勇保甲，如果不足，即差民夫；（註一三）次月，對河東也同樣指令以義勇代替壯城廂軍，盡數用於饋運，不足則於緣邊差夫。（註一四）按義勇原爲宋代河北、河東、陝西三邊的民兵，元豐四年正月，爲統一民兵之法，悉改爲保甲，稱義勇保甲。（註一五）新法之一的保甲法原有精簡募兵的作用，沿邊教閱保甲必須接受軍事訓練，但是在這次軍事行動中卻主要只用之於運糧。所以先用

保甲，不足之後才差民夫，應是爲了減少差夫對民間的騷擾。宋神宗又指示，如果因軍事需要而賃借民間物資，也必須「明給價值，不得直行科率，仍常切撫存人戶，務令安靜，無致騷擾」。（註一六）夏國方面，在獲知宋朝將要大舉進犯後，梁太后問策於廷，年輕的將領都主張迎戰，只有一位老將認爲不必，「但堅壁清野，縱其深入，聚勁兵於靈夏，而遣輕騎抄絕其餽運，大兵無食，可不戰而困也」。（註一七）事實證明，宋朝確是敗在糧運不繼上。

宋廷雖然對軍糧的供應與運輸問題已經詳加考慮，但是在出師的過程中，不僅前線的糧草有不繼的情況，後方民生也深受騷擾。五路之中，熙河路之師最早出動，李憲與西蕃董戩相約，出兵日期在八月半，（註一八）八月下旬，李憲率軍從熙河東北上，已與夏軍發生戰鬥，傳來捷報，（註一九）九月初便攻取了蘭州。（註二〇）李憲率領軍隊糧夫十餘萬人，駐兵蘭州，以修築城堡爲藉口，原只擬選勁兵五七千繼續前進，宋神宗一再催促全師進發，（註二一）李憲又向朝廷報告糧草不繼。西北地方多在田中挖窖儲穀，窖口仍然種植禾黍掩蓋，但是叩地有聲，雪易消釋，可以由此而發現，（註二二）李憲在進軍蘭州時，路經龕谷川，是「秉常僭號御莊之地，極有窖積」，於是「發窖取穀」。（註二三）然而駐軍蘭州日久，仍然「苦見糧無旬日之備」，可見軍糧消耗甚大，而後方未能及時支援，負責軍糧供應的權管勾熙河秦鳳路轉運判官馬申因此立即遭到下獄的處分。（註二四）李憲在十月初領

兵繼續東上，宋神宗特意叮嚀轉運司官員趙濟、胡宗哲「趣應辦軍須」（註二五）。十一月上旬李憲攻至天都山，這時已是「去靈武數舍非久」，宋神宗亟望這支軍隊能與涇原、環慶之師會合，圍攻靈州。（註二六）再前進至七朱川，軍糧又已告急，隨軍的權管勾熙河秦鳳路轉運司公事趙濟因此牒知本司，「先差下急夫津般人馬食三萬（按：萬下疑缺石字）、乾糧一百五十萬斤，自通遠軍裝發赴西寧寨會合」。由於不斷調發陝西役夫搬運糧草，征程又曠日持久，役夫已經無法忍受，這時「眾且潰」，趙濟「度無以制，使民自潰，則後不可復役，乃悉縱遣，輟馬負糧」。（註二七）在這種情況下，軍隊要繼續前進已無可能，因此在十一月中旬，便奉命就近到涇原路「有糧草州軍城寨歇泊」，安養士氣，等候夫糧有備再進軍，（註二八）數日後又奉命「亟旋師本路」。（註二九）這時正當涇原、環慶兩路軍隊圍攻靈州之際，熙河路之師始終沒有能進軍到靈州。

鄜延路之師雖然預定出師日期在九月下旬，但是統帥种諤在八月初便已率軍進駐綏德城外，綏德城即綏州，是种諤在宋神宗即位之初從夏人手中收復之地。隨即派遣部將出界招納蕃部，與夏軍發生衝突，糧草也遭夏人劫掠。朝廷認爲种諤輕出，所以命其受王中正節制，八月下旬，出界淺攻諸將才被召回。（註三〇）九月下旬，軍隊從綏德城出塞，將士共計九萬三千人，（註三一）糧夫則共十萬人。（註三二）出師第三天，攻圍米脂寨，夏軍八萬餘人來援，激戰之後，爲种諤所敗，十月初米脂寨請降，（註三三）种諤曾請求不受王中正

節制，米脂捷書傳至朝廷，宋神宗喜動顏色，允其所請。（註三四）攻下米脂寨後，不到半個月的時間，已先後入石州，入夏州，入銀州。（註三五）种諤所率兵夫總數幾達二十萬人，糧食供應自然是一大問題，除隨軍糧草外，在米脂寨曾搜獲窖藏糧穀一萬九千五百餘石，軍隊進至夏州爲止，一路上得俘虜作嚮導，指引啓發夏國官私窖粟，例如在德靖鎭七里平山上便「得西人穀窖大小百餘所，約八萬石」，又行經水草豐足之處，（註三六）所以軍糧充備。但是過了夏州之後，情況便不相同，糧道開始受到夏軍阻截，部將曲珍奉派往安定黑水堡搬運糧草，與夏軍激戰，「至曉收集不齊，人夫凍死在道，無復收斂」，（註三七）因此所運不多，繼續發掘窖粟，數量也有限，已經「士卒有飢餓逃亡」的情形，（註三八）甚至部隊因久不得食，而數千人群聚，將有譁變之憂，幸得部將折可適化解。（註三九）十一月初，軍隊進駐麻家平，已是「士卒饑困，皆無人色」，种諤欲誅鄜延路轉運使李稷，李稷請親自督糧運而得免，然而「民夫苦搬運，多散走」，李稷禁不能止，於是「使士卒斬其足筋，宛轉山谷間，數日乃死，至數千人」。（註四〇）

前線軍糧短缺已經到了如此緊急的程度，而後方的軍需供應與運糧人力也發生問題。官府之力不足，向民間徵集前線軍需，弊端百出，「科率之物，名件不一，內亦有非軍中要急使用」，引起了民怨。（註四一）沈重的軍糧壓力，不僅來自鄜延本路軍隊，河東路之師這時已退入鄜延境內，鄜延路經略使沈括因此向朝廷報告：「邊糧已費力，又益河東兵，

愈闕糧食」。爲了運輸軍糧，「延州諸縣丁夫發盡，已差及婦女」，政府雖然屢次禁止差婦女運糧，但是「運糧須辦，則勢不得不極」，民力已經無以爲繼。（註四二）朝廷不得不擴大差夫的區域範圍，在京西路的均州、鄧州，「發夫三萬」，「赴鄜延路饋運」。（註四三）种諤在麻家坪等待後方糧運不及，在「士卒益饑困」的情況下，勉強繼續進軍。八日之後，行至鹽州，路上雖然得降人指引，獲知在桃堆平有粟窖，「稱是國官粟，密密相排」，派遣兵夫前往搬運，但似乎尚未運到，軍隊在鹽州便遇上大雪，「死者十二三」，同時「左班殿直劉歸仁率眾南奔，相繼而潰入塞者三萬人，塵坌四起，居人駭散」，幸賴沈括在鄜延境內處置得宜，潰軍才沒有發生事變。（註四四）既然已經潰不成軍，所以种諤便奉命「速引軍並塞於便處權泊」，等「士氣稍寬，糧餽有備」之後再進軍，事隔數日，种諤再奉命將軍隊「領還本路」。（註四五）這時也正當涇原、環慶兩路軍隊圍攻靈州失利之際，鄜延路之師沒有能進軍到靈州。

河東路之師在九月下旬從麟州出發，王中正在出師祭辭中自言代皇帝親征，率領軍隊六萬人，糧夫也有六萬餘人，行至白草平，報奏已入夏國界內，留屯九日不進，派遣士卒往來就糧於麟州。（註四六）五路統師之中，以王中正最缺乏軍事經驗，也最妄自尊大，未出發之前，已弄得河東一路官民皆怨。征集軍需，「皆用一而調二，其數皆千萬計，或非所急，或非所用」，河東都轉運使陳安石爲之手足無措，懾於王中正內侍的身分，只得「

奉行唯力，恐不辦，或增調之」，於是「一道騷然，百姓朘削至骨」。（註四七）轉運司原爲軍隊準備四十日糧，但是王中正仗恃鄜延路之師受其節制，兩軍會合之後，「彼糧皆我有也」，指示只帶半月糧，隨軍的轉運判官莊公岳、提舉常平趙咸爲防中途絕糧，暗中再多帶了八日糧。（四八）等到王中正駐軍白草平八日不進，陳安石爲之大驚，擔心四十日糧也不足用，將承擔上乏軍興的罪名，「即發民再運，一切增配趣辦」，（註四九）並且向朝廷報告，「軍興以來，應朝省封樁并諸司及提舉司錢物，並歸本司，慮緩急移用不足，乞更應副」。（註五〇）宋神宗令權管勾河東轉運司公事路昌衡再具實申報，而路昌衡的主張竟也和陳安石相同，奏乞「於河北邊近本路州縣差科人夫四萬人般擔軍須至太原府」，（註五一）可見河東民力、財力均已困竭。宋神宗對於河東的情況十分忿怒，派趙卨權管勾河東都轉運司，前往調查，並將陳安石和河東提點刑獄兼轉運事黃廉下獄治罪。趙卨到河東後，據所見所聞指出，「軍須調發煩擾，止是不急之物，如絳州運棗千石往麟府，每石只直四百，而雇直乃約費三十千」。又指出，僅潞州一地，便已「差夫萬一千隨軍」，坊郭上戶一戶有「差夫四百人者，其次一、二百人，願出驢者三驢當五夫，每五驢別差一夫」，而民間雇夫雇驢的價錢是「驅喝一夫顧直約三十千以上，驢約八十千」，則受差民夫負擔之重，可得而知，再「加之期會迫趣，民力實不能勝」。（註五二）潞州這時已第二次差夫，坊郭戶王槩等人，「責夫錢六萬三千餘緡」，因無法繳出，竟被械繫，（註五三）夫

役之重確實已到了民力無法負擔的程度。

王中正到十月上旬才從白草平領兵西進，中旬渡無定河，循河水而行，「地多濕沙，人畜往往陷不得出」，到橫山下神堆驛，和鄜延路之師相遇，相距不過數里。恰巧次日种諤不受王中正節制的詔書抵達，於是种諤不見王中正，領兵先往夏州。河東糧夫在神堆驛聽鄜延糧夫說，此地離綏德城很近，「兩日中亡歸者二千餘人，轉運判官莊公岳、趙咸等斬之不能禁」。（註五四）由於种諤不再受王中正節制，所以王中正取資於鄜延路之師軍糧的打算落空，而派官屬指引民夫千餘人啓發夏人窖粟，竟只得千餘石。（註五五）所以當王中正隨种諤之後不久領軍抵達夏州時，河東路之師已糧食將盡，又沒有戰功，於是王中正接受了諸將的建議，往襲宥州，藉以塞責。（註五六）進軍宥州的途中，王中正透過鄜延路統帥种諤和轉運使李稷，向朝廷請求從鄜延路的保安軍取糧，以解決乏食的困難。趙卨因而奉派從河東領空夫赴保安軍，借芻糧轉運給王中正，但是趙卨認爲河東如果再興夫役，將生變亂，而且從太原前往保安，路程也頗艱遠，拒絕執行任務。（註五七）王中正當初在河東征調糧夫原達十一萬人，出發時因爲所帶軍糧減少，只用了六萬餘人，其餘留在保德軍待命，此批糧夫這時奉命由將官訾虎以軍隊八千人護送，從麟州運糧供給河東路之師，而訾虎回報兵少夫多，難以護送，出塞後又不知王中正所在，於是又奉命撤回。（註五八）宥州城中只有居民五百餘家，王中正輕易攻入，並且屠城，這時距師出國境已近三十日，

所攜糧食已經用盡，後方糧食又不再運來，在宥州靠「殺所得馬、牛、羊以充食」，（註五九）在宥州附近又發取到糧窖，（註六〇）軍隊才得以繼續前進。

離宥州才兩天的時間，河東路之師又糧食已盡。幸好遇上鄜延路掌機宜景思誼率軍出境，於是取用其糧，不再前進，折入保安軍順寧寨，駐於歸嬢嶺下，不敢入寨，遣官屬向順寧請糧，這時的境況，已淒慘到「兵夫凍餒，僵仆于道，未死，眾已剮其肉而食之」。（註六一）王中正從河東出師，一路上只是望空而行，沒有嚮導坼候，而又生性畏怯，惟恐夏人知其紮營之處，所以「每夜二更，輒令軍中滅火，後軍飯尚未熟，士卒食之多病，又禁軍中驢鳴」，士卒早已憤怨，在折返順寧寨時，由於糧食已盡，士卒更流言先殺王中正及莊公岳、趙咸，然後潰歸。（註六二）這支軍隊顯然已不能再戰，因而奉令「分擘于延州、保安軍諸城寨歇泊」，整補安養之後，再出境討敵，於是王中正「引軍還延州，計士卒死者近二萬，民夫逃歸大半，死者近三千人，隨軍入寨者萬一千餘人，馬二千餘匹死者幾半，驢三千餘頭無還者」。（註六三）這是五路中潰敗最早的一路，這時尚在涇原、環慶兩路軍隊圍攻靈州失利之前。但是這支軍隊的潰散沒有就此結束。王中正還延州之後，分所部屯駐河東諸州，「山東兵往往千百爲群，擅自潰歸」，「本營士兵亦有擅去者」，（註六四）也有士卒因「或扇搖以再出，稍避匿至聚爲盜」。（註六五）等到涇原、環慶之師攻圍靈州失利，朝廷命王中正從延州前往救援，士卒已喧嘩不肯行，部將亦起而抗命，（註六六）主

帥威信及軍隊軍紀都已蕩然。

涇原路之師和環慶路之師也分別在九月下旬出發。朝廷事先有命令，涇原路軍隊當用糧草丁夫，由環慶路主帥高遵裕牒知涇原路轉運司辦理，（註六七）由於高遵裕的指示，涇原、環慶兩路轉運司都準備了一個月糧草上路。（註六八）朝廷又有命令，環慶、涇原兩路軍隊會合，從涇原路邊界進討，（註六九）但是環慶路之師許久沒有前來會合，劉昌祚只好率領涇原路軍隊五萬人單獨出境，十月中旬，在磨臍隘口遇上夏軍三萬餘人扼守，激戰之後，將夏軍擊退，宋軍從此通行無阻。（註七〇）行軍十八日尚未到靈州，而出師時只帶了一個月的糧食，劉昌祚得知鳴沙川有積粟，夏人謂之御倉，所以決定迂繞鳴沙，前往取糧。（註七一）行至鳴沙，離出師有二十日，卻已「軍無見糧」，轉運司屬官令狐俅因「遠望有野燒」，而想到是「豈敵人不盡窖而藏之反燒耶」，率軍奔走數十里抵達燒所，「果得菽麥二萬八千斛」。（註七二）在鳴沙川又搜得窖藏粟及雜草三萬三千餘石束、牛羊萬餘頭，抵鳴沙城外再搜得窖粟一萬八千餘石，糧食問題得以解決，於是直趨靈州，在靈州城外又奪得馬牛羊駝畜萬餘頭、糧草五萬餘石。（註七三）至於環慶路方面，高遵裕率領步騎八萬七千人、糧夫九萬七千人在九月下旬從慶州出發，（註七四）隨軍糧草在「運期迫遽」的情況下起運。（註七五）這支軍隊一直拖延到磨臍隘口之戰後才邁出國界，經清遠軍、韋州往前推進。（註七六）高遵裕所領軍隊人數雖多，但是據其在戰後檢討，環慶路的精卒壯馬，

已先被選去征討瀘南，所以征伐西夏的人馬均非精良，而所攜帶的武器，也不適合使用，（註七七）這對軍心無疑有很大的影響，行軍至旱海，由於隨軍的環慶路轉運副使李察「請以驢代夫運糧」，而「驢塞路，饋不繼」，夫眾則「都無部勒，棄拋糧草，望風遁歸」，又遭夏軍抄掠糧運。（註七八）所以環慶路之師尚未抵達靈州，軍糧也已發生問題。前線情況如此，後方也爲軍糧的供應與運輸而窘困，涇原路已是「緣邊諸寨見糧不多，復今物價甚貴」；（註七九）隨軍出征的環慶路轉運判官范純粹則在戰後指出，「去年調夫出界，其近上等第人戶有至獨出數十夫之家，其貧下戶人亦須數戶共出一夫」，而一夫「雇直至及百貫」，不僅如此，而且「轉運司接續調發，至於再三」，（註八〇）財力、民力無疑都已虛竭。

當涇原路之師攻至靈州城下時，環慶路之師尚未抵達。由於當初有先得靈州者除節度使的詔命，（註八一）而劉昌祚又受高遵裕節制，所以高遵裕企圖阻止劉昌祚先攻取靈州。涇原路的先鋒乘靈州城門未閉時，幾將攻入，高遵裕卻已派人齎書而至，以遣使入城招安爲理由，促使涇原路之師停止行動，劉昌祚爲了避免爭功之嫌，按兵不動。（註八二）環慶路之師在十一月初行抵靈州城外三十里的南平州，遇夏軍來攻，得劉昌祚率兵救援。但劉昌祚往見高遵裕，高遵裕卻擺出侮蔑的態度，對其建議先擊東關，斷絕靈州外援，使靈州成爲孤城的戰略，也不以爲然，甚至要撤除其兵權，交付涇原路副帥姚麟，因姚麟不敢接

受而止。（註八三）環慶路之師進至靈州城下，與涇原路之師合而爲一，兵夫總計達三十餘萬人，高遵裕認爲城朝夕可拔，不願劉昌祚分功，派其巡邏營寨。劉昌祚擊退來犯夏軍，將戰利品繳至高遵裕帳下，高遵裕卻責其不稟節制。靈州城久圍不下，「糧草告乏」，劉昌祚「偵中子岌、鳴沙川有積聚」，向高遵裕報告，派遣部屬往取，只得「草一萬餘束，粟豆千三百斛」，「涇原兵仰給有餘，則轉給環慶，兩軍有無相通，然人情終各自爲計云」。（註八四）高遵裕攻城只用環慶兵，軍中沒有攻城工具，也沒有人懂得製造方法，臨時採木製造，都細小樸拙不可用。高遵裕又企圖以軍法斬劉昌祚，雖得眾人救解，劉昌祚卻因此憂憤成疾，涇原兵爲之憤怒。幸賴范純粹居中調解，兩軍的摩擦才不至於擴大。（註八五）堅城未下，大敵當前，而將帥不和，顯然不是吉兆。

當高遵裕久攻靈州不下時，清遠軍以北的糧道已經遭受夏軍抄掠。宋軍搜蕩之後，打通了清遠軍至韋州的道路，但是自韋州以北至靈州的道路仍然阻截不通。彭孫奉派從涇原路護送軍糧往前線，途中遭到劫掠，所領士卒十亡其八，糧草喪失幾盡；環慶路再遣夫運糧，也因爲道路艱阻，無法運達。（註八六）大軍糧草的後繼已近絕望。由於軍糧食盡，所以士氣低落，「人皆四散，漢蕃兵投靈州者甚眾」，加上「進攻靈州不下，兩值大風雨雪」，使得「凍死及殺傷士卒不少」。靈州繞城原有分水大渠三重，又有溝澮縱橫貫注，用以溉田，宋軍抵達時，渠水都已乾涸，宋軍駐於離城一里，累土囊成隄，高約二丈以自衛。

高遵裕攻城到第十八天，夏人決七級渠灌宋軍，宋軍所處地勢卑下，在慌忙中斷砲爲梁，涉水撤退，一路上遭受夏軍追襲。宋軍在撤退的過程中，「水浸及寒凍，人馬頗有死者」，「爲賊傷殺，十過二三」，同時軍紀也已蕩然，「士卒乃敢攘奪公私之物，至剝取軍員衣服，生埋弇之，并自去巾櫛，辮髮詐爲蕃兵，追奪財物」，轉戰累日抵達韋州，「士爭入寨，無復隊伍」，夏軍乘亂攻殺，宋軍「潰死者甚眾」。（註八七）在這樣的情況下，高遵裕不得不決定班師。由於乏糧，環慶路兵眾曾經揚言，「我曹不憚進戰，只憂餓死」，當十二初師抵國境時，已是「逃亡不少，幾是全軍潰散」；（註八八）涇原路之師也損失慘重，「出界正兵及漢蕃弓箭手共五萬一千六十人，馬五千七百八十二匹，除逃散外，見管一萬三千四十八人，馬三千一百九十五匹」。（註八九）兩軍合計，死者達十餘萬人。（註九〇）涇原路之師和環慶路之師雖然進抵靈州，卻是慘敗而歸。

三、永樂之役的前後

五路出師的結果，僅收復了蘭州及米脂寨，另外沈括乘隙於鄜延路邊境出擊，收復了吳堡、義合、細浮圖等寨，（註九一）但是人馬損失不可勝計。雖然大敗而歸，宋神宗卻沒有放棄征伐夏國的企圖，軍隊回師後，立即詔令帥臣與轉運司官共議將來攻守長策。（註九

二）早在這次出征敗象漸露之時，已有臣僚建議必須先在界外興築堡寨，屯積糧草，作爲進取之資。例如提舉河東路常平公事趙咸指出，「聚兵境上，于夏、宥二州之間，相地形險阻，量度遠近，修立堡寨，儲蓄糧草，以次修完夏、宥，移挪兵糧，以爲根本，俟其足備，徐圖進取」；（註九三）管勾河東轉運司兼措置麟府兵馬事趙卨也建議，如果決計開拓，「即且城宥州，分裂堡障，與夏州相接，建綏、宥、銀、夏別爲一道，修復安遠、塞門三十六寨」；涇原路轉運判官張大寧則主張，自熙寧寨經磨臍口至兜嶺以南，皆可通車，因此可「就嶺南相地利建一城寨，使大車自鎮戎軍載糧草至彼」，然後「更于中路量度遠近，築立小堡，以相應接」。（註九四）這些言論無疑對宋神宗發生影響，所以他在戰後有這樣的看法，如果再度進討夏國，必須「自涇原、環慶便路趨靈州，當于兵行之道兩旁，築城堡約十五處，置守具，積糧草」，同時派李承之爲陝西路都轉運使兼提舉涇原、環慶路軍須等事，籌劃修築事宜。（註九五）而李憲也在這時應宋神宗的詔命，提出建議，他認爲分路進討，西夏已經熟見虛實，如果再度進攻，應該併諸路兵爲一道，攻其必救，使之莫測，他主張，「須于涇原路會合併攻，自熙寧寨築堡障，直抵鳴沙城，以爲駐兵之地」，（註九六）這一主張正和宋神宗的想法兩相謀合。

宋神宗迅即採納了李憲的建議，決計從涇原路出界修築堡寨。於是以李憲權涇原路經略制置使，又派另一內侍李舜舉爲照管涇原路制置司一行軍馬兼參議軍吏大事，負責這項

行動，並且開始籌措所需軍須糧草。（註九七）軍隊也同時從各路往涇原路調動（註九八），到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四月，涇原路聚集各路兵馬已約有正兵、廂軍二十萬人，馬四萬，另外有糧夫二十萬人，牲口二萬，（註九九）以軍隊人數而論，已是涇原路去年出界人數的三倍有餘。這樣多的人馬牲口，消耗糧草數量自必甚鉅。李憲在一封上疏裏便批評，「隨軍糧草轉運司經制膠柱，需索浩大，雖傾關中事力，佐以此路金穀，亦未應副所辦」，所以他「自任計置米五十萬石，乾糧二十萬斤，自從本司運致出塞」（註一〇〇）李憲如此批評轉運司，目的在於強調自己的竭智盡忠，爭取皇上的寵信，而所需糧草數量之鉅卻於此可見。陝西轉運司官員范純粹等人，則向宋神宗率直的指出，目前屯聚於涇原路的人馬牲口所消耗的糧食，「約總其數，日費萬石而草不預焉，且以百日計之，所損百萬斛矣」，而將來開始行動，「所齎出界之糧數百萬，又須爲接續饋餉之計，若新修城堡成，更當儲積以備守禦」，所以他們「度今公私之力，恐決無辦具之理」。（註一〇一）從范純粹等人的估計看，所需糧草數量確是十分鉅大，不易籌足。

籌劃中的行動要用如此多的人馬糧草，可是經過去年五路出師之後，陝西、河東無論公私都已困弊，實難支持這樣大的耗費。河東的情況已在上節述及，王中正才率軍出界，河東轉運司便已向朝廷請求補助。而陝西則在當時出兵不久之後，財政也有了問題，軍興以來，四路轉運使「惟以調度軍食爲急，其所取辦金帛，又仰朝廷分頒之數，是以本路經

費歲入全闕」。（註一〇二）所以回師之後，劉摯曾經指出，「陝西、河東昨以軍興之際，調發猝遽，所在倉廩，支用耗竭」，即使要乘秋收儲糴糧草，也因「諸州軍昨經煩費，帑藏肅然」，而感到困難，（註一〇三）地方財政既已枯竭，戰後邊境屯戍的軍費，「糧食傔料，至於犒賜，及累次特支之類，皆係所賜錢斛內支費，所餘無幾」。（註一〇四）宋神宗志在開疆復仇，並不在乎由朝廷特賜經費到陝西、河東，這年五月，中書省上奏「陝西邊事未息，欲廣調軍須」，他便認爲秦以關中一隅尚能統一天下，而宋朝疆土之大十倍於秦，自然可以「遠取東南財賦以贍關中」。（註一〇五）而各地因行新法而收的鉅量錢財，自元豐初年也已開始向京城輸送，集中儲存，在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又爲之設立元豐庫，所貯「以待非常之用」。（註一〇六）元豐五年三月間，便曾「詔司農寺趣諸路提舉司，起發常平并坊場積剩錢五百萬緡輸元豐庫」；而在永樂之役後的十月，又「詔戶部右曹，於京東、淮浙、江湖、福建十二路發常平錢八百萬緡輸元豐庫」，（註一〇七）財源不絕，所以宋神宗有恃無恐。事實上，五月間也確曾支司農寺錢二百萬緡、內藏庫銀三百萬兩、鹽鈔二百萬緡，下陝西轉運司，均給諸路，「乘夏熟於緣邊市糴糧草，封樁以待軍事」，（註一〇八）一次由朝廷支撥這樣多的經費作陝西的市糴本錢，可以說是前所未見。即使如此，認爲「節儉非帝王之事」的宋神宗，（註一〇九）也未嘗沒有感受到邊事的財政壓力，多次關照陝西邊臣，爲朝廷愛惜財用。（註一一〇）儘管朝廷有能力撥賜大量經費到陝西，然而由於物價高漲，這些

經費的作用已大打折扣。去年的軍事行動，造成這年陝西、河東的「物價翔貴」，（註一一）以糧價而言，元豐二年（一〇七九）陝西食米中價每斗只六十五文，（註一一二）而這年據宋神宗自己的了解，「關右之糧，每斛數千，而輓輸之費又倍之」，（註一一三）亦即不計運費，每斗已高達數百文，可見漲幅之大，糧草的籌措也必然因此而增加困難。

至於民生方面，問題更加嚴重。上節已述及，五路出師時，河東、陝西夫役之重，甚至差及婦女，科調物資也造成對民間的騷擾。當時軍興諸州，除劉航在陝州措置得宜，政令期會如平時外，各地「令佐荷校督民於田里，民多棄田宅，或至自殺」，（註一一四）「人情震懼，多全室逃亡」。（註一一五）回師之後，判河南府文彥博在當年年底曾經上疏勸阻再度用兵，指出他在洛陽負責轉輸軍需物資到陝西，頗聞陝西的悲慘情況，「丁壯運糧從軍，夏麥多不下種」，「粟麥之價，今已騰踊，若至春後，必多流亡」。（註一一六）差夫調糧已經造成民心的震懼，出征途中大量士卒、人夫的死亡，使得這種震懼更爲加深，富弼在其遺表中所說：「前日西師之舉，秦晉之民，肝腦塗地，毒亦甚矣，鄉村保聚，哭聲相聞」，（註一一七）是應有的現象。另一方面，治安也開始出現問題，自從調發義勇保甲赴邊之後，陝西盜賊突然增多，（註一一八）而在出征途中逃回的士卒、弓箭手、保甲與民夫，有許多回到境內後，不敢出面，藏匿山中，劫掠行人，（註一一九）河東、陝西的亡卒，不少甚至竄入了京西路。（註一二〇）再加上元豐四年陝西鳳翔府、鳳、階、成等州的饑荒，一直延續

到元豐五年春天仍未結束，這幾州「饑民流移東來以萬數，州郡未有安集之計」，（註一二一）社會已經萌現不安的狀態。

由於陝西、河東社會已經萌現不安，所以宋神宗雖然決定再次西征，卻表示不會再差夫出界。元豐五年二月，敕榜曉諭百姓，「訪聞昨經西討，調發丁夫隨軍，極爲不易，爾後邊事更不差夫出界，令各安農業」，（註一二二）而從各地調用廂兵四萬一千人到涇原路運糧。（註一二三）對於軍需物資的科調，則指令「除軍中委酌要用之物，方得科買製造之外，敢此外配率及耗費官錢收買，當重行黜降」。（註一二四）但是廂軍人數有限，而所運糧草數量眾多，據陝西轉運司官員范純粹等人的估計，「除制置司分擘廂軍外，見相度合雇大小車駕喝人約二十萬」，所以朝廷又有指令，「修築搬運，並用廂軍，及和雇百姓」，也就是雖不差夫，卻可以用和雇的方式，用民夫運糧。范純粹等人又強調，即使所雇人車能夠足數，而「一運糧斛才十餘萬石，僅可充十餘日之費」，必須「往還八九運」，才能將糧食運足。他們更認爲，「今來運糧之役，竊度關中民力自去年調發隨軍之後，凋殘驚畏，雖給雇直，必不願受雇出塞。州縣若無人應募，不免差雇以應期會，則是名爲和雇，實同調發」，既然會有名雇實差的情形出現，則「人情騷動，別致生事，不可不慮」。（註一二五）范純粹又單獨上奏，提出同樣的憂慮，他指出「去歲兵師一出，而公私困弊若此其甚，今者再議大舉，人氣事力大非去歲之比」，陝西民眾在去年出師時，已是「凍餒艱苦，遇

賊被害，死亡凋弊，久未可完」，所以「今茲再籍，百姓已諳事勢，人心駭畏，頗有逃散。麰麥在隴，秋禾將耘，妨奪農時，適於此日」，可是朝廷對主管官員責以軍法，自然不能不辦，結果將是「大戶大段流散，關內騷動，根本之地，事有可憂」。（註一二六）當永興軍接獲陝西轉運司所下和雇民夫的命令後，曾向朝廷表示處於窘境，「準詔諭民不復調夫出塞，今漕檄雇夫，非科差不可，從之則違詔，不從則誤師期」，而宋神宗的回答卻是「詔如前詔」，（註一二七）這樣的回答根本無法解決永興軍所面對的難題。在這種情況下，宋神宗仍然下詔陝西軍興諸州，差雇車乘之人，至緣邊爲止，「運糧出界，止差廂軍」，（註一二八）這道詔令可以說是完全昧於廂軍有限而軍糧數多的實情。

然而范純粹和其他陝西轉運司官員所擔心的事情畢竟發生了。陝西轉運司在李憲的要求下，再調夫運糧，「以和雇爲名，官日給錢二百」，李憲並且對轉運司施加威脅，自稱「受密詔，若軍須不辦，聽擅斬都轉運使以下」。轉運司遵令執行的結果，是「民間騷然，出錢百緡不能雇一夫」，於是民眾群起反抗，「相聚立柵於山澤，不受調」，解州的情況是「枷知縣以督之，不能集，知州、通判自詣縣督之，亦不能集，命巡檢尉逼之，則執挺欲鬥」。（註一二九）河東在這次軍興時似乎也曾奉命應援陝西，調雇人夫。據呂惠卿在元豐七年（一〇八四）赴知太原府任後指出，「自五年軍興，調夫與驢於民，夫一名官支雇錢一千、米一石，驢一頭官支賃錢五百」，但是民間運糧從太原至潞州、至河外的雇直，「

一夫之費多至百千，驢之直多至十千」，（註一三〇）可見官方雇直和民間雇直相差之遠，雖名爲雇，實與差發無異。河東人民雖然沒有反抗的行動，但也必然因此而構成他們沈重的負擔。內侍李舜舉從陝西回到京師，向宋神宗報告陝西的情況，指出「財糧未備，人夫憚行」，並且「爲上泣言，若再出師，關中必亂」，宋神宗這才相信陝西民情可慮。（註一三一）於是在五月先下令「尙須措置諸路團結兵馬，制置司未得勾抽，先差發將兵並就近裏歇泊，緣涇原事所差文武官並發歸原差來處」，（註一三二）又指令「放散人夫等」，（註一三三）再於六月詔罷涇原路經略制置使，（註一三四）再度西征之議因而停罷。

宋神宗並沒有就此放棄開疆拓土的念頭。當決定不再執行李憲之議時，鄜延路經略副使种諤入京晉見，帶來他和經略沈括的另一建議，他們主張近據橫山北界，修築夏州和宥州之間的古烏延城，「立堅城，宿重兵」，「山界既城，則下瞰靈武，不過數程，縱使堅守，必有時而懈，緣邊修戰備，積軍食，明斥堠，待其弛備，發洮河之舟以塞大河，下橫山之卒擣其不意，此一舉而可覆也」，此一構想，大概出自种諤，而得沈括的附從。（註一三五）宋神宗對他們的建議顯然甚感興趣，立即派遣給事中徐禧、內侍李舜舉往鄜延路計議邊事，徐禧在六月到了延州，並月催促种諤速自京返回商議。（註一三六）宋神宗在一次談論西事時說：「兵不可不試，當先其易者」，（註一三七）似乎隱喻進築古烏延城不如從涇原路進築堡塞至鳴沙川那麼艱鉅，可以先從此著手進行。徐禧這個人「喜談兵，以爲西北唾掌

可取，但將帥怯懦耳」，（註一三八）得到擔任邊事的機會，便力求表現，抵達延州之後，改變了進築古烏延城的計劃，而主張「銀州故城不便，移置於東南十餘里永樂埭上」，同時「自永樂西接居延，爲大小十二城以據山界」。沈括這時已改而附從徐禧之議，徐禧並且爲了不願种諤分功而對其展開排擠。（註一三九）宋神宗同意改築永樂城，開始調動軍隊並支降軍需到鄜延路。（註一四〇）

八月上旬，徐禧、李舜舉、沈括從延州出發，率領蕃漢十餘軍，「所將凡八萬，役夫荷糧者倍之」，往築永樂城，永樂「無井泉」，僅「有無定河浸漬之餘，可以汲食」，种諤因而極力反對此行，奉詔留守延州，沒有同往。城在九月上旬築成，詔賜名銀川寨。（註一四一）夏國在獲知宋將從涇原路進築堡塞時，已經「調民爲兵，十丁取九，得三十萬人」，攜帶好幾個月的糧食，屯於涇原之北，等待宋軍出塞，便加以出擊。西夏的聚兵邊境，早從七月中旬已多次由諜報傳來宋方，宋廷也曾命令鄜延鄰近各路軍馬戒備。及至夏軍得知宋人往築永樂城，引兵前來鄜延邊境，邊民接連報告十餘次，徐禧卻不肯相信。也許是因爲在築城期間，幾次小股夏軍來爭，都被擊退，所以徐禧誇口說，如果敵軍大至，將是他立功之秋。（註一四二）永樂城築好後，留轉運使李稷與部將曲珍以步兵三萬餘人護城，並繼續進行城內各項工程，（註一四三）而徐禧、沈括、李舜舉則返回米脂寨。徐禧等離去之後九日，西夏大軍已進抵永樂城側，曲珍遣使馳報，徐禧強迫李舜舉共同率軍二萬五千人前

往救援；沈括反對此行，徐禧也不願其分功，所以留守米脂。（註一四四）徐禧復入永樂城後，戰守無策，陷於夏軍重圍之中。城中「爲井十四，築壘營之」，夏軍驟至，李稷「惜軍食，不納役卒」，於是「卒以所持耰鍤握壘爲磴道，爭先登」，夏軍乘亂而攻，「遂奪水寨」。（註一四五）此後「城中乏水，已數日鑿井不得泉，渴死者大半」，「援軍及餽運，皆爲夏大軍所隔」。（註一四六）城中兵卒又自相殘殺，徐禧命曲珍將其平定，但是在乏水乏食的情況下，仍不免有「殺人而吮晴飲血」或「絞馬糞，食死人腦」的慘事；偶有微雨，將士露立，以衣承焉，吮之而止渴」；繼續鑿井，「始有浸潤，士率渴甚爭急，至者斬之不能止，尸敝井旁，有投於井中飲者，踰刻塡塞」。（註一四七）至九月中旬，已是「惟禧、舜舉有水兩壺，諸將絕飲已三日」，在「士卒饑疲」的情況下，永樂城終於被夏軍攻陷，徐禧、李舜舉及李稷均死於難，「士卒得免者十無一二」。（註一四八）士卒役夫死於這次築城之役中的，多達十幾萬人，喪馬則達七千匹。（註一四九）宋神宗獲知城陷的消息後，「涕泣悲憤，爲之不食，早朝對輔臣慟哭，莫敢仰視」。（註一五〇）從五路出師到永樂之役，死於邊事者已有數十萬人之眾，而宋神宗預定的目標卻無法達成，他的悲慟是很自然的。

由於元豐五年西北再次軍興，所以永樂之役之後，陝西、河東仍然呈現公私困弊的狀態。元豐六年（一〇九一），右司郎中吳雍在請求乘陝西豐熟讓人民補納以往稅負時，提到「自軍興以來，倉廩空虛」。（註一五一）元豐六年、七年（一〇九二）之間，陝西轉運副

使范純粹也指出，「本司職務，經累年軍事之餘，上下侵蠹，極于殘弊，事力已竭，無所取濟」；而當時物價，「沿邊諸路，如帥臣所在，米斗猶不下一百六十文足，草束不下六十文足，他皆稱是，其外城堡砦，又非此比」，比起元豐五年米價已有下降的趨勢，但和元豐二年的米價相比，仍然高出甚多，「糴入貴賤如此之不同」，增加了地方財政的困難。（註一五二）地方財政如此，而民生也未見復甦。范純粹在元豐六年年初曾向朝廷報告，「本路州縣民間甚有闕食去處，又逃移過主客戶不少」，其中「永興軍長安、萬年兩縣及鳳翔府寶雞一縣共三處申到文狀，已是逃移過五千餘戶」，至於「其餘州縣，若申齊足，必定數目極多」，而所以有這種情況，則是由於「累年不熟，又自軍興以後，調撥雇率，凋弊爲甚，而集教團結之法，方此推行，兼民間以邊事未平，妄意私憂，加之向春闕食，遂此流散」，范純粹因此建議暫停陝西保甲的集教團結。（註一五三）知永興軍劉庠也以「軍旅之後，年饑人勞」，提出相同的建議。（註一五四）而老臣富弼在其撰於元豐五、六年間的遺表中，除了指出范純粹和劉庠已經提到的一些現象外，更強調「連歲薄稔，大兵之後，公私虛耗，粒食誦貴，兵無見糧，逃潰之卒與阻饑之民，漸成羣黨」，因此也建議暫停保甲團教，以免使陝西民眾驚駭。（註一五五）宋神宗終於在元豐六年正月下詔暫停陝西保甲團教，顯示他已認清陝西人民因收成欠佳與軍興調發而致流移的事實。（註一五六）而事實上，據永興軍路安撫司在這年四月的報告，陝西已的確「近者盜賊屢發」，（註一五七）到閏六月，朝

廷尚督促陝西諸路搜捕逃亡兵卒，以免其「騷擾人戶」。（註一五八）元豐七年，仍有以王沖爲首的逃卒百人，聚於長安鄰近的商州、虢州山中，不時出而剽掠，官府立賞發兵，始將其殲除。（註一五九）這些事實，說明社會不安有擴大的萌兆。

河東的情況也許沒有陝西嚴重，然而同樣民生並不安定，財力也感困竭。在元豐五年冬天，絳州已有盜賊王達「羣聚阻山，橫行劫略」，甚至「張紅繖以入縣鎮」，經河東提點刑獄黃廉在當年十二月平定。（註一六〇）不過直到元豐六、七年間，河東仍多流民。元豐六年六月，黃廉在前往嵐州、石州的途中，便「道遇岢嵐軍流民」，達「老幼二千餘口」，奉詔發遣還鄉，但是他們在嵐州、石州租地種粟麥，已將有收成，因此請求「及分田乃歸」，黃廉爲他們向朝廷求情，並且建議「火山軍亦依此」，可見火山軍也有不少流民在外。（註一六一）呂惠卿在元豐七年春往知太原府，「至河陽以上，流移者負老攜幼，屬於道，皆本路之民也」，河陽即京西路北側的孟州，北過黃河即入河東境。呂惠卿爲了撫存流民，到任後立即以「尤急者三事上聞」，一是元豐五年軍興時向民間調夫驢，所給雇直既遠低於民間雇直，「其後有司復以爲但至極邊，未嘗入界，追理所支」，二是河東於二稅外，有強制性的和糴，「支移勞弊，與正稅同，而災傷無蠲減之法，自軍興民尤以遠輸爲病」，三是河東每年以糧穀十萬石支移陝西的鄜延路，「民間之費，幾至倍蓰，乃能畢足」，（註一六二）呂惠卿認爲導致流民的三事，都直接或間接與對夏作戰的軍糧問題有關。

流民不僅活動於河東本路，據這年正月河東經略使王居卿的報告，「諸州多流人往西京」，（註一六三）西京洛陽在西京路，可見河東流民已有流徙出本路以外的情形。在財政方面，元豐六年，河東轉運司奉命市糴糧草，向朝廷報告，「昨自軍興以來，費用浩瀚，又新收復葭蘆、吳堡寨，增置官屬及屯兵費倍多」，以致「本司闕錢使用」，而請求支錢補助，（註一六四）可見軍興對河東財用不足的影響依舊存在。次年正月，王居卿爲安撫河東流民而賑濟下等戶，竟請求暫停諸司糴買糧草，（註一六五）也確證河東財力有限，無法兩者兼顧。

四、結語

總而言之，自元豐四年（一〇八九）起，至元豐七年（一〇九二）止，陝西、河東兩地，無論就政府而言，或就民間而言，景況都是相當黯淡的。出征西夏的五路大軍，其中三路沒有抵達預定目標，在中途因爲軍糧不繼而折返，不戰而潰，另外兩路雖然抵達靈州，卻糧草已盡，糧道又被夏軍截斷，最後戰爭失利，潰敗而歸，五路的士卒役夫在征程中都大量死亡逃散；至於進築永樂城的軍隊在守城戰爭中更是糧、水皆絕，主帥陣亡，幾近全軍覆沒。民眾則因政府向他們調軍需與差發運糧而困苦不堪，驚惶失措，而眾多的役夫一去不返，至於征途，更帶給民心莫大的震憾，對農業生產也造成不良的影響。戰前多年積

極的籌措西北糧草效果有限，未能爲宋朝在對夏戰爭中增添勝機；戰後的陝西、河東則已倉廩虛竭，公私俱困，糧價高漲，人口流亡，社會萌現不安的狀態，且有擴大形成盜亂的跡象。

上述種種情形，不禁令人想起王安石所作的元豐行及歌元豐等詩，這幾首詩頌揚元豐年間的農產豐收與民生安樂，近世學者引爲新法收太平之效的證據。（註一六六）然而本文所述元豐年間陝西、河東的陰鬱境況，竟與這幾首詩中所顯示的欣愉景象，相去如此之遠，甚至可說是成爲明顯的對比。事實上，當時不只河東、陝西有這種情況，僅是兵禍或天災，已使其他許多地區的民眾也陷於苦痛，不過沒有陝西、河東嚴重。例如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征安南失利，結果十萬士卒及征調自湖南、廣西的二十萬民夫，「冒暑涉瘴，死亡過半，存者皆病瘁」，（註一六七）到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廣西邕州尚因這次戰爭而「戾氣未息，水火疫癘相繼」，（註一六八）湖南及廣西其他地區受這次戰爭的影響大約也一樣會持續數年之久。又如元豐三年、四年（一〇八〇—一〇八一）兩度征瀘州蠻，均無功而返，第一度隨軍出征，調自四川的三萬民夫，路上既遭劫奪，又有許多人染上瘴疾，「死於病者十猶二三」；（註一六九）第二度出征的士卒民夫共十萬人，「兵夫凍墮指者十二三，疾病死亡不可勝數，往往取僵屍臠割食之」，（註一七〇）十萬人中，有五萬是調自四川的民夫，他們也因「瘴癘大起」，而「相枕藉而死者十凡八九」，勉強還家的，「則疫及其家，血

屬皆死」。（註一七一）再如元豐元年及二年（一〇七九），京東、河北地區因水旱交集而造成嚴重的饑荒，甚至有人相食的現象。（註一七二）這些事實，說明在元豐年間，至少東北起自京東、河北，往西經河東、陝西，再南折向四川、湖南、廣西，這一片既長而廣，大體上屬於邊區的地帶，都先後存在著並非和樂的民生景象。王安石這幾首詩，無疑至多只能反映一時一地的情景，能否作爲判斷新法收太平之效的證據，也有待從各方面去斟酌。

對宋神宗來講，元豐年間的經驗也是十分不愉快的，五路出師和永樂之役連續的失敗，給他心理上非常大的衝擊，「自是之後，上始知邊臣不可信，亦厭兵事，無意西伐矣」。（註一七三）然而他這種心情沒有持續多久，一方面因爲宋夏之間的衝突沒有消失，元豐六、七年（一〇八三—一〇八四）間，夏軍三度攻圍蘭州，（註一七四）很容易激起一位好強的君主再戰的欲望；另一方面，宋神宗心中一直存在著爲祖宗復仇的壓力，他在元豐五年（一〇八二）曾對執政說：「康定（一〇四〇）中西鄙用兵，契丹乘間有所要請，仁宗御延和，對輔臣，至於感憤涕泣，朕爲人子孫，宋祖宗神器，每念付託之重，宜如何也」，講完後改容泣下，（註一七五）所謂「付託之重」的陰影在他的心中大概始終揮之不去。所以在元豐七年八月，宋神宗又「詔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司訪問蘭州並河至靈州，度河至興州，通道有幾，其地理遠近迂直以聞」；（註一七六）到十月，他表示已「得涇原奏，體訪去興、靈迂直道徑，方知蘭州渡河去賊巢甚邇」，因此又有自蘭州興兵伐夏之意，認爲若不「除此禍孽

」，則「祖宗大恥無日可雪，四方生靈賦役無日可寬」。（註一七七）

然而等不及興師，次年三月宋神宗便去世了。他一生最大的作爲在於變法，而變法的目的在於積累財力，伐西夏以包制遼國。伐西夏不僅沒有成功，反而因爲軍糧的供應與運輸問題，增添了陝西、河東民眾的許多痛苦，至於包制遼國的目標，在伐夏失敗之後自然更加無法達成。這一位積極有爲的君主，心願始終沒有實現，民眾因兵禍所受的痛苦與爲祖宗復仇的意向這兩股力量，想必在他的內心交戰不已，使他精神上承受極重的壓力，宋神宗的晚年，當是鬱鬱以終。

註釋

註一：見拙作，「市易法述」（『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十一期合刊）。

註二：見拙作，「邊糧運輸問題與北宋前期對夏政策的轉變」（『食貨月刊』復刊第十六卷第七、八合期）。

註三：見拙作，「宋神宗時代西北邊糧的籌措」（將刊於『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

註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三一二，元豐四年四月壬申條。

註五：『長編』，卷三一二，元豐四年四月丙子條。

註六：王稱：『東都事略』，卷六十一，「种諤傳」；『宋史』，卷三三五，「种諤傳」。

註七：『長編』，卷三一二，元豐四年四月癸酉條，甲戌條。

註八：『長編』，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辛巳條，壬午條。

註九：『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丙辰條，壬申條，丁丑條。

註一〇：『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壬申條，丁丑條，庚辰條。

註一一：同註二。

註一二：『長編』，卷三一四，元豐四年七月庚寅條。

註一三：『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己亥條。

註一四：『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丁巳條。

註一五：見林伯羽師：「宋代保甲」（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冊）。

註一六：『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丙寅條。

註一七：『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

註一八：『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丙辰條。

註一九：『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丁丑條。

註二〇：『長編』，卷三一六，元豐四年九月乙酉條。

註二一：『長編』，卷三一六，元豐四年九月丙申條，戊戌條，辛丑條，甲辰條。

註二二：莊季裕：『雞肋篇』，卷上。

註二三：『長編』，卷三一六，元豐四年九月乙未條。

註二四：『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己未條。

註二五：『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乙卯條、壬戌條。

註二六：『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己丑條。

註二七：『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庚寅條，及同條李燾自註引「趙濟本傳」。

註二八：『長編』，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條。

註二九：『長編』，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甲辰條。

註三〇：『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丙辰條，辛酉條，乙酉條，壬申條，丁丑條，己卯條。

註三一：『長編』，卷三一六，元豐四年九月乙巳條。

註三二：『長編』，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丁巳條載御史王宗道彈劾鄜延路轉運判官李稷：「方大兵未行，以十萬坐食之夫，頓於五龍川者十日。」

註三三：『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戊午條；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丙寅條。

註三四：『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戊午條；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丙寅條。

註三五：『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癸亥條；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戊辰條，己巳條。

註三六：『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丙寅條，丙子條，己卯條；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甲申條。

註三七：『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甲申條，乙酉條，丁亥條。

註三八：『長編』，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丁未條。

註三九：李之儀：『姑溪居士集』，卷二十，「折可適墓誌銘」，原文記此事在元豐五年，當爲元豐四年之誤。

註四〇：『長編』，卷三二九，元豐四年十一月甲申條。

註四一：『長編』，卷三二五，元豐五年四月戊辰條。

註四二：『長編』，卷三二九，元豐四年十一月己丑條。

註四三：『長編』，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條。

註四四：『長編』，卷三二九，元豐四年十月辛卯條，丁酉條。

註四五：『長編』，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癸卯條，丙午條。

註四六：同註三一。

註四七：黃庭堅：『山谷集』，別集，卷八，「叔父給事行狀」。

註四八：『長編』，卷三二九，元豐四年十一月甲申條。

註四九：『長編』，卷三二七，元豐四年十月乙丑條。

註五〇：『長編』，卷三二七，元豐四年十月己未條。

註五一：『長編』，卷三二七，元豐四年十月乙丑條。

註五二：同註四九。

註五三：『長編』，卷三二九，元豐四年十一月辛卯條。

註五四：『長編』，卷三二八，元豐四年十月丙寅條。

註五五：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十四。

註五六：『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庚午條。

註五七：『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辛卯條。

註五八：『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乙酉條。

註五九：『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癸酉條。

註六〇：『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甲戌條。

註六一：『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丙子條，己卯條。按：『長編』原作運糧於福寧寨，福當是順之誤，據『涑水記聞』卷十四改正。

註六二：『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甲申條。

註六三：『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丙戌條。

註六四：同註五五。

註六五：劉摯：『忠肅集』，卷十二，「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

註六六：同註五五。

註六七：『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戊寅條。

註六八：王銍：『默記』，卷上；『長編』，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午條。

註六九：『長編』，卷三一六，元豐四年九月戊子條。

註七〇：『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乙丑條。

註七一：『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辛巳條。

註七二：畢仲游：『西臺集』，卷十二，「奉議郎令狐端夫墓誌銘」。

註七三：『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壬午條，李燾自註引『實錄』。

註七四：同註三一。

註七五：『宋史』，卷二八一，「畢仲游傳」。

註七六：『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丙寅條、庚午條、癸酉條。

註七七：『長編』，卷三二二，元豐五年正月辛丑條。

註七八：『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丁丑條，又見同註七七。

註七九：『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己卯條。

註八〇：『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乙酉條。

註八一：『東都事略』，卷一〇八，「西夏附錄」；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十五，「种諤建議大舉」篇。

註八二：『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壬午條。

註八三：『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癸未條。

註八四：『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乙酉條。原文作「鄜延、環慶兩路合一軍」，鄜延當是涇原之誤；又原文作「乃遣昌祚與种諤、桑湜同巡邏營寨」，种諤二字當亦誤。

註八五：『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戊子條。

註八六：『長編』，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乙巳條，丙午條；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午條；卷三二二，元豐五年正月乙巳條。

註八七：『長編』，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條；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乙卯條，戊午條，癸亥條。

註八八：『長編』，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庚申條。

註八九：『長編』，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辛酉條。

註九〇：『東都事略』，卷八十，「王珪傳」。

註九一：『長編』，卷三二九，元豐四年十一月庚子條。

註九二：『長編』，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乙卯條。

註九三：『長編』，卷三二九，元豐四年十一月己丑條。

註九四：『長編』，卷三二九，元豐四年十一月辛卯條。

註九五：『長編』，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丙子條。

註九六：『長編』，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寅條。

註九七：『長編』，卷三二三，元豐五年二月乙卯條、丙寅條。

註九八：『長編』，卷三二三，元豐五年二月己未條，乙亥條。

註九九：『長編』，卷三二五，元豐五年四月庚辰條。

註一〇〇：『長編』，卷三二五，元豐五年四月癸亥條。

註一〇一：同註九九。

註一〇二：『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己卯條。

註一〇三：『忠肅集』，卷五，「論陝西河東儲糴奏」。

註一〇四：同註九九。

註一〇五：『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癸未條。

註一〇六：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十，元豐三年十一月己丑條；長編，卷三三〇，元豐五年十月壬申條。

註一〇七：『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元豐庫篇」，元豐五年三月十一日條，十月二十五日條。

註一〇八：『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戊申條。

註一〇九：『長編』，卷三二三，元豐五年二月己巳條。

註一一〇：『長編』，卷三二三，元豐五年二月庚午條；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辛巳條，甲申條。

註一一一：『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甲申條；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甲寅條。

註一一二：『長編』，卷三四二，元豐七年正月丁未條。

註一一三：『長編』，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甲寅條。

註一一四：『長編』，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甲子條。

註一一五：『長編』，卷三三〇，元豐四年十一月己酉條。

註一一六：『長編』，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末條。

註一一七：『長編』，卷二三六，元豐六年閏六月丙申條。

註一一八：『長編』，卷二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癸未條。

註一一九：『長編』，卷二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乙酉條；卷二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癸丑條。

註一二〇：『長編』，卷二二三，元豐五年二月乙亥條。

註一二一：『長編』，卷二二一，元豐四年末條；卷二二五，元豐五年四月癸未條。

註一二二：『長編』，卷二二三，元豐五年二月丁巳條。

註一二三：『長編』，卷二二三，元豐五年二月己未條。

註一二四：『長編』，卷二二五，元豐五年四月戊辰條。

註一二五：同註九九。

註一二六：『長編』，卷二二六，元豐五年五月乙酉條。

註一二七：『長編』，卷二二六，元豐五年五月辛丑條。

註一二八：『長編』，卷二二六，元豐五年五月丙申條。

註一二九：『長編』，卷二二七，元豐五年六月乙卯條。

註一三〇：『長編』，卷二四四，元豐七年三月庚申條，李燾自註引「呂惠卿家傳」。

註一三一：同註一二九。

註一三二：同註一二七。

註一三三：同註一二九。

註一三四：『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七月丁酉條。

註一三五：『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丙午條；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七月丙戌條。

註一三六：『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丙午條；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丙寅條。

註一三七：『長編』，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戊辰條。

註一三八：『長編』，卷三三〇，元豐五年十月乙丑條。

註一三九：『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七月丙戌條，戊子條。

註一四〇：『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七月戊子條，壬寅條。

註一四一：張舜民，「永洛故城事記」，載『永樂大典』，卷八千零八十九，藏大英博物館，收入欒貴明，『四庫輯本別集拾遺』，下冊；『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八月壬戌條，九月甲申條，丙戌條。

註一四二：『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七月辛卯條，戊戌條，己酉條；卷三二九，元豐五年九月甲申條。

註一四三：『涑水記聞』，卷十四；『太平治蹟統類』，卷十五，「徐禧等築永樂城篇」；『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九月甲申條。按：留守兵數在『長編』作「使景思誼以兵四千守之」，『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則作「以兵萬人屬曲珍守之」，疑均過少，今據『涑水記聞』及『太平治蹟統類』。

註一四四：李廌：『師友談記』；『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九月甲申條，乙酉條；『宋史』，卷

四八六，「夏國傳」。

註一四五：『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九月戊戌條。

註一四六：『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

註一四七：「永洛故城事記」；『師友談記』；『涑水記聞』，卷十四。

註一四八：同註一四五。

註一四九：「永洛故城事記」；『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十一，元豐五年九月條；張舜民：『畫墁錄』，卷一。按『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作死者二十餘萬人，疑有誇大。

註一五〇：『長編』，卷三三〇，元豐五年十月戊申條。

註一五一：『長編』，卷三三五，元豐六年五月甲午條。

註一五二：『長編』，卷三四二，元豐七年正月丁未條。

註一五三：『長編』，卷三三二，元豐六年正月丁酉條。

註一五四：呂陶：『淨德集』，卷二十一，「樞密劉公墓誌銘」。

註一五五：同註一一七。

註一五六：『長編』，卷三三二，元豐六年正月壬寅條。宋神宗此詔當受范純粹或劉庠上言之影響，而與富弼遺表無關，因富弼於本年閏六月逝世後，其遺表始上呈。

註一五七：『長編』，卷三三四，元豐四年六月丁亥條。

註一五八：『長編』，卷三三六，元豐六年閏六月癸未條。

註一五九：『淨德集』，卷二十一，「樞密劉公墓誌銘」：「南山逃卒僅百人，依聚山谷，時出剽近縣，或殺官吏，厚遺山民爲耳目，因保甲團教，掠兵器，驅村落馬騾乘以遁，捕者雖勇銳，終莫能遏，公於是徙山中居民入保，奏罷並山團教，令斂外馬悉歸州縣，乃發兵驅之，未幾賊勢自蹙，遂殲凶渠，而支黨亦潰矣。」又『宋會要輯稿』，「兵」十二，「捕賊篇」，元豐七年八（原文誤作六）月二十一日條：「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言，軍賊王沖久於商、虢州界作過，除依條立賞外，乞親捕獲人與班行，官員設方略或鬥敵捕殺徒伴，優與遷官，并召募士人，日支錢米，選捕盜官統領，令分路入山緝捕。從之。」兩段記載所述當同爲一事。

註一六〇：同註四七。

註一六一：同註四七；又『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逃移篇」，元豐六年六月二十日條。

註一六二：同註一三〇。

註一六三：『長編』，卷三二四二，元豐七年正月戊申條。

註一六四：『長編』，卷三三五，元豐六年五月乙未條。

註一六五：同註一六三。

註一六六：見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二十二，元豐四年條；梁啓超：『王荊公』，頁一四二—一四四。原詩元豐行示德逢及後元豐行，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一；歌元豐五首見同書，卷二十七。

註一六七：『長編』，卷二七四，熙寧九年四月丙戌條；卷二七九，熙寧九年十二月癸未條。

註一六八：『長編』，卷二九二，元豐元年九月丁亥條。

註一六九：『長編』，卷三一一，元豐四年正月辛卯條；『淨德集』，卷二十四，「朝散郎費君墓誌銘」。

註一七〇：『長編』，卷三二三，元豐五年二月丙辰條。

註一七一：『長編』，卷三一二，元豐四年四月甲子條；『淨德集』，卷二十四，「朝散郎費君墓誌銘」。

註一七二：同註三。

註一七三：『長編』，卷三三〇，元豐五年十月乙丑條。

註一七四：『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

註一七五：『太平治蹟統類』，卷十五，「李憲再舉靈武篇」。

註一七六：『長編』，卷三四八，元豐七年八月戊子條。

註一七七：『長編』，卷三四九，元豐七年十月癸巳條。

（原刊『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論宋代官府工場之工匠來源

韓桂華

宋代官府工場組織龐大，分工精細，而其生產方式，仍以手工爲主，故所用工匠，動輒千百，諸色咸集。若論工匠來源，約可歸之爲三，即民間、軍中與罪犯。此外，因工作需要，官府工場間之相互撥使抽調，亦可視爲來源之一。以下即就此四項試加探討。

一、來自民間

宋代官府工場工匠，以來自民間者占最多數，亦最爲基本；其徵集方式，則以招募爲主，並另視緩急及特殊需要，輔以之鱗差、抽括拘刷與調遣。

㈠招募：招募爲宋代官府工場徵集工匠主要方法之一。如岳珂愧郯錄云：「今世郡縣，官府營繕創締，募匠庀役。」（註一）所謂「募匠庀役」，即招募人匠，以備工役也。茲爲求條理明晰，先試就史料，作一宋代官府工場招募民間工匠表，俾再分析：

表一、宋代官府工場招募民間工匠表

帝號	年代	徵集名稱	徵集對象	徵集單位或工作	徵引
太宗	淳化中（九九〇—九九四）年	募	工匠	鑄錢	宋史卷二五六。
眞宗	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年	募		鍊礬	宋史卷二九九。

徽宗	哲宗				神宗		宗仁	
崇寧二年（一一〇四）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	四年（一〇八九）	二年（一〇八七）	元祐元年（一〇八六）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	至和二年（一〇五五）	天聖七年（一〇二九）
二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二月	十月		
召募	合雇	和雇	和雇	招	募	添招	募	募
私鑄人		工匠	民戶	坑戶	民戶	匠人	工	飢民
鑄錢	文思院等處	修蓋宮室	興造土木	鼓鑄	作院	鑄錢	鑄錢	
長編拾補卷二一。	長編卷四九五。	長編卷四二三。	長編卷三九六。	長編卷三七六。	長編卷二九六。	長編卷二七八。	長編卷一七九。	宋會要食貨六八之三八

宗						
高宗	大觀元年（一一〇七）	十一月	招募		都作院	淳熙三山志卷一八。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	三月	募	公私匠人	造戎器	要錄卷二一。
	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	十二月	和雇	手高人匠	文思院	宋會要職官二九之三。
	三十一年（一一六一）	五月	和雇	工匠	度牒庫	宋會要職官一四之四〇。
孝宗	淳熙五年（一一七八）	閏六月	召募	坑戶	坑冶	宋會要食貨三四之二六。
	九年（一一八二）	七月	和雇	作匠	文思院	宋會要職官二九之五。
						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說明

一、本表依年代先後爲序，就其相關史料，以次列入。

二、本表主要史料來源有六：長編、要錄、宋會要、皇宋十朝綱要、宋史、淳熙三山志等書；其餘則暫從略。

綜觀上表，可知宋代官府工場招募民間工匠：(1)若就徵集名稱言，有名之爲募、招、招（召）募、添招、和（合）雇者；其名雖異，其實則一。(2)若就徵集對象言，有工匠、坑戶與民戶等。其中工匠包括一般作匠、人匠，及手高匠人，坑戶包括私鑄人，民戶則包括飢民；且除飢民外，其餘多已具有相當專業知識或技術。(3)若就徵集單位或工作言，則單位有作院、都作院、文思院、文繡院、度牒庫等，工作有造戎器、鑄錢、鍊礬、坑冶、興造土木、修蓋宮室等。

(二)麟差：麟差又稱當行。「行」者，民間工商業組織也，始自於唐。（註二）至宋，則行戶除需應官府所需物料外，凡官府工匠有闕，皆需依平日所籍行戶姓名，以次輪差，謂之「當行」。（註三）宋代麟差每隨時間而不同，如長編載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事云：

> 按在京諸色行戶，總六千四百有奇，免輪差官中祗應一年，共出緡錢四萬三千三百有奇。數內約支二萬六千九百有奇，充和雇諸色行人祗應等錢。……（哲宗時）其在京免行錢盡行放罷，……諸色行人，自來差付官中祗應人數，下開封府，並依舊條。（註四）

可知宋初麟差，多由在京諸色行戶輪流祗應，爲期一年；神宗熙寧元豐之際，因行免行錢

法，諸行戶免輪差，但出錢而已，以應官府自行和雇之費；迨哲宗踐祚後，以宣仁高太后垂簾，黜新法，罷免行錢法，諸行戶乃又需麟差祗應。此外，如徽宗政和四年（一一一四），文思院別置斗秤作，「收造斗秤行人，和雇製造」，（註五）則斯時諸行人除應麟差外，亦有應「和雇」之責者。除中央官府工場外，地方官府工場所需工匠，亦有來自麟差者。如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殿中侍御使呂陶上言十一事中，其第五事即爲「乞減成都機織院小料綾綺，罷監官，免勾行人助工」，（註六）可知成都機織院（錦院）常勾差行人。

宋代官府工場所需工匠，何者招募，何者麟差，以近人李劍農氏，究之最詳。（註七）蓋凡歲造有常額，如文思院、綾錦院、染院等，以其所需工匠固定，多用招募法；其他如將作監之東西八作司，及工部之軍器所、弓弩院等，以其工作有緩急之分，故除平時雇募常養工匠外，一旦遇緊急，輒由各路府州軍麟差行戶暫充之。（註八）

㈢抽括拘刷：抽括拘刷，指官府或爲特殊造作，或爲杜絕私營，或因事關國防，而徵集工匠之法。特殊造作，如眞宗大中祥府年間（一〇〇八—一〇一六），丁謂、李溥等人爲廣建宮觀，行「大中祥符策略」，「多載奇木怪石」，「盡括東南巧匠」；（註九）又如徽宗政和五年（一一一五），蔡京等修明堂，命有司「抽人匠」，發遣應副；（註一〇）皆是。杜絕私營，以杜絕私織與私鑄爲主。如南宋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四川都大茶馬司置錦院一所，「盡拘織機戶，就院居止，專一織造」，（註一一）又如紹興二十六年（

一一五六），「根括銅匠，招入鑄錢監充役」；（註一二）皆是。事關國防，主要在造作戎器。如建炎三年，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以「戎器全闕，軍匠數少」，請下諸州，「刻刷民匠，赴官併手製造」，（註一三）即爲顯例。

㈣調發：調發亦爲官府工場因一時之需，大量徵集工匠之法。如宋初饒州（江西鄱陽）永平監鑄錢，銅、鉛、錫常不給，而饒、信（江西上饒）等州山谷多產之，遂「便宜調民采取」；（註一四）又如仁宗明道元年（一〇三二），爲修葺大內火焚宮殿，令京東西、淮南、江東、河北諸路，「並發工匠赴京師」。（註一五）

上述諸來自民間之工匠，若就其性別言，男工之外，亦有女工。如裁造院有執針女工；（註一六）又如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罷湖州（浙江吳興）織羅，「放女工」；（註一七）皆可證。若再就其年齡言，則成年工外，又有童工。如南宋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高宗言：「蜀製造錦繡帟幕，以充歲貢，聞十歲女子，皆拘在官刺繡。」（註一八）則非僅童工矣，且爲女童工。

二、來自軍中

宋代官府工場工匠，來自軍中者亦甚多，且其中部分工匠，雖亦民間召募而來，然因繫於軍籍，遂與本文前述來自民間者有別。蓋由宋行募兵制，（註一九）兵制分禁軍、廂軍、鄉兵、蕃兵四種；其中廂軍專充力役之事，亦即所謂「役兵」；部分禁軍亦時有及之者。且除禁軍、廂軍外，據長編所載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樞密院言：

> 招軍並委提刑司催捉按舉，遇出巡，據新招到人，逐名點檢，及保明酬賞。內禁軍不及元等樣者，改刺充以次軍分；不堪披帶者，充廂軍；有手藝者試驗，改刺充工匠。……每歲終，逐司類聚轄下招到人數，各申所隸官司就糧。（註二〇）

知又有專充工匠之「有手藝者」，亦即所謂之「軍匠」、「兵匠」也。

宋代軍匠、兵匠與役兵，文獻常混爲一談，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云：「御前軍器所，其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人，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註二一）軍匠、工匠皆統括於役兵之內。（註二二）又如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

編紀事本末」）云：

自來鑄錢，張官置吏，招刺軍兵，所費不少，而軍兵之役，最爲辛苦。……今……召募私鑄人，令赴官充鑄錢工匠，……仍與舊來軍工相兼鼓鑄。（註二三）

則又以軍工即役兵，與來自民間之工匠有別。姑不論軍匠、兵匠與役兵究有何區別，但就上二史料所云「改刺工匠」、「招刺軍兵」，知凡軍中工匠，一如募兵，均需刺字於身，以爲符記。（註二四）

宋代官府工場工匠之來自軍中者與民間者，實有分庭抗禮之勢。茲試依相關史料，先述其軍匠之徵用，再述其正規軍下役兵之編制。

㈠軍匠之徵用：此處所謂「軍匠」，實包括兵匠。宋代官府工場徵用軍匠，若摭其大者言，中央有將作監、軍器所、（註二五）店宅務等；地方有鑄錢監、作院、造船務、織造場、酒務等。而其徵用人數、徵發區域，輒視緩急而各不同。若專就其徵用人數言，常視造作規模與需要，有由數十人至數千人者。如前述南宋御前軍器所，萬全軍匠即有三千七百人。此外如鑄錢監，眞宗時，江南、福建等路四監，「凡役兵三千八百餘人」，（註二六）平均每監千人；又興州（陝西略陽）錢監，「歲調兵三百人采鐵」。（註二七）又如酒務，

眞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杭州清酒務募兵士四百人充役；（註二八）其後江寧府（江蘇江寧）亦置兵士一百五十人。（註二九）再如成都上供機院，神宗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創令軍匠八十人織錦。（註三〇）官府工場徵用軍匠，雖同一單位，亦有因置廢而人數互增損者，如建州（福建建甌）豐國監（鑄錢），北宋時，凡役兵五百人，南宋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復監，則僅役兵數十人。（註三一）又如溫州（浙江永嘉）造船場，原有兵級二百四十七人，紹興元年，因「財賦窘乏」，「打造不魯」，裁減爲一百人。（註三二）

若再就其徵發區域言，則中央以在京係役兵士爲主，不足始由外路勾抽。如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樞密院奏：「在京係役兵士，舊額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九人，見闕六千三百九十二人，若招揀得足，即不須由外路勾抽。」（註三三）地方係以原配置兵匠及外州軍撥差爲主。如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池州（安徽貴池）奏：「勘會永豐監，見管兵匠及外州軍差來兵士六百九十五人外，見闕六十四人。」（註三四）中央或地方軍匠，無論勾抽或撥差，均需申報並有一定時限。其申報如以東西八作司爲例，據仁宗嘉祐七年（一〇六二）三司奏，凡修造監修官吏，「如要兵匠人數，並須申三司乞差」。（註三五）既需申三司，則必待核定後始能正式差派。其時限輒隨道里遠近而不同。大抵每年秋季下行差刷，於翌年春逐波起發送納；千里內以七月終，千里外以六月終。如此則皆可於夏季咸集，（註三六）以供役使。

宋代官府工場所用軍匠，除有徵發人數與區域諸限制外，又每隨手藝高下分等。如御前軍器所，萬全軍匠即分三等。且低等次軍匠，每年一次經提舉官「開具精巧之人，取眾推伏，次第試驗」後，第二等可升作第一等，第三等可升作第二等。（註三七）蓋此種升等驗試，略與今技士檢定同，不但予勞動者個人以榮譽，更可藉之提升整體生產技術。

㈡役兵之編制：此處所謂「役兵」，指正規軍中專充力役者。有宋兵制，凡分禁軍、廂軍、鄉兵、蕃兵四種，（註三八）其中廂軍者，「類多給役」：（註三九）在京則「諸司之額五」，名籍由宣徽院掌之，（註四〇）以給畜牧繕修等事；在諸州則各以其事屬焉。宋代廂軍，因需擔負「國家之大役」（註四一）故名額猥多。如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自騎射至牢城，其名凡分二百二十又有三，（註四二）且其中不乏手藝工匠，專充官府工場役作者。（註四三）至於廂軍供役單位，則可隨官制與地方行政區畫之不同，略分爲建隆至熙寧、元豐至北宋末，及南宋三期。茲分述之：

1.建隆至熙寧期：此期中央官府工場所役廂兵，分隸三司提舉司與開封府。其中專隸三司提舉司者，有東西八作司（廣備、雜役、效役、壯役）、後苑造作所、後苑工匠、文思院、南作坊、北作坊、弓弩院、法酒庫、西染院、綾錦院、裁造院、修內司、事材場、內酒坊等十四類；隸三司提舉司與開封府共同管轄者，有作坊物料庫、西水磨務、東水磨務、退材場、東西窯務、竹木務、左右廂店宅務、鑄鎬務等八類。（註四四）至於地方官府

工場所役廂兵，每因地而異。茲據宋史兵志所載廂軍與官府工場有關者，作一建隆至熙寧期供役表如下，（註四五）以探其詳。

表二、建隆至熙寧期廂軍供役表

路分	廂軍名稱	府州軍	備考
京西北路	東西八作	西京府。	
	窰務	西京府。	
	採造	西京府。	
	水磨	鄭州。	
河北西路	船坊	洺州。	
河東路	作院工匠	太原府。	
	雜攢	代州。	
永興軍	省作院	邠州。	
	作院	丹州。	

路	秦鳳路		兩浙路							淮南西路	江	
色役	採造	作院	船務	樓店務	清務	鼓角將	採造	採斫	山場斫軍	雜作都	酒務雜役	錢監
環州。	秦州。	儀州。	杭州、婺州。	杭州。	杭州、蘇州、婺州、溫州。	潤州。	明州。	溫州、處州、衢州。	婺州、溫州、睦州。	壽州。	江寧府。	江州。
						按：亦有作鼓角「匠」者。			按：一軍約二千五百人。	按：宋史卷一九五云：「今之軍制，百人爲都。」		

南東路	酒務營	池州。	按：據宋史兵志載，百人爲都，五都爲營，故一營當有五百人。
	鐵木匠營	池州。	
	竹匠營	池州。	
江南西路	造船軍匠	吉州。	
荊湖北路	船坊	鼎州。	
	鼓角將	荊門軍。	
荊湖南路	船坊	潭州。	
	船坊鐵作	潭州。	
	渡船都	潭州。	
	興造	潭州、衡州。	
	清務	潭州。	
廣南東路	造船坊	廣州。	

據上表可知，建隆至熙寧期廂軍與官府工場役作有關者，(1)就其名稱言，凡三十四類；如除去其路分不同，卻名稱相同者，亦有二十七類。是二十七類，以關係造船者最多，有船坊、船務、造船軍匠、船坊鐵作、渡船都、造船場等六類。其次則爲軍器製造，有作院、省作院、作院工匠、鼓角將（匠）等四類。再次則爲採造、釀酒，與雜役：採造有採造、採斫、山場斫軍等三類；釀酒有清務、酒務營、酒務雜役等三類；雜役有雜攢、色役、雜作都等三類。至如東西八作、窯務、水磨、樓店務、錢監、鐵木匠營、竹匠營、興造等，則各僅一類。(2)再就其路分言，則總計十二路。其中以兩浙路七類爲最多，有船務、樓店務、清務、鼓角將、採造、採斫、山場斫軍等；其次則依序爲荊湖南路五類：船坊、船坊鐵作、渡船都、興造、清務等；京西北路四類：東西八作、窯務、採造、水磨等；永興軍路三類：省作院、作院與色役等；河東路二類：作院工匠、雜攢等；秦鳳路二類：採造、作院等；荊湖北路二類：船坊、鼓角將等；其餘如河北西路有船坊，淮南西路有雜作都，江南西路有造船軍匠，廣南東路有造船場，皆各有一類。

2.元豐至北宋末期；此期中央官府工場所役廂軍，多隨元豐改官制而改隸。至於地方官府工場所役廂軍，以迄北宋之末，除依行政區畫之併省略有改變外，其工作性質，大抵與建隆至熙寧期相似。茲再據宋史兵志，作元豐至北宋末廂軍供役表如下，（註四六）俾能前後相對照。

表三、元豐至北宋末廂軍供役表

路分	廂軍名稱	府州軍	備考
河東路	雜攢	代州。	
	作院工匠	太原府。	
陝西路	省作院	邠州。	
	作院	丹州、儀州。	
	色役	環州。	
	採造	秦州、通遠軍。	元豐四年增置。
京西路	採造	西京。	
	三水磨	鄭州。	
	東西八作	西京。	
淮南路	雜作都	壽州。	

荊	路	南	江				路	浙	兩			
船坊	酒務雜役	竹匠營	酒務營	鐵木匠營	下卸錢監	造船軍匠	鼓角將	清務	樓店務	採造	船務	船坊
潭州、鼎州。	江寧府。	池州。	池州。	池州。	江州。	吉州。	潤州。	杭州、蘇州、婺州、溫州。	杭州。	明州。	杭州、婺州。	明州。

廣南路	湖路			
造船	鼓角匠	船坊鐵作	清務	渡船都
廣州。	荊門軍。	潭州。	潭州。	潭州。

據上表可知，此期地方廂軍，(1)就其名稱言，已由原二十七類減爲二十三類。其中採造少採斫與山場斫軍二類，窯務與興造類亦皆裁損之。(2)再就其路分言，則由原十二路歸併爲八路。其中兩浙、江南（原江南東、西）路各六類，荊湖（原荊湖南、北）路五類，陝西（原永興軍與秦鳳）路四類，京西（包括原京西北）路三類，河東路二類；其餘如淮南（包括原淮南西）、廣南路各僅一類。

3.南宋期：南宋後，秦嶺、淮水以北路分悉陷於金，中央及其餘各路廂軍，廢置損益，亦時有不同。（註四七）然據宋史兵志云，廂軍中與官府工場役作有關者，凡增六類。其中臨安即增五類，曰都作院、小作院、樓店務、秤斗務，與鼓角匠等；餘則建寧府（即建州

）增一類，曰豐國監。（註四八）蓋南宋偏安後，以臨安爲都，中央官府工場悉遷於彼，造作供億，日增一日，廂軍供役，遂隨之加編，以應所需也。

正規軍除廂軍外，部分禁軍亦有供役者。如乾德初（九六三），太祖平荊湖，嘗「選其軍善治舟楫者」，（註四九）立「造船務」一軍。又如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眞宗詔：「（玉清）昭應宮隸役禁軍，自今每月更代廂軍。」（註五〇）知禁軍亦需參與造作。禁軍供役，多非情願，致曾發生流血事件。如神宗時，禁中斬馬刀局，禁軍節級「強被指射就役」，因不堪其苦，「不勝忿而作難」，（註五一）作頭、監官皆被殺，即爲一例。此外，沿邊州軍遇緊急興修時，亦可和雇禁軍。惟據哲宗元祐四年，樞密院奏：

> 今擬立法，沿邊州縣鎭城保寨，興修工料，闕少廂軍，如係緊急要處，方得和雇禁軍。（註五二）

知其立法甚嚴，以防濫招有礙軍情。

除廂軍及部分禁軍外，諸軍子弟亦有應募供役者。如太祖乾德元年詔：「募諸軍子弟數千人，引五丈河，造西水磑，以八作使趙遂領其役。」（註五三）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詔：「八作司父兄子弟會作藝者，聽相承於本司，射糧充工匠。」（註五四）又如

開慶四明續志載：「慶元府，……日役……軍匠、……民匠、……諸軍子弟匠。」（註五五）蓋由是可知，諸軍子弟應募供役，非僅中央，且及於地方；非僅北宋，且及於南宋云。

三、來自罪犯

宋代罪犯所以亦成爲官府工場工匠，乃因其刑法中，徒、流二刑有編配入役之制之故。其中就徒刑言，初時在京則或「配隸將作監役」，或「役之宮中」，或「輸作左校、右校役」；（註五六）至乾德五年（九六七），太祖依御史臺議，徒罪人役，始「並送付作坊應役」。（註五七）就流刑言，則據宋史刑法志云，宋代四流刑中，加役流者，「配役三年」；流二千里者，「並配役一年」。（註五八）蓋此一制度，終宋之世，法雖累有更定，皆未嘗廢。

宋代罪犯配役，均需傅之軍籍，（註五九）並由刑部都官配隸案專掌理之。（註六〇）其配役地分遠近，端視情罪輕重而定；（註六一）輕者配付本州或鄰近州軍，遇赦得縱之；（註六二）重者發配荒陬遠邑，終身不釋。（註六三）其配役工作，則多以苦重者爲主。茲以此類史料零散，乃就所摭與官府工場相關者，作一罪犯配役表，俾以分析。

表四、宋代官府工場罪犯配役表

帝號	年代 年	年代 月	配役單位	事	徵引
太祖	乾德五年（九六七）	二月	將作監作坊	御史臺奏：「伏見大理寺斷徒罪人，非官當贖銅之外，將作監役者，其將作監舊兼充作內使，又有左校、右校、中校署。比來工役並在此司，今雖有其名，無復役使。……欲望令大理寺依格式斷遣，徒罪人役並送付作坊應役。」從之。	長編卷八。宋會要刑法四之一—二。
太宗	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	五月	作坊	詔：敢與蕃客貨易，……婦人犯者，配充針工。	宋會要職官四四之二。
太宗	二年（九七七）	二月	作坊	詔：凡出茶州縣，民輒留及賣鬻，計直千貫以上，黥面送闕下，婦人配爲鐵工。	長編卷一八。
太宗	淳化四年（九九三）	二月	窰務	詔：左藏內庫專、副、庫、秤、揀、掐等，盜百錢已下，杖八十；……五千已上，流三千里，刺面配京窰務。	宋會要食貨五一之二一。
眞宗	天禧二年（一〇一八）	三月	作坊	詔：諸班直、諸軍妻坐姦者，決訖即放，不須隸作坊針工。其見役者，百五十七人，皆釋之。	長編卷九一。宋會要刑法四之八。

哲	宗				仁	
元祐元年（一〇八六）	九年（一〇九一）	六年（一〇二八）	四年（一〇二六）	二年（一〇二四）	天聖元年（一〇二三）	
六月	正月	二月	二月	四月	閏九月	七月
東窰務 西窰務	酒務	八作司 窰務 店宅務	採造務 坑冶務	採造務 坑冶務	南北作坊	八作司
詔……在京者，元犯配廣南，分配東西窰務。	淮南轉運司奏：「……淮南二十一州軍，醞匠多新犯配軍之人。……」	詔：三司、開封府、殿前侍衛馬步軍司，自今有合配効役、窰務、車營務兵士，並只配店宅務修造指揮，候塡定本務見闕人數，即住。	開封府奏：「檢會條貫，凡作賊、三犯徒、軍人……再犯……舊例決訖並刺配商州坑冶務，及配西京南山、鄭州賈谷山採造務。……」	開封府言：「準近詔應過犯軍士合移配者，並配鄭州賈谷山採造務。今得車營務狀，……請自今後軍人合移配者，……並刺配商州坑冶務。」奏可。	詔：南北作坊見管配到諸軍家口，充鍼工，并裁院先召到女工，並放逐。	侍衛步軍司言：「開封府勘斷不刺面配忠靖徒役人，本司只是令指揮收管，日支口食，差節級監赴八作司，徒役至夜歸營，欲乞今後直送入作司轄下司分收管。」從之。
宋會要刑法四之二九。	宋會要食貨二〇之八。	宋會要食貨五五之一〇。	宋會要刑法四之一三。	宋會要刑法四之一一。	宋會要刑法四之一一。	宋會要刑法四之一〇。

宗	徽宗		高宗	孝宗	宗
六年（一〇九一）	政和三年（一一一三）	四年（一一一四）	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	紹興三十三年（一一六三）	淳熙元年（一一七四）
八月	閏四月	八月	七月	十月	九月
鑄錢監	鑄錢監	鑄錢監	鑄錢監	鑄錢監	作院
荊湖南路提刑司言：「錢監工役，……投換犯罪刺配，……。」	權提轄措置陝西路坑冶蔣彝奏：「昨來本路錢監招刺人匠未足，間係諸處降配到罪人充諸監人數，後因減廢錢監，並行住罷。今來乞仍舊下刑部，遍下諸路，合配二千里以上，本路千里以上牢城情重人，並乞押付本司，分擘刺填入監。候將來人匠足日，住罷。」從之。	工部奏：「定國軍狀：契勘韓城縣東、西兩錢監人匠見闕，乞下諸路州軍，除犯強盜及合配廣南遠惡沙門島，并殺人放火兇惡之人外，將其餘犯流徒合配之人，並乞免決先刺同州韓城縣錢監，等候額足，住配。」	御史湯鵬舉乞仍以犯人斷配錢監。	時大斂民間銅器，凡民間銅器限一月輸官。自後犯者，私匠配錢監重役。	戶部奏：「近日民間多有貨鬻銅器者，公然銷錢鑄造。乞行下州縣，將逐處銅匠籍定姓名，如有違犯人，先次斷罪，押赴鑄錢監充役。」從之。	知靜江府張拭奏：「近來配隸之人，……若逃亡出首，又押配元配所，竊慮復致竄逸。欲將首身人審量強壯，刺填軍兵，其餘刺充作院、壯城指揮。」從之。
長編卷四六四。	宋會要刑法四之三五。	宋會要刑法四之三五。	宋會要刑法二之一四九。	要錄卷一八〇。	宋會要刑法二之一五六。	宋會要刑法四之五三。

寧宗			
嘉定七年（一二一四）	閏二月	造船務	荊湖南路轉運使奏：「諸州雜犯配軍，比來多轉送全、邵、郴、道州，皆無重役，本路惟潭州水運牽挽，又造船、冶鐵工役尤眾，望傳諭諸州，自今應配當路者，悉送潭州。」從之。
		坑冶務	宋會要刑法四之六八。

說明

一、本表依年代先後爲序，就其相關史料，以次列入。

二、本表主要史料來源有三：長編、要錄、宋會要等書；其餘則暫從略。

上表所列罪犯配役，雖未能盡詳，但已可知宋代官府工場用罪犯爲工匠者，大致有十一處。其中隸中央者五處，曰將作監、八作司、（東西）窯務、南北作坊與店宅務等；屬地方者六處，曰採造務、坑冶務、酒務、鑄錢監、作院，及造船場等。

宋代罪犯配役，以在窯務與鑄錢監最稱苦重。如仁宗天聖四年（一〇二六），開封府奏言，即曾指出窯務「工役最重」；（註六四）又如荊湖南路提刑司亦曾云：「錢監工役，朝暮鼓鑄，最爲勞苦。」（註六五）至於罪犯配役之初，以其工藝多非素習，爲恐延誤工時，乃又有教習造作之制。如錢監即曾就學習時日，分作三階段收用：自配到作日起，未滿三十日者，收工三分；及三十日者，與收半工，再經一年，則收全工。（註六六）但雖然如此，仍終非良策。故凡罪犯配役官府工場，多爲一時員闕權充之，一旦人匠補足，即行作罷。（註六七）

四、官府工場相互撥使

宋代官府工場工匠相互撥使，又可分相互抽差、分撥轉併兩類。相互抽差，多視造作緩急實行之；分撥轉併，則多視單位興廢實施之。茲分述如下：

㈠相互抽差：宋代官府工場工匠相互抽差，又可分中央互抽、中央抽至地方，與地方互差三種：

1.中央互抽：宋代中央官府工場，凡應造作之需，工匠皆可相互抽差。然爲恐抽差浮濫，有礙正常工課，對之亦有限制。如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眞宗嘗詔：

（作坊、弓弩造箭院）今後除內中及二（三）司等處抽差人匠，更不收二（工）限外；其餘諸司庫務抽取人匠，即令相度所造名件、數目，勒人匠計定功限，供申到坊，上簿拘管；才候限滿日，畫時抽下。

則據此可知，當時專司戎器製造之作坊與弓弩造箭院，工匠有被抽差至內中、三司及諸司庫務者。其中除內中及三司可不受限制外，其餘諸司庫務，皆需預計所需人匠、功限，連

同所造名件、數目，造冊申報作坊拘管；且一旦工限期滿，即立時抽還。中央官府工場相互抽差工匠，屢有所見。如仁宗天聖八年，三司提舉司奏：「弓弩院弩樁作克闕工匠二十人，緣本作工課重難，自來招塡不得，昨抽差事材場工匠六人，造作弩樁。」（註六九）知弓弩院弩樁作因工匠招募不易，乃請由事材場抽差。按：此等權差工匠，其後因造作精熟，竟成正式名額。（註七〇）又如嘉祐三年（一〇五八），提舉司奏：「後苑御弓箭庫抽取弓弩院工匠人二人，赴庫造箭。」（註七一）知弓弩院工匠亦有被抽至後苑者。厥後有因事關重大，被抽單位權停造作者。如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使臣逐庫相驗諸般兵器，凡因年久斷綻損壞，及不堪施用者，皆「抽差作坊逐色工匠」，「揀選小作料次」，「依例添修」。於是「所有作坊見今造作旬課」，一律權罷，以期早日了當，堪應施用。（註七二）即爲一例。

2.中央抽至地方：宋代地方官府工場，每遇初創或更制時，爲使所造合於法度，並免於稽延誤事，亦常有乞由中央抽差工匠，到場打造者。如仁宗時，歐陽修奉使河北，置都作院，乞申三司，「於南北作坊檢會工課料例，及於轄下抽揀工匠」，令依樣打造。（註七三）又如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鄭州水磨務更置水碾磨，爲免工匠、材料、地步「稽延難以集事」，勾當官乞於將作監「權指名抽差工匠，並撥材料」，以資應副。（註七四）皆其顯例也。

3.地方互差：地方官府工場，亦有爲倣照他處造作，而請差借人匠，依樣打造者。如南宋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臨安之浙江、龍山，紹興之西興、漁浦等渡處舟船，爲倣造鎮江都統制司揚子江渡船，乃請「暫差借高手工匠二十人」，（註七五）到場領導造作，以免臆測之失焉。

(二)分撥轉併：宋代官府工場工匠，常因工場之興廢，自相關工場，中央對中央，地方對地方，作對等性之分撥或轉併。

1.分撥興工：宋代官府工場工匠，每多因興工而分撥者。如太宗至道元年（九九五），因饒州永平監鉛、錫物料常不給，乃「分其工之半」，別置永豐監於池州。（註七六）又如南宋理宗景定年間（一二六〇—一二六四），建康置制司所管戰船不足，乃由水軍統制「將帶工匠」，「前往江西吉州（江西吉安）」措置打造（註七七）。蓋由是二例，亦可知宋代地方官府工場，常有因物料不給，或所造額數不足，而另置場別造者。

2.廢罷轉併：宋代官府工場，每因廢罷而將工匠轉併，以免熟練技工流離失所，並有利工事。其要者如：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玉清昭應宮等處減清衛卒，其工役轉「送八作司」。（註七八）七年（一〇二九），西造船務停廢修船場，所有「人匠撥入事材場，相兼事造熟材」。（註七九）八年（一〇三〇），修內司燈毬作人匠物色，「並撥與南北作坊收管」。（註八〇）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永興（陝西西安）、河中（山西永濟）、

陝西、耀（陝西耀縣）、鄜（陝西鄜縣）五銅錢監工匠，「併入商州等四監」，專鑄大錢。（註八一）南宋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軍器局罷，所有人匠、物料，併歸臨安軍器所收管。（註八二）

綜而言之，透過上述諸途徑，宋代無論中央或地方之官府工場，（註八三）可由民間、軍中、罪犯乃至相互撥差，徵集到所需工匠維持運作。所徵工匠中雖有非所素習、權宜配置，如罪犯充役者；亦有僅充一般事務性體力勞動，如役兵者；但仍以具專業素養者爲主，如民間相關一般作匠、高手工匠、麟差當行匠人，以及軍中專業軍匠等皆是。由此等熟練技術工人之受僱用，一則顯示宋代官府工場生產標準之高超；另則實爲宋代民間手工業蓬勃發展之表徵。

註釋

註一：岳珂，愧郯錄卷一三，「京師木工」條，頁三上。（文明刊歷代善本，台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註二：參見加藤繁「論唐宋時代的商業組織『行』並及清代的會館」，中國經濟史考證，頁三七七—四一一。（臺灣華世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註三：同註一。

註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三五九，「哲宗元豐八年九月乙未」條。（新定本，台灣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三年九月）

註五：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四一之三三。（上海大東書局印刷所影印本，台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六月）

註六：長編卷三九〇，「哲宗元祐年元年十月壬子」條。

註七：參見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第三章「宋元明之手工業」，頁六三—六四。（北京三聯書店印行，民國四十六年四月）

註八：同上。

註九：長編卷七八，「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八月丙午」條。

註一〇：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五，「明堂」，「徽宗政和五年七月丁酉」條。（清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刊本，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

註一一：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一一三。

註一二：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一七三，「高宗紹興二十六年秋七月庚戌」條。（清光緒庚子廣雅書局刊本，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註一三：要錄卷二〇，「高宗建炎三年二月庚午」條。

註一四：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頁三上—下。

註一五：長編紀事本末卷三二，「大內災」，「仁宗明道元年八月甲子」條。

註一六：宋會要職官二九之八。

註一七：宋史卷四，「太宗本紀」一，頁一四上。

註一八：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二，「土貢考」一，頁二二一中。（武英殿本，台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註一九：按：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云：「或募土人就所在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募飢民以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取之非一塗，而伉健者遷禁衛，短弱者爲廂軍，制以隊伍，束以法令。當其無事時，雖不無爵賞衣廩之費，一有征討，則以之力戰鬥，給漕輓，而天下獷悍失職之徒，皆爲良民之衛矣。」

註二〇：長編卷四六七，「哲宗元祐六年冬十月丙子」條。

註二一：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一八，「兵馬」，「御前軍器所」，頁二七下。（明鈔校聚珍本，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二二：按：御前軍器所所造盡屬戎器，疑其工匠因亦全繫兵籍。尚待考。

註二三：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當十錢」，「徽宗崇寧二年二月庚午」條。

註二四：按：高宗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提領鑄錢所奏：「乞行下逐州府，如有鑄銅工匠願投充近便鑄錢監工匠之人，更不刺軍號。」由是可知，鑄錢工匠多由軍管，而此不刺軍號者，乃特例也。見宋會要刑法二之一四九。

註二五：按：宋會要職官一六之四云：「（高宗紹興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詔令戶部支降錢一萬貫付軍器所，打造手射弓二千張，專委韓肖胄、楊沂中提領措置。其合用工匠，權於諸軍借差，仍量支食錢，候打造了日發遣。」

註二六：宋會要食貨一一之一。

註二七：宋史卷二八六，「薛奎列傳」，頁四上。

註二八：長編卷九八，「眞宗乾興元年夏四月丙寅」條。

註二九：同上。

註三〇：呂陶，淨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狀」，頁九下。（四庫全書珍本別輯，文淵閣本，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六十四年）

註三一：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一，「高宗紹興元年夏四月己丑」條。（宛委別藏影宋鈔本，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三二：宋會要食貨五〇之一一。

註三三：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頁三上—下。

註三四：宋會要刑法四之三二—三三。

註三五：同前書，職官三〇之一四。

註三六：長編卷二四六，「神宗熙寧六年八月乙未」條。

註三七：宋會要職官一六之七。

註三八：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頁一上。

註三九：同前書，卷一八九，「兵志」三，「廂兵」，頁一上。

註四〇：同上。

按：宣徽院下有騎案，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即由其掌之。見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宣徽院」，頁一〇上。

註四一：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卷三〇，「兵制損益」，頁三三下。（校玉玲瓏閣鈔本影本，臺灣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五年四月臺一版）

註四二：長編卷二二八，「神宗熙寧四年十二月丙寅」條。

註四三：按：宋會要刑法七之二四云：「乞將手藝工匠，並行降塡廂軍。」

註四四：宋史卷一八九，「兵志」三，「廂兵」，頁一二上—一三上。

註四五：同上，頁九上—一二上。

註四六：同上，頁一三上—一九上。

註四七：同上，頁二〇下—二一下。

註四八：同上，頁二一下。

註四九：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禁軍」上，頁二五下。

註五〇：長編卷七二，「眞宗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辛酉」條。

註五一：同前書，卷二六二，「神宗熙寧八年夏四月己丑」條。

註五二：同前書，卷四三五，「哲宗元祐四年十一月癸巳」條。

註五三：同前書，卷四，「太祖乾德元年九月戊寅」條。

註五四：宋會要職官三〇之八。

註五五：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卷六，「作院」，頁一一上。（清咸豐四年刊本，台灣中國地志研究會影印，民國六十七年八月）

註五六：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三，頁一二下。

按：左校、右校，唐制爲將作監下二署。宋初尙因仍未改，故有其名。

註五七：長編卷八，「太祖乾德五年二月癸酉」條。

註五八：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頁七下。

註五九：同註五六。

註六〇：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頁三一上—三二下。

註六一：宋會要刊法四之三七。

按：徽宗宣和二年十月三日，翰林學士趙野奏：「竊詳犯罪應編配之人，在法皆以本犯情罪輕重，立定地分遠近。」

註六二：同註五六。

註六三：同註五六。

註六四：宋會要刑法四之一三。

註六五：長編卷四六四，「哲宗元祐六年八月庚子」條。

註六六：同上。

註六七：參見表四「天聖六年二月」、「政和三年閏四月」、「政和四年八月」諸條。

註六八：宋會要方域三之五一。

註六九：同前書，職官一六之二四。

註七〇：同上。

註七一：同上。

註七二：宋會要食貨五二之二六。

註七三：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八，「河北奉使奏草」卷下，「乞條制都作院」，頁九三三下。（元刊本，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七四：宋會要食貨五五之一。

註七五：同前書，食貨五〇之三二。

註七六：長編卷四〇，「太宗至道元年冬十月己未」條。

註七七：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九，「武衛志」三，「戰艦」，頁二六下—二七上。（四庫全書珍本九集，文淵閣本，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六十七年）

註七八：長編卷一〇〇，「仁宗天聖元年三月甲申」條。

註七九：宋會要食貨五四之一五。

註八〇：同註六八。

註八一：長編卷二六〇，「神宗熙寧八年二月甲子」條。

註八二：宋會要職官一六之二三。

註八三：參見拙文「論宋代官府工場之組織及其類別」，史學彙刊第十二期，民國七十二年十月，頁一八九—二二五。

（原刊『大陸雜誌』第八十四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馬擴與兩宋之際的政局變動

黃寬重

一、前言

兩宋之際，是中國歷史上一大變局。承平百餘年的趙宋帝國，到徽宗時，突然面臨金興遼衰的新局面，宋朝君臣爲了收復燕雲故地，興起聯金滅遼的冒險行動。由於應付無方，昧於時勢，雖然滅了遼國，卻招來新崛起的金人的輕視和敵視，由聯盟而交惡，以致兵戎相見，造成徽、欽蒙塵，宋室南渡的慘局。

在政局驟變的時代裡，曾經權傾一時的風雲人物，像徽宗、欽宗、蔡京、童貫等人，由於應變無方，都被時代的洪流所淹滅。相對的，本來在政局中無足輕重的一些人，像高宗、李綱、趙鼎、岳飛、秦檜等人，卻因緣際會，乘時崛起，創造時勢，成了新時代的掌舵者。這二種人，不論命運如何，卻都由於曾有尊貴的權位和顯赫的功勛，得以留名青史，成了只重視君王將相的傳統史家討論的重心。另外，還有爲數不少的英雄豪傑，他們沒有顯赫的背景和特殊的際遇，憑著熱忱與膽識，在亂世中奮起，或獻身救亡、抗敵，或爲重建、鞏固新政權而盡力，是動盪時局中一股穩定的力量。他們不像上述二種人，對當代與後世形成立即而明顯的影響，以致史冊上不留鴻爪，爲後世所遺忘。其實，他們在延續宋祚與締造新局中貢獻不少心力，透過他們多彩多姿的人生歷程，可以反映歷史人物奮鬥過程與成績，也可以經由他們的活動，掌握大時代的脈動，對變動的時代背景有更眞確與多樣的瞭解。

馬擴是亂世中崛起的英雄人物，一生充滿傳奇和坎坷。他出身武舉，在宋朝承平時，這樣的出身背景，是很難在政壇上嶄露頭角的。但在兩宋交替的危亂之世，他憑藉個人才能，因緣際會地參與了聯金滅遼的外交活動、宋金戰爭、領導淪陷區的義軍抗金、苗劉之變、平定內亂以及宋金和議等，幾次與北宋覆亡宋室重建關係重大的軍政要事。以其卓越的能力和務實的性格，得以在惡劣的環境下，發揮長才，贏得尊重。但耿直而不迎合時好

的個性，又使他難以適應詭譎多變、爾虞我詐的現實政治環境，因此，固然在變動不拘的亂世中經歷過出使、領軍、入獄、被俘、謫居等生命歷程，當政局平穩時，仍只是政治權力外的一個孤獨客而已。他在軍政、外交方面，都有傑出的表現，卻未獲重用，終其一生，都居幕職和地方官，沒有權傾一時的政治權力和特別顯赫的官銜，以致『宋史』無傳，生平事蹟鮮爲人知。

本文的目的，是要探討馬擴多彩而坎坷的政治生涯，並透過他的一生，來觀察他所處的兩宋交替之際內外政局的變動。由於史料殘缺，連他的生卒、年歲都無法確知。不過，他所著的『茅齋自敘』一書，被徐夢莘收入『三朝北盟會編』中，得以大部份保存。這本書不僅保留許多宋遼金交涉與女眞崛起之初中國政局變化的重要史料，也留下他一生主要活動事蹟。本文利用『茅齋自敘』和南宋史籍，結合近人研究成果。就時勢發展分成三節來剖析馬擴一生與他所處的時代，以就教於學界。

二、嶄露頭角

馬擴的生年不詳，他的籍貫也有三種不同的說法（註一），但屬北宋秦鳳路則可以確定。他的父親馬政的早年事蹟與官歷也不詳，大概曾因故責官青州，住在登州牟平。母田氏。

擴年輕時正是父親貶官，謫居登州時，隨父在登州讀書。政和七年（一一一七）考中青州州學類試，貢入國學，次年中省試、殿試，爲武進士上舍出身，賜承節郎。同榜的有徽宗的三子嘉王趙楷（註二）。旋即受命爲京西北路武士教諭。是年冬天回登州省親，適逢馬政奉宋廷之命，以買馬爲名，渡海聯金，正偕金使李善慶回到登州，準備赴汴京。擴乃隨父親與金使於宣和元年（一一一九）正月到宋京城開封（註三）。這次陪金使赴京，雖屬偶然的機緣，卻是他爾後多彩多姿的一生際遇的開始，也和此後宋金遼三國變幻莫測的外交局勢，結下了不解之緣。

原來，宋遼締結澶淵之盟後，雖有二次爭執，終以和收場，二國之間維持著百餘年的和平。女眞崛起後，遼朝備受威脅，不久，燕人馬植從遼境歸宋，上報天祚帝失德，遼政腐敗，遼金戰事相連，萬民塗炭，國必亡。激起徽宗君臣收復燕雲十六州的雄心。童貫與徽宗決意以買馬爲名，與金聯絡，賜馬植姓趙改名良嗣。政和七年，遼朝的漢人高藥師等浮海至登州，登州守臣王師中奉詔擇將吏七人隨高藥師泛海，欲通好女眞，未及登岸而返。徽宗懲處這批使臣後，仍欲繼續以向女眞買馬爲名，與之結好。專委童貫負責通好女眞事宜，所有地方長官不許干預，「如違，並以違御筆論」（註四）。童貫既專主其事，於是令王師中選智勇之士，出任聯金重責。師中拔擢被貶官的馬政，與通曉女眞語的呼延慶，隨高藥師等人使金，與女眞主阿骨打共議征遼。阿骨打遣李善慶、散覩等人齎國書，與馬政

於重和元年（一一一八）十二月回登州，馬擴才有機會偕使臣赴汴京，參與歷史的盛會。

宋廷有意聯金。宣和元年三月，差歸朝官趙有開和王師中之子王瓌，齎詔書、禮物渡海報聘。不料趙有開死於登州。宋又得知遼金雙方談判，遼封阿骨打爲東懷國王，乃罷使人，只差呼延慶等人以登州牒遣李善慶北歸。二年二月，呼延慶回汴京，上報金遼講和不成，阿骨打發兵攻遼上京。遼金談判既觸礁，童貫亟欲打開宋金交涉僵局，假外援以復燕雲，於三月遣趙良嗣、王瓌至金議夾攻契丹，以換取燕雲舊地（註五）。七月，女眞遣使持國書隨趙良嗣至宋，許燕地（註六）。九月，宋遣馬政假武顯大夫文州團練使之名使金，馬擴隨行。這是馬擴第一次至女眞。他雖然只是一名隨行人員，但由於善射，而贏得女眞首領的信服。

馬擴等人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抵金廷。宋朝在國書中，約定二國夾攻契丹的時間外，還要求以五代陷遼的幽薊土地與漢民歸宋，宋廷則同意「銀絹依與契丹數目歲交」，雙方設置榷場（註七）。女眞首領們對西京之地歸宋一事，意見並不一致，爲了建立共識，暫留宋使。留金期間馬擴和女眞首領有所交往。阿骨打曾邀他隨行射獵，擴優異的射箭技術，女眞領導者深爲折服，稱他爲「也力麻立」，意爲「善射之人」。雙方建立了很好的情誼。三年初，女眞遣曷魯、大迪烏爲使到宋廷議夾攻，表明宋金合作夾攻，若宋人無力收復西京，而由女眞取得西京，則不擬將之交給宋廷（註八）。此時，一向負責籌劃聯金大計的宋

臣童貫，奉命至江南討伐方臘之亂，徽宗態度轉變，對於聯金的交涉頗有悔意，以致金使曷魯等人在汴京停留三個月，無功而返。阿骨打以宋絕夾攻之議，自行率軍攻遼。宣和四年（一一二二）初，女眞攻破遼中京，天祚帝脫身北逃。遼朝分崩離析，殘餘勢力各自建立政權。

宣和四年，方臘之亂平定，宋廷又謀恢復燕雲。四月任命童貫爲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率十萬大兵巡邊。童貫爲早日復燕京，一面派兵進攻，一面派使招諭自立於燕京的燕王耶律淳。五月中旬，先派張憲、趙忠試圖說服耶律淳降宋，不成。乃任命馬擴假閤門宣贊舍人入燕勸諭。當兩軍交戰時，奉命出使之人的處境最爲艱難，因此，擴臨行前請童貫嚴軍紀，勿妄殺降人，勿以使人爲念。入燕後，他憑著個人的膽識和無礙的辯才，極力勸說（註九），使得態度曖昧的耶律淳決意差使齎書偕擴回雄州宣撫司（註一〇）。使臣南下途中，攻燕的宋兵卻屢遭敗績。馬擴與燕使一度爲遼軍所留，又賴他睿智折衝，才能脫險，安抵雄州。擴向童貫報告使遼經過、燕京虛實及沿途所見，指出漢人李處溫對耶律淳具有影響力。貫令趙良嗣遣使密約處溫與其他遼臣，策動燕王投宋。不料，耶律淳病死，遼臣擁蕭妃繼領政事，李處溫聯宋之謀洩，自盡。招諭燕京之事既不成，以兵力攻之舉又失利，宣撫司被迫退至河間府。

阿骨打得知童貫率兵攻燕，擔心不向宋報軍期，一旦宋徑取燕地，入界守關，金將得

不到歲幣，遂於四月遣徒單吳甲、高慶裔使宋，約夾攻燕京及西京（註一一）。宋命趙良嗣爲國信使，馬政、馬擴父子爲副使。宋國書表明倘若宋盡收燕地則不議夾攻，未收復燕地則依原約夾攻，並請金人追捕遼天祚帝。此時，擴在河間府佐童貫，奉朝命後兼程趕至濟南，與趙良嗣會合。當他探知國書內容，十分憂慮。他深知宋軍實無力收復燕地，屆時再請金出兵取燕，而以金帛誘之，則「金藉彼兵，直許之入關，如此則大事去矣。日後窺伺侵陵之患，其禍豈易量邪」（註一二），要求朝廷命宣撫司逕自進兵，或謹守故疆，讓女眞取燕，急修邊備，免因小利而遺大患。但已無法改變宋廷的決定。馬擴等到達大金軍前時，阿骨打已經知道宋攻燕失敗，遂要求歲幣，卻只同意燕京及六州二十四縣之地歸宋。此時，阿骨打親率軍攻燕，留馬擴隨行，以便把定關隘，另差李靖爲使，偕趙良嗣南下與宋談判。

先是，遼將郭藥師率常勝軍以涿州降宋，蕭妃也派使到雄州議納款，宋朝聲勢大振。王黼主政，再議興師，以劉延慶爲都統制，依郭藥師搗虛之策，率兵攻燕，不幸再度敗北。蕭妃轉而降金。童貫進取燕京計劃失敗，受到徽宗指責，急遣王瓌至金軍前再議夾攻。雙方約定十二月六日夾攻燕京。馬擴隨金軍攻燕時，已得知宋兵敗訊。六日金兵抵燕京，遼臣左企弓等開門迎降，阿骨打派五百騎送馬擴回宣撫司報捷。

攻遼戰役，金人節節獲勝，宋兵卻一敗塗地，與夾攻之議不符，在外交談判上，對宋人自然不利。因此，宋使趙良嗣、周武仲偕李靖至金，奉命以依契丹舊例銀、絹予金，再

求營、平、灤三州及西京之地時，阿骨打以宋失約，拒絕將營、平、灤三州予宋，要求宋廷歲幣之外，加付燕地稅賦。當趙良嗣使金南歸時，童貫亦遣馬擴赴京，擴向宰相王黼陳述被金摘留經過，及徐制女眞三策，反對目前的辦法，說「若汲汲於求地而不計勞費，增歲幣、益禮數、興板築，姑防一隅，用新附之眾，徼幸戰勝，徒深交往，事或隳成。一旦使女眞得志，殆將取侮於四夷，是爲無策」（註一三），應趁金兵少力分及國內空虛、新民未附之際，加強邊備。不過，這時值劉延慶新潰，王黼嫉童貫，欲以厚幣贖燕地以建功，對馬擴這項建議自然難以接受，只是交待他在擔任計議使時，以剛柔並濟之策，交割取得燕山就好了。

宣和五年一月初，宋遣趙良嗣、周武仲爲國信使，馬擴爲計議使，前往金軍前，議定燕京賦稅數目。金人要求歲幣外，增添一百萬貫及交還燕京職官、富戶、官民、工匠等。爲了逼宋使就範，金人擺出不惜一戰的姿態，聲言巡邊，並限定宋使在二十日內答覆。趙良嗣趕回雄州，急以金人新方案奏報宋廷。此時馬擴反對屈從，重提徐制女眞三策，建議由他親自赴闕稟議或代奏其議。但童貫等人急於以金帛換燕地，早日班師，不允馬擴所請（註一四）。遂接受金人百萬貫的索求。不過，宋廷仍希望能夠收回西京之地，要求趙良嗣再交涉。趙良嗣備嚐與金人談判之苦，不勘再受刁難，擬放棄收回西京的要求，馬擴力爭。最後，金人答應交回西京，卻要求犒賞。徽宗允以二十萬爲酬。使臣回京後，宋廷以馬擴

在爭取山後歸宋的交涉中，出力最多，除武翼大夫忠州刺使，閤門宣贊舍人。

在汴京期間，馬擴曾竭見樞密使鄭居中，討論守山後（雲中）之策。居中指出朝臣傾向選土豪世守其地。擴則認爲山前、山後都是邊防要地，齒唇相依，互爲表裡，如今遭金人蹂躪，燒掠殆盡，富豪散亡，苟延殘喘「契丹至則順契丹，夏國至則順夏國，金人至則順金人，王師至則順王師，但營免殺戮而已，安能守耶。」（註一五）建議至少須以三萬大軍駐守，其中萬人屯雲中，餘分戍要害之地，擇賢能將帥領導。三五年之後，人心戀樂，邊防就有頭緒了。

三月一日，宋廷命盧益、趙良嗣爲國信使，馬擴爲副使，持誓書赴金交涉燕山、雲中的時間。金人藉機刁難，要求宋先送還燕地南逃的官職戶口，如趙溫訊、李處態、王碩儒等，才討論交割事。趙良嗣迫於時勢，同意遣返，盧益、馬擴則極力反對，認爲這些人既已投宋，任意遣返，將失去燕地人心。這些人若因此銜恨宋廷，將宋朝虛實告訴金人，其禍害難以估計。然而，金人堅持此議，阿骨打威脅宋使「所有涿、易並屬燕地，若戶口不盡數發來，便請勾回涿、易人馬，朕將軍馬前去巡邊，恐兩軍相見，不測生事」（註一六）。強留盧益、馬擴於燕京，而派人偕趙良嗣回雄州宣撫司，索取未足人口。宣撫司不得已，送還趙溫訊，金人才決定交賞軍銀絹、交割燕雲日期，卻又向宋借十萬石糧米。馬擴回到雄州，即隨童貫、蔡攸入燕京撫定軍民，因功轉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註一七）。

宋收復燕京後，童貫、蔡攸失寵。不久，童貫致仕。會金主阿骨打病死，其弟吳乞買繼立。金未暇治山後，朔、武、蔚、應等州，皆通款於宋，金將張覺又叛降宋朝。王黼、梁師成共薦譚稹取代童貫，爲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註一八），負責交割山後雲中府及朔、武、蔚、應諸州。這些地區爲要害之地，金人不欲與宋，藉故推拖，宋使又昧利求寵、欺罔朝廷（註一九），致宋金紛爭再起。

宣和六年一月六日，金遣謝登寶位使富謨右、李簡至宋，宋廷命擴與張璪至燕山接伴。擴至燕山，鑒於宋金衝突無可避免，向安撫使王安中建議治燕次序：首當繕籬落，次則招撫因女眞入關而逃竄山谷的軍民，再比照陝西設置弓箭手的辦法，耕墾荒田，藉兵威守邊，最後將契丹放牧閑田分授常勝軍，仿照弓箭手辦法，給予耕牛種子，如此一來，既不侵奪民田，兼具開墾之效。但是，王安中已授田給常勝軍，馬擴的建議又告落空（註二〇）。此後因常勝軍授田所引發侵奪民地，及占據荒曠田土的現象，引起燕人疑懼，增加宋守備的困難。宣撫使譚稹感於常勝軍恣橫，不易約束，奏請宋廷另創一軍，名爲義勝軍，招五萬雲、朔之人，屯駐河東要害州縣，以防制常勝軍。義勝軍的衣糧優於他軍，引發常勝軍的不滿，人心思亂（註二一）。馬擴目睹宋廷面臨內外交迫的情形，於五月結束送伴金使的任務後，奉命至太原見童貫，面報燕京情勢，建議從河東、河北、陝西選十萬精銳，分駐三地，防備常勝軍。貫不能用（註二二）。

八月，金既怨宋納張覺，更憤譚稹不借米糧，乃出兵攻蔚州，陷飛狐、靈邱二縣，斷絕交割山後。宋廷咎譚稹處置乖方，罷之，再起用童貫（註二三）。貫以交割山後爲首要任務，十一月，遣擴與辛興宗入雲中與粘罕議交割事。行前，童貫召集重要部將、幕僚爲擴等餞行。貫在席間盛贊擴兼通文武、智勇公廉，如能收復山後，可託負重任（註二四）。此時，金帥粘罕北歸籌劃南侵，只留兀室於雲中。由於金臣態度頑劣，交涉不成。擴向童貫報告金人訓習漢兒鄉兵，增飛狐、靈邱之戍，邀索職官民戶等，敗盟的跡象十分明顯，請加強邊備，移陝西兵助郭藥師，以防金人入寇。貫仍以爲金內部人心未附，不致於此時發動南侵，不願大事調整軍備，只同意親到燕山處置軍隊（註二五）。七年三月，貫到燕犒軍，擴自保州來見，再度呼籲急修邊備，預防女眞蠢動。貫開始整頓軍政，犒賞常勝軍，奏請在河北路置四總管，但對擴移陝西兵屯中山、眞定，及選智勇之士守易州以防女眞的建議，仍無意採行（註二六）。

童貫接任宣撫使後的另一要務是策動遼天祚帝降宋（註二七）。天祚帝本來也有意歸宋，但知道宋朝昏懦、腐敗之後，轉向粘罕投降。金人南犯之謀越急，藉獲遼帝之名，三次遣使赴宋，以覘宋虛實。宋邊境也相繼傳來金人經營南寇的訊息。馬擴對宋金現勢瞭解既深，對形勢的發展憂心如焚，建議童貫派十萬西兵巡邊。貫不聽，只是藉與粘罕議交割蔚、應二州之名，派馬擴與辛興宗再度到金軍前，打探金人南侵的訊息。擴在出使途中，目睹金

人做妥南犯準備，立即向宣撫司條陳利害，要求急發各處軍馬備戰。會見粘罕時，則以和者兩利，百般遊說，但爲時已晚。蓋金人已從投降的常勝軍、義勝軍口中，瞭解宋朝的實力，加上降金遼臣劉彥宗、余覩等人從旁推波助瀾，粘罕遂決意南侵。擴再度無功而返（註二八）。一直期待和議可成的童貫，雖然倉促推動馬擴所條具的若干意見，態度並不積極。馬擴回到太原，報告經過，貫仍寄望金兵未必輕易入犯。等到粘罕遣使要求割河東、河北土地，以大河爲界，加上使者態度蠻橫狂妄，貫才大爲驚恐，急令擴等列銜供狀，連夜備奏，自己則和幕僚密謀，以赴闕稟議爲名離開太原。擴見貫惑於幕下之議，臨陣逃脫，恐局勢難於控制，急具劄子論時勢利害，請審度事機，移司眞定，多用西人，則金人不敢輕易南渡。並面陳：

況交結女眞，恢復燕山之事，乃是大王經手。今有此窟籠，卻須大王與補了，不惟在別人不知金人情僞，不能補得，兼不得使別人補了。此言非特繫國家利害，亦係大王一身利害（註二九）。

面對馬擴一番義正嚴詞的陳言，童貫表面上答應移司眞定府，其實準備逃遁。但擴一再催促，童貫老羞成怒，反而責怪馬擴說：「爾爲家小在保州，故要我去眞定，只是要去保爾

家小也」。（註三〇）旋以無兵爲詞，拒絕赴眞定，而命擴專往眞定、中山府招置忠勇、敢戰軍馬，專一統制。自己則於十二月八日率部遁歸。其後，粘罕陷朔、武、沂州，入圍太原，斡離不犯燕京，郭藥師降金，宋朝戰局逆轉，情勢趨於危急。

童貫率眾南遁之時，馬擴正奉命趕赴眞定。途中，擴爲了部署戰局，向貫急切請求委州縣聯緝破舊甲、戰馬千疋，招集人民及歸朝人爲軍，陝西五路精卒發赴河東、河北協助守禦，若金人南渡，則由大臣留守京師，奉大駕入蜀以圖恢復（註三一）。然而，這些意見受戰爭的影響，已無法實施。於是，擴先回保州摧家眷南歸，經中山府，沿途戰局甚爲緊張。到眞定府後，被安撫使劉韐委爲提舉四壁守禦。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一月七日，欽宗登極赦文送抵眞定，馬擴知道金人渡河，京師危急，密遣人入京上奏，認爲金兵難於久留，請堅守京城，不宜輕易出兵，應括取馬匹、召募敢戰之人，分屯要害備禦，密檄諸道勤王兵併進，預戒河東、河北，多設邀截，俟金兵退師時，京師與河外之兵前後夾擊，可使敵兵匹馬不回（註三二）。這一奏章，並沒有得到任何迴響。

不久，馬擴即被誣入獄。可能由於不妥協的個性，馬擴和劉韐的兒子劉子羽因議論不和發生衝突，子羽與李質乃設計害擴。二十七日，當擴晨謁時，韐密備兵卒，以他謀約金人獻城，欲捕殺他，經擴嚴詞抗議，又無實證，只好改置獄中。二月，宋廷委任提刑司置院根勘（註三三）。提刑司差深州兵曹畢磻偵訊。全案即將結案時，宋廷任劉韐爲河北河東

路宣撫副使，恐畢躡心存觀望，影響審判，改委京東路制勘。十月六日，金帥斡離不陷眞定府城，安撫使李邈被俘。繫獄已八月的馬擴，對獄外政局的變化全然不知，當天中午沒人送飯，獄門也不見一人。後來一位老兵告知城陷的消息，他才轉入獄中，向其他囚犯說明此一訊息，自去枷鎖，易服逃到西山和尙洞山寨，結集兩河義兵，據寨柵自保（註三四），開始人生另一番事業。

以馬擴個人的遭遇而言，他由參與對金交涉，瞭解宋金實力與情勢，不斷地提醒主持大計的童貫，儘早籌劃戰備。但是，童貫等人，昧於大局，一意求和，苟且圖生，沒有備戰的打算，等到局勢危迫，反而只顧自身利益，一走了之，完全不顧大局安危。馬擴基於報國熱忱，奔走召募敢戰之士，以圖力挽狂瀾，不料到眞定府後卻因私人恩怨而惹禍，成了階下囚，使他的救危計劃無法實現，只能坐視疆土沈淪。不過，牢獄之災，卻也讓他躲過了可能難逃一死的噩運。緣童貫長年主持宋金外交，馬擴和趙良嗣都是貫重要外交幕僚。宋金衝突以來，負責內政、外交的大臣，成爲朝臣批判的對象。徽宗禪位後，太學生與言官奏論童貫、蔡京、王黼等人的罪狀的聲勢高漲。在強大的輿論壓力下，童貫被迫致仕，安置吉陽軍，後被殺於南雄州（註三五）。推動聯金外交的趙良嗣被指爲「構成邊患，幾傾社稷」的首謀者，死於郴州（註三六）。倘若馬擴隨從童貫赴闕，也許免不了受劾、獲罪。此外，他在眞定職司防禦，金人既陷眞定，安撫使被俘遭殺，擴也難以自全。因此，眞定

入獄，反而爲他日後抗金活動開展契機，未嘗不是一件幸事。

對宋朝的國運而言，這十個月更是政局的一大巨變。金兵南犯，徽宗倉促禪位。欽宗繼統時，金帥粘罕已兵臨太原，斡離不克相州，正渡河南向。在這危急之際，宋廷雖貶殺蔡京、童貫等人，重新調整人事。然而，宋朝君臣仍徘徊於和戰之間，既不能戰，也無法和，遷延歲月，毫無辦法。等到金兵臨汴京城，只得以厚禮賄金退軍，金兵一退，舉朝又恢復以往文恬武嬉的故態，不履前約。於是金兵再度南侵，九月，粘罕陷太原，直逼黃河北岸的河陽，斡離不陷眞定，兩軍於平定軍會師，議再入寇（註三七），一場巨變正在醞釀之中。

在這場環境巨變下，掌權的徽宗、蔡京、童貫都難免被淘汰。官位不高的馬擴又在獄中，似乎已被人世間遺忘了。其實，金人並沒有忘了他。當靖康元年十一月中旬，粘罕派楊天吉、王汭、撒盧母等人，持書至宋，要求二國以黃河爲界，並索取蔡京、童貫及馬擴等九家家屬（註三八），就是明證。反而是戰火瀰漫下內外交困的宋朝，早把他給忘了。因此，在答覆金的國書的同時，雖將馬擴的家屬送交金人，卻指出馬擴不知去向（註三九）。

三、領導抗金

當金兵南侵，宋軍節節潰敗之際，各地百姓奉召勤王，相繼組成各種自衛武力，展開抗禦金兵的活動，發揮了很大的效果。如太原、眞定二地，由於軍民堅強抵抗，使女眞人耗費了不少時間，付出不少代價。宋臣李若水在報告奉使經過中，指出兩河殘破與淪陷區百姓自立堡寨，誓不從敵時說：「又於山上見逃避之人，連綿不絕，聞各收集散亡士卒，立寨柵以自衛，持弓刀以悍敵，金人屢遣人多方招誘，必被剿殺。可見仗節死義，力拒敵兵，眞有戀君懷上之意」（註四〇）。這些抗敵自衛的人民，雖據寨堡，屯聚自保，但各自爲政，彼此缺乏聯繫，對整個大局缺乏了解，加以組織鬆散，只能孤立的據守險峻之地，難以發揮較大的攻擊力。因而，亟需一個能綜攬全局，擅長領導統御的領導者，來凝聚各方力量。馬擴是武進士出身，嫻熟兵書，長於戰略，又長年參與對遼金的交涉，既能掌握局勢，又熟悉地理形勢，是理想的領袖人才。於是，義軍推舉他爲首領。馬擴爲了統一義軍意志，強調須嚴格軍紀，認爲「非先正上下之分則不可，上下之分既正，然後可以施號令、嚴法律。不然，淆混無序，安能成事」。率眾南拜，奉宋正朔，說：「此遙望闕廷，稟君命而立事，且假國之威靈，以圖克復」，並諭令部眾「自此以往，一號一令，有敢違

者正軍法」（註四一）。不過，由於驟然集結的群眾，尚不熟悉戰事，兵器甲冑又很簡陋，初期的抗金活動顯得很艱辛，卻也正是展現馬擴才能的良機。

馬擴領導義軍的聲名逐漸遠播，遠近的寨柵義軍多期望得到他的協助。一日，另一山寨來告將與金兵大戰，邀擴觀戰。擴到達後，目睹該寨軍容，心知難以禦敵，但該寨領袖卻頗有信心，勇往直前，果然被金擊退。擴擔心這位義軍領袖戰敗之後，無所歸咎，可能懷疑他出賣他們，如此一來，將難以證明自身的清白，決心上戰場親自與金兵作戰，以釋其疑。乃以單騎馳入金陣，殺傷數人，突圍而回。一位金將馳馬急追，二人大戰於郊野。然而，擴的坐騎無甲，受傷倒地，遂被執，送交金副統杓哥，再轉送眞定守將韓慶和。

當馬擴在和尚洞率義軍抗金時，就有人向金帥斡離不報告他的行蹤，斡離不乃向宋索取馬氏家屬，送到軍前，更將他的文榜及三子亨祖，送到眞定府，派人招諭他。韓慶和與擴係舊識，一向敬重他。俘獲擴後，一面出示文榜，讓亨祖與他見面，一面報告斡離不，接擴的家屬至眞定。斡離不對馬擴很器重，因此，自汴京北返時，特別到眞定見他，並想任命他爲高官，說：「爾非南朝宰相，又非大將，何自苦如此，我久知爾忠義。我國家內除兩府未可做外，爾自擇好官職爲之」。擴則懇詞拒絕說：「某世受國家爵祿，今國家患難，某寧死不受好官」，斡離不反覆遊說，而擴持之甚堅，說：「必不得已，願求田數百畝，耕而食之，以終老母之壽」，斡離不允其請，讓他與家人團聚（註四二）。不過，擴志

在復宋，急於集結義軍，不甘老死農田，隨即向斡離不表示耕田無法馬上得食，希望能經營酒店維生，斡離不又答應了。於是，馬擴就藉酒店與抗金的山寨通消息，結交各方豪傑，爲抗金事業奠基礎。

當時，宋武翼大夫趙邦傑聚集忠義鄉兵，據守慶源府的五馬山寨（今河北贊皇縣東十里）。五馬山之名，乃因北宋時在山上立了五個石馬而得名。山上立有朝天、鐵壁等山寨，形勢險要，泉水甘美，利於久守，是抗金的重要據點。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二月二十六日寒食節，擴化裝後隨大族送喪，攜帶家屬十三人離開眞定，投奔五馬山寨（註四三），與五馬山的領導者趙邦傑一齊從事抗金行動。河北義軍知道擴又回到山寨，雀躍萬分，共同擁護擴爲義軍領袖，義軍聲勢爲之一振。

先是，與徽宗、欽宗同被金人俘虜北上的信王趙榛，經過慶源府時，得到金營中忠義之士暗助，設計逃脫，隱藏於民間，僞稱梁氏子，替人摘茶。馬擴到五馬山後，立即派人暗中迎接信王，並奉爲總制諸山寨，領導抗金活動（註四四）。兩河忠義聞風響應，抗金的氣勢更加高漲，五馬山儼然成爲河北抗金的中樞。他們積極團結抗金勢力，曾歸宋的遼官張龔，獲金相劉彥宗的幫助，出任知眞定府獲鹿縣，龔志在復宋，自建炎元年冬天到任後，主動和馬擴、趙邦傑、玉田僧一行、中山府劉買忙、知燕山府路縣楊浩等聯繫，密謀攻眞定、燕山、易州、中山等地，約定舉事時間（註四五）。信王爲擴大抗金成果，增強抗金實

力，曾派人到南方，與趙宋正朔所在的高宗聯絡，稟受其命，請求援助。不過，由於戰火瀰漫，道塗梗塞，雖先後二次派使，卻擔心使命不達，決定派馬擴赴行在連絡、求助。三月二十六日，信王親自送行。贈二首詩以壯行色。詩曰：「全趙收燕致太平，朔方寸土比千金」。「多少焦苗待霖雨，望公只在月旬間」，將收復故土的希望，完全寄望於馬擴的南下之行。

馬擴率五百名義軍南下，沿途招諭地方豪傑、盜賊，告以信王請兵圖謀恢復故土之意，並和他們約定共同効忠宋廷，將盜賊首領的姓名寫在自己的衣襟上，答應請宋廷封他們爲官。因此，擴渡黃河時，都是由盜賊首領親自操舟相送。至汴京，向東京留守宗澤出示信王給澤的信，請宗澤協助轉達向朝廷求援（註四六），宗澤派其子帶信王的奏劄先行。四月，擴率不滿百人的部屬趕抵宋朝政治中樞——揚州。

在揚州，馬擴首先拜見高宗，將徽宗囑咐用兵的親旨，密傳給高宗，並且出示信王的奏劄，信王在奏劄中表明自己的身分和現況，請高宗派兵援助河北義軍，及委信王總統大事，舉兵收復失地（註四七）。宰相黃潛善、汪伯彥懷疑信王的奏劄是假的，經高宗證實後，才降制除信王爲河外兵馬都元帥，遷馬擴爲拱衛大夫、利州觀察使、樞密院副都承旨，河外兵馬都元帥府馬步軍都總管、節制應援軍馬使，率兵應援五馬山。擴臨行前，上奏四事，表明決効忠誠，畢意攻取，請於都元帥府專置一司，凡軍期急速文字，不限晝夜通奏，以

免誤事，請罷差中貴監軍，及給犀利器甲（註四八）。並指陳兵火破壞下，各地兵馬以和雇爲名，科差遞馬鋪人夫，騷擾百姓（註四九）。高宗則允許擴過黃河後得便宜從事，並檢討遞馬鋪施行辦法。不過，汪、黃對信王之事心存疑忌，加以高宗也在不願他之外尚有其他趙氏抗金力量滋長，沒有誠心相助，只以數千烏合之眾付擴，另撥從洺州棄城逃到泗州的五百軍民隨行，密授這些人暗中監視。馬擴未到黃河，朝旨屢至，令一人一騎不得渡河，所有軍馬聽諸路帥臣節制，擴見事勢如此，無法成事，遂屯兵於大名府。

五馬山寨，甚至河北義軍，在馬擴南下求援後，處境有了極大的轉變。先是五馬山的義軍陣營中出現了叛徒，將馬擴南下聯合宋廷，與結合張龔、楊浩等勢力，謀夾攻女眞的消息，向眞定同知韓慶和等人報告，金廷懷疑徽、欽二帝和此項計劃有關，遂將二帝與宗室北遷到距燕京一千五百里的通塞州（註五〇）。爲了杜絕這一情勢的發展，大會諸軍，討伐河北抗金山寨，「以絕馬之內應，以奪馬之歸心」。兩河山寨在金兵包圍與猛攻下，井水不足，山澗汲道也被截斷，處境相當艱難。至七月十五日，五馬山陷落，信王不知下落，馬擴的家屬也被俘（註五一）。不久，支持、策動義軍北伐的東京留守宗澤病逝，宋廷改命杜充繼任東京留守。但是杜充酷而無謀，士心不附，義軍多解散或叛去，使得宗澤辛苦激勵團結兩河豪傑的壯志雄圖，消失殆盡，義軍原有一致對外的群體意識爲之解體。金人進一步以各個擊破的方式來瓦解義軍，因此，繼五馬山之後，知河南府翟進戰死，次年，金

人又剷除陝州李彥仙的勢力，整個義軍活動，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聲勢趨弱。

金人猛攻華北義軍的同時，爲避免腹背受敵，也分兵發動大規模的南侵行動。尤其在解除河北義軍的威脅後，更全力南侵，勢如破竹。宋廷既不支持馬擴的求援，也拒絕宗澤的北伐計劃（註五二），更未備戰，金一發動戰爭，宋就只有處於挨打的地位。九月中旬，馬擴率兵由大名移駐館陶，得知冀州淪陷，金兵進犯博州（註五三），但部眾乏食，徬徨不敢進軍，部將任重、曲襄、魯班、杜林相繼逃遁（註五四），並譖誣馬擴。十月初，擴率兵攻清平縣，金帥宗輔、完顏昌及多昂摩合兵，與擴部戰於城南。擴軍係烏合之眾，戰鬥力與糧食皆不足，戰死者眾，清平人降金，又助金兵掩擊擴部，統制官任琳引眾叛去，屬官吳鍾、孫茂降金，軍亂。擴知事不可爲，率餘眾由濟南歸揚州，上疏待罪，詔降三官，爲右武大夫和州防禦使，罷軍職（註五五）。

金帥粘罕自雲中率兵南下，原擬經懷、衛而東，聞馬擴戰敗，轉由黎陽渡黃河犯澶、濮。宋廷既知金兵南侵，命張俊領軍由汴京赴開德府，韓世忠由彭城趨東平，而令馬擴與世忠、俊相互應援，全力阻止金軍的南犯。但擴部既潰，敗歸揚州，各地相繼淪陷。粘罕由澶、濮攻汴京，宋將杜充決黃河阻之，乃東向與窩里喝的部隊會合，陷大名，寇袞、鄆。三年二月一日，由徐、泗直趨南宋行在所揚州（註五六）。

從靖康元年十月起到建炎二年十月，前後二年間，是馬擴一生中變動最大、也最能展

現其英雄氣概的時期。金人陷眞定，使他由階下囚一躍爲抗金領袖，雖曾被俘，卻在金帥的寬容下，擴大抗金基業，暗迎信王榛主持抗金大計。後來，又奉信王之命，南下向宋廷求援，高宗君臣表面上任他爲官、派兵襄助，其實處處掣肘，讓他無法渡河協助華北義軍抗金，實現收復故土的願望。反而在金人凌厲攻勢下，因他所率領的烏合之眾臨陣逃脫，遭致戰敗的命運，他也受到貶官的懲處，無奈地隻身南下，在江南渡過二十三年宦海浮沉的生涯。

四、宦海浮沉

建炎三年二月三日，金兵攻陷揚州，高宗君臣倉皇移蹕杭州，罷宰相黃潛善、汪伯彥，下詔責己、求直言。馬擴經泰州渡江，趕赴杭州，於三月二日應詔上陳長達數千言的奏疏，痛陳聯金以來的軍政有四誤六失，提出興復三策：上策是幸巴蜀，用陝右之兵，留重臣鎮江南，以撫淮甸、破敵人之計，回天下之心；中策是都武昌，襟帶荊湖、控引川廣，招集義兵，屯布上流，據守形勢，密約河南諸路豪傑，許以得地世守，用爲屏翰；下策爲駐蹕金陵，備禦江口，通達漕運，亟製戰艦，精習水軍，厚激戰士，以幸一勝，觀敵事勢，預備遷徒。批評目前這種「貪顧江湖陂澤之險，納探報之虛言，緩經營之實績，倚長江爲可

恃，幸金賊之不來」的做法是爲無策（註五七）。這一奏疏雖被稱爲「皆切事機」（註五八），但是後二天宋廷突然發生政變，因此，高宗可能無法細看奏章，更遑論付諸實施。

三月五日，宋扈駕將領苗傅、劉正彥以不滿時政，有功而賞薄，心懷怨望，乃與幕官王世修等合謀，捕殺簽書樞密院事王淵、宦官，擁兵至行宮，脅迫高宗禪位於皇子趙專，由隆祐太后垂簾聽政，改元明受（註五九）。兵變之後，滿朝文武對二人的舉動皆無良策，宰相朱勝非爲使政局不致惡化，保護高宗安全，盡力斡旋，撫綏苗、劉，並命擴到苗、劉軍中觀察人情。二十一日，起復擴爲拱衛大夫利州觀察使，充樞密院都承旨兼知鎮江府，籌條畫防秋事畢後上任（註六〇）。不久，張浚、呂頤浩等傳檄中外，發兵勤王，上疏乞高宗復位，苗、劉既懾於在外勤王軍的浩大聲勢，又迫於朝中朱勝非、馮轓的威脅利誘，遂與朱勝非會商高宗復辟，馬擴奉命參與協商，高宗乃於四月一日復位。

明受之變的危機過後，宋廷檢討經過，分別獎懲，宰相朱勝非辭職，馬擴也被言官指爲欲圖「觀望」，被勒停官職，永州居住（註六一）。六月，中書舍人季陵又批評擴在政變前所提三項興復之策是「姦謀」，說「擴乃西人，知關陝殘破，不可遽往，欲先幸蜀以便私耳」（註六二）。這雖是羅織之詞，但由於高宗對苗劉之變甚爲介意，參與協商者受到排斥，馬擴乃避居廣西融州之仙溪（註六三）。

在明受之變中，馬擴參與協商高宗復辟，但事成之後，不僅無功，反而受罰，令人同

情馬擴的遭遇，也疑心宋廷何以如此。由于史料不足，我們已難於瞭解當時的眞象。不過，綜觀馬擴的一生和南宋初期的政治，也許有二種原因導致他被罷官，其一是，以馬擴個人奉信王領導義軍及乞師的經驗，他內心裡對高宗疑忌信王，不誠心支持抗金勢力，導致華北義軍的瓦解，有所不滿，因此，在協商過程，未必熱心維護高宗的皇位。其二則爲政變後，宰相朱勝非成爲他們批鬥的對象，馬擴奉朱勝非之命參與協商。朱勝非既去職，擴也成了權力傾軋中的犧牲品。這二種原因都有可能，但從後來高宗對馬擴仍然耿耿於懷看來，顯然以第一種較符合實情。

敉平苗、劉之變後，功勛卓著的張浚，在建炎三年五月被命爲知樞密院事兼御營副使爲宣撫處置使，總領川、陝、京西、湖南北路，並許便宜黜陟（註六四）。浚認爲關陝乃朝廷之根本，極力主張朝廷欲致中興，當從經營關陝入手（註六五）。這一觀念和馬擴興復之策的上策不謀而合，擴的多方面才能又爲浚所肯定，因此，他在充實宣撫司的幕僚時，派人致送貲幣，誠心的延攬擴入幕，說：「上之待公不輕，雖緣讒毀，終必保全，公荷上恩如此，可不圖報乎」。不過，擴以與張浚的親信劉子羽在眞定府有過嚴重衝突，受誣入獄，嫌隙仍深，爲避免紛擾，婉辭拒絕（註六六）。可能由於張浚的保薦，宋廷於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三月甲辰，詔許擴自便（註六七）。然擴已不願再涉政事，仍留在仙溪，過著「蓑衣竹仗，日吟釣於仙溪之上」閒雲野鶴的生活（註六八）。

同年十一月，宋任命吳敏爲荊湖廣西宣撫使，置司桂林（註六九）。敏久聞馬擴的才智，上任後就起復他爲宣撫司都統制兼參議官。但馬擴很快的就爲招撫巨盜曹成的事，憤而辭職。緣大盜曹成由湖北南下，掠湖南，十一月二十九日攻陷湖南安仁縣，執湖南安撫使向子諲，入據道州（註七〇）。宋廷震恐，下詔招安，令曹成赴臨安，部眾中堪戰者歸張俊節制。部眾不願遠離，軍情不穩，有復叛意，吳敏以宣撫司兵力單薄，無法鎮壓曹部，不敢冒然進兵，知道馬擴率兵應援華北義軍，駐軍大名時，爲增強抗金力量，曾遣人招諭曹成戮力恢復。事雖不果，曹成卻敬重馬擴的爲人。乃命擴派遣使臣張希手持吳敏檄文諭成，成願受招安。二年一月，釋放向子諲，並致書馬擴，希望任知道州。吳敏的親信參謀官范直方卻認爲曹成既接受招安，應該催促他離開巢穴，赴臨安，以免留下禍根。擴則以爲曹成既不願遠離部眾，萬一急加催促，反而會散而爲亂，不如先行安撫，慢慢處置，以化阻力爲助力。二人意見僵持不下。最後，吳敏接受范氏的建議。馬擴擔心招安不成反致大亂，再度致書吳敏，陳述利害，並表明願親領軍馬至道州，撫定曹部，分撥強壯以隸五軍，再率兵到長沙制服馬友，可以很快就緒，且二蒙其利。否則湖湘重困，師老財殫，難以善後。吳敏不聽，事勢至此，擴只得留詩表明心意，辭歸融州。曹成知道擴辭職，對宋廷心存疑懼，又復爲亂。

馬擴雖然遠離政治，南宋大臣卻仍肯定他的能力。紹興二年十二月，宋廷命孟庾同都

督江、淮、荊、浙諸軍事（註七一）。庾欲倚重擴的軍事能力，於三年一月奏准任擴爲參議官（註七二）。同年九月，庾奉命減都督府屬官之半，擴仍任爲參議官。但他遇疾，留全州養病，始終未上任（註七三）。直到四年三月，庾罷都督府，擴奉祠居福州（註七四）。不久，僞齊劉豫，以宋有意用兵，遊說金人發兵合力攻宋，而於九月合兵自進陽分道南犯（註七五）。消息傳來，舉朝震恐，「或勸上他幸，議散百司」，知樞密院事趙鼎獨持親征之議。這時宋軍在戰力與數量上都大有進步，高宗乃納趙鼎的提議，罷主和的朱勝非，拜鼎爲右僕射，定策親征，態度上已由消極的避敵，轉向積極的恢復（註七六）。趙鼎基於事實的需要，向高宗力薦馬擴才堪大用，大臣孟庾、胡松年、沈與求也一致推重其才能。趙鼎說：「擴嘗因苗傅事得罪，然諸葛亮能用度外人，區區庸蜀，遂致強霸」，沈與求也說：「臣聞擴將軍嚴整，願陛下留聖意，湔拭而用之」（註七七）。由于當前軍事的需要，以及大臣的反覆勸解，高宗乃捐棄成見，說：「齊小白能忘射鉤之讎而用管仲，朕豈不能用擴。然能用之，止與三千人非是。可令引見上殿，示以恩信，然後用之，彼必能效死力以報朕」。趙鼎稱讚高宗「陛下開大度用人才如此，天下幸甚」（註七八）。於是，高宗召見馬擴，盛讚擴「知兵法，有謀略，不止於鬥將而已」，並任命他爲拱衛大夫明州觀察使充樞密副都承旨。旋以行宮留守孟庾奏請，擴兼任留守司參議官（註七九）。同月，高宗幸平江，又命擴赴平江扈從車駕。其後，金、齊聯軍的西路軍，於破濠州、光州後，又陷滁州，淮東

告急。宋廷改命擴爲江西沿江制置副使，屯駐武昌（註八〇），部署第二防線。爲了增強武昌兵力，宋廷更令荊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席益派遣統制官吳錫率所部聽擴節制。益不奉詔，高宗大怒，貶之爲安撫使（註八一）。

及宋軍擊潰金、齊聯軍，高宗對宋軍的禦敵能力倍增信心，圖謀恢復之心愈烈。五年二月，拜趙鼎爲左僕射，張浚爲右僕射，並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四月，召擴赴行在，供樞密院副都承旨。張浚欲借重他料敵知兵的長才，留擴於都督府，陞爲咨議軍事，兼行府都統制，留鎮江措置軍事（註八二）。其後，張浚爲討伐劉豫，親往荊襄、川陝視師，措置沿江軍事，於六年一月，遣擴率吳錫一軍赴行在，二月，擴兼沿海制置副使駐軍明州（註八三）。右司諫王縉以舟師爲吳越長技，建議修漏船隻，淘汰疲弱士卒，勤於教習，宋廷納其議，令擴閱習水軍戰艦（註八四）。七月戊寅，丁母田氏之憂。這時，張浚正積極部署北伐，宋廷詔擴起復，依舊治事（註八五）。七年二月，改知鼎州（註八六）。不過，張浚藉恢復收兵權的辦法，由于人謀不臧、操之太急，到八月引起劉光世部將的反彈，釀成酈瓊兵變的慘局（註八七）。是高宗對金政策由退避謀和轉爲揮兵進取的一大挫折，因此，一面罷張浚，復用趙鼎，一面回蹕臨安，放棄恢復之志（註八八）。九月，太學生上書，檢討酈瓊兵變，呼籲宋廷重新部署軍事防備，設置四個大軍區，由重臣出任都督，建議川陝都督由趙鼎任之，劉光世任副都督，折彥質爲參贊軍事，馬擴和王瓊爲參謀官，王德任都統（

註八九）。這項建議，雖然未被宋廷接受，但從馬擴被列爲川陝軍區的主要將領看來，擴在軍政、戰略方面的才智和能力，無疑是受到肯定的。

酈瓊兵變，雖使宋廷驚恐不已，金廷卻廢劉豫的僞齊政權，並且遣還拘留甚久的宋使王倫，傳達金廷謀和的意向（註九〇）。這一大改變，對自兵變以來，一直擔憂金、齊再度聯軍南侵而惶恐不安的宋廷而言，眞是一件意外的喜訊，立即調整政策，改命素主和議的秦檜爲右僕射兼樞密使，主持對金議和事宜。八年五月，金爲示和好，遣烏陵思謀、石慶充使宋。思謀是徽宗時，金方所遣結約聯盟之人，和馬擴係舊識。入境後，探問擴的行蹤。王倫上報朝廷，高宗即召擴至行在。六月，擴到臨安會見思謀，二人暢敘昔日海上相見之好。宋廷原想藉擴的令名，加速和議進展，有意再命擴奉使金廷。不過，思謀知擴和金元老重臣熟識，一向被尊重，深怕自己被渺視，故意說：「馬某舊往來奉使，國中甚敬之。今若再遣，恐必見留」，宋君臣信以爲眞，不敢派擴，仍由王倫與藍公佐擔任奉使大金國奉迎梓宮使副（註九一）。擴回任沿海制置副使，屯鎭江（註九二）。

宋金既積極謀和，大臣諱言兵事，馬擴深知自己的意見難於迎合當道，多次求退，遂改任荊湖南路馬步軍副總管。上任後，適逢武岡軍洞首陽三天叛亂，聲勢相當浩大，荊湖震動。安撫使謝祖信向擴求教，他推薦武臣張球，祖信奏任球知武岡軍，負責平亂，終於擒三天，破其巢穴（註九三）。十一年五月，宋金達成和議，擴上疏乞致仕，宋廷允擴宮觀（

註九四）。

退休後，馬擴又度過十一年的閑散生活，到二十一年十二月逝世（註九五）。由於史料不完備，他的晚年生活情形和享年幾歲，都無法得知。

五、結語

綜觀馬擴的一生，在北宋末年，經由外交折衝，認識敵我實力及時勢，居幕職時，則將自己觀察所得和意見，提供執政者參考，是他自我訓練和初試身手的階段。宋室南遷後，他身陷敵區，開始凝聚民間自衛武力，加以組織訓練，領導抗金，展現他領導統御的才能。及南下乞援不成，留身江南，在明受之變時，他因參與協商，得罪高宗，以致在南宋政權草創，需才孔亟之際，仍不能一展長才，但聲名卻愈加高漲。後來，許多大臣看中他的軍事素養，說服高宗，賦予重任，不過，由於職務調動頻繁，又居副職，沒有實權，難以有持久的建樹，而他耿直與不迎合時好的個性，使他處處顯得不合時宜。這也是他無法在南宋政壇上得意的原因。

馬擴是一個務實的人，他是當時少數具有軍事素養，又實際參與外交折衝的人，儘管只是一名幕僚，卻是少數熟知宋金軍政實力的人物。從他在徽宗時對邊境軍力配備、宋金

實力評估、軍政措施的建議，南宋初對高宗的奏疏，以及招安曹成的事例，都可以證明他是務實、穩健的。然而，這種態度，一方面和兩宋之際如童貫等人，只重形式、姑息苟安的心態實不相容，加以上層政治權力遞嬗頻繁，政策搖擺不定，難以適從，使得他無法展現才華，實現理想。

雖然，馬擴在南宋政壇上並不得意，然而不熱衷權勢，甚至趨於消極的處世態度，卻使他在面對進退之際顯得豁達，對仕途的浮沉，也能淡然處之。這種恬淡的心雖嫌無奈，卻是亂世豪傑全身之道。

註釋

註一：馬擴的籍貫，『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楊仲良編撰，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台初版，以下簡稱『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作「洮州人」（頁四上）。熊克：『中興小紀』（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九月一版）卷三（頁三五—三六）與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以下簡稱『要錄』）卷一（頁三下）都作「狄道人」，在熙州。馬擴自稱爲「熙河人」（殆在熙州）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初版，以下簡稱『會編』），卷一二三，（頁一四下）。說法不一，但都在秦鳳路。

註二：『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頁四。脫脫等：『宋史』（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卷二一，頁三九九。馬擴晉見徽宗時也說：「臣係秦嘉王榜」，見『會編』，卷一五，頁二下。

註三：『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引『茅齋自序』作「重和元年正月」（頁五上），即宣和元年。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兵」八之一四。

註四：『會編』，卷一，頁五下。

註五：『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頁五上。『會編』，卷四，頁三上。脫脫等：『金史』（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卷二，作「王暉」（頁三三）。

註六：『會編』，卷四，頁七上。

註七：『會編』，卷四，頁九下。

註八：『會編』，卷四，頁一四下～一五上。參見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初版）第九章，「對於北宋聯金滅遼政策的一個評估」，頁二〇七。

註九：『會編』，卷七，頁七上作「張寶」，但『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一六上與『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三四均作「張憲」。又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刊刻的『三朝北盟會編』（一九八七年十月初版），卷七，頁七上亦作「張憲」，唯校勘記改爲「張寶」。此從『會要』。

註一〇：『會編』，卷六，頁一二上～一四下。

註一一：『金史』，卷二，頁三七。『會編』，卷七，頁三上～四下。吳甲，『會編』作徒姑旦烏歇。

註一二：『會編』，卷一〇，頁五下～六上。

註一三：『會編』，卷一三，頁三上、下。

註一四：『會編』，卷一四，頁一上～三下。

註一五：『會編』，卷一五，頁三上。

註一六：『會編』，卷一五，頁七上。

註一七：『會編』，卷一七，頁一一上。

註一八：『宋史』，卷二二，頁四一二。

註一九：『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七月戊午」，頁四上。

註二〇：『會編』，卷一九，頁三上、下。

註二一：『會編』，卷一九，頁三下～四上。

註二二：『會編』，卷一九，頁五上～六上。

註二三：『會編』作「九月癸丑」（卷一九，頁六下）。『宋史』則作「八月乙卯」（卷二二，頁四一四）。此從『宋史』。

註二四：『會編』，卷一九，頁一二上。

註二五：『會編』，卷一九，頁一三下。

註二六：『會編』，卷二二，頁一上、下。

註二七：『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頁九上。

註二八：『會編』，卷二二，頁五上～八上。

註二九：『會編』，卷二三，頁六上～七上。

註三〇：『會編』，卷二三，頁七上。

註三一：『會編』，卷二三，頁九上、下。

註三二：『會編』，卷三二，頁一下～二上。

註三三：『會編』，卷三二，頁二上。

註三四：『會編』，卷五七，頁四下～五上，但『會編』以劉韐改任河北制置使，疑誤。蓋靖康元年六月三日，宋廷任知樞密院李綱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六日，任韐爲宣撫副使，見『靖康要錄』（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卷七，頁二一上、下，二五上。未見韐除河北制置使之事。

註三五：『會編』，卷五二，頁一下～三上。

註三六：『會編』，卷四四，頁一〇下。

註三七：『會編』，卷五七，頁四上。

註三八：『會編』，卷六三，頁一三下～一四上。確庵、耐庵編，崔文印箋證：『靖康稗史箋證』（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九月初版）之二『甕中人語箋證』，頁六〇～六一。

註三九：『會編』，卷六四，頁六下～七上。

註四〇：李若水：『忠愍集』（四庫全書本），卷一，「使還上殿劄子」，頁四上、下。

註四一：『會編』，卷九〇，頁一二上、下。

註四二：『會編』，卷九〇，頁一二下～一三上。

註四三：『要錄』，卷一三，頁一一下。

註四四：『要錄』，卷一三，頁一一下。

註四五：『靖康稗史箋證』，之六，『呻吟語箋證』，頁二〇七。『會編』，卷九八，頁一五上。

註四六：陶晉生：「南宋初信王榛抗金始末」，見『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商務印書館，民國六〇年六月），頁二六。

註四七：『要錄』，卷一四，頁一一下～一二上。

註四八：『會編』，卷一一六，頁六上～七上。

註四九：『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四三，時爲建炎二年五月六日。

註五〇：『靖康稗史箋證』，之六，『呻吟語箋證』，頁二〇七。

註五一：『會編』，卷一一七，頁五上、下。『要錄』，卷一七，頁一二上。

註五二：宗澤建議：「王彥自滑州取懷、衛，王再興自鄭州直護西京，馬擴自大名取洺，……各以所領兵，分路並進」，宋廷不納，澤憂鬱成疾，見『要錄』，卷一五，頁一五上。

註五三：『要錄』，卷一七，頁九下。『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七記十月十二日，金攻濮州，宋「先差河外總管見屯館陶時，冀已淪陷。『會要』殆爲宋廷之記錄或與史實有所出入，今據『要錄』及『會編』之記載。

註五四：『要錄』，卷一八，頁一二上。又『會編』，卷一一八，頁一二下作「俱重」，誤。

註五五：『要錄』，卷一八，頁一二上～一三下。『會編』，卷一一八，頁一二上、下。

註五六：『會編』，卷一二〇，頁八下～九上。

註五七：『會編』，卷一二三，頁七下～一四下。『要錄』，卷二一，頁一下～二下。奏疏內容，『會編』較全。

註五八：『要錄』，卷二一，頁二下。

註五九：徐秉愉：「由苗劉之變看南宋初期的君權」，『食貨月刊』復刊，一六卷，一一、一二期合刊，頁二六～三九。蔡哲修：「明受之變與南宋初期的若干政治問題」，『大陸雜誌』第一九卷，第六期（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頁三一～四二。

註六〇：『要錄』，卷二一，頁三二下。

註六一：『要錄』，卷二二，頁九下。

註六二：『要錄』，卷二四，頁四上。

註六三：『要錄』，卷四九，頁八下。

註六四：『要錄』，卷二三，頁一上，朱熹：『朱文公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九五「少師魏國張公行狀」，頁一六七三～一六七五。

註六五：楊士奇、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學生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初版），卷二六三，「論朝廷根本獨在陝西疏」，頁三下～四上。

註六六：『要錄』，卷四九，頁八下～九上。

註六七：『要錄』，卷四三，頁二上。

註六八：『會編』，卷一四九，頁七上。

註六九：『會編』，卷一四九，頁九上。又『要錄』，卷四九作置司柳州（頁八下）。

註七〇：『會編』，卷一四九，頁一〇上。

註七一：『宋史』，卷七二，頁五〇二。

註七二：『要錄』，卷六二，頁三上。

註七三：『要錄』，卷六八，頁一一上、下。

註七四：『要錄』，卷八一，頁四上。『會編』，卷一六四，作「奉祠信州」（頁七上），誤。

註七五：徐秉愉：前引文，頁九二～九九。『宋史』，卷二七，頁五一二。

註七六：蔡哲修：『張浚的政治生涯』（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第三章，「出將入相」，頁八九。

註七七：『要錄』，卷八一，頁四上。

註七八：『要錄』，卷八一，頁四上。

註七九：『要錄』，卷八一，頁八上。『中興小紀』，卷一七，頁二一二。

註八〇：『會編』，卷一六五，頁四上。

註八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之一五。『要錄』，卷八三，頁六上，『會編』，卷一六五作「吳

錫、崔邦弼二軍」（頁六上），誤。

註八二：『會編』，卷一六八，頁一三下。『要錄』，卷八九，頁六下。

註八三：『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八。『宋史』卷二八，頁五二四。擴任制置副使的日期，『會編』，卷一六九作「二月十七日」（頁六下），『要錄』，卷九九作「三月辛己」（頁九下）。此從『會要』。

註八四：『要錄』，卷一〇一，頁五上。

註八五：『要錄』，卷一〇三，頁三下。

註八六：『要錄』，卷一〇九，頁三下。

註八七：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政局」，見『史語所集刊』六十本一分，頁九三～一二一。

註八八：徐秉愉：『宋高宗之對金政策：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六月），第三章，「金兵與僞齊的三角關係」，頁一一一～一一二。

註八九：『要錄』，卷一一四，頁七下。『要錄』作九月辛未，『會編』卷一八〇，頁八上、下作十月。

註九〇：陶晉生：「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見『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頁三九。

註九一：『會編』，卷一八三，頁八上、下。

註九二：『要錄』，卷一二一，頁九下。

註九三：『要錄』，卷一二二，頁一下；卷一二九，頁三下～四上。

註九四：『要錄』，卷一四〇，頁六下。

註九五：『要錄』，卷一六二，頁二三上。

（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第四分，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以閹為將：宋初君主與士大夫對宦官角色的認定

柳立言

一、前言

廿五史之中，『宋史』宦官傳的人數最多（五十三人），但宋代的閹患遠不如漢唐明之烈，甚至沒有引起學人的注意。（註一）更少爲人知的是，這些宦官都是武官，他們在北宋時大都出任軍職，效命沙場，不少官拜刺史、防禦、團練、甚至節度使，但他們沒有重

蹈唐代跋扈難制的覆轍，論者多歸功於宋初君主和士大夫的防微杜漸。令人好奇的是，爲甚麼宋初君臣要始作俑者，恢復這個在唐代釀成大禍和在五代中葉已經停止的宦官參軍制度？恢復的過程如何發生？恢復之後憑甚麼可以避免閹禍的重演？簡單地說，這是「利用」、「控制」、和「防範」的問題。

原來儘管過去有不少閹禍可作借鑑，也儘管一直有著宦官只能用於宮掖的呼聲，但宋代從立國伊始，就有一些士大夫（尤其是修史者）尊重歷史事實，承認宦官之中不乏賢才，他們的才能易見於沙場，但不宜用於廟堂。宋初君主對宦官的「利用」、「控制」、和「防範」也正是朝這方向進行：利用是用於沙場，以邊功來考量高級宦官的升遷；控制是將閹將隸屬樞密院，以外朝的制度來加以約束（即所謂「閹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註二）；防範是兵、民分治，更不准干預廟堂之政。這樣的設計，說明了宋代何以有那麼多的宦官參軍和擔任軍職，卻無法干預軍政，直到徽宗時皇帝、大臣、和宦官聯合破壞祖宗法制爲止。

本文的目的，主要是追溯「利用」、「控制」、和「防範」這些行爲的背景，亦即君主與士大夫對宦官的認識，並據此認識以界定他們的角色。影響這個認定的，無疑是歷史教訓、個人傾向、現實需要、和宦官的實際表現等。無論就歷史發展和資料來說，仁宗朝（一〇二三—一〇六三）可視爲一個分水嶺。仁宗以前屬於「利用」、「控制」、和「防

範」的形成期，至爲重要，而宦官在沙場上的表現也十分出色，贏得皇帝和士大夫的好評。從仁宗開始，因各種複雜的原因，宦官在許多士大夫的心目中一落千丈，例如蘇洵在一〇五八年「上皇帝書」中說：「刀鋸之餘必無忠良，縱有區區之小節，不過闈闥掃灑之勤，無益於事。」要把他們從沙場趕回宮中，而且「既去之，又去之；既疏之，又疏之；……則天下無事矣。」（註三）這種激愈的態度是前所未見的。（註四）也是從仁宗朝開始，南宋趙汝愚『諸臣奏議』卷六十一至六十三「內侍門」收錄了言官對宦者的大量批評（仁宗朝廿六件，英宗朝十二件，神宗朝七件，哲宗朝五件，徽宗朝二件，欽宗朝五件），（註五）其他相關的史料更是足以整理成書，遠遠超過宋初三朝的資料匱乏。爲免篇幅過長，本文乃先處理太祖、太宗、和眞宗三朝，作爲進一步研究的基礎。

當筆者在兩年前爲『歷史』月刊第六十五期（一九九三．六）撰寫較通俗也較全面的「宋代的宦官」時，以大陸爲主的宦官研究方興未艾，到今天已有五本以上的專書了，不過大都是通論或是以其他朝代爲主。宋代方面，制度的研究以余華青的『中國宦官制度史』（一九九三）第六章「宋遼金元時代的宦官制度」最有見地；政治的研究可謹愼地參考張邦煒的『宋代皇親與政治』（一九九三）第四章「宋代宦官與政治」。（註六）與本文直接相關的，有柴德賡的「宋宦官參預軍事考」（一九四一）、王恩厚的「北宋宦官預軍弊政述評」（一九八六）、和張其凡的「宋代宦官對軍隊的監督與指揮概述」（一九九二）

等篇。（註七）王文和張文分別只有六頁和三頁，略嫌粗枝大葉，所論不能超過柴氏。柴文發表在一九四一年，所見資料遠遜今天，但若干論點仍具眞知灼見，足以說明文章的優劣在乎對史料的合理解釋，而不是對史料的無盡搜羅。不過柴文著重描述宦官參預的各種軍事任務，對參軍本身的發生和發展較少著墨。本文追慕前賢，乃略柴氏之所詳而冀望能補其一二。

二、太祖朝（九六〇—九七六）

太祖出身寒微，要到發跡後才眞正接觸和認識宦官。他在即位後第六年（九六六）開始，就利用宦官參軍。不過他畢竟在廟堂與沙場之中，只選擇了後者讓宦官馳騁，應該說是他以主帥的身分把他們當作戰士來驅策。舉凡從征、監軍、領軍、以至督造戰具等，無事不任，把他們的才能作多方面的利用，同時以嚴刑峻法對付他們的越軌行爲。這時的閹將仍深具皇帝私僕的身分，他們的除授、任務、和獎罰也多取決於皇帝個人的意向，還沒有形成制度，也沒有歸於外朝的約束。

㈠五代（九〇七—九六〇）的經驗及時人的態度

論者每把宋代的嚴防宦官歸功於太祖的立法創制，目的就是避免重蹈唐代的閹禍。如『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序首說：「宋世待宦者甚嚴。太祖初定天下，掖庭給事不過五十人，宦寺中年方許養子爲後。又詔臣僚家毋私蓄閹人，民間有閹童孺爲貨鬻者論死。去唐未遠，有所懲也。」查唐代宦官的專橫，在中央是因爲掌握神策軍和北衙諸司使（尤其是樞密使），在地方是因爲監軍，故唐末宰相崔胤和昭宗清算宦官，就是三管齊下：停廢神策軍、將北司事務罷歸南衙省寺、和下令藩鎮盡殺監軍。那麼，爲什麼宋太祖還要始作俑者，以宦官參軍，並成爲祖法呢？

唐代去宋雖然不遠，但對太祖影響更直接的，無寧是當代的經驗及時人的態度；（註八）那就是：宦者功過參半，其中固有禍國殃民之人，但亦不乏匡時濟世之才。

五代的宦禍並不多見，而以後唐開國君主莊宗之世（九二三—九二六）最烈，可說是完全重蹈唐代的覆轍。第一是人數眾多，幾近千人。第二是出任樞密，與士人對掌機要。第三是提舉內諸司，浸干政事，例如分天下財賦爲內外府，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經費而虛竭無餘，方鎮貢獻者入內府充游宴賜與而山積。第四是出任諸道監軍，陵忽主帥，怙勢爭權。當時宦官氣勢之盛，連權傾一時的開國大臣郭崇韜也曾憤慨地對莊宗的愛子魏王說：「宜盡去宦官，優禮士族，不唯疏斥閹寺，騂馬（即閹馬）不可復乘。」（註九）不料本人旋即被宦官陷害致死，引起各地藩鎮的不安，數月後兵變爆發，莊宗死於亂兵，魏王則被宦

官殺害。繼位的明宗下令中外誅殺宦官，據說僅留宮中三十人，諸道監軍使並罷。自此以後，就不見宦官活躍於五代的外朝。（註一〇）

後唐的經驗加上前唐的教訓，令史臣在十四年後修撰前唐的歷史時，盡數宦官之惡。『舊唐書』（九四〇—九四五）卷一八四「宦官」傳序對宦者的恣橫有扼要的論說：「自貞元（德宗）之後，威權日熾。蘭錡將臣，率皆子蓄；藩方戎帥，必以賄成；萬機之與奪任情，九重之廢立由己。元和（憲宗）之季，毒被乘輿。…昭宗之季，所不忍聞。」可謂沈痛之至。對宦官得勢的原因，史臣也有精確的分析：無非是因爲「內則參秉戎權，外則監臨藩嶽。」要杜絕其禍源，只有「不假威權，但趨帷扆。」爲加強其論說，史臣在列傳中大肆揚惡，「以爲鑒誡云。」結尾就是崔胤和昭宗共誅宦官的奏詔。崔胤將宦官的禍源一切歸於主典軍旅，「自是參掌樞密，由是內務百司，皆歸宦者，上下彌縫，共爲不法，大則傾覆朝政，小則搆扇藩方。」昭宗詔稱：「帝王之爲治也，內有宰輔卿士，外有藩翰大臣，豈可令刑餘之人，參預大政？…已令準國朝故事，量留三十人，各賜黃絹衫一領，以備宮內指使，仍不得輒有養男。」君臣上下的共識，就是宦官只能「宮內指使」，也就是史臣所謂「不假威權，但趨帷扆」的張本。照這樣說，就根本不應再以宦官參軍。

然而，儘管以揚惡爲主，史臣對十三位傳主（另有兩附傳）中的兩人畢竟有所稱譽。一位是俱文珍（後從義父姓改稱劉貞亮），「性忠正，剛而蹈義，」在順宗風疾不能視朝

時，擁立憲宗而驅逐「權振天下」的宰相王叔文一黨，「時議嘉貞亮之忠藎。」（註一一）另一位是楊復光，「慷慨負節義，有籌略，」在黃巢之亂時，「身先犯難，功烈居多。」史臣的評論也最長：「復光雖黃門近幸，然慷慨有大志，善撫士卒，及死之日，軍中慟哭累日。」更重要的，是「身後平賊立功者，多是復光部下門人故將也。」接著列其假子四人，三位拜節度使，一位拜防禦使，「其餘以守爲名者數十人，皆爲牧守將帥。」（註一二）堪稱一門忠烈。

基於不同的立場和史料，後世史家對俱文珍和楊復光可能有不同的評價。無論如何，『舊唐書』一面建議君主將宦者局限於宮中，另方面卻承認不少宦者具有軍事才能，爲國平亂，建立首功。史臣尊重史實的結果，固然可以促使君主思考如何防範宦官亂政，但也爲君主利用宦官參軍提供了支持。

(二)太祖以宦官參軍

無論宋太祖讀史時有沒有讀到『舊唐書』，（註一三）他還是利用宦官參軍了。根據現存史料，太祖首次以宦官參軍，是在即位後第六年（九六六）以內班都知張嶼等人同領軍數千人入蜀平亂。（註一四）兩年前，太祖發動宋代第一次大規模的遠征，在六十六天內便收服四川。不料將領們不顧都監的勸阻，擅發府庫，隱沒貨財，又縱容部下四出搜括子女

玉帛，又凌辱起解到京師的降卒，更剋扣他們的路費，結果激起叛變，蔓延十多州，經過兩年才平息。也許正因爲這次武將跋扈的教訓，使太祖在以後所有的主要征伐中都派宦官參軍，任務包括作戰、督戰、和傳遞消息不等，有時並無明確的劃分。例如開寶元年（九六八）遣將先伐北漢，有殿頭高品李神祐負御寶從行，可能有督策之意。翌年太祖親征，一次令神祐追還五天前發出、令緣邊和市軍儲的一道詔令；另一次令神祐參與攻城，並獲勝果。（註一五）開寶三年（九七〇）征南漢，神祐隨軍賞給，表示恩渥出自皇帝，並負責將帑藏押返京師，大抵是爲免重蹈四川的覆轍。兩年後廣南叛亂，太祖又命神祐與知州（征南漢的副帥）共同平定；一說是「督戰，」（註一六），一說是「副」知州「討平之」。（註一七）開寶七年（九七四）征南唐，隨軍作戰的宦官有李神祐等十數人，獨自領軍數千人的有內侍行首王繼恩和竇神興，負責督造戰船和運輸戰具的有石全振。（註一八）神祐有明顯的戰功，其他人的則不見記載。

太祖爲什麼用宦官參軍？一般的看法，包括最早研究宋代宦官參軍的柴德賡先生，都以爲是唐和五代的慣習，行之不著痕跡。（註一九）但如前文所述，自從後唐明宗誅殺中外宦官後，史料上就看不到宦官監軍和領軍的記載。包括整個五代的『冊府元龜・內臣部』卷六六七專立「將兵」、「監軍」、「立功」、和「幹事」四門（詳後），但都止於明宗。歐陽修合修『新唐書』和撰『新五代史』，所見資料已多，但『新五代史』卷三十八「

宦者傳」亦止於明宗，「其餘多武人崛起，及其嗣續，世數短而年不永，故宦者莫暇施爲。」（註一〇）近人張其凡『五代禁軍初探』（一九九三）更完全沒有這方面的消息。（註一一）從明宗到太祖，中間三十多年，似乎沒有利用宦官監軍或領軍。

不過，五代的特色畢竟是馬上得天下。藩鎮都有精選的親兵（牙隊）在身邊，入則護衛，出則從征。太祖當後周的節度使時也有親兵，當皇帝後不能帶到宮中，於是轉而看重宦官的武術訓練。「左右內侍數十人，皆善武藝，伉健，人敵數夫，騎上下山如飛，其慰撫養育，無所不至。」（註一二）從征的宦官既可保護皇帝，而且因爲侍奉在側，可隨時處理緊急的事件，在處理時因爲有著皇帝私從的身分，故更具威信。如上述太祖命李神祐追還前詔，非同小可，由於只有皇帝可派遣宦官，故較爲可信。（註一三）維持一批隨時可從征的武閹就爲宦官獨自參軍開啓了門路，接下來就是監軍和領軍。

監軍有兩重意義，一是防止主帥有非法行爲，二是督視主帥執行皇帝的戰略，即「將從中御」。

陳橋兵變讓太祖登上皇位，但也重開「強帥易主」的惡例。雖然太祖在即位後兩年內（九六〇—九六一），便粉碎了後周兩位藩鎮的反抗，展示中央禁軍的強大威力，隨即以杯酒釋去了禁軍幾位最高將領的兵權，但他畢竟要防止陳橋兵變的重演。在乾德四年（九六六），他甚至下詔：「殿前、侍衛諸軍【三衙】及邊防監護使臣，不得選中軍驍勇者爲

牙隊。」（註二四）他昔日一位結義兄弟被告發豢養親兵，就差點被他殺掉。所以，尤其是經過四川滋事的教訓後，便派宦官到出征的大軍中作爲皇帝的耳目。至於由宦官隨軍賞給等等，屬於南面之術，正如一位官員所說：「人知恩威皆自人主出，豈可一切付之有司。」（註二五）

太祖武將出身，在親征時當然親授方略，在沒有親征時也忍不住將從中御，運籌大內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在戰爭進行中隨時調整策略，而宦官自然是最可信和最直接的中間人，「遇赴闕奏請公事，非時出入禁中。」（註二六）這種情形等於皇宮是大本營，皇帝是主帥，不過戰線很長，傳達消息和監視執行的是可出入禁中的宦官。

監軍更進一步，就是由宦官直接領兵了。首先，他們的武藝不在諸將之下。第二，皇帝對身邊少數人的了解勝於眾多的將領，更能善用其才。第三，他們能夠更直接和忠實地執行皇命，省去了傳達和監視的麻煩，更不怕功高震主。第四，有上述的歷史先例和史臣的評論爲據。而且，他們主要是皇帝（主帥）命令的執行者，而非決策者，是棋子而不是下棋的人。簡單地說，太祖以閹爲將的部分原因，是他自己以皇帝的身分積極參與戰事。在統一戰爭中，也應唯才是用，不問閹否。

(三)十國（九〇七—九七九）的經驗和宋臣的意見

太祖以宦官參軍敉平四川和討伐北漢，在史料上只看到他們的功勞，但當宋軍征服南漢後，太祖也許會察覺到，宋師的馬到功成，部分是因爲南漢的宦官紊亂國政所致。另方面，又應如何利用其中的才智之士呢？

十國的宦禍以南漢（九〇五—九七一）爲最烈，給太祖的印象也十分深刻。南漢歷代君主均寵信宦官，而以亡國之君後主劉鋹（在位九五八—九七一）爲最。後主認爲群臣都爲子孫計，不能盡忠，只有宦者才親近可任，於是委政於宦官龔澄樞、李托（託）及薛崇譽等，「台省官僅充員而已，機密事多不與。」（註二七）這些宦者爲獨攬大權，乃讒殺異己，也互相傾軋。宋師壓境，「時舊將多以讒搆誅死，宗室剪滅殆盡，掌兵者惟宦人數輩，」戰況十分不利。後主不得已，復用因直言而受厭惡的閹將邵廷琄，訓練士卒，修整戰具，人心少安，但不到一年便被忌功者誣告不軌而賜死。宋軍再度進攻，後主又不得已，復用曾遭疑忌而閒置的閹將潘崇徹，但潘「不爲效命，擁眾自保而已，」不久便投降。（註二八）一個月後，宋師入廣州，負責宮刑的閹工百餘人盛服歸順，宋帥說：「是椓人多矣！吾奉詔伐罪，正爲此等。」（註二九）下令斬殺。可見南漢宦官的惡名早已遠播，議者亦多謂南漢亡於宦者。（註三〇）

宋太祖曾親自審問並測試南漢的高級宦官。其中一位官居扈駕弓箭手，竟無法拉開宋人的弓矢，卻盡數後主的荒唐事蹟，可謂賣主求存。（註三一）最令太祖反感的有兩事：一

是兵臨城下時，李托已約降，後又反覆，派兵拒戰；二是戰敗後，李托、龔澄樞及薛崇譽認爲宋人旨在財貨，只要將府庫和宮殿焚毀殆盡，宋師無所得，便會退兵。此舉既愚不可及，更打翻了太祖「先南後北」以盡收南方財富的算盤。太祖爲此二事兩次審問後主和相關宦官。後主推諉說：「臣年十六僭僞位，澄樞等皆先臣舊人，每事臣不得專，在國時臣是臣下，澄樞是國主。」太祖乃將李、龔和薛斬首示眾。太祖極少殺害降臣，這或可反映他對宦官亂政的警惕。（註三一）

另方面，南漢閹將也曾赫赫有名。中宗（後主之父）時的吳懷恩內息干戈，外擴疆土，「當時稱善戰者咸推懷恩爲首。」後世的史家也稱讚他「略地攻城，勢同拉朽，如熊如羆，斯云無忝。」上述邵廷琄和潘崇徹的戰功，也得到不錯的評價。崇徹擁眾不戰，雖被斥爲「志在懟君，二心之臣也，」但太祖明知而特赦其罪，並授官爲汝州別駕。（註三二）這固然是對降臣的寬大，也未嘗不表示太祖對閹將另眼相看。總之，南漢的經驗與『舊唐書』的觀點若合符節：宦官既可亂政，也可衛國。

平南漢後兩年，太祖下詔修『舊五代史』（九七三—九七四），史臣對後唐莊宗信用宦官提出中肯而嚴厲的批評：

帝潛龍時，寺人數已及五百，至是合諸道赴闕者，約千餘人，皆給賜優贍，服玩

華侈，委之事務，付以腹心。唐時宦官爲內諸司使務、諸鎮監軍，出納王命，造作威福，昭宗以此亡國。及帝奄有天下，當知戒彼前車，以爲殷鑒，一朝復興茲弊，議者惜之。

尤其是借一區區衛士之口，指出「致吾君社稷不保，是此閹豎。」可說是微言大義。對南漢後主，史臣的評論是「性庸懦，不能治其國，政事咸委於閹官，復有宮人具冠帶、預職官、理外事者，由是綱紀大壞。」（註三四）不言而喻，宦官涉政，足以亡國。

然而，與這些針對皇帝的批評相比，史臣對個別宦者的態度可謂有天淵之別。『舊五代史．唐書』四十八列傳共有四名宦者，居首的張承業在莊宗稱帝前執掌軍國政事，「而積聚庾帑，收兵市馬，招懷流散，勸課農桑，成是霸基者，承業之忠力也。」居次的張居翰擅將莊宗下詔誅殺降王「一行」改爲「一家」，存活千人，「在潞州累年，每春課人育蔬種樹，敦本惠農，有仁者之心焉。」兩張的事蹟，就佔了該卷的四分之三篇幅。其餘的馬紹宏和孟漢瓊雖無善政，但罪亦止於爭權和反覆。傳末，「史臣曰：承業感武皇之大惠，佐莊宗之中興，既義且忠，何以階也。夫如是，則晉之勃貂，秦之景監，去之遠矣。居翰改一字於詔書，救千人之濫死，可不謂之仁人矣乎！如紹宏之爭權，漢瓊之搆禍，乃宦者之常態也，又何足道哉！」（註三五）總的來說，史臣對宦者個人是褒多於貶，而且稱譽備

至。至於爭權與搆禍，無疑也是一般文臣武將的常態，不足以深責宦者。

將『舊唐書』和『舊五代史』比較，兩書都認爲宦官功過參半。根據『舊唐書』，宦官典兵，一方面廢立九重，另方面也殺賊保國；根據『舊五代史』，後唐莊宗的帝業成於宦者，但也敗於宦者。這是兩書持平之處，不像後來宋祁等撰『新唐書』、歐陽修撰『新五代史』、和范祖禹撰『唐鑑』等，一味貶功揚惡。不過，兩書也有明顯的不同，『舊唐書』建議宦者只能用於帷扆，而『舊五代史』無類似建議。這可能是後者眞的認爲宦官可用於外事，也很可能是承認太祖已在用閹參軍的現實，故不便明言。無論如何，兩書既提供了宦官參軍的歷史根據，也提出了宦官亂政甚至要君的警告。南漢的經驗亦足以支持兩書的論點。在「利用」之餘，應如何去「控制」和「防範」？

(四)閹官系統下的武人

假如太祖是文治型的太平皇帝，也許就不會替後代開啓以閹參軍的先例。但他是武功型的開國君主，對內要隨時遏止強帥易主的五代陋習，對外要在眾敵環伺之中謀求大一統，一生都在戎馬中渡過，他把宦官當作昔日藩鎭的親兵來使用是可以理解的。也因爲如此，太祖朝的閹將仍不脫皇帝私僕的角色，他們的主要活動也自然隨著皇帝的志趣而轉移。太祖的主要志趣是統一，故宦官也投入戰爭成爲閹將。統一的策略是先南後北，故閹將也馳

騁於南方的戰場，而不見蹤影於北方的邊防。即使在南方，閹將亦只是隨著戰爭的需要而參軍，事畢則還朝，史料上沒有在平時就派到地方上駐防或監軍的例子。也許可以簡單地說，太祖的利用宦官參軍，就等於藩鎮的利用親兵。

從另一個角度亦可看到這個私僕的角色。前述太祖朝的所有宦官參軍時，雖有如張嶼的位至內班都知（最高級的宦官，依次爲都都知、都知、副都知、和押班，見註三一），但都只帶宦官本職而不帶軍職。換言之，他們都是皇帝的特使，在一般情況下，他們的除罷和獎罰都不歸外朝的樞密院掌管。在軍中，他們只執行皇帝指派的任務，不一定接受主帥的命令。例如隨軍征伐南唐的十數名宦官，「皆伺城陷獻捷，會有機事當入奏，皆不願行，」主帥只得改派一員武將。（註三六）也因爲不受某一軍職的設限，所受的皇命可以是口諭或密詔，故其任務可以是多樣和多變的，如李神祐既可「督戰」，也可「副」主帥作戰。大體來說，這時的閹將只算是閹官系統下的武人，而不是將官系統下的閹人。也因爲如此，「利用」他們監軍或領軍等，只隨皇帝的意旨，「控制」和「防範」也主要靠皇帝個人的手段，三者均未形成制度。

奪國於孤兒寡婦之手，按理對前朝的宦官應加以提防，但也許五代的忠心問題並不嚴重，如太祖作將領的父親就歷事晉、漢、周三朝，故太祖對一些輸誠的後周宦官十分信任。如參軍的李神祐、王繼恩和竇神興等，都是遺臣。（註三七）太祖也利用他們作耳目。有一

次一些禁軍在開封擾亂治安，亦是遺臣的小黃門閻承翰見而不奏，太祖令杖數十。（註三八）太祖有時甚至信任宦官多於武將。有一次一位屢建功勳的武將在掌管皇宮內庫時「爲中官所讒，太祖怒，立召詰之，至殿門，命去冠帶。」這位武將力證清白，但還是調職。（註三九）另方面，太祖對不法的宦官也嚴加處罰。有一位在四川督輸造船木的宦者縱恣不法，被地方官檢舉，太祖殺無赦。（註四〇）入四川平賊有功的張嶼後來被發現與一位兵馬都監從事不法行爲，御史審問得實，都監被斬，張嶼被杖脊流配沙門島，另一位內侍可能知情不報甚或參與，也被杖脊流配西窯務。（註四一）從這兩事來看，太祖親自審訊管內庫的武官而將觸犯國法的宦官交給御史，似乎已有按工作性質而非按身分來區分責任歸屬的傾向。

不過，不可以高估太祖對宦官的防限。首先，就人數來說，也許初立國時只有『宋史．宦者』所說的五十人，但在統一的過程中，太祖從各國增選了一些宦官，單是南漢就有八十人。（註四二）其次，就養子一人和不准私蓄來說，太祖不過是重申唐代的詔令而有所鬆緊。『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十六之二記載了乾德四年（九六六）、開寶四年（九七一）、和其中引用的唐詔，無須在此逐錄。較鬆的地方在於「唐開元七年詔：內侍五品以上許養一子，以同姓者充，初養不得過十歲。」而乾德四年詔改爲「自今內官不計班品，須年及三十以上，」始得收養一子，餘依開元詔，並過往不咎。三十歲的規定最多稍爲延遲收養，

但不計班品則放寬了收養的資格，必然導致人數的增加。較嚴的地方有兩處：一是須待養父死後始得養子，亦即只能兩代兩人同堂（『宋史．宦者』傳裡有十數位宦官的年齡可考，平均六二．三歲，實可三代同堂），這可能是爲了防止宦官（尤其是有恩蔭資格的高級宦官）的家庭人口和勢力的增加。（註四三）二是嚴懲非法收養，無論是私閹或多養，違者處死，告者賞錢百千。總而言之，限養的各種規定在於防止宦官作「自我」的增殖，而只有皇帝或相關部門才能決定是否和如何增加。當然，人多可以勢大，但勢大並不一定須要人多。限制宦官人口可視爲一項內規，至於規範他們與外朝關係的外規，在太祖朝並不明確。（註四四）但有一點可以強調的，就是太祖朝的宦官幾無涉足政事的紀錄，這倒是符合史臣的告誡的。（註四五）

三、太宗（九七六—九九七）和眞宗朝（九九八—一〇二二）

太宗和眞宗是北宋最後兩位曾經親征的皇帝。在利用宦官參軍方面，他們繼承太祖的先例，但用的人更多，所賦予的任務和地位也增加。主要的原因，是戰爭性質的改變。在

征服南方時威風八面的軍隊，到了北方被契丹窮追猛打。轉攻爲守的結果，宋遼交界長久屯結重兵，破壞了強幹弱枝的國策。皇帝更須要利用宦官來掌管軍隊，部分宦官變成了長久駐在地方的守土之臣。與西夏的戰爭，也是如此。這樣一來，臨時性的任務變成了常規性的工作，於是逐步地納入了軍事制度的管理和控制：閹官系統下的武人變成了將官系統下的閹人。他們固然保留著皇帝私僕的身分和特權，但同時受其「軍職」的約束，有著固定的職守（如任務和地盤），與同袍也發生了上下的關係，也受樞密院的主管。接下來的問題，自然是他們能否出將入相，好像太祖朝的將帥可以進入樞密院參與軍政。太宗明確表示宦官不可參政，成爲家法。於是，「利用」、「控制」、與「防範」的方法一一成型。由於表現優越，眞宗朝的閹將是當代最受士大夫看重的。

(一)將閹將納入軍事系統歸樞密院管理

參與陳橋兵變時，太宗才廿二歲，少太祖十二歲，此後大都留在開封爲府尹。他的作戰經驗不如太祖，但御閹的經驗比較豐富，因爲他爲皇弟十七年，有足夠的時間在王府裡培養一班宦官，即位後就帶到宮中。（註四六）眞宗更是首位長於深宮的宋帝，自幼就與宦官日夕相處。他好文，在東宮裡親自開課授徒，下設學長、副學長和學生，其中一個副學長就是宦官。（註四七）從這此小地方就可看出他喜歡編制化、制度化。

在伐遼失敗之前，太宗用閹與太祖十分類似，例如派他們到泉漳和兩浙接收降王的財富，在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親征北漢和契丹時派他們督戰、作戰、傳達詔令、和維修戰具等。他們的官階有些已位至諸司副使，足可出任率臣（即臨時派遣的將帥），但都只是帶宦官的本職，仍深具皇帝私僕的性格，甚至會矯詔。（註四八）

太宗北伐失敗，釁自我開，遼人大舉南牧，西夏又乘機梗邊，直到眞宗澶淵締盟爲止。在此廿六年間，宋人在西北兩邊的戰略要地紛紛屯兵，不但違反了強幹弱枝的國策，（註四九）而且須要更多的將領。在互相維制和將從中御的原則下，不少宦官到各地領軍，由臨時的差遣變成了長期的固定工作，也由皇帝的特派逐漸過渡至正式出任率臣，成爲樞密院的屬官。這時的樞密院長官多是太宗的潛邸舊人，由太宗主控，（註五〇）自然沒有授人以柄的問題，反而有宮中府中俱爲一體的效果。我們先簡單介紹率臣，再說明過渡的經過。

率臣以安撫使、經略使、經略安撫使、招安使等爲最上，其次爲都部署（後避英宗諱改稱都總管，下同）、副都部署、部署、副部署，再次爲都鈐轄、鈐轄、副鈐轄、都監、副都監、監押、都巡檢（又稱策先鋒）、巡檢等。自都鈐轄至巡檢，並無嚴格的階級關係，只是任務的範圍有所不同。例如李神祐曾爲天雄軍都監、子城內巡檢，便是兼管整個雄州城內（都監的轄區）和城外（巡檢的轄區）的防衛。又如秦翰曾任涇原路鈐轄兼安撫都監。張繼能曾爲兵馬都監兼巡檢安撫使。竇神寶曾自高陽關鈐轄徙貝、冀巡檢。（註五一）他們

之間的尊卑關係主要在乎任職者的官階和資歷，好比同是文臣知州，一個曾任宰相，一個剛剛出道，前者可能連通判也不放在眼內。同樣，遇到條件差不多的情況，「鈐轄、都監、巡檢之屬，軍政必相參謀，計之未成，事已先漏，彼可則我否，上行則下戾。雖有主將，不專號令。」（註五二）似乎是平行多於上下的關係。

太平興國四年北伐慘敗後，太宗就開始派宦官分屯各州軍，如派南作坊使李神祐、北作坊使劉承規、和內衣庫使張紹勍等六人率師屯定州以備契丹。七年再派神祐領兵屯瀛州。九年派入內高品竇神寶屯夏州。雍熙年間（九八四—九八七）派宮苑使王繼恩屯易州等。（註五三）同時也派出所謂「監軍」。（註五四）在史料上都看不出他們帶有軍職。另方面，也有愈來愈多的宦官出任軍職；除了部署外，自鈐轄至巡檢都出現了。鈐轄如王繼恩在端拱年間（九八八—九八九）擔任鎮、定、高陽關三路排陣鈐轄。都監如高品秦翰在太平興國四年擔任滿城之役一支部隊的都監，在雍熙年間（九八四—九八七）以入內殿頭高品擔任鎮、定、高陽關三路排陣都監，在至道初（九九五）以崇儀副使擔任靈環慶三州及清遠軍四路都監。又如王繼恩在雍熙三年（九八六）以宮苑使擔任天雄軍駐泊都監，四年擔任北伐軍的排陣都監，屯中山等。巡檢如供備庫副使張繼能在至道年間（九九五—九九七）擔任涇原儀渭都巡檢使等。（註五五）當時最高的軍職是淳化四年（九九三）爲平四川亂事而除授的招安使（詳後），最多的似乎是都監。到眞宗時，就差不多所有參軍的高階宦官都

帶軍職了。最明顯的莫如眞宗親巡時接受任務的左右宦官，均是率臣，甚至連閱兵東郊，都設大內都部署；東封泰山，也設京舊城內巡檢鈐轄；朝陵時有行宮四面巡檢；駐西都洛陽時，行宮有巡檢，都城有內外都巡檢。（註五六）大致來說，這時的閹將集中在西、北兩邊，沒有在東南出現。

將閹將混在其他將領中固然可以互相維制，但也發生了從屬的問題。臨時受命爲元帥的高級率臣如安撫使和都部署等，有權指派其他包括閹將在內的率臣，故史料上時常出現部署與鈐轄、都監等分道揚鑣的例子，那麼誰來監軍？有些學人把率臣中的都監和監押視爲監軍，因爲它們都是唐代的監軍。其實，『宋史』卷一六七「職官．路分都監」把它們的職責說得很清楚：「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監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爲監押。」這是領軍而不是監軍。不過，我們也有理由相信，都監和押監由監軍過渡到領軍是逐漸轉變的，例如朱熹也說：「都監乃是唐之監軍，不知何時轉了。」（註五七）事實上這轉變在唐末五代已經發生，到宋代成立了專門的監軍，即走馬承受公事，便正式轉了。太宗在至道元年（九九五）設立由武臣和內侍出任的走馬，由中書門下制定銓選法令，三班院或吏部揀選合格人員提申樞密院銓量，然後令入內內侍省引見取旨差定，主要的任務是傳諭令旨、奏聞邊情、上報戰果、檢舉失職官吏及違法情事，並接受朝廷的臨時指派等。（註五八）眞宗就強調：「承

受止當奏事，若預聞兵政，非所宜也。」（註五九）把監軍和領軍分別清楚。當然，即使在走馬成立之後，都監、監押、甚至鈐轄等，由於他們與大多數的率臣關係平行，遇到由可直達御前的宦官出任，便難免有「監軍」的感覺和行事。

總而言之，隨著宦官出任監軍的走馬和領軍的率臣，太祖時宦官參軍的各種功能到此已逐漸制度化，或直接被已有的軍事系統所吸收，他們的角色也由皇帝的私僕轉化爲朝廷之命官。假如皇帝要突顯個人在戰爭中的作用，就有須要特派宦官以天子私僕的身分出使。例如在澶淵之盟前夕，情勢異常緊張，眞宗一度派宦官執御劍到北邊各軍中，但不久便全數召回，把御劍留給各軍主將。（註六〇）這種情況已不多見，總的趨勢是將軍政全數授予樞密院。眞宗甚至進一步將純粹在內廷服務的宦官除授也交由樞密院掌管。他在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下令，入內內侍省和內侍省屬下的官署中，把勾當後苑、御園、內東門司（掌檢查宮禁人物出入，承接實封機密奏牘等事）、龍圖閣、和太清樓的宦官，「並報樞密院給宣，」即由樞密差除。（註六一）這些事務，本可隸於管民政的中書，卻隸於管軍政的樞密　原因何在？主要是宦官參軍歸入軍事系統後，高級宦官從除授到階官都歸入武官系統（唐代是文武均可），爲求劃一，乃逐步適用於宦官系統下的各個部門，連掌管皇室圖書館的宦官都是武官，自然歸樞密管理了。有一次掌管內庫的官員與宦官互相訟訴，眞宗沒有學太祖親自審訊，而是逕付御史台。（註六二）一次諸將逗遛，以致與西夏作戰失

敗。相關的將領，包括一名閹將，全部下御史獄。（註六三）只要是武官，就歸外朝管，這與唐代北司跟南衙分庭抗禮有明顯的不同。

將閹將納入外朝的軍事系統，而不是獨立其外，更不是凌駕其上，便受到制度的約束，較易控制。首先，就人事來說，包括閹將在內的所有高級宦官，他們的任命就好像外朝官員一樣，較重要的都由知制誥或翰林學士草詔，其賞罰和升遷則由樞密院掌管，變成了內朝的宦官受制於外朝的文臣。知制誥和翰林學士可以拒絕草詔，樞密院可以拒絕任命。而且，樞密院對宦官的人事管理也不能專斷或只是奉行御旨，而是受制於中書省的舍人和門下省的給事中的封駁權，以及他們的上司宰相的否決權，再加上御史和諫官的監察權。任命通過後，便受到這職位的上司的管轄，又根據官守和業績受考課制度的銓衡。其次，就發兵、握兵、和領軍的三分權責來說，宦者只能出任將官，負責領軍。『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樞密院」說得很清楚：「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萬世不易之法也。」宦官只能擔任率臣，執行樞密院的決策。他們只是棋子而不是下棋的人。（註六四）

(二)「朕讀前代史書多矣，不欲令宦官干預政事。」

太宗和真宗朝的宦官較太祖朝明顯地重文。例如李神福，「太宗好筆札，神福每侍側，

多獲別本之賜。」弟弟神祐，「曉音律，頗好篇詠。」張繼能「喜讀書。」（註六五）他們有足夠的財力在府中設私塾教育子弟。（註六六）王繼恩入蜀平亂，出入都前後奏樂，騎兵拿著棋局相隨，擺的是儒將架式。（註六七）他們歸朝後與士大夫接觸的機會十分多，甚至一齊共事，（註六八）知書識禮自然有助於拉近兩者的距離，如劉承規「頗好儒學，喜聚書，間接文士質訪故實，其有名於朝者多見禮待，或密爲延薦。」（註六九）王繼恩以多寶院僧舍爲期，與士大夫來往，「乘間或敢言薦外朝臣。」（註七〇）日後一位宦官晉升爲入內內侍省副都知，蘇軾撰制詞說：「祖宗之化，自家刑國，故雖左右近習之臣，莫不好善而知義，彬彬然有士君子之風焉。」（註七一）既爲士君子，能否進一步變成士大夫？

閹將納入軍事系統後受樞密院直接監督，不容易胡作非爲，是制度化的一大好處，另方面也表示他們取得了合法的建功機會和途徑，在制度內節節上升，可以遙領刺史（從五、武臣實任刺史即可預國宴）、團練使（從五）、防御使（從五）、觀察使（正五）、節度觀察留後（正四），終而節度使（從二）。武臣的身分加上能文，是否可以出掌樞密院？太祖朝的樞密長貳共十員次，武臣就佔百分之六十；太宗朝共三十員次，佔百分之四十；眞宗朝共四十四員次，也佔百分之卅四。（註七二）至於唐代和五代初年以宦官掌樞密更是耳熟能詳的，也不能完全抹殺他們維護皇權的貢獻。經過十多廿年的養成，太宗朝出現了一位能文能武、位高功也高的閹帥王繼恩，引發了出將入相的問題。

淳化四年（九九三）王小波、李順在四川起事，五年一月攻佔成都。太宗命原籍陝州的王繼恩領軍數萬爲西川招安使，「軍事委其節制，不從中覆。管內諸州繫囚，非十惡正贓，悉得以便宜決遣。」繼恩此時已出入沙場廿一載，位至昭宣使（相當於正六品，下同，當時武臣階官一般以從五品的內客省使爲極品）領團練使，受他節度的文臣武將，有擔任陝路隨軍轉運使的少府少監（從六）雷有終和監察御史（從七）裴莊，擔任陝府西至西川隨軍轉運使的工部郎中（從六）劉錫、職方員外郎（從六）周渭，領兵到劍門的三衙將領馬步軍都軍頭勤州刺史王杲，和由峽路進剿的崇儀使（正七）帶御器械尹元。五月，繼恩收復成都，但由於「轉餉不給，專以宴飲爲務，……僕使輩用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軍士亦無鬥志。餘賊迸伏山谷間，州縣有復陷者，」要到明年二月才徹底平定。（註七三）從這段時間內的各種舉措，可看到太宗馭閹的手段，尤其是對兵、民分治的堅持。

首先，太宗派了不少宦官從征，如閹承翰是川峽招安都監，韓守英是先鋒，後遷劍門都監，還有石知顒和鄧守恩等。王繼恩在五月至八月期間的種種驕恣作爲，很可能就是他們先向太宗報告的。「太宗知之，乃命入內押班衛紹欽同領其事，」即是以閹制閹，分繼恩的兵權，而繼恩到最後還懵然「不意朝廷聞其縱肆。」也許他只記得自己是皇帝私僕，忘記了此時也是一員將領，在「將從中御」的原則下，仍受到太宗的注視。衛紹欽就是拿太宗的手諭去指使繼恩捕賊的。（註七四）

第二，太宗從一開始就只授權王繼恩主要負責軍事，而在九月派文臣張詠到成都出任知州，並得「以便宜從事。」（註七五）宋代的知州馬上治兵，下馬治民、財，加上張詠具有前樞密直學士的資歷，足可與王繼恩分庭抗禮。一次，張詠故意只發錢而不發馬料給繼恩的軍隊，「繼恩怒曰：國家征馬，豈食錢耶！」張詠乘機訓斥他說，「城中草場，賊既，焚蕩，芻粟當取之民間。公今閉門高會，芻粟何從而出？若開門擊賊，何慮馬不食粟乎！」並且聲稱已經具奏了。「繼恩乃不敢言，」隨後又收到督促他剿賊的詔命，乃分兵出擊。對捕獲的賊黨，張詠也有權處置。一次張詠把王繼恩送來的俘虜全部放歸，「繼恩怒，詠曰：前日李順脅民爲賊，今日詠與公化賊爲民，何有不可哉？」繼恩也無可奈何。由於張詠恩威並用，「繼恩不恨，而其黨亦自歛戢云。」（註七六）亂事大致平定，張詠鑑於繼恩御軍無政，部下恃功暴橫，恐怕軍隊凱旋時會有意外，乃密奏請派遣可以彈壓主帥的心腹近臣來分屯師旅。太宗依奏，面授方略予樞密直學士張鑑等到成都削繼恩兵權。最後，張詠等「督繼恩討捕殘寇，而鑑招輯反側，蜀民始奠枕矣。」（註七七）史家把兵、民分治說得恰如其分。明年，繼恩召還，招安使的職位由雷有終等接手。

第三，也最重要，太宗明言宦官不得干政。『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二之二二有清楚的記述：

【淳化】五年（九九四）八月，以劍南招安使、昭宣使王繼恩爲宣政使、順州防禦使。先是，繼恩有平賊之功，中書建議欲以爲宣徽使，太宗曰：『朕讀前代史書多矣！不欲令宦官干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他官。』宰相等懇言繼恩有大功，非此任無足以議賞典。帝怒，深責宰相等不能爲朝廷惜名器，因命翰林學士張洎、錢若水議，別立宣政使之目，序位在昭宣使之上以授之。

閹將的升遷由樞密進擬，由於宣徽使位高望重，班在樞密副使之上，故更由中書具奏。（註七八）當時的首相是呂蒙正，參知政事是蘇易簡、趙昌言和呂端，都是頗有名望的大臣。呂蒙正尤其是「有重望，不結黨與，遇事敢言，每論政有未允者，必固稱不可」的元老重臣，（註七九）何以不忌諱宦官干政，難以明白。更有甚者，張洎「尤善事黃門宦官，在翰林日引唐故事，奏內供奉官藍敏貞爲翰林學士使，內侍裴愈副之。上覽奏謂曰：此唐室弊政，疑貳大臣，處處以中人監之。朕方恢復古道，安肯踵此覆轍。」（註八〇）王繼恩遷官後，有一位布衣詣闕，謂繼恩有平賊大功，「當秉機務，」現在功大賞薄，無以慰中外之望。太宗大怒，以其惑眾，杖脊黥面配崖州。（註八一）從此數事來看，太宗頗嚴內外之防，一是不准宦官進入文官系統，二是在武官系統中也不准他們插手軍政，不得進入樞密院。這次不除宣徽使之事，被宋臣一再引用作爲祖宗家法，可謂影響深遠。（註八二）

太宗讀的書包括一千卷的『太平御覽』（九七七—九八一）（註八三），每天三卷，自謂「朕開卷有得，不以爲勞也。凡諸故事可資風教者悉記之，及延見近臣，必援引談論，以示勸誡焉。」這部「紀歷代之興亡，……用垂永世」的類書主要把宦官放在卷二三五「職官部・大長秋」而沒有隋唐的內侍省，因此只根據『後漢書』記述了四名位至大長秋的宦官事跡，都是好評。鄭眾在和帝太后兄竇憲權傾朝野時「獨一心王室，不事豪橫。」良賀在順帝命九卿舉薦武猛之士時獨無所薦，以爲「今得臣舉者，匪榮伊辱。」曹騰「用事省闥三十餘年，奉事四帝，未嘗有過。其所進達，皆海內名人。」只有最後一位曹節的作爲較具爭議：在靈帝時先發制人，「矯詔」誅殺太后之父竇武及陳蕃等人。在「皇王部」，史臣對漢代的閹禍著墨較多，如卷九一的安帝、卷九二的順帝、桓帝和靈帝等，但在唐代諸帝中，除卷一一五用了二百餘字描述甘露之變，文宗自謂「憤氣塡膺」外，其餘與宦官專權密切相關的事情，均輕描淡寫，如卷一一三德宗以宦官專掌神策軍，就只有「置左右護軍中尉」一句，卷一一六甚至連昭宗與崔胤合誅宦官也隻字不提，也許就是所謂詳古略今吧。無論如何，跟『舊五代史』一樣，『太平御覽』對宦官仍是褒貶互見，而沒有主張只能用於宮掖。

㈢小其名而重其權，少其兵而久其任

太宗以王繼恩獨當一面爲元帥，在宋代是首次嘗試。總的來說是成功的，但不無枝節，主要就是在戰勝後御軍無政。繼恩本人「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執博局棋枰自隨，威振郡縣。」將門出身的先鋒馬知節不肯依附，繼恩便派他率領三百老弱殘兵守彭州對抗號稱十萬的賊眾。知節居然能突圍而出，與援兵擊退賊軍。太宗知道來龍去脈後，任命知節爲益州鈐轄以示嘉獎，但似乎沒有責備繼恩。繼恩麾下的一位閹將就沒有這樣幸運。他御下嚴急，激起兵變，本人被殺，叛兵投賊。太宗聽從近臣的建議，下令赦免，叛兵殺爲首者以歸，後果才不至擴大。（註八四）這教訓可能促使眞宗不再任命閹帥。

眞宗即位後三年，四川又生亂，起事的是益州（成都）的戍卒，情勢相當嚴重。眞宗派上次參與招安的戶部使工部侍郎（從三）雷有終爲主帥，全職是知益州兼提舉川陝兩路軍馬招安巡檢捉賊轉運公事，一身兼管民、軍、和財政，這與王繼恩只管軍事有明顯的差別。雷有終中計入城，而「官軍多分剽民財，部伍不肅，」結果狼狽敗走，還死了一名招安使（官位是御廚使，很可能是宦官）。眞宗立刻派閹將秦翰爲招安巡檢使，與有終謀畫戰略，並「親督眾擊賊，中流矢不卻，五戰五捷，」不到一個月便反敗爲勝，收復成都。眞宗事後對宰相痛斥雷有終，說他「每因奏對，自謂公幹潔廉，一代之良臣。昨以兩川盜起，因命翦除。頗聞有終乘其擾攘，貪黷財貨，以鐵鏹計之，僅數萬緡。……言行相戾，乃如是邪！」反觀奏翰，「溫良謙謹，接人以誠信，……輕財好施，與將士同休戚，能得

眾心，皆樂為用。」（註八五）這就難怪眞宗仍用閹將了。

眞宗對左右近侍是下了工夫去了解以便用得其所的。例如他知道精明能幹的劉承規「峻急」，所以派一位和易的武臣跟他一起主持一次軍法調查。他鑑於韓守英「素無執守」，所以派他戍邊時就再三叮嚀他「切須盡心，令上下輯睦。若知敵中事宜，尤當詳審，不可虛發士馬，以致擾動。」後來畢竟不放心，與宰執商量後換了「雖無武勇，然蒞事勤恪」的閻承翰。（註八六）在面對契丹和西夏的不斷威脅，身兼天子私僕與國家將領的宦官也奮自砥礪，不但習武，而且留意兵法。如「前後戰鬥身被四十九創」的秦翰，「以方略自任；」張繼能「性沈密知兵，頗勇敢；」楊守珍「習書史，學兵家方略，善射，家僮過堂下，一發貫髻。」（註八七）平心而論，他們是難能的將才。

眞宗用閹將的基本原則是小其名而重其權，少其兵而久其任。也許是取法太祖的任用邊將，（註八八）或是以王繼恩為鑑，眞宗用兵從未除授閹帥，最高的軍職只是都鈐轄。以軍功最高的秦翰和張崇貴來說，秦翰在澶淵之盟前屢敗遼軍，扭轉了宋人長敗的劣勢，已積功至內園使（正七）領刺史，眞宗親征，派他乘傳到北邊「裁制兵要，許便宜從事，」權責不可謂不重，但他軍職不過是邢洺路鈐轄。澶淵締盟後他就長久駐在西邊防禦西夏，也是屢建功勳，位至皇城使（正七）。眞宗「以翰在邊久，宣力勤盡，特置【入內內侍省都知】是名以寵異焉，」甚至「手詔諭以西垂委任之異，」不答應他隨侍東封的要求，委

任不可謂不專，但他的軍職不過是涇原儀渭都鈐轄。眞宗在祀汾陰途中聽到西邊不寧，連忙派從行的秦翰（時爲正六昭宣使）「按視，遍巡邊部，」這次臨時派遣的軍職不過是河西兵馬鈐轄。（註八九）張崇貴在太宗時已在西邊成名立萬。夏主李繼遷請降，就先與崇貴接觸。此後他成了宋夏外交的主角，屢次持節宣撫，那些位至轉運使和太常博士的高級文臣只不過是他的副手。「崇貴久在邊，善識羌戎情僞，西人畏服。」當邊境發生糾紛時，「皆先付裁制。夏州趣邊有二路，其文移至環慶者，皆付延州議焉【崇貴時爲鄜延鈐轄】。」崇貴因離鄉太久，請假歸葬父母，但眞宗旋即調他回防，「崇貴乞留京師，面諭委屬之意，聽歲入奏事。」（註九〇）可見依信之深。縱是如此，眞宗從不授以高位。夏主李德明請降，眞宗以兵部侍郎（從二）知永興軍府向敏中爲鄜延路緣邊安撫使，名義上是總其議，實際上「邊防事宜，經制大小，皆崇貴專主之，」而位居六宅使（正七）領刺史的崇貴不過是鄜延鈐轄。（註九一）崇貴請求依照北邊制度，在西邊設立總攬全局的緣邊安撫使。眞宗說：「西部別無經營，苟德明能守富貴，無慮朝廷失恩信也。增置署局，徒爲張皇，不若委卿靜制之。」仍然是重其權而小其名；明明是有安撫使之實，卻不讓已爲皇城使（正七）領團練使的崇貴有安撫使之名。後來崇貴再請，也不答應。崇貴升爲都鈐轄，每歲可入京面奏，別賜公用錢每年二百萬，也算是富之以財而小其位。（註九二）

眞宗不是沒有以武臣出任安撫使。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廣西宜州戍兵殺知州及監押，

據城作亂。眞宗任命東上閤門使（正六）忠州刺史曹利用、供備庫使（正七）賀州刺史張煦爲廣南東、西路安撫使，而以如京副使（從七）張從古和內侍內殿崇班（正八）張繼能爲副。根據眞宗自己的分析，亂兵有上、中、下三策。爲對付上策，特遣內侍高品周文質爲廣州駐泊都監。「諭之曰：番禺寶貨所聚，民庶久安，萬一賊沿流東下，則其患深矣。爾亟往與本州官吏密設備禦，緩急寇至，即集近州兵馬巡檢使臣，控要路以扞之，仍許便宜從事。」（註九三）這也是重其權（便宜從事）而小其位（駐泊都監）。

眞宗也不許閹將插手民政。在地方，縱使已位至都鈐轄，但從不改授知州或知軍，這是與其他一些高級武臣的明顯不同，例如與秦翰共事且受其表彰的曹瑋，就是知鎭戎軍，後來更以涇原路駐泊都鈐轄知渭州。（註九四）在中央，閹將不得入樞密院。太宗在即位最後一年（至道二年）十一月，不知何故，任命劉承珪（規）爲同簽書樞密院宣徽院諸房公事，是名副其實的執政之漸。承規懇辭，太宗不許。過了兩個月，眞宗即位，在同年八月免去了承規在樞密院的職位，只剩下簽書宣徽院公事，從此不再設原職，隨後承規也自辭宣徽之務，也是從此不再除授。（註九五）承規在眞宗朝寵遇備至，但始終不任政務官。就此點來說，眞宗才是「朕讀前代史書多矣！不欲令宦官干預政事」的最佳代表。

(四)時人的稱譽

眞宗一朝的閹將在西北二邊數建奇功，被柴德賡先生推許爲「最收成效，」（註九六）尤其是屢挫契丹，終訂澶淵之盟（一〇〇五），使百姓得以休息，可謂功在社稷。眞宗下詔將歷代君臣事跡修輯爲『冊府元龜』（一〇〇五—一〇一三）（註九七），卷六六五至六七〇爲「內臣門」，也許初稿稍爲強調了「內臣」就是閹官的事實，眞宗於是不厭其煩地下手札訓斥和命令改正：

> 覽所進「內臣部．恩寵門」，觀其作序之意，蓋紀其宣密命，扶宸極，勤王事，守志節，如此之類，以篤恩奬；況目其部曰：「內臣」，斯亦見其名矣，豈須別白塵跡，指示其身！況觀『漢書．宦者傳』，或言事太子家，或云給事宮掖，或云除小黃門。先儒撰述，非不講求。今眾官優游典墳，商榷去就，微婉之道，豈如是乎？朕爲此書，欲章示後人，質明素履，俾覽卷忘倦，見善則遷，宜乎愼於稽古，無使涉於譏諷。傳云：山藪藏疾，仲尼不假，蓋子夏有旨也。委同修官詳正之。（註九八）

可能受到皇帝態度的影響，『冊府元龜』對宦官的事跡相當好評。「內臣部」共分十六門，屬職責的共有兩門：將兵（約六頁）和監軍（約三頁）；屬賞罰的共兩門：恩寵（約廿一頁）和譴責（約四頁）；屬功德的竟有八門：賢行（約四頁）、薦賢（約二頁）、

忠直（約二頁）、才識（約二頁）、立功（約四頁）、幹事（約三頁）、翊佐（約六頁）和規諫（約六頁）；屬惡行的共四門：朋黨（約三頁）、恣橫（約八頁）、貪貨（約五頁）和誣構（約廿三頁）。由此可見，史臣力求平衡，既指出宦官的缺點，也承認他們有多項的優點。個別的宦官，也同時出現在正反兩面的門類下，如唐代的李輔國（才識、幹事、翊佐、恣橫）、魚朝恩（才識、立功、恣橫）、楊復恭（才識、翊佐、恣橫）、王守澄（翊佐、朋黨、誣構）、西門重遂（翊佐、誣構）和後唐的張居翰（賢行、恣橫）等，無寧是替『舊唐書』一些惡名昭彰的宦官作了某種程度的平反。

對上述八門功德，史臣在簡單的序言中都稱譽備至。如賢行門的人選是「謙虛繇性，仁恕成風，清約自居，謹厚有裕。」才識門是「或精於明法，或審於音律，或知星而察變，或制藝以濟時。」立功門是「忠而能力，勇且知方，……或竭誠而濟難，或悉力以盪寇。」幹事門是「提綱而眾目皆治，投刃而盤根必解。」翊佐門是「首公竭節，扶危成安。」對四種惡行，史臣也乘機勸誡。朋黨門是「本以宮闈之職，遂參樞衡之任，……吹噓所至，羽翼斯生。」提醒君主勿置宦者於執政之地。恣橫門是「專與奪之柄，總營衛之威，謝任恩親，光寵支附。」提醒君主勿假以黜陟之柄和禁衛之兵。貪貨門是「因緣權寵，寢恣驕貪。」誣構門自成一卷，篇幅最多，人數接近三十人，可見史臣以此爲四惡之最，其根源亦在於宦官「或參居重職，或分幹諸局，」爲爭權奪利，乃不惜厚誣。

然而，史臣並不反對宦者監軍和將兵。假如監軍的宦官「申嚴有翼，則往無不濟，」但如果「愛克厥威，則功或罔成。」可說是「利害之相兼，否臧之不一也。」但對將兵，史臣就毫無保留地加以肯定。如唐代「或付之禁衛之師，或委之征伐之任，或監示於方回，或扈從於乘輿，」可說無役不與，其成效「或能震耀天威，恢張師律，克施拱極之效，聿成靖亂之勳。」面對如此功績，史臣列出三十七位閹將（包括前述的李輔國、魚朝恩、王守澄、西門重遂），「論而次之，垂諸簡冊，俾後之觀者，庶知前王之權略矣。」史臣的基本立場，是「當經略之未靖，惟材能之斯委。」即是惟材是用，不問閹否。

『冊府元龜』完成後兩年，一代閹將秦翰去世。據說上自皇帝，下至禁旅，莫不下淚。眞宗與不肯交結權閹的宰相王旦有如下的評論：

眞宗：翰盡忠國家，不害人，亦不妄譽人，每有敷陳，深可信委。

王旦：翰廉謹謙下，人多推其長者。

眞宗：翰在先朝，嘗言與李繼遷款暱，出入帳中無間，可陰刺之。且言臣一內官，不足惜，或爲國家去此劇賊，死亦無恨。太宗深賞其忠。

王旦：雷有終在西川，與上官正、石普多不協，賴翰和解。不然，幾致生事。

眞宗：邊臣有傲很自任、難爲謀事者，翰必平之，言無枝葉，但推誠直致而已，故人

自樂從。昨劉承珪卒，翰言承珪不避眾怨，與之不足者，今必流謗，望悉勿聽。朕益嘉其爲人也。

翰林學士楊億奉詔替秦翰撰寫追贈節度使的碑文，因秦翰平日輕財好施，把俸賜都均給將士，故家不蓄財，楊億乃上表請退還潤筆費。收費是行規，朝旨不許，「而時論美之，」（註九九）無寧也是對秦翰的肯定。總的來說，眞宗朝的閹將頗得士大夫的好感，正如仁宗朝一位言官說：「秦翰等數人，履行端謹，節義深厚，心皆好善，意不害人。出則總邊方之寄，歸則守內庭之職，俾之兼領，亦不侵官，止守使名，終無殊命。」（註一〇〇）

(五)「君臣相與防微杜漸之慮深矣。」

綜合太宗和眞宗來說，太宗乃剛明之主，固然有利用心腹監察臣下的傾向，（註一〇一）但也沒有輕易相信宦官。有一次他派宦官經度重修一座舊塔，覺得估價太高，另派一名武臣重估，果然省費十之八九。另一次一位出使的宦官告發地方官勾結偏私，太宗沒有立即採信，下令被告寫答辯狀，結果發現是誣告，乃罰宦官而厚賜被告。王繼恩在太祖死後違背皇后的命令，不去傳召太祖之子而去通知太宗入繼大統，自是寵遇無比，但太宗還是不讓他得宣徽使。繼恩曾推薦一位文士，太宗召見後賜進士第，後來發覺其人狂妄，竟追還

詔書。（註一〇二）也許正因爲太宗御閹有術，尤其是將閹將納入外朝的控制，故臣下不但沒有反對宦官參軍的聲音，反而不當宣徽使是一回事。

眞宗甫即位，就毫無困難地驅逐了王繼恩，據說是因王氏植黨和圖謀趁太宗彌留時擁立眞宗之兄（數年前因精神失常被廢爲庶人）。（註一〇三）也許這次經驗讓眞宗在利用宦官的同時，更注重防範與控制。他曾對輔臣說：前代內臣之所以恣橫和蠹政害物，基本上是因爲「恃恩」，所以自己未曾過當地授予宦者班秩和賞賜，也未嘗輕貸他們的過失，故「此輩常亦畏懼。」（註一〇四）充分流露出他對控制宦者的自信。他雖寵信張崇貴，但有一次崇貴與一名邊將共劾一位監軍的宦官弛慢廢職，眞宗沒有就此相信，而派密使查訪，乃知監軍因小事得罪了兩人。眞宗對輔臣說：「大抵常人不能無愛憎，不可不察也。」（註一〇五）最值得注意的是眞宗把內職和外職分得很清楚。他不讓閹將出任部署或安撫使等高級率臣，卻容許他們在宮內位至極品。例如他特置宣慶使的頭銜以酬李神福，位在王繼恩的宣政使之上；特置景福殿使以酬劉承規（景福就是承規所掌的一個內庫名稱），序班在同品的客省使之上；又特置內省最高的職位入內都都知讓秦翰遙領。（註一〇六）他規定到皇城司出任幹當官的宦官必須罷去內職。皇城司幹當官約七人，由高級武臣和內侍充任，頗似皇室警察，且領兵二千多人護衛皇宮，與守衛外城的殿前司禁軍互相制衡。眞宗這樣規定也是嚴分內職與外職之意，且避免皇城司與宮中串通。（註一〇七）由此可見，眞宗雖對個別

立有大功的宦官恩寵有加，但對宦官作爲一個整體仍是小心提防，從制度上加以規範。例如在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連下兩詔，一禁宦官出使時干預州縣公事，如相關的官吏不據實立刻上奏，一併治罪；一禁宦官以採察公事爲名因緣騷擾。（註一〇八）稍後，又下令走馬承受入奏不得只憑口述，必須白紙黑字作爲根據。（註一〇九）在天禧四年（一〇二〇）下詔中書和樞密院，自今內臣傳旨處分公事，並須覆奏，以杜絕假傳聖旨。宦官的遷秩加恩，則先在內省登記和覆奏，確定後再送中書和樞密議定。（註一一〇）在不可能明訂宦官各種任務的情況下，以立法列舉其不得進行之事項和一些預防措施，無疑可作爲外朝拒絕宦官干涉的根據。

執政大臣對宦者的干政也十分警惕。劉承規是宋代數一數二的宦官，能文能武能理財，眞宗十分寵任，甚至在劉死後廢朝和親撰祭文。劉臨死前希望從節度觀察留後晉級爲節度使，眞宗告訴宰相：「承規待此以瞑目。」雖然這不算超升，但宰相王旦堅持不肯，因爲若無功之遷求而可得，則「他日將有求爲樞密使者，奈何？」結果劉要到死後才得贈節度使。（註一一一）宰相預防萬一，著眼的無寧是樞密使一職所代表的外朝政務。『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序就評論說：「君臣相與防微杜漸之慮深矣。」

面對皇帝和外朝的戒心，宦官也不能掉以輕心。眞宗在大中祥符六年連下兩禁令後，又製作了「內侍箴」賜給閤承翰等，承翰主動請求將之刻石置省中。（註一一二）對於限養一

子的規定，朝廷和宦者都切實遵行。曾有一位遠在東南方擔任巡檢的宦官養了四子，「凡十一日，懼罪還之。」但還是東窗事發，加上他的部下曾因強取民間小兒導致母子投海而死，乃決杖配掃灑班。事後眞宗重申限養一子的舊制，並命宣徽院管制養子的名單。（註一一三）宋代宦官收養的幼子主要有兩種。一是爲了職業傳承，非閹不可；一種是爲了傳宗接代，可以不閹。（註一一四）養子之外，也有養女，和照顧子女和家事的妻子。眞宗騁請的一個乳母在入宮時已有襁褓小兒，眞宗把他交託給一位內侍，並說：「此兒貌厚，汝謹視之。」後來這位健全的養子以父蔭入仕，積功至三衙侍衛馬軍司的大帥。（註一一五）眞宗御賜養子，表示他認爲宦官的後代還是有著一定的前途的。他們有些踏上養父入宮的後塵，有些則憑恩蔭步入武官的仕途，使宮中與軍中難分難解。當然，閹子和非閹子都可以應舉，前者如自稱蘇軾出子的梁師成就中了大觀三年（一一〇九）的甲科。（註一一六）他們的婚姻對象大抵以武官家庭爲主，也有式微的宗室。（註一一七）

四、結論

五十多年前柴德賡先生發表了「宋宦官參預軍事考」，指出北宋的宦官廣泛地參與各種軍事活動及帶來一些利弊。尚待解答的相關問題包括：爲甚麼宋初的統治者要恢復這個

在唐代釀成大禍和在五代中葉已停止的宦官參軍制度？恢復的過程究竟如何發生？發生後爲何可以避免唐代的覆轍？這三個問題可歸納爲「利用」、「控制」、和「防範」三個概念，亦即皇帝和士大夫對宦官角色的定位。

根據學人的研究，自從後唐明宗下令誅殺中外宦官後，就看不到他們在五代外朝活躍的痕跡。宋太祖小校出身，對宦官的了解自然有限，但在即位後第六年（九六六）開始，史料便出現了他以宦官參軍的記載，主要的原因可能有三：一是派他們監臨出征的軍隊，避免兩年前四川亂事的重演；二是由他們充當宮中和軍中的橋樑，更有效地達到將從中御的目的；三是讓他直接參戰，發揮軍事才能，有利於統一大業。就士大夫的立場來說，無論是以『舊唐書』或以『舊五代史』爲鑑，都不得不承認當代的宦官不乏賢才，但以利用於沙場較宜，而且必須加以防範和控制。基於南漢的經驗，太祖對宦官亂政也不無警惕。不過他畢竟只是把閹將當作皇帝的私僕來驅使，就好像昔日當藩鎮時利用親兵一樣，並沒有把他們納入外朝的軍事制度。大致上說，太祖留給後人的，是一批能征慣戰的宦官，他開啓了「利用」的大門和方向，但沒有在「控制」和「防範」兩方面有較多的答案。

太宗馭閹原先也只是沿襲太祖的方法，但對契丹和西夏戰爭的逆轉使宋人不得不反攻爲守，在西北兩邊長駐大兵，破壞了強幹弱枝的國策，皇帝更須要利用宦官來掌控各種軍事狀況，使他們臨時性的調遣變成了長久性的常規工作。爲方便和劃一管理，乃逐步調任

正式的軍職，由業餘成爲正規的軍人，也成了樞密院的從屬，即由閹官系統下的武人變成了將官系統下的閹人，若皇帝不把他們召回宮中，就有可能老死邊疆。就「利用」的角度來說，太宗長期主導樞密院，這不過是把右手的工具移到左手而已，只有管理而並無權力的轉移問題。就「控制」的角度來說，這無寧是士大夫的佳音，因爲閹將一旦納入了軍事系統，縱使仍得皇帝的倚重，但畢竟受到外朝的力量和相關的制度所約束。餘下來的問題，就是「防範」閹將在這制度內助大了。究竟他們能否像其他武臣一樣，在宋初沿邊州軍同治兵民，甚至出將入相、掌管樞密院呢？強調自己以前代史書爲鑑的太宗，在處理王繼恩伐蜀事件上，以行動和言語表示，閹將只能治兵，不能治民，更不能插手廟堂之政。眞宗不但謹遵祖宗家法，而且更爲嚴格。他加強了樞密院對宦官的整體管理，嚴守內職和外職的分野，即使在軍事系統中，也以小其名而重其權和少其兵而久其任的方法裁抑閹將，避免好像王繼恩那樣的閹帥再現。事實證明，眞宗的設計果然有效。當代的閹將在西北二邊屢立戰功，既保家衛國，也贏得了士大夫的好評，在『冊府元龜』中對歷代宦官將兵毫無保留地加以肯定。這種認定直到仁宗朝才發生了極大的轉變。

註釋

註一：如李禹階、陳前進、徐流、趙昆生『權力塔尖上的奴僕—宦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就從唐代直接跳到明代。冷冬「建國以來宦官制度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一九八九・三：九—一五）只能舉出宋代一篇，即王恩厚「北宋宦官預軍弊政述評」（『上饒師專學報』一九八六・四：三三—三八）。劉詠聰、冷冬「近四十年來港台地區宦官史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一九九〇・一二：二一—二六）也只能舉出一篇，即王明蓀「談宋代的宦官」（『東方雜誌』復刊一五・五（一九八一），收入氏著『宋遼金史論文稿』（台北：明文出版社：一九八八再版）：一七九—一九〇）。

註二：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一九九〇）五：二一七，又參考九：四三七—四四七。

註三：蘇洵『嘉祐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一〇：二九一—二九二。

註四：持相同態度的還有歐陽修等，可參見Jennifer W. Jay, "Song Confucian Views on Eunuchs," *Chinese Culture*, 35.3 (1994): 45-51。

註五：趙汝愚『諸臣奏議』（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

註六：余華青『中國宦官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張邦煒『宋代皇親與政治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

註七：柴德賡文見其『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五〇—九三，原刊『輔仁學誌』一〇．一及二（一九四一）：一八一—二二五；王恩厚文見『上饒師專學報』一九八六．四：三三—三八；張其凡文見『中州學刊』一九九二．三：一二二—一二三。

註八：如林駒『古今源流至論．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八：六b：「國朝懲五季閹宦橫肆之弊，不典兵，不預政，子孫守之永爲家法。」不典兵之說是明顯不對的。又見註三二引文。

註九：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五七：七七二。

註一〇：詳見Wang Gungwu, *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3): 108-109；陶懋炳『五代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六九—八三；目前最詳盡的是余華青（一九九三）：二九二—三〇二的描述。

註一一：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一八四：四七六七。

註一二：『舊唐書』一八四：四七七三—七四，又一九：九三〇「僖宗紀」論贊：「迴鑾返正，禁旅之功。」

註一三：太祖讀史並作爲借鑑，見張家駒『趙匡胤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一六二—三。

註一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八三第四版）七：二a。

註一五：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四六六：一三六〇六。

註一六：『長編』一三：九a，又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四庫全書珍本二集）三：二六a。

註一七：『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六。

註一八：李神祐等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六；二五七：八九六四。王和賓見四六六：一三六〇二。石見四七八：一三八五九。

註一九：柴德賡（一九八二）：五〇。

註二〇：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三八：四〇八—九。

註二一：張其凡『五代禁軍初探』（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

註二二：親兵見『宋史』二五九：九〇〇九；內侍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一：九。這種高手不是一朝可就，故宋初的一些閹將都是前朝舊人及其子弟，如竇恩儼、王繼恩、閻承翰、李繼美、劉延韜、秦翰、張崇貴、張繼能、石知顒等，見『宋史』四六六各傳。

註二三：又如後周世宗征南唐，臨時改變戰略，亦是急遣內侍傳達命令，見『宋史』二六二：九〇五四。

註二四：『長編』七：一一b。

註二五：『宋史』一四九：四八八六—八七。

註二六：太祖將從中御的例子見『長編』一六：一a，一四a—b。『諸臣奏議』六一：七a。

註二七：『新五代史』六五：八一七；吳任臣『十國春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六〇：八六

一，六六：九二三甚至說：「逮後主，信任宦者，凡群臣有才能及進士狀頭【第一名】或僧道可與談者，皆先下蠶室，然後得進，亦有自宮以求用者，亦有免死而宮者。」亦見司馬光『資治通鑑』（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二）二九四：九六〇六：「由是宦者近二萬人。貴顯用事之人，大抵皆宦者也，謂士人爲門外人，不得預事，卒以此亡國。」詳見余華青（一九九三）：三〇二—六。

註二八：『宋史』四八一：一三九二六；『十國春秋』六五：九一三。

註二九：『長編』一二：三a；『宋史』四八一：一三九二七作「閹工五百餘人。」

註三〇：如『資治通鑑』二九三：九五四六，二九四：九六〇六；『宋史』四八一：一三九二九—九三〇；『十國春秋』六四：九〇六，六六：九二三。陶懋炳（一九八五）：二七九。

註三一：『宋史』四八一：一三九二〇—九二一；『十國春秋』六六：九二四—二五：「嶺南之師，延業實有以啓之。」

註三二：『宋史』四八一：一三九二七；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二二：一七三謂：「一劉鋹有宦者七千餘人，始有爲師保者。藝祖既縛鋹，以永鑒其禍，內侍不許過供奉官。」所謂「不許過供奉官」，不確，如張嶼爲內班都知（『長編』七：二a）。內侍之職等大抵以供奉官爲分水嶺，此職及以下爲人數眾多之屬官如高品、高班、黃門等，以上爲少數之高級宦官，包括押班、副都知、都知、及都都知等。見徐松『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四）「職官」三六：一a—b。

註三三：吳懷恩見『十國春秋』六四：九〇四。邵、潘見『宋史』四八一：一三九三一；『十國春秋』六五：九一二—九一三、九一五。又有一位曾居實，曾出擊宋師，見『宋史』二七〇：九二七八。

註三四：分見『舊五代史』三一：四二六，三四：四七六，二三五：一八一〇。『舊五代史』以五代爲正統，南漢諸臣無傳，故不見史臣對諸閹的評論。

註三五：張承業見『舊五代史』七二：九五〇—九五一，張居翰見九五四，史臣曰見九五六。

註三六：『宋史』二五七：八九六四。

註三七：分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五，一三六〇二，一三六〇〇。

註三八：『宋史』一八七：四五七一。

註三九：『長編』一四：一三b；『宋史』二七五：九三七九。

註四〇：『宋史』二六七：九二一六。

註四一：『宋史』二七四：九三五五。

註四二：『宋史』一四二：三三五九，據余華青（一九九三）：三二九—三三〇的統計，入『宋史・宦者傳』的北宋宦官共四十三人，其中籍貫爲眞定者六人，并州三人，廣州三人，當有不少源自五代十國各政權。

註四三：如仁宗時一位官員說：「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希爵賞爲門戶之庇。」『諸臣奏議』六一：一〇a。

註四四：馬端臨『文獻通考』（國學基本叢書）五七：五二〇引『職略』謂「太祖以內客省使換樞密，以延福宮使換宣徽，其旨遠甚。」表示嚴內（內客省使、延福宮使）外（樞密、宣徽）之防，但這是錯誤的（此說亦見於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五三：二a）。太祖朝並無內客省使，仁宗明道元年始置延福宮使（見孫逢吉『職官分紀』（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四四：八b）。『長編』八〇：二a謂：「凡內臣出使，皆責知委狀，敢妄奏他事者當伏軍令，祖宗舊制也。」不知始自太祖抑太宗？『諸臣奏議』卷六十一至三「內侍門」所收奏疏常引太宗、眞宗故事，但少見太祖。

註四五：王稱『東都事略』（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卷一二〇：一a說：「太祖開基，所用宦者不過五十人，但掌宮掖之事，未嘗令采他事也。嘗有中黃門因禱祠山川，於洞穴中得怪石形類羊者，取以爲獻。太祖曰：此墓中物，何以獻爲？命碎其石，杖其人。」所謂「但掌宮掖之事」是明顯錯誤，但不知獻羊形石之事可信否？此事始見於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七：六六據王禹偁之言，且作「未嘗令預政事，或有不得已而差出外方，止令幹一事，不得妄採聽他事奏陳。天下以爲幸。」

註四六：如『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五李神福，同卷一三六二四衛紹欽等。

註四七：『長編』四七：一七b。

註四八：收財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八、一三六〇六、一三六一七，分別是北作坊副使劉承規收陳洪進，南作坊副使李神祐和殿頭張崇貴收錢俶。各種任務如『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〇黃

門竇神寶「擐甲登城，中流矢。」同卷一三六〇五入內高品李神福「攻城之際，往來梯衝間宣傳詔令。」同卷一三六〇六—一三六〇七南作坊副使李神祐「領工徒千人隨駕，以備繕完甲兵。」伐遼時與一名武將「統精騎爲大陣之援。」同卷一三六一七帶御器械張崇貴「先路視水草。」同卷一三六二〇內品張繼能「土城南洞屋。」同卷一三六二四入內高品衛紹欽「督諸將攻城。」卷四六七：一三六三二入內高品韓守英「數奉詔至石嶺關督戰，取隆州。」同卷一三六三三中黃門藍繼宗「傳詔營陣門，多稱旨。」卷二七五：九三七〇蔡守恩等「率騎兵力戰，晉軍遂潰。」還有供奉官閻承翰亦從征，見『長編』二〇：一三b。矯詔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二。

註四九：羅球慶「北宋兵制研究」，『新亞學報』三・一（一九五八）第二、三章；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一・三（一九九〇）：七四五—六。

註五〇：參見柳立言「宋初一個武將家族的興起」，『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二）：四五、四八。

註五一：李神祐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七、秦翰見一三六一三、張繼能見一三六二〇、竇神寶見一三六〇一。

註五二：黃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台北：學生書局，一九六四）三二六：一八a；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六〇—六五。

註五三：分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七、一三六〇八、一三六〇七；一三六〇〇；一三六〇二。

註五四：如『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〇竇神寶，同卷一三六一八張崇貴，同卷一三六二〇張繼能等。有時史料把「都監」和「監押」簡作動詞用的「監」，如『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二一的「監軍國鈞」是監押，周文質「監屯兵」是駐泊都監，見『長編』六六：三b—四a。

註五五：鈐轄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二。都監，秦翰見一三六一二，王繼恩見一三六〇二。巡檢見一三六二〇。

註五六：大內都部署以下各職，按次序分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五，一三六二三，一三六二一，一三六二五。

註五七：朱熹（著）、黎靖德（編）『朱子語類』（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七〇）一二八：一三a。在轉變的過程中，出現了一個奇怪的狀況，即軍中已有部署、鈐轄、都監，又有一至數位臨時派來的宦官，負起「將從中御」的任務。太宗較太祖更喜歡將從中御，前人已有論及。（吳晗「陣圖和宋遼戰爭」，『燈下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六〇）：三一—三八；林瑞翰「宋太祖太宗之御將及太宗之治術」，『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報』（一九七八）：五七—六〇；王曾瑜（一九八三）：三二七—三三一）有一次一位大將奏謂「防秋在近，亦未知兵將所在。詔付兩卷文字，云：兵數盡在其中，候賊如此，即開某卷，如彼，即開某卷。」（『長編』二四八：八a—九b王安石與神宗的對話，應相當眞實。）又怕這些方略被「小人」輕議，故在平時秘而不宣。（『長編』四〇：一〇a—b）縱使是皇親國戚爲主帥，也要

按圖行事，宦官就負責督視。如太平興國四年五月第一次北伐失敗後，遼軍入侵，九月戰於滿城，主帥趙延進是太宗亡后妹夫，而「朝廷圖陣形，規廟勝，盡授紀律，遙制便宜，主帥遵行，貴臣督視。」（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文』第八冊（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〇）三〇一：七〇〇。原見於『武夷新集』一〇；『長編』二〇：一七b—一八b）端拱元年（九八八），領軍二萬的定州帥李繼隆是現任皇后之兄，打算接受監軍袁繼忠的建議，不遵守「堅壁清野勿與戰」的詔令，而主動出擊遼軍。傳達詔旨的宦官五人「猶執詔書止之，」繼隆以「閫外之事，將帥得專，」乃與監軍領兵出戰，結果大勝。（『長編』二九：一一b—一二a）袁繼忠身爲監軍，竟勸主帥不遵詔旨，明顯是角色混淆。作爲監軍，他應該督視主帥執行詔旨，但同時作爲武將，他卻了解詔旨不合當時情勢。監軍與領軍的雙重角色，必須作某種程度的分離。

註五八：閻沁恒「宋代走馬承受公事考」『國立政治大學學報』九（一九六四）：三一九—三三七。

註五九：『長編』六五：五a。

註六〇：『宋史』七：一二四，三二四：一〇四七四。

註六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八b。又三六：三a：咸平四年七月詔：「內侍省差出內品，所賜盤纏，候見樞密院劄子，請赴班當面給之。」

註六二：『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一。

註六三：『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二〇—六二一。

註六四：參見柳立言「宋代的宦官」『歷史』月刊第六十五期（一九九三・六）：五三—六一。宋代林駉的論述雖欠考證，但也相當精要，見『古今源流至論・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八：六b—一一b。

註六五：分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五，一三六〇七，一三六二四。

註六六：『長編』一八：一九a。

註六七：『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三。

註六八：宦官參與外朝官署事務甚多，見余華青（一九九三）：三三五—三三八。余先生眼光銳利，明確分別「政務」與「事務」，指出宦官參與的多是「事務」。有研究宋代的學人籠統地說「宦官廣泛參政」，是會產生誤解的。

註六九：『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〇。

註七〇：『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四。

註七一：蘇軾『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三九：一一八〇。吳處厚『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卷一〇：一〇九—一一〇保留了真宗和仁宗朝宦官與士大夫唱和的珍貴史料，抄錄如下：「仁宗朝，內臣孫可久，賦性恬澹，年踰五十，即乞致仕。都下有居第，堂北有小園，城南有別墅，每良辰美景，以小車載酒，優游自適。石曼卿嘗過其居，題詩曰：『南北沾河潤，幽深在禁城。疊山資遠意，讓俸買閑名。閉戶斷蛛網，折花移鳥聲。誰人識高趣？朝隱石渠生。』屯田外郎柳永亦贈詩曰：『故侯幽隱直城東，草樹扶疏一畝宮。曾珥貂璫為近

侍，卻紆條褐作閑翁。高吟擁鼻詩懷壯，雅論持衡道氣充。厭盡繁華天上樂，始將蹤蹟學冥鴻。』可久好吟詠，效白樂天格，嘗爲陝西駐泊，爲樂天搆祠堂於郡城大阜之頂，中安繪像，仍繕寫平生歌詩警策之句，遍於舊墉。晚年著歸休集，行於世，年七十餘卒。內臣裴愈，字益之，亦好吟詠。眞宗朝，銜命江南，搜訪遺書、名畫，歸奏稱旨，用是累居三館祕閣職任。有詩送魯秀才南游云：『東吳山色家家月，南楚江聲浦浦風。』聞蟬詩云：『楊柳影疏秋霽月，梧桐葉墜夕陽天。』皆其佳句。有子曰湘，字楚老，亦有詩名。明道中，仁宗御便殿，試進士房心爲明堂賦、和氣致祥詩，亦命湘賦之。湘蹈舞再拜，數刻而成，仁宗嗟賞，左右中人爲之動色。其和氣致祥詩曰：『君德承天道，沖融協太和。卿雲呈瑞早，膏澤應時多。煦集連枝木，嘉扶異穎禾。五星還聚井，丹鳳更巢阿。藪澤無遺士，邊防久息戈。黔黎逢至化，稽首載賡歌。』他詩亦類此。有肯堂集行於世。翰林李公淑爲之作序曰：『予嘗嘉河東父子，起銀璫右貂，能以屬辭拔其倫。益之三朝侍內，老不廢學，又課厲二子，使皆有立，約己愼履，如周仁、石慶。而楚老孳孳嗜書，克自淬琢云。』湘又善爲小詞，嘗任河東路走馬承受，有詠并門浪淘沙小詞云：『雁塞說并門，郡枕西汾，山形高下遠相吞。古寺樓臺依碧障，煙景遙分。晉廟轅溪雲，簫鼓仍存，牛羊斜日自歸村。惟有故城禾黍地，前事銷魂。』復有詠汴州浪淘沙小詞，仁宗命錄進，亦嘉之，其詞曰：『萬國仰神京，禮樂縱橫，葱葱佳氣鎖龍城。日御明堂天子聖，朝會簪纓。九陌六街平，萬物充盈，青樓絃管酒如澠。別有隋煙柳暮，千古含情。』宋代准許宦官在皇帝生日時進子，滿十二歲便試以墨義，須中程式才能在三年後引見供職，很明顯是自

幼便接受教育，而近人張邦煒（一九九三）：二九六卻說「宋代通常不許宦官學習文化。」令人不解。

註七二：梁天錫『宋樞密院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一）：一二—一三、九四八—九六一。

註七三：『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六、一三六〇三；『長編』三五：六b。

註七四：從征的宦官分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〇，一三六三二，一三六二六，一三六二七。餘事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三；『長編』三六：一二a、一四a、一七b。太宗原來是派參知政事趙昌言去節制王繼恩，也是「別賜手札數幅，親授方略。」『長編』三六：九a。

註七五：『長編』三六：一一a—b。太宗亦曾一時權宜，令宦官攝理州務。淳化年間，延州的新任守臣未至，太宗乃命出使河東的殿頭高品竇神寶乘傳權州事，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〇。另一次是入內殿頭與一名武臣同知清遠軍軍事，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二〇。

註七六：『長編』三六：一三b—一四a。張詠至成都後督促諸將出擊，可見陳邦瞻、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七三）一六：八五。

註七七：『長編』三六：一七a—b。

註七八：兩者的關係可從『長編』三六：一五b略見一二：「【淳化五年】十一月辛亥，舍人院言：先是除授內殿崇班及諸司副使，只樞密院吏送除目，閥閱爵里並不得知。乞自今詔樞密院件析事狀，送中書作詞頭，乃付院草制。從之。」

註七九：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二：五〇。

註八〇：錢若水（等）『太宗皇帝實錄』（四部叢刊三編）八〇：五a，又見『長編』三六：一六a。後來裴愈出監廣州綱運時，矯詔命交州貢龍花蕊，被送御史台治罪。見『長編』六六：三a。

註八一：『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四。

註八二：如『東都事略』一二〇：一a；曾鞏『元豐類稿』（四部叢刊初編）四九：三一四；『諸臣奏議』六一：九a；『長編』一九四：一八a；『朱子語類』一二八：一二b—一三a；以至『宋史』四六六「宦者傳」的序。

註八三：李昉（等）『太平御覽』（上海：上海書店，一九八五）。

註八四：『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三—六〇四；『長編』三六：四b—五a。

註八五：『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二、一三六一四；『長編』四六：六a、一〇a—b、四七：一三a—一五b、一八b—一九a。

註八六：劉承規見『長編』五四：一七b—一八a。韓守英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〇—六一一；『長編』五二：七a—b。

註八七：秦翰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四，張繼能見一三六二四，楊守珍見一三六三一。

註八八：『元豐類稿』四九：三一一對太祖任將有精確的評論：「太祖之置將也，隆之以恩，厚之以誠，富之以財，小其名而崇其勢，略其細而求其大，久其官而責其成。」

註八九：『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三；『長編』六三：四a，七四：五b。

註九〇：『宋史』三〇七：一〇一九，四六六：一三六一九；『長編』三六：九b，六四：四a：「詔緣邊諸州無得承接夏州章奏移牒，並令納於延州，其遣使往來，亦勿取他州。以崇貴故也。」

註九一：『長編』六五：一一a—b；『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八。

註九二：『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九；『長編』六五：七a，六六：五b，七二：二〇a。

註九三：『長編』六六：三b—四b。

註九四：『長編』六三：四a、六a。羅文佔計，「一直到仁宗康定年間，陝西、河北沿邊州軍的治兵兼治民的差遣，仍大部分由武臣所壟斷。」（「北宋安撫使制度的淵源」；鄧廣銘、漆俠（主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三九三。又見註七五。

註九五：『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八；『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b—二a；『長編』四一：一四b—一五a。

註九六：柴德賡（一九八二）：五五。

註九七：王欽若、楊億（等）『冊府元龜』（台北：台灣中華書局，一九七二）。

註九八：引自劉乃和『『冊府元龜』新探』（許昌：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三）：四六。

註九九：『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四；『長編』八五：四b—五a。王亘與權閹保持距離的事情，見『

長編』八三：三b。

註一〇〇：『諸臣奏議』六一：二a—三a。

註一〇一：如『長編』二二：一四b：「上嘗遣武德卒【皇城司前身】潛察遠方事，有至汀州者，知州王嗣宗執而杖之，縛送闕下，因奏曰：『陛下不委任天下賢俊，而猥信此輩爲耳目，竊爲陛下不取。』上大怒，遣使械嗣宗下吏，削秩。既而怒解，嘉嗣宗直節，令遷其官。」

註一〇二：省費事見『宋史』三二六：一〇五三五。誣告見二七七：九四二五。追還詔書見四六六：一三六〇四。

註一〇三：『宋史』二八一：九五一六。

註一〇四：『長編』六五：三a—b。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一二：三六四記載，一位宦官督促治河時非理毆打役民，被知州怒打。宦官向眞宗投訴，反又被杖二十。

註一〇五：『長編』六五：八b；『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九。

註一〇六：『長編』七〇：一八b；李攸『宋朝事實』（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九：二一b。

註一〇七：例子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一、一三六〇五。此或是沿襲都知、押班不領他職之例，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一。這種分職有助於防範變亂，例子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五—六一六。

註一〇八：『長編』八〇：二a。

註一〇九：『長編』八〇：一二a。

註一一〇：『長編』九六：二一b。

註一一一：『宋史』四六六：一三六〇九；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二二：一八五。

註一一二：『長編』八〇：六a。此箴似爲告誡宦者嚴內外之防，勿預朝政。見『諸臣奏議』六一：二a。

註一一三：『長編』五二：二a—b；『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一：二a—b。『宋史』卷四六六—九共有宦者五十三人，有養子紀錄的共十四人，三位有兩名養子，其餘均一子。

註一一四：『宋史』四六七：一三六三四。

註一一五：『宋史』三二四：一〇四七五—七六。

註一一六：『宋史』一五五：三六二三。

註一一七：例子見『宋史』四六六：一三六一一；哲宗曾下詔禁止與宗室聯婚，見『長編』四一四：九b。

（原刊大陸雜誌第九十一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張浚執政兼宣撫處置使考

梁天錫

一、前言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云：「宣撫處置使，舊無有，張魏公（浚）始爲之。」

南宋建炎、紹興初，張浚帶元樞外任，在朝樞密院執政，皆其副貳，除邊事得專外，並握政、財大權。事重者出敕行之，其權重極一時。浚文人，獨能倚任武將，得保全蜀，然少年得志（註一），作戰未能身先士卒，且賞罰不公，擅殺大將，導致兵叛，遂失全陝，

影響極大，特爲文考之。

是篇詳其「承制」行事，證「便宜」權重；列其屬員，證使司組織龐大；考戰役與稅法，視其功過；兼及罷使赴行在諸事，補充功過，見其存心延緩，亦證其拔扈也。

二、任使雜考

任使時間、目的、西行前事功、隨行人物、屬員、公文程式、置司所在地、轄區、行程，史料較簡，並載本項。至便宜行事權、對金齊戰役及四川榷法與贍軍錢物，皆軍、政、財之大者，且史料甚豐，別立三項論之。

㈠任使時間：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五月，張浚以知樞密院事兼宣撫處置使（註一）。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五月，始解使事（註二）：任使四年一閱月。

㈡出使目的：部署川陝，備帝西行定都。建炎三年五月，高宗至常州，問張浚方今大計。浚請身任陝蜀事，置司秦川（州）。而別委大臣與韓世忠鎮淮東，令呂頤浩扈駕至武昌，張俊、劉光世從行，庶與秦川首尾相應。遂詔：浚以知樞兼宣撫處置使，以川、陝、京西、湖南、北爲所部。蓋時頤浩與浚協議，將奉帝至武昌，爲趨陝西之計。惟左諫議大夫滕康、御史中丞張守皆反對（註四）。四年三月，浚自秦州奏至行在，謂：中興非幸關陝

不可，並請先幸鄂渚。當率將士奉迎，永爲定都大計。帝不許（註五）。十月。浚至興元，又奏：漢中實天下形勢之地，號令中原，必基於此。謹於興元積粟理財，願陛下早爲西行之謀。（漢中）前控六路之師，後據兩川之粟，左通荊襄之財，右出秦隴之馬，天下大計，斯可定矣（註六）。然浚既西行，朝中江、浙士大夫動搖頤浩，遂變初議（註七）。

㈢西行前事功：浚建炎三年五月兼使，七月發行在西行。其間事功之大者凡二：

1.收靳賽薛慶：薛慶據高郵軍，有眾數萬人。五月，浚渡江，靳賽以兵降。及入高郵，出黃榜（註八）。慶既得厚賞，以兵衛浚出。同月，浚歸行在（註九）。

2.捕范瓊：范瓊官步帥，據江西。七月，詔：入覲。瓊引兵至，未肯釋兵，乞除殿帥，且言：招到淮南、京東盜賊十九萬人。帝用張浚奏，謀誅之。浚與劉子羽夜鎖吏於浚府，使作文書。翌日，召瓊及御營副使劉光世赴都堂計事，使御前右軍統制張俊將千人，縛瓊付大理寺，又使劉光世出撫其眾。以八字軍還付王彥，餘兵分隸御營五軍（註一〇）。

㈣隨行人物：建炎三年七月，張浚以親兵千五人，騎三百，發行在。賜度僧牒二萬、紫衣師號五千爲軍費。劉子羽、傅雱、馮康國、王彥、劉錫、趙哲、何洋、甄援從行（註一一）。

㈤使司屬員：除副使外，皆辟差（自選差），或承制差。

1.副貳：二等。

(1)副使：掌貳使事（註一二）。初不置。紹興二年，將召張浚歸，先置副（註一三）。九月，命王似，與浚同治事（註一四）。十二月，詔罷浚兼使。又以盧法原爲副，與王似共事（註一五），並宣押赴宣撫司治事（註一六）。三年二月，王似始受命（註一七）。五月，似、法原至閬州宣撫司，浚始解使事（註一八）。

(2)判官：掌贊使務（註一九）。初不置。紹興三年二月，王似既受副使之命，浚以劉子羽爲判官，與似同治事（註二十）。四月，浚奏；命劉子羽、吳玠爲判官。不報（註二一）。

2.隨軍轉運司官屬：

(1)隨軍轉運使：建炎三年十月趙開兼（註二二）。

(2)隨軍轉運副使：紹興初，張澄爲之（註二三）。

(3)隨軍轉運使、副屬官（註二四）。

3.參贊謀議官：二等。

(1)參贊（議）軍事：建炎三年湯東野（註二五）。七月，東野知建康，辟劉子羽（註二六）。

(2)參謀（議）官：建炎四年，辟王以寧（註二七）、王庶（註二八）、李允文（權）（註二九）。命曲端，端不受（註三〇）。紹興二年閏四月，辟程唐（註三一）。三年二月，起復王庶（註三二）。又命張深（註三三）。

4.文書官：二等。

(3)主管機宜文字：建炎三年七月，辟傅雱、馮康國（註三四）。四年，孫偉（註三五）、張彬（註三六）。紹興元年，楊斌（註三七）。二年，張宗元（註三八）、張滉（註三九）。三年，陳遠猷（註四〇）、王彥（註四一）。

(4)書寫機密文字：紹興元年九月，辟張滉（註四二）。

5.雜務官及其他：

(1)提舉一行事務：紹興元年九月，辟顏孝隆（註四三）。

(2)幹辦公事（幹辦官）：建炎四年，郭奕（註四四）、楊晟惇、謝昇（註四五）。紹興元年，劉光輔（註四六）。三年，甄援（註四七）。

(3)稟議官：紹興元年蓋諒（註四八）。

(4)糧料官：建炎四年六月，辟晁公休（註四九）

(5)訓練官：紹興元年，杜福（註五〇）。

(6)察訪使：建炎四年，李允文（註五一）。

6.將佐：

(1)都統制：建炎三年閏八月，曲端（註五二）。四年九月，劉錫（註五三）。紹興二年，吳玠（註五四）。

(2)同都統制：紹興初，王彥兼（註五五）。

(3)統制（官）：建炎三年，王彥（註五六）、吳玠（註五七）。四年，張崇（註五八）、張中孚、李彥琪（註五九）、呂世存、王俊（註六〇）。紹興元年，王宗尹、柴斌（註六一）。三年，田晟、郭仲荀（註六二）、王浚（註六三）、李師彥（註六四）。

(4)統領（軍馬）官：建炎四年，安和（註六五）。紹興元年，王喜（註六六）。

(5)掌帳前親兵：建炎三年十一月，辟吳璘（註六七）。

(6)將（官）：建炎四年，王闢爲後軍將（註六八）。紹興元年，王彥爲選鋒將（註六九）。

(六)公文程序：浚以知樞任使，其行移六曹（部）、寺、監、帥司，皆用劄子，而六曹於宣司用申狀（註七〇）。建炎三年九月，劄下京、湖、川、陝轉運司（註七一）。紹興三年九月，浚已解使事，王似、盧法原以從官爲副使，詔：其行移文字申六部，六曹於宣司用公牒（註七二）。

(七)置司所在地：建炎三年五月，始置司陝西秦鳳路秦川（州）（今甘肅秦安縣東）（註七三）。四年十一月，富平大敗，移四川利州路興州（今陝西略陽縣西）（註七四）。紹興元年三月，陝西陷於金，又移同路之閬州（今四川閬中縣）（註七五）。三年二月，金人入梁、洋，浚令移司潼川府（今四川三台縣），爲劉子羽所諫止（註七六）。

(八)轄區：分四期。

1.五路期：建炎三年五月，詔：川、陝、京西、湖南、北五路（今四川、陝西、河南、

湖南、北、山西西南、甘肅東南及廣西全縣）爲所部（註七七）。四年九月，詔：京西、湖南、北勿隸川陝宣撫司節制（註七八）：轄五路凡一年五閱月。

2.二路期(A)：自建炎四年九月，至紹興元年三月盡失陝西地（註七九）：轄川、陝二路（今四川、陝西榆林以南、山陽鳳縣以北、山西西南、甘肅東南、河南東部）僅半載。

3.一路期：自紹興元年三月，至二年閏四月。閏月，詔：京西（復）爲宣撫處置（節制）地分（註八〇）：轄四川一路（今四川省）　一年一閱月。

4.二路期(B)：自紹興二年閏四月，至三年五月，浚始解使事（註八一）：轄京西、四川二路（今四川省及河南大部、湖北少部）　一年一閱月。

(九)出使行程：任使四載，足跡遍及兩浙、淮東、江東、京西、陝西及四川六路，惟未至兩湖。

1.建炎三年五月戊寅朔，高宗在兩浙路常州（今江蘇武進縣）詔浚爲使（註八二）。九日（丙戌），隨帝至江東路建康府（註八三）（今江蘇江寧縣），十二日（己丑），自建康渡江西北上，往淮東路高郵軍（今江蘇高郵縣）收薛慶（註八四）。留高郵三日回程（註八五）。二十四日（辛丑），至行在（建康府）（註八六）。

2.七月二十四日（庚子），發建康（註八七），渡江，西北行。八月二十九日（乙巳），至京西路襄陽府（今湖北襄陽縣）（註八八）。九月二十日（乙丑），發襄陽（註八九），復西

北行。十月二十三日（戊戌），至四川利州路興元府（註九〇）（今陝西南鄭縣）。十一月，抵陝西秦鳳路使司所在地秦州（註九一）。

3.駐秦數日，即出行關陝（註九二）。未幾，還秦州。

4.四年二月，自秦州引兵東南入援（註九三）。三月七日（己酉），至京西路房州（今湖北竹山縣），知敵騎退，乃西北還（註九四）。

5.六月，在秦州（註九五）。九月，富平之役，自秦東北往陝西永興路邠州（今陝西邠縣）督戰（註九六）。十月。自邠西南退，保秦州（註九七）。

6.十一月，自秦東南移四川利州路興州（註九八）。

7.紹興元年三月，自興州南移閬州（註九九）。

8.二年六月，自閬東北至興元府（註一〇〇），未幾，西南返閬。

(十)罷使赴行在：

1.罷使至解使事：拖延六閱月。紹興二年，將召張浚歸，九月，命王似爲副使。十二月，詔：罷浚宣撫處置使，依舊知樞密院事。盧法原爲副使，與王似同治事。命李愿往川陝撫諭，持詔：召浚與參贊軍事劉子羽、主管機宜文字馮康國還朝。又詔：學士撰蠟書十道，付王似書塡，賜諸叛將曰：今已召張浚還朝，更命王似，無復嫌隙，其早自歸（註一〇一）。三年正月，浚奏：王似不可爲副，引罪求罷政，不許（註一〇二）。詔：周隨充川陝撫

諭官，與李愿偕行，宣押似、法原赴撫司治事（註一〇三）。二月，浚被罷職之名，以饒風關失守，宋軍方潰，因祕不行（註一〇四）。時王似始受副使之命，張浚另以劉子羽爲判官，與似同治事。大事多與子羽謀之，似充位而已（註一〇五）。五月，王似、盧法原至閬州宣撫司，浚始解使事（註一〇六）。

2.迂迴赴行在：經四川、湖南、北、江東、西、兩浙六路，凡九閱月始抵臨安。紹興三年五月臨行，浚以李良臣提點降賜庫、甄援權隨行幹辦、馮楫權樞密院計議官。又遣隨軍轉運副使張澄統親兵、武騎、銳士、良家子及西兵八千餘人赴行在，留兵三萬七千餘人屯司（註一〇七）。遂與劉子羽、王庶、馮康國、劉錫、李良臣、甄援、馮楫啓程（註一〇八）西南行。六月，至綿州（今四川綿陽縣），復疏王似不可任（註一〇九）。九月，浚奏：隨赴行在兵馬數。詔：浚於所至，遣還西兵五千人，以備捍禦（註一一〇）。自綿轉東南，十二月，至湖北路荊南府（今湖北江陵縣），奏：已於隨行贍軍鹽內支十萬斤，付解潛爲軍費。詔：浚毋得更攜蜀鹽過界，有害鹽法，仍令浚星夜赴行在，所至州具到發日聞奏（註一一一）。浚又上書引咎，乞罷政。且請俟潭州（今湖南長沙）道路無虞，即赴臨安府待罪。詔：不許（註一一二）。四年正月，浚上疏：已撥隨（行贍）軍金五百兩、帛三千疋、糧萬斛付解潛。又以帛五千給歸、峽二州。同月，折西南過澧州（今湖南澧縣東南），復轉東南過鼎州（今湖南常德縣），亦以黃金三百兩與之造戰艦（註一一三）。時殿中侍御史常同論浚聞命踰年，

故爲留滯。詔：浚疾速赴行在（註一一四）。仍東南行，二月，至湖南路潭州（註一一五）。遂入江西路筠州（江西高安縣）上奏：已令荊南府、潭、筠、峽州各計置二、三百萬箭簳赴行在。其後奏：潭州近年採伐殆盡，請損差其數。詔：從之（註一一六）。續請俟至衢州（今浙江衢縣）留數日，修治軍器，亦從之（註一一七）。遂東北過江東路衢州，抵兩浙路行在臨安府（今浙江杭縣）。詔：隨行軍馬盡付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隨行錢物隸內藏爲封樁激賞庫（註一一八）。

三、便宜行事權

即先行後奏之權，舊史以「便宜」或「承制」書之。建炎三年五月，高宗既命浚宣撫處置五路，許便宜黜陟，親作詔賜之（註一一九）。七月，浚發行在，帝賜川陝官吏、軍、民詔曰：今遣知樞密院事張浚往諭密旨，黜陟之典，得以便宜施行（註一二〇）。四年三月，浚更請便宜辟官，不許衝（替）改（官）（註一二一）。紹興二年閏四月，又請本司已差官到任，而朝廷所差後至者，別與差遣（註一二二）。然所謂「便宜黜陟」，僅其權之主要部份。「便宜行事權」，實不止黜陟官吏也。浚在外，凡事皆用「便宜」，事重者出敕行之。參政席益、簽樞徐俯大不平，指以爲僭（註一二三）。朱勝非亦論浚以便宜除官至節度使、雜學士，

權出人主右（註一二四）：權力重極一時。至三年五月，浚始解使事，遂罷宣撫司便宜黜陟（註一二五）。

(一)便宜黜陟：承制除罷、升降轄區地方高官之權。不惟生時黜陟，死後亦施賻贈，範圍至廣也。

1.承制除易：屬官及地方官之高者咸用之。

(1)除易帥守：可考者四十七銜次。建炎三年閏八月，以程千秋爲京西制帥（註一二六）。九月，向子諲湖南潭帥（註一二七）。十月，易置川陝諸帥，成都帥不兼利路：張深四川利帥、劉錫陝西熙帥、趙哲帥慶、劉錡帥渭、孫渥帥秦（註一二八）。四年二月，徙知慶陽兼陝西制帥王似帥成都，而以趙哲代之（註一二九）。三月，王以寧代程千秋爲京西制帥（註一三〇）、傅雱權湖北制帥（註一三一）、王擇仁知襄陽、解潛知荊南（註一三二）、王彥帥金（註一三三）。五月，利路移治興元，張上行爲帥。夔路置帥，韓迪爲之。六月，李允文鄂帥（註一三四）。八月，吳玠權永興帥。九月，以王倚知利（註一三五）。又以傅亮帥秦，移遂寧（註一三六）。未幾，以李忠知商（註一三七）、孫恂權慶帥（註一三八）、郭浩權秦帥（註一三九）。紹興元年三月，王庶知興元兼利夔制帥、張深四川制帥（註一四〇）。四月，復置利路（註一四一），以孫渥爲帥（註一四二）。七月，以胡考寧知資、喻汝礪知梁、种湘知文（註一四三）、楊斌帥永興（註一四四）。九月，劉觀知遂寧（註一四五）。二年二月，鮮于給知邛（註一四六）。三月，楊政知

鳳（註一四七）。閏四月，王擇仁知涪（註一四八）。知興元兼利夔制帥王庶與成都帥王似兩易其任（註一四九）。六月，劉子羽利帥兼知興元，徙王庶知嘉、王似帥成都（註一五〇）。三年五月，吳玠爲利路階成鳳州制帥（註一五一）、楊政知慶陽、吳璘帥秦（註一五二）。及浚將赴行在，又以程唐帥瀘、郭浩知興元（註一五三）。張深帥成都（註一五四），尋移帥夔（註一五五）。

(2)除易監司：可考者十五銜次。建炎三年閏八月，李允文京西南路提刑（註一五六）。十月，趙開同主管川陝茶馬監牧兼撫司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註一五七）。四年九月，劉民瞻、井度爲利路運副、蘇覺提刑（註一五八）。紹興元年四月，唐隨夔路提刑（註一五九）。七月，馮檝利路提刑（註一六〇）、趙彬陝西轉運使（註一六一）。八月，宇文時中成都路運副（註一六二）。九月，劉鎡夔路運副（註一六三）。二年二月，陳右潼川路提刑（註一六四）、董詵陝西運判（註一六五）。閏四月，楊仲光夔路運判（註一六六）。

(3)除易將帥：將帥指武帥「都統制」、鎮撫使、總管、鈐轄、統制及節制軍馬諸軍職及掌兵管。可考者共十五銜次。建炎三年閏八月，曲端爲宣撫處置司都統制（註一六七）。十月，王彥利路鈐轄（註一六八）。四年二月，遣李允文使湖北（傅雱使湖南），允文節制宣撫處置司軍馬（註一六九）。王擇仁節制京西軍馬（註一七〇）。九月，劉錫宣撫處置司都統制（註一七一）。十一月，王彥充金均房鎮撫使（註一七二）。紹興元年三月，王庶節制陝西諸路（軍馬）（註一七三）。五月，吳璘秦鳳路鈐轄，統制和尚原軍馬（註一七四）。六月，吳玠陝西諸

路都統制（註一七五）。七月，李彥琪陝西路副總管（註一七六）。十月，吳璘涇原路副總管（註一七七）。二年，王彥節制商虢陝華州（軍馬）（註一七八）。吳玠宣撫處置司都統制。節制興文龍三州（軍馬）（註一七九）。

2.承制罷免：

(1)罷帥守：可考者五銜次。建炎三年九月，罷潭帥辛炳（註一八〇）。四年二月，罷成都帥盧法原，命赴行在（註一八一）。三月，罷京西制帥程千秋（註一八二）。五月，罷利帥張深提舉明道宮（註一八三）。十月，責罷熙帥劉錫（註一八四）。

(2)罷武帥：可考者僅二銜次。建炎四年七月，罷曲端本司都統制（註一八五）。十月，責罷本司都統制劉錫（註一八六）。

3.遷官加職：可考者二十八銜次。建炎四年五月，授：王彥右武大夫（註一八七）。八月，吳玠忠州防禦使。九月，彥遷左武大夫（註一八八）。紹興元年三月，李惟德右武大夫（註一八九）。五月，吳玠明州觀察使、吳璘武德大夫・康州團練使、韓迪直徽猷閣（註一九〇）。九月，楊晟惇中大夫・直徽猷閣、王彥拱衛大夫・溫州觀察使（註一九一）。十月，吳玠鎮西軍節度使、王喜左武大夫・威州刺史（註一九二）、趙開直龍圖閣（註一九三）、楊可昇靜難軍承宣使（註一九四）。十一月，王彥康州刺史（註一九五）。二年五月，關師古榮州防禦使（註一九六）。三年五月，程唐進秩一等（註一九七）、劉子羽寶文閣直學士、王彥保大軍承宣使、關師

古秦州觀察使、楊政明州觀察使、吳璘榮州防禦使、陳遠猷左朝議大夫（註一九八）、李師彥拱衛大夫・和州防禦使（註一九九）。

4.復官限居：可考者六銜次。建炎四年十二月，復曲端左武大夫・興州居住（註二〇〇）。紹興元年正月，又復端榮州刺史・提舉江州太平觀・閬州居住。尋移恭州（註二〇一）。

5.奪官職：可考者三銜次。紹興元年九月，奪楊晟惇中大夫・直徽猷閣（註二〇二）。二年六月，又奪王庶顯謨閣直學士（註二〇三）。

6.賻贈：可考者八類次。建炎四年六月，贈趙令峸中大夫、右文殿修撰（註二〇四）。紹興元年十月，贈劉惟輔昭化節度使，賻銀、帛各二百兩、匹，官子孫十二人，立廟於成州，號忠烈（註二〇五）。

㈡其他便宜行事權：

1.止禁兵屯戍：遣兵屯戍，本樞密院發兵之權（註二〇六）。建炎三年，宋廷以防秋，起江、浙、福建、湖南等路禁兵，屯於昇、江、蘇、潤、荊、襄六郡。張浚以江東諸州，地多要害，閏八月，用便宜止之。宰相朱勝非以爲浚得便宜之命，當用於川陝軍前，甫出國門用之，非也（註二〇七）。

2.印錢引置其務：本成都舊法（註二〇八）。建炎三年十一月，浚以便宜增印錢引百萬緡，以助軍食。浚解使事，趙開、李迨繼之不改，其後八年間，累增二千五十四萬緡。浚又置

錢引務於秦州，以佐邊用（註二〇九）。又於興州鼓鑄銅錢，官賣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者，並聽用引折納，官支出亦如之，民以爲便。浚嘗獲僞引三十萬，竟用趙開之言，加宣撫使印其上即爲眞（註二一〇）：遂壞其法。

3.印造度牒：度牒，本由禮部下之祠部發放，又稱祠部牒（註二一一）。浚爲宣撫處置使，以便宜印造綾紙度牒，鬻之川、陝、京西，以助軍用。昭興元年七月，始奏聞。詔：日下住罷（註二一二）。二年九月，浚奏：倣朝廷體造綾紙度牒，或不如則，另請降萬道，俟至即罷。詔：以五千道賜之（註二一三）：時仍未罷印也。

4.路郡廢置與撥隸：本戶部所掌（註二一四）。南宋初，利州本隸成都府路。建炎三年十月，利路置帥分治（註二一五）。四年五月，利路移治興元，夔路亦置帥分治（註二一六）。紹興元年三月，合利、夔兩路爲一，治興元（註二一七）。四月，浚承制分利、閬、劍、文、政五州，復置利路（註二一八）。二年十二月，浚承制以歸州隸夔路（註二一九）。

5.遣外交使節：外交使節，本帝王親命（註二二〇）。建炎四年正月，浚遣謝亮使夏國（註二二一）。

6.置司類省試賜出身：宋省試即「貢舉」，冬集禮部試（註二二二）。南宋於非貢舉之年份，於行在及特區，另舉行特別試，資格與貢舉等，謂之類試或類省試（註二二三）。川陝置司類省試始張浚。紹興元年二月，張浚始以便宜合川、陝舉人，置司類試（註二二四）。八月，

詔：宣撫司類試（陝西）五路舉人，許依舊制別項考校。以陝西陷沒，故優之也（註二二五）。二年十二月，浚即成州置院，類試陝西發解進士，得周漢等十三人。浚承制賜進士出身，餘同進士出身。趙牲之遺史載：「張浚欲收陝右士大夫心，紹興初解試，令陝右流寓進士盡作合格，類省試亦如此，惟雜犯黜落一、二人而已。由是陝右流寓進士三十餘人皆過省。」（註二二六）。

7.封神：冊封本帝王獨有之權。紹興元年十二月，浚奏：已封永康軍普德廟神爲招惠靈顯王、漢右將軍張飛爲忠顯王（註二二七）。二年四月，奏：已封梓潼縣英顯王「武烈」二字（註二二八）。

四、與金齊戰役

張浚出使四年，與金及僞齊戰役具本末可考者十一，略而不詳者並依繫時附有關戰役前後，關師古熙秦諸役，資料較簡，併爲末項。

㈠彭原店（或白原或白店原）之役：金洛索（婁宿）與其副薩干里（撒離喝）長驅入關（註二二九），與宋軍會戰於陝西永興軍路邠州之彭原店，其役凡二：

1.第一役：建炎四年正月，金人犯邠州（註二三〇），時張浚在秦州，遣宣撫處置司都統

制曲端拒之（註一三一）。端聞敵至，遣涇原副總管・統制官吳玠、統制官張中孚、李彥琪拒之於彭原店。端自擁大軍屯於邠州之宜祿。洛索引兵來犯，玠敗之。薩干里懼而泣，金人目爲哭郎君（註一三二）。

2.第二役：二月，浚自秦州引兵入援。三月，金師復振・吳玠與金人再戰於彭原店，敗績・部將楊晟死之（註一三三）。曲端退屯涇州，金兵亦引去（註一三四）。時浚引兵至房州，知金兵退，乃還秦州。是役，玠擅與金人戰，端劾玠違節制，玠降官，罷副總管・知懷德軍。惟張浚未幾反擢玠秦鳳副總管兼知鳳翔府（註一三五）。

㈡百通城之役：建炎四年，張浚引兵入援途中，統制官秦公楚、涇原路第七將向亶，拒金人於百通城，公楚戰死。亶引眾遁去，懼走行在，張浚請遣返。四月，詔：令所屬械赴宣撫處置司軍前依法行遣（註一三六）。

㈢富平之役及其影響：

1.用兵原因：建炎四年六月，張浚聞完顏宗弼（兀朮、或烏珠）躊躇淮上，度必再犯東南，議出師分撓其勢（註一三七）。宗弼聞浚在秦州，將舉兵北伐，亦自六合引兵陝西（註一三八）。

2.出師爭議：浚欲出師，士大夫、將帥多以爲不可。通判敘州王賞獻養威、持重二策，浚弗用。召諸將議出師，都統制曲端以平原廣野，便敵衝突，宋軍未嘗習戰，難與爭鋒。

秦鳳副總管吳玠主據高山峻谷，守關輔之地。參議軍事劉子羽謂臨行帝語三年後始用師進取：蓋皆反對出師也。惟浚恐帝海道之行變生不測，力主出師（註二三九）。

3.罷曲端取永興復鄜延：浚既決意出師，七月，遣主管機宜文字張彬往渭州伺察端意。端以將帥移易，士卒不素練爲由，仍反對。浚因用彭原之敗，罷端及其部統制官張中孚、李彥琪兵柄（註二四〇）。遂遣軍分道由通州、鄜延以擣敵虛。同月，宣撫司統制官呂世存、王俊復鄜州，其餘州縣多迎降（註二四一）。八月，浚移檄金河東左副元帥宗維問罪。幹辦公事郭奕、楊晟惇力言不可，浚皆不從。命吳玠權永興帥，遂取永興軍。玠遷忠州防禦使（註二四二）。九月，吳玠已得長安（延州）、慶帥趙哲收復鄜延諸郡（註二四三）。

4.戰前部署：九月，浚檄召熙帥劉錫、秦帥孫渥、渭帥劉錡、會吳玠、趙哲軍，合四十萬人，馬七萬匹，以錫爲統帥（註二四四）。欲合五路兵於耀州，與金決戰。曲端堅持不可，謂宜五路分擊（註二四五），趙哲亦請分兵，浚皆不聽（註二四六）。又貸四川民賦五年，金錢糧帛之運，不絕於道。浚親往邠州督戰。宗維聞之，急調宗弼自京西入關，與洛索（婁宿）會（註二四七）。

5.富平決戰：宋軍行至耀州之富平縣，金人已屯下邽縣，相去八十里，乃約日會戰。洛索自綏德軍至，移軍與宋軍對壘，曰：「宋軍人雖多，壁壘不固。」浚猶遣使約戰，金人不出兵。浚以爲洛索怯，令諸路鄉民置寨衛芻粟至軍前。將戰，宋軍立曲端旗以懼敵。

洛索曰：「彼給我也。」遂選三千騎徑赴鄉民小寨。鄉民奔亂不止，殘寨而入，諸軍驚亂。劉錡身先士卒禦之。金人又薄環慶軍，他軍無與援者，會趙哲擅離所部，將士驚遁，宋軍遂大潰，至汾州乃稍定。金人得勝不追，所獲軍資不可計（註二四八）。同月，耀州、鳳翔府降金（註二四九）。

6.斬趙哲失陝西：十月，諸軍既還邠州，張浚召劉錫等計事。浚問：「誤國大事，誰當任其咎？」眾皆言環慶兵先走。浚命擁趙哲斬之。哲不伏，且言有復辟功。浚親校以撾擊其口，斬於堠下，軍士爲之喪氣（註二五〇）。浚以孫恂權慶帥（註二五一），又以黃榜放散諸軍，退保秦州（註二五二）。時宋人多責浚，趙牲之進狀謂浚挾私，朱勝非閒居錄謂浚竭蜀人之膏血，悉陝服之用兵，一戰盡覆，歸罪將帥（註二五三）：皆非之也。同月，參議軍事劉子羽令孫恂陰圖環慶諸將。恂遂以軍敗斬統領官張忠、喬澤。統制官慕容洧與諸將懼誅，以環州叛。浚命渭帥劉錡，率統制李彥琪救環州，洧降夏國。錡留統制張中彥、幹辦公事趙彬守渭州。二人皆曲端心腹，亦以渭叛降金（註二五四）。十一月，洧引金人圍環州（註二五五），金宗輔下涇州，敗劉倪軍於瓦亭，原州降。宋涇原統制張中孚、知鎮戎軍李彥琦以眾降。馬五等擊吳玠軍於隴州（註二五六），遂入德順軍，劉錫遁（註二五七）。吳玠自鳳翔走保和尚原，慶帥孫恂由隴關入秦與張浚會。浚自秦州退軍興州。幹辦公事楊晟惇議引兵金、洋一帶，俟機收復川、陝。興元帥王庶力陳保秦之策，請以兵扼隴關：皆不聽，蓋置陝西

於度外矣（註二五八）。十二月，金宗輔敗宋熙河（副）總管劉維輔軍，熙州降（註二五九）。紹興元年正月，宗弼等陷鞏、河、樂、西寧、蘭、廓、積石等州、（軍），涇原、熙河兩路亦失（註二六〇）。二月，趙彬引敵圍慶陽，秦帥孫渥收本路兵保鳳州，統領官關師古收熙河兵保鞏州（註二六一）。三月，金人迫武興，張浚退保閬州。於是幾盡失陝西地，但餘階、成、岷、鳳、洮五郡及鳳翔府之和尚原，隴州之方山原而已。王庶帥興元，召河東、陝西潰師，不數月，有眾二萬（註二六二）。其後，浚在閬州上奏：宣撫司有兵四萬五千人，吳玠、關師古兩軍不與（註二六三）：則入蜀西軍不過數萬人。

7.殺曲端李忠叛：張浚自富平敗歸，始思曲端及王庶之言可用，遂併召之。庶近地先至，授參謀官。又念端與庶不相容（註二六四），紹興元年正月，端在半途，移恭州居住（註二六五）。王庶、吳玠皆譖其反，四月，下端於恭州獄。浚又以端仇武臣康隨爲提刑，與王庶雜治之。隨命獄吏糊端口，爓之以火。端乾渴而死。軍民亦皆悵恨，西人以是益非浚（註二六六）。九月，李忠自稱京西副總管，率眾二十萬，爲端報仇，犯金州，謀入蜀，爲金房鎮撫使王彥所敗，走降劉豫（註二六七）。

(四)和尚原之役：建炎四年十二月，金陝西都統洛索（完顏婁室）薨（註二六八）。完顏宗弼、金主晟之從姪摩哩等，皆謀入犯。張浚在閬州，命吳玠據鳳翔之和尚原以待之（註二六九）。其役凡二：

1.第一役：紹興元年五月，金主晟從姪摩哩（設立郎君）與烏魯、珠赫（折合），以數萬騎分兩道入犯：摩哩自鳳翔、二將由階、成。約日會於和尚原。吳玠與其弟璘，以散卒數千人駐原上。金二將勁騎先期而至，玠擊之，四戰皆捷，遂敗去。後三日，摩哩自犯箭筈關，玠遣別將擊之，二軍卒不得合。又六日，引去。浚承制以玠爲明州觀察使、璘武德大夫・康州團練使・秦鳳兵馬都鈐轄・統制和尚原軍馬（註二七〇）。六月，以玠爲陝西諸路都統制（註二七一）。

2.第二役：十月，完顏宗弼（兀朮）會諸道及女眞兵，合數萬人，造浮梁於寶雞縣，渡渭攻原。吳玠、吳璘率統制官雷仲等，以奇兵邀擊，絕其糧道。凡三日，三十餘陣，大破之。俘馘首領及甲兵以萬計。宗弼中流矢二，僅以身免。自入中原，其敗衄未嘗如此。浚承制以玠爲鎭西軍節度使、璘涇原副總管，陳遠猷、王喜遷官，玠所部全軍轉五官資（註二七二）。十二月，詔：玠鎭西軍節度使（註二七三）。二年正月，詔：加張浚檢校少保・定國軍節度使，賞和尚原之捷也（註二七四）。西事記曰：「張浚之敗，賴吳玠……據和尚原以守，金人屢攻之不克。陝西之敗，皆浚爲之，然金人不能取蜀，其用玠之功也。」（註二七五）

(五)白石鎭之役：紹興元年十一月，僞齊秦帥郭振，以數千騎掠秦州白石鎭。時張浚在閬州，命宣撫司選鋒將王彥與熙河統制關師古併兵至木門谷敗之。生擒振於半攔嶺，遂復

秦州。浚承制以彥爲康州刺史（註一七六）。

(六)方山原之役：紹興二年，隴州移治方山原，守將范綜以散卒數千駐原上。三月，時張浚在閬州。金人命其陝西帥薩里干與宋叛將張中彥、慕容洧合兵，自水洛城入侵。宋陝西都統制吳玠，命同統制楊政及吳璘、雷仲救之。大戰三日，焚其水寨。翌日，金兵引去。浚錄楊政功，擢知鳳州（註一七七）。

(七)紫嶺之役：紹興二年，張浚在閬州，以金房鎮撫使王彥節制商、虢、陝、華州。十一月，彥遣屬官高士瑰率諸將以圖商、虢。至商州紫嶺，與僞齊河南鎮撫司都統制董先遇。宋軍敗，統制官劉錡戰死。然先亦以困迫，棄商州。彥以統制官邵隆知州事（註一七八）。十二月，金將薩里干引大軍至商州，斥堠將望風退走，邵隆退屯上津（註一七九）。

(八)金州之役：紹興二年六月，張浚召吳玠、王彥及劉子羽會議於興元府，約定若金人以大兵入犯，即三帥相爲應援。三年正月，張浚在閬州，金薩里干（撒離喝）盡發五路叛卒，與僞齊四川招撫使劉夔，自商州入侵。時王彥駐軍漢陰以應梁、洋。金人併兵自上津至洵陽境上。彥召漢陰統制官郭進以兵三千人先至，乘流夜發，遂戰於沙隈，不勝。翌日，金人以宋軍寡少，步騎並進，塵坌蔽天。吳玠、劉子羽援軍不至，彥曰：「賊遠鬥銳，難與爭鋒。」遂盡焚儲積糧食，發居民趨險保聚，盡督宋軍自石泉趨西鄉，將與宣撫司兵馬會。會浚亦遣幹辦官甄援來督清野，彥遂趨饒風關會合（註一八〇）。

(九)饒風關之役：紹興三年二月，時張浚在閬州。知興元府劉子羽聞金州陷，遣統制田晟守洋州眞符縣之饒風關，拒敵來路，且馳檄召吳玠。玠自河池一日夜馳三百里至關。王彥亦自西鄉來會。諸軍見援至，稍馳。玠怒，欲斬壕寨將。將走降金人，領金兵夜至關背之蟬溪嶺，攻郭仲荀軍，得山寨，乘高下鬬饒風，以精兵攻宋軍之背。宋軍盡卻，玠斬之不能止。凡六日，關陷（註二八一）。玠趣西鄉，彥奔達州（註二八二）。金帥薩里干入興元。劉子羽焚其城走三泉縣。金人入梁、洋，蜀後大震。吳玠退屯仙人關。浚復以王庶爲參謀官，往巴州措置。時金兵深入金牛鎮，疑有伏，遂由斜谷引兵還興元（註二八三）。三月，浚竟奏：劉子羽、王彥、吳玠饒風嶺勦殺金人（註二八四）。四月，薩里干既引去，浚遣統制官王俊復洋州、興元（註二八五）。五月，饒風之敗，宣司藉金州之復，棄過錄功，竟加玠檢校少保・利州路階成鳳州制置使、劉子羽陞寶文閣直學士，王彥進保大軍承宣使・兼宣撫司參議（註二八六）。

(十)南龍潭之役：紹興三年四月，張浚在閬州。宣撫司訓練官杜福邀敵於興元府南龍潭，降女眞漢兒軍四百（註二八七）。

(十一)饒風金州之役：紹興三年二月，金州既陷，劉豫遣同貴爲京西帥據之。五月，浚在閬州。王彥發鎮兵復饒風，以出漢陰。貴領兵拒戰，宋統制官許青橫擊，大敗之。貴僅以身免。浚以彥兼本司參議，駐兵閬中，以備川蜀（註二八八）。

(十)熙秦諸役：自白石鎮之役後，關師古與金齊諸戰，其始末多不詳，因併載之。紹興二年十一月，時師古已帥熙，敗僞齊兵於抹邦山。十二月，敗金人於熙秦，殺獲甚眾。同月，僞齊劉豫子麟與金薩里干（撒離喝）合兵趨金、商，犯梁、洋，圍熙、河。師古舉兵入熙、鞏、破涇、熙、秦三路聯軍，並破金人定西寨。三年三月，率兵出熙州，與僞齊將趙斯遇，敗之。後降劉豫（註二八九）。

及紹興三年秋，宗弼（烏珠）自商於謀寇蜀。四年春，與薩里干以十萬騎寇仙人關。時張浚已去矣（註二九〇）。

五、四川榷法及贍軍錢物

建炎四年，富平之役，張浚貨民賦五年，蜀民賦稅激增。炎興後，增收茶、酒、鹽榷稅，新增、復贍軍項目繁多，除上述增印錢引、度牒以助軍食、軍用外，仍有米、絹、布及諸錢之科。茲分述如次。

(一)茶法：北宋神宗熙寧間，始榷茶，歲課三十萬，後遞增至百萬，蜀人以爲病。南宋建炎二年，趙開同主管川陝茶馬。十一月，開大更茶法。官買賣並罷，酌政和都茶場法，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戶六易。改成都茶場爲合同場，仍置茶市（註二九一），茶引錢每斤

春七十、夏五十，市例、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住征一錢半，而引與茶必相隨，違者抵罪（註二九一）。三年十月，張浚以趙開兼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註二九二）。紹興元年十月，浚奏：趙開自建炎三年內，推行祖宗（指政和都茶場）賣引法，措置出賣茶引，至四年終，收到息錢一百七十餘萬貫（緡）（註二九四）。詔：開陞直顯謨閣（註二九五）。趙開茶法穩定四川歲人，故終南宋世未易也。

㈡酒法：建炎中，四川酒課，總爲錢百四十萬（註二九六）。三年十月，開見浚曰：「蜀之民力盡矣，錙銖不可加，獨榷貨稍存贏餘，斷而敢行，庶可救一時之急。」（註二九七）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樸買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願釀者，米一斛輸錢三千。四年，遂徧四路行其法。自是，四川酒課歲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註二九八）。紹興二年四月，浚奏：「趙開自建炎元年至紹興元年秋，措置酒課增羨，已陞直龍圖閣。」（註二九九）然行之久，醞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以爲病，故其後終漸罷改之（註三〇〇）。

㈢鹽法：趙開變茶、酒法，怨詈四起。建炎四年，開又議更鹽法。四月，言者奏其不便，並請罷榷茶、榷酤。詔：其章示浚。時鹽法未行，事得暫止。然茶、酒課爲軍賦、軍食所仰，浚訖不爲之變也（註三〇一）。時鹽法既未行，浚通淮大寧鹽於京西、湖北。紹興二年五月，宰相秦檜聞其事，下堂帖禁之。未幾，浚又通蜀鹽於荊南，亦詔不許（註三〇二）。

九月，開初變鹽法，盡榷之。倣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與茶法大抵相類，而嚴密過之。每斤輸引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元豐間，四川潼川、成都、利州路十七州鹽井，歲課總值八十萬緡。至是三路所輸四百餘萬緡，而夔路十三州及隆、榮、邛、岷諸州官煎不與焉（註三〇三）。

(四)激賞絹：建炎四年終，張浚命四川民戶，歲輸激賞絹三十三萬四有奇。俟邊事寧息即罷（註三〇四）。以助給賞，自後不復減（註三〇五）。

(五)對糴稅戶米：紹興初，張浚始置，休兵後罷去（註三〇六）。對糴者，謂如甲家歲輸米百斛，則又對糴百斛以備軍儲（註三〇七）。

(六)田契錢：北宋民間典買田宅，則輸之爲州用。宣和經制，每千輸六十錢。靖康初罷。南宋建炎三年，張浚爲宣撫處置使，又復之（註三〇八）。

(七)諸贍軍錢：

1.畸零絹估錢：北宋東、西兩川每歲於二稅及買畸零絹內，起正色絹三十萬匹，應副陝西、河北、河東支遣，謂之三路綱（註三〇九）。建炎四年終，宣撫司歲截三路絹綱三十萬匹，令民輸其值以贍軍。西川匹爲十一千。東川匹爲十千，歲凡三百萬緡有奇，謂之絹估（註三一〇）。其後節次遞減（註三一一）。

2.布估錢：北宋於四川成都府、邛、蜀、彭、漢州、永康軍等產麻六郡，歲市官布，以起上供及三路綱運（註三一二）。建炎四年終，宣撫司又截布綱七十餘萬匹，匹取其值三千，歲凡二百萬緡有奇，謂之布估（註三一三），以贍大軍。後節次遞減（註三一四）。

3.折估錢：紹興初，張浚爲使，諸軍月支正色米外，又有折支估錢。取四川三路成都、潼川、利州鹽引稅錢，供鹽折估；取四路（上述三路加入夔州）場務、坊店酒息錢，供酒折估。其後衣賜稿賞，償給芻豢之屬，通以折估爲名。又以糴本、經、總諸名目助其費。一歲折估之入，凡七百一十餘萬緡（註三一五）。

北宋元豐以前，蜀除上供之外，一歲供於河東、北、陝西三路，僅三十萬緡。自元豐榷茶，歲爲百萬市馬以赴中都（汴京），所出已三倍矣。炎、興以後，復田契錢，茶鹽酒並榷之。關陝之兵，轉而入蜀，歲用率二千萬緡（註三一六）。張浚遂盡起四川諸路常平坊錢、常平司積年本息和糴等米以贍軍（註三一七）。次科激賞絹、對糴米，理絹估、布估、折估諸錢並爲軍用。至紹興四年底（去張浚解使事年餘），四川總領所歲收錢物三千三百四十二萬餘緡，支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註三一八）：蜀民益困矣。

六、結論

詳考張浚以元樞兼宣撫處置使既竟提出五項重要觀點。

(一)濫用便宜，權侔人主：

建炎三年，張浚以知樞密院事兼宣撫處置使，受便宜黜陟之命。七月，臨行，趙鼎謂其主管機宜文字馮康國曰：「元樞新立大功，出當川、陝半天下之責，自邊事外，悉當奏稟。蓋大臣在外，忌權太重也。」（註三一九）

浚在外四年，任意升降、移易地方將帥、郡守、監司，可考者，計：以便宜除易七十二銜次、罷免五銜次、遷官加職二十八銜次、復官限居六銜次、奪官職三銜次：見黜陟權之濫用，亦侵三省、樞密院承旨除罷、考核地方帥守、監司、將領之權，此其一。

且宣司已差官到任，朝差官後至者，別與差遣。故荊蜀諸帥除詔，亦以浚已授而改命。建炎四年三月，詔：葉宗諤知鄂州、張上行知荊南府（湖北帥）、蘇覺知夔州。會浚以李允文節制鄂州、解潛知荊南、韓迪知夔州（夔帥），三人卒不行（註三一〇）。紹興元年七月，有旨：景興宗知興元府（興元帥）。時浚已用王庶，興宗遂改命（註三一一）。甚者更改易詔

旨。浚娶成都路運判宇文時中女。紹興元年七月，時已詔時中奉祠，浚竟稱其有勞，承制陞時中副使再任（註三二一）。又具限屬官居所之權：其權尤重於人主，此其二。

浚更廣泛使用黜陟以外之便宜行事權。甫出國門，已用便宜止江、浙、福建、湖南等路禁兵防秋屯戍，侵樞密院發兵之權，宰相朱勝非已謂其越權矣。既至川陝，又立廟、封神、賻贈、遣外交使節、賜進士、鑄印記、賜赦減降（註三二二）。更改法制，用宗室（註三二四）。以秦川館爲學舍以崇儒，給衣食以養士（註三二五）：侵帝王封賜、遣使、立法、養士之權。置司類省試，奪禮部考試之權。印造度牒，奪祠部發放之權。印錢引、路邵廢置與撥隸，奪戶部制國用、廢置州、縣之權：儼然西面朝庭，非國家之福，此其三。

浚嘗擅蓋宣司印於僞錢引（三十萬）以爲眞，僞引無銅錢儲備，有亂四川幣制。紹興初，浚通蜀鹽於荊南，已詔不許矣。回程經荊南，又取隨行蜀鹽十萬斤付解潛爲軍費：既無視帝詔，亦有壞鹽法。初被罷使召還之名，秘而未行，延援達六閱月。及解使事啓程返行在，又盡量拖延，迂迴四川七閱月始抵湖北。既詔星夜赴行在，上奏且俟潭州道路無虞而後造朝。再詔疾速赴行在，又請留衢州數日修治軍器。回程時間共九閱月，無視朝廷詔令，拔扈極矣，此其四。

地方治權忌侵中央，鑑戒之一。

(二)假以便宜，所屬耑權：

張浚不惟濫用便宜，且每以便宜假（借）所屬。其屬遂藉之橫行兩湖。

建炎三年閏八月，張浚至襄陽，以程千秋爲京西制置使，代將河東經制司屬官王擇仁之軍。浚臨行，復假千秋便宜，許之久任，自屬郡守貳以下，咸得誅賞（註三二六）。四年二月，亟治兵自秦州入衛，留本司參謀軍事劉子羽掌留司事，凡川、陝軍民政事，皆得專決（註三二七）。又以主管機宜文字傅雱使湖南、參議官李允文使湖北（宣撫司察訪使），亦以便宜付之。由是二人得以自恣（註三二八）。三月，雱權湖北制置使，以本司便宜之命，授孔彥舟湖南北捉殺使，往平鍾相。彥舟入鼎州，屠其城，取其民八、九，悉點爲兵（註三二九）。同月，以本司參謀官王以寧代程千秋爲京西制帥，假以便宜（註三三〇）。遣本司主管機宜文字馮康國至行在奏事，詔：爲荊湖撫諭使（註三三一）。四月，時湖北群盜縱橫，宣撫司參議官・節制軍馬李允文承制以程昌寓權知荊南府（湖北帥）。昌寓以統制官杜湛權副總管，渡江擊賊・又權授迪功郎崔嗣義承務郎，將兵取公安軍（註三三二）。六月，李允文知鄂州兼主管湖北安撫使公事・仍沿江措置副使，許截留上江綱運招軍，軍浸盛，由是允文益橫（註三三三）。同月，竟拘御營司主管機宜文字杜嵩於衡州（註三三四）。七月，允文以宣撫處置使司便宜之命，徙知漢陽軍范寅亮爲沿江措置司提領官，以沿江措置司右軍統制馬友知漢

陽軍、張用爲鄂州路副總管（註三三五）。同月，王以寧爲桑仲所逼，領所部走潭州。以寧用宣撫處置使司便宜之命，節度（制）湖南軍馬，更易全（部屬）郡守臣，科歛無度，官吏有被誅者，民甚苦之（註三三六）。

宣撫處置司屬官竟藉本司所假便宜之命，任意授官及更易帥守，耑恣極矣。同年九月，宰相范宗尹因劾李允文、傅雱之屬，所至專擅，行事皆稱依本司便宜指揮。始禁其輒用便宜之權（註三三七）。

朝旨雖禁張浚屬官擅用便宜，惟李允文、馮康國仍橫，尤以允文爲甚。同月，時張浚聞前宰相朱勝非宣撫湖北，請罷允文還司。知岳州袁植亦疏允文妄作生事。御史中丞富直柔等言於朝，詔：高衛鄂帥，允文還宣撫處置使司供職。允文竟不受（註三三八）。馮康國在荊湖，自以意爲之，擅造制書。十月，言者劾之，貶秩二等而已（註三三九）。十一月，鄂帥高衛至鄂州，李允文拒而不納。允文又遣統制官吳錫、段貴等至岳州，執知州袁植歸，沈於江殺之，遂命錫知岳州。詔：落允文職，仍令還本司供職（註三四〇）。

紹興元年正月，允文謀戮鄂州副總管張用之軍不克。用及其部統領官孟振、王林奔咸寧縣（註三四一）。時允文軍將江東都監張崇叛去，荊南鎮撫使解潛因奏安撫李允文生事召亂，致李成寇犯未已。節制王以寧輕易無知，爲孔彥舟所敗，湖外騷然。又鼎澧（權知荊南）程昌寓狂率自恣，近爲湖寇敗於辰陽，僅以身免（註三四二）：張浚屬官專恣無能極矣，故高

宗語輔臣，謂浚短於知人，所用多浮薄妄作（註三四三）。六月，江淮招討使張俊被密旨，以計收李允文軍，並差人押允文赴行在（註三四四）。八月，張浚奏：本司主管機宜文字傅雱擅用便宜，未嘗赴司供職，請罷之。時雱已在張俊軍中，詔可其請。二年，雱因坐責去。王以寧亦以妄用便宜，專殺掊斂，害及荊湖兩路責去。（註三四五）張浚擅假便宜於所屬，致爲害地方，殿中侍御史常同論其用李允文、王以寧、傅雱諸小人，爲荊湖害（註三四六），非虛言也。

方面大員忌縱容所屬，鑑戒之二。

(三)浚非帥才，不善馭將用兵：

張浚少年得志，獨斷獨行，賞罰不公。將帥忤其意即罷，能順其意者，不惟重其賞，且雖敗亦獎。吳玠、劉子羽、王彥，浚所喜也。彭原店之役，吳玠有違節制，擅與金人戰致敗，爲曲端所劾。初，降官罷去。尋，浚反擢玠秦鳳副總管知鳳翔府。和尚原初捷，以玠爲明州觀察使·陝西諸路都統制，其弟璘爲秦鳳兵馬都鈐轄·統制和尚原軍馬。再捷，加玠鎮西軍節度使、璘涇原副總管，所部全軍轉五官資。白石鎮之役，王彥、關師古併兵取勝，獨賞彥爲康州刺史。饒鳳關之失，蜀後大震，浚竟奏子羽、玠、彥剿殺金人。遂藉金州之復，並加玠檢校少保·利州路階成鳳州制置使、子羽寶文閣直學士、彥保大軍承宣

使兼宣撫司參議：蓋隱其敗，棄過錄功，次第行賞也（註三四七）。曲端、趙哲非浚所喜，竟至於死。趙哲，良將也，屢立戰功，爲慶帥。富平前夕，曾復鄜延諸郡。富平之役，劉錡而外，諸帥皆不欲戰。既敗歸，獨斬哲以代罪，軍士爲之喪氣。建炎初，曲端屢敗金人，有兵威（註三四八）。張浚至陝西，拜爲都統制。端登壇，諸軍歡聲雷動，浚由是忌之（註三四九）。及浚欲北伐，端反對最力。因用彭原店之敗，罷其兵柄。時（陝）西人倚端爲重，軍情頗不悅（註三五〇）。浚將發秦州，端與立軍令狀，以生命爲賭注（註三五一）。及富平之敗，浚思端之言可用，雖復端官，亦限其居止。未幾，竟用王庶、吳玠之譖，下端於恭州獄。又以端仇康隨爲提刑，以酷刑殺之，蓋太過矣。況曲端威望，金人素懾。富平之役，詐立端旗，猶足以懼敵，則殺曲端極可惜也。浚不惟擅殺良將，且容劉子羽追殺趙哲部將，遂致將士離心。趙哲舊部慕容洧、曲端心腹張中彥、趙彬、張中孚、李彥琦等相繼叛，關陝遂失。其後慕容洧、張中彥等歷引金師及僞齊軍攻宋，環州之圍、方山原之役、金州之失、饒風之敗，皆是也。張浚初至陝西，頻頻調動諸帥，又引眾自秦州入援，故富平前夕，朝中上至高宗、下至群臣皆以爲陝西將帥服之（註三五二）。日人山內正博亦認爲浚出使能達致「壓服陝西將帥」之主要目的（註三五三）。惟拙意以爲，浚賞罰不明、專橫獨斷，諸將、幕客心知其非，而口不敢言而已（註三五四）。壓服將帥之目的，不惟不能達到，且澈底失敗。其禍肇於富平，繼於淮西（註三五五），終於符離（註三五六）：浚不善馭將，此其一。

張浚爲總帥（宣撫使或都督），遇戰役皆非親臨前線指揮。建炎四年，邠州彭原店第一役，浚在秦州。第二役，在秦、房間。耀州富平之役，浚在邠州督戰。紹興元年，鳳翔府和尚原、秦州白石鎭；二年，隴州方山原、商州紫嶺、金州；三年，洋州眞符縣饒風關、興元府南龍潭、饒風金州及熙秦諸役，浚皆在閬州，去行間數百里。雖云小役大將未必親臨，然富平向稱大役，既云督戰，亦在二百餘里外之邠州（註三五七）。其後淮西之變，浚在建康（註三五八）。符離大潰，浚在盱眙，台宿四百里（註三五九）。且金人未至，浚已移司。建炎四年九月，金人下耀州，張浚自邠退保秦州。十一月，金兵下涇州、原州、鎭戎軍、德順軍，浚自秦移司興州。興元帥王庶力陳保秦之策，不聽。紹興元年三月，金人迫武興，浚移司閬州。二年四月，金兵入梁、洋，浚又令移司潼川府，爲劉子羽諫止。浚身爲主帥，遇戰皆不在陣前，且金人未至先遁，安使士卒奪勇哉？故酈瓊語金同列曰：「宋江南諸帥，每當出兵，必身居數百里外，（不若金）元帥國王，親臨督戰，指麾三軍，意氣自若。」蓋貶張浚：此亦宋文人爲帥之通病（註三六〇），無怪王之望謂浚畏敵也（註三六一），此其二。

浚既未臨前線，其部每不協調。彭原店之役，曲端爲帥、吳玠爲將。玠違端節制，孤軍擅與金人戰致敗。富平之役，新帥劉錫，非諸將所服。曲端、趙哲並觀及此，皆主分兵。惜不用其謀。金人薄環慶軍，他軍無與援，將士驚遁，諸軍遂大潰。金州之失，緣吳玠、

劉子羽不援王彥。饒風失守，以吳玠欲斬壕寨將，將走降金人，領金兵破關。其後符離之役，邵宏淵不聽李顯中夾擊之令，一夕大潰（註三六二）：是皆張浚不在，將帥不協致敗，此其三。

浚任使期間，與金齊大、小戰可考者十一（熙秦諸役，以史料不詳除外）。小者勝、敗參半：白石鎮、方山原、饒風金州、南龍潭四役皆捷；百通城、商州紫嶺、金州、饒風關四役皆敗。建炎三大敗（註三六三），浚部有其二，彭原店、富平是也；紹興初二大捷（註三六四），浚部佔其一，和尚原是也。然彭原店之敗，致將士厭戰，富平集中四十萬之師，亦不堪一擊，陝西五路遂失，退保川蜀者，不過潰師數萬而已。吳玠和尚原之勝，爲玠善戰，非浚親臨之功。故雖用玠保西蜀，亦造成吳氏坐大，未能將功折罪也。其後，浚復有符離之不潰：浚戰績不佳，此其四。

文人爲帥，難得將士死力，鑑戒之三。

(四)倚任吳玠，吳氏坐大西陲：

南宋中興，有賴武將，韓（世忠）、張（俊）、岳（飛）是也。張浚至陝西，能起用陝西武人爲帥。武帥（都統制）擢曲端、劉錫二武將。陝西沿邊五軍區，鄜延已失，其他四軍區之帥命：劉錫（熙帥）、趙哲（慶帥）、劉錡（渭帥）、孫渥（秦帥），皆武人也。

浚雖用武人，亦忌武人。富平一役後，劉錫戰敗罷去，趙哲擅離斬於堠下，曲端反戰，死於獄中，劉錡失渭遭貶（註三六五），孫渥唯諾遷利帥，亦不久任（註三六六）。倚任而善戰者惟吳玠。

紹興元年六月，玠以和尚原戰功，擢爲陝西武帥。惟玠甚拔扈。二年閏四月，時王庶爲利夔制帥，玠訴庶遇己無善狀，浚徙庶知成都（註三六七）。遂開其後吳挺以武帥劾制帥之先河（註三六八）。同年，玠進宣撫處置司武帥。三年五月，饒風敗後，浚反錄其功，遷利路階成鳳州制帥。四年八月，時玠已爲川陝宣撫副帥，趙鼎知樞兼川陝宣撫處置帥。鼎以與玠共事爲嫌，改都督（註三六九）。九月，時趙開任四川總領兼隨軍漕臣。玠與開不合，謀爲牽制，必欲陸路運糧，開執不可，玠自爲之。役夫饑病死於道，蜀人痛之（註三七〇）。後遂復水運。五年十月，時張浚以右相兼知樞（註三七一），玠以饋餉不給訴朝，特遣席益爲四川大制帥，至蜀調停（註三七二）。六年八月，浚仍爲相，朝論玠與開益不可共事，開罷去（註三七三）。九年正月，玠遷四川撫帥（三七四），時浚雖已罷去，而玠於蜀之勢力亦形成矣。十四年，四川三屯（興州、興元府、金州）大軍之主帥（吳璘、楊政、郭浩）（註三七五），皆其弟或舊部。吳氏三代世襲，久任四川帥凡五十五年（註三七六）。至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吳璘之孫曦，竟舉階、成、和、鳳四州降金（註三七七）。實非張浚始料所及也。

地方兵權忌世襲，鑑戒之四。

(五)稅榷繁重，雖廣國用，亦結民怨：

建炎四年七月，張浚在陝西，上供黃金萬兩（註三七八）。富平之役，貨蜀民賦五年。未入蜀，民已困矣。

浚治陝蜀，用趙開理財。治兵秦川、經營兩湖，旬犒月賞，期得（將）士死力，費用不貲，盡取於開，開悉知慮於食貨，算無遺策（註三七九），故向爲史家稱道。如印錢引、造度牒、科米、絹、布及諸估錢，以助軍用，更茶、鹽、酒法以廣稅收。惟稅榷繁重，於民生影響實大。

開初更茶法，以茶引征稅，易官買賣。凡買茶引，每斤春錢七十、夏五十，加上市例、頭子錢、過、住稅（註三八〇），稅率甚高。建炎末，川茶歲課增至一百七十餘萬緡。又以蜀民難困，然榷索尚有盈餘，遂大變酒法。聽民就務分糟醞賣，官責所入米而收其稅。後又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而第取其錢。建炎末，川酒歲課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民始以爲病（註三八一），怨詈四起。開又議更鹽法，言者奏其不便，請並罷二榷，以安遠民。時鹽法未行，得暫止，茶、酒法仍不變。二年後，又倣茶法變鹽法。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又有土產、增添、所過、住稅及提勘錢。甚後又增貼納等錢，稅率尤重。川鹽歲課激增，僅潼川、成都、利州三路所輸，亦四百餘萬緡，視元豐增五倍有奇。

除茶、酒、鹽榷法外，又印錢引以助軍食，置錢引務於秦州，以佐邊用。印造綾紙度牒，鬻之川、陝、京西，以助軍用。令民戶歲輸激賞絹三十三萬匹，以助軍賞。截三路絹綱、布綱，令民改輸其值，歲共五百餘萬緡；又折鹽引、場務等稅、息錢，歲凡七百一十餘萬緡；米稅產一石，加科一石：並以贍大軍。又復田契錢爲州用。至紹興四年終，張浚解使事後不久，蜀總領所歲收錢物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史家李心傳云：「自建炎軍興，趙應祥（開）榷鹽、酒之課，折絹、布之估，科激賞之費，倍羅本之輸，商賈農民，征率殆盡。」（註三八一）侍御史辛炳亦謂：「趙開營財利，行榷茶鹽及隔槽酒法，苛細特甚，內結人怨，西蜀之不亡者幸也。」（註三八二）時四川霖雨地震，高宗竟謂爲重兵久在蜀，調發供饋，民怨所致（註三八四）：則張浚治蜀，確行剝民之政。其後，凡茶、鹽、榷酤、激賞、零畸絹、布之征，遂爲西蜀常賦，而害終不去（註三八五）。紹興末，吏中孫道夫上章，謂蜀民尤以激賞爲苦，以對糴米爲患。（鹽）井戶破產十室而九（酒）槽戶失業者比比皆是。有司不恤（茶）園戶，蜀民被害有年矣（註三八六）。

張浚自蜀返行在，又攜聚斂所得蜀財物過界。途經湖北路荊南府，付解潛蜀鹽十萬斤、金五百兩、帛三千匹、糧萬斛。又以帛五千給歸、峽二州。過鼎、澧，亦以黃金三百兩與之。取川民血汗之財物任意花用，以慷他人之慨，謂其結怨於民，宜也。及至行在，仍餘大量隨行錢物，盡入內藏爲封樁激賞庫。近世史家多許張浚用趙開理財增國用，鮮貶其困

川民、取蜀財。且未論其擅携蜀財物離川，任意花費之不法行爲，實在未爲公允。

地方賦稅忌繁重，鑑戒之五。

張浚少年得志，志大於才。任宣撫處置使四年，軍、政、財自主，遂致濫用權力。縱容所屬，爲害荊湖。不善馭將用兵，喪師失陝。雖倚任吳玠保蜀，奠南宋四川特區之基礎，亦致吳氏坐大西陲。且用趙開征重稅，結怨川民，功不補過，未宜以名臣許之也。

註釋

註一：張浚以知樞密院事兼五路宣撫處置使，時年僅三十三。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繫年錄」）卷二三建炎三年四月庚戌，參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以下簡稱「宰輔編年」）卷十四、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十七、皇宋中興兩朝聖政（以下簡稱「中興聖政」）卷五、李幼武四朝名臣言行別錄卷三張浚別錄（以下簡稱「別錄」）。

註二：繫年錄卷二三建炎三年五月戊寅，參宰輔編年卷十四、李堇皇宋十朝綱要（以下簡稱「十朝綱要」）卷二一、呂中皇朝中興大事記（以下簡稱「大事記」）卷六、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以下簡稱「編年通鑑」）（劉）及中興兩朝編年綱目（簡稱「編年綱目」）各卷二、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中興聖政卷五、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下來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脫脫宋史卷二六紀、別錄、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五或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卷五五「張忠獻公浚行狀

）（以下簡稱（行狀」）。

註三：參罷使赴行在項。

註四：繫年錄卷二三建炎三年五月戊寅，參中興聖政卷五，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職官四一之二一、別錄、行政。

註五：別錄。

註六：繫年錄卷二八建炎四年十月戊戌。

註七：行狀。

註八：繫年錄卷二三建炎三年五月己丑、辛丑。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繫年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丙戌，參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北盟會編」）卷一二九、行狀。

註一一：繫年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庚子，參北盟會編卷一三九、行狀。

註一二：宋史卷一六七志。

註一三：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宣撫副使」，參宋史卷一六七志。

註一四：繫年錄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丙戌，參中興聖政卷十二、會要職官四一之二六、宋史卷一六七志。

註一五：繫年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甲辰，參會要職官四一之二六、宋史卷二七紀、卷一六七志、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中興聖政卷十二、別錄。

註一六：繫年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己酉。

註一七：繫年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丁未，參中興聖政卷十三、宋史卷二七紀。

註一八：繫年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己卯，參宋史卷二七紀。

註一九：宋史卷一六七志。

註二〇：繫年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丁未，參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中興聖政卷十三、宋史卷一六七志、卷二七紀。

註二一：宋史卷二七紀。

註二二：繫年錄卷二八建炎三年十月辛丑。

註二三：附見繫年錄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庚寅。

註二四：會要職官四一之二六至二七：「紹興三年二月五日，宣撫處置使張浚言：所有本司隨軍轉運使、副下屬官……欲依發運司屬官體例施行。」

註二五：附見繫年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庚子，參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十四、熊克中興小紀卷六。

註二六：繫年錄卷二五秋七月庚子，參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行狀。

註二七：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己酉。

註二八：繫年錄卷三三建炎四年是月（五月）。

註二九：繫年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甲午。

註三〇：繫年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是日（癸未）原註。

註三一：繫年錄卷五三紹興二年閏四月丁未。

註三二：繫年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甲寅，參北盟會編卷一五五、宋史卷二七紀、繫年錄卷六六「同年六月庚寅」。

註三三：附見會要職官四一之二七紹興三年六月九日。

註三四：同附二六。

註三五：繫年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丁酉。

註三六：繫年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是日（癸未）。

註三七：繫年錄卷四一紹興元年二月庚寅，參中興聖政卷九。

註三八：繫年錄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甲子。

註三九：繫年錄卷五九紹興二年十月己亥。

註四〇：繫年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庚寅。

註四一：北盟會編卷一五五紹興三年二月。

註四二：繫年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丙申。

註四三：繫年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丁巳。

註四四：繫年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癸未。參北盟會編卷一四二。

註四五：繫年錄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

註四六：繫年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丙戌。

註四七：繫年錄卷六二紹興三年正月乙丑。
註四八：繫年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丁巳。
註四九：繫年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庚辰。
註五〇：繫年錄卷六四紹興元年四月乙未。
註五一：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癸卯。
註五二：繫年錄卷二七建炎三年閏八月乙巳，參中興聖政卷六。
註五三：繫年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癸丑。
註五四：宋史卷三六六本傳，參繫年錄卷六二。
註五五：繫年錄卷六二紹興三年正月乙丑。
註五六：繫年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庚子。
註五七：繫年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參中興聖政卷六、行狀。
註五八：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癸卯。
註五九：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乙巳、參中興聖政卷七。
註六〇：宋史卷二六紀建炎四年七月戊申。
註六一：繫年錄卷四三紹興元年三月。
註六二：繫年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辛卯、庚寅，參中興聖政卷十三。
註六三：繫年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丁酉。

註六四：繫年錄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乙亥。

註六五：同註五八。

註六六：繫年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乙亥。

註六七：同註五七。

註六八：宋史卷二六紹建炎四年「七月戊申」。

註六九：繫年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辛酉。

註七〇：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宣撫處置使」。

註七一：繫年錄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庚午。

註七二：繫年錄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壬子、會要職官四一之二七至二八。

註七三：同註四。

註七四：繫年錄卷三九建炎四年是月（十一月），參宋史全文卷十七。

註七五：同註六一。

註七六：附見繫年錄卷六四紹興三年四月辛卯。按：金人入梁、洋，在饒風失守之後，因繫同年二月。

註七七：同註二。

註七八：宋史卷二六紀「建炎四年九月庚戌」，參會要職官四一之二二。

註七九：同註七五。

註八〇：參繫年錄卷五三紹興二年閏四月甲辰。

註八一：同註三。

註八二：同註二。

註八三：九日，高宗至江寧府，駐畢神霄宮，詔：改江寧爲建康（景定建康志卷十四）。

註八四：同註八，參北盟會編卷一二九、宋史卷二五紀。

註八五：繫年錄卷二三建炎三年五月乙未。

註八六：繫年錄卷二三建炎三年五月辛丑，參中興聖政卷五、宋史全文卷十七、宋史卷二五紀、錢士升南宋書卷一。按：時「行在」即「建康」。

註八七：繫年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庚子，參行狀。惟北盟會編卷一三〇繫同月二十一日。

註八八：繫年錄卷二七建炎三年八月乙巳，參中興聖政卷六、行政。按：浚閏八月底至襄陽，留二十日，即九月二十日發襄陽。

註八九：同註八八。

註九〇：繫年錄卷二八建炎三年十月戊戌。

註九一：繫年錄卷二九建炎三年是月（十一月），參宋史卷二五紀。

註九二：同註九一。

註九三：宋史卷二五紀建炎四年是月（二月），參繫年錄卷三一建炎四年二月丙申。

註九四：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己酉，參中興聖政卷七。按：房州，行狀作「襄漢」。三月己酉，宋史卷二六紀作「四月己卯」。

註九五：宋史卷二六紀建炎四年是月（六月）。

註九六：繫年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癸丑，參宋史卷二六紀。

註九七：繫年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庚午，參宋史卷二六紀。

註九八：同註七四。

註九九：同註六一。

註一〇〇：繫年錄卷五五紹興二年六月丙申。

註一〇一：同註一五。

註一〇二：繫年錄卷六一紹興三年正月己酉。其疏詳黃淮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八「論王似充宣撫副使五不可疏」。

註一〇三：同註一六。

註一〇四：宋史卷二七紀「紹興三年二月丁酉」。

註一〇五：同註二〇。

註一〇六：繫年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己卯，參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庚寅、宋史卷二七紀。

註一〇七：附見繫年錄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庚寅，參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庚辰。

註一〇八：同註一〇六。

註一〇九：宋史卷二七紀紹興三年六月壬辰。

註一一〇：繫年錄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庚辰。

註一一一：繫年錄卷七一紹興三年十二月乙未。

註一一二：附見繫年錄卷七二紹興四年正月辛酉。

註一一三：繫年錄卷七二紹興四年正月丁丑。

註一一四：繫年錄卷七二紹興四年正月辛酉。

註一一五：繫年錄卷七三紹興四年二月辛巳。

註一一六：繫年錄卷七三紹興四年二月丁亥。

註一一七：繫年錄卷七三紹興四年二月戊戌。

註一一八：繫年錄卷七三紹興四年二月丙午。

註一一九：同註二。

註一二〇：同註一一。

註一二一：宋史卷二六紀「建炎四年三月甲子」。

註一二二：繫年錄卷五三紹興二年閏四月丁未。

註一二三：繫年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辛巳。

註一二四：中興聖政卷八建炎四年十月庚午註引朱勝非閑居錄。

註一二五：繫年錄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辛巳。

註一二六：繫年錄卷二七建炎三年閏八月乙巳。

註一二七：繫年錄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丙辰、宋史卷二五紀。

註一二八：繫年錄卷二八建炎三年十月戊戌。

註一二九：繫年錄卷三一建炎四年二月丙申，宋史卷二五紀。

註一三〇：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己酉。

註一三一：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癸卯。

註一三二：同註一三〇。

註一三三：繫年錄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庚午，參卷三二同年三月「自房州西還條」繫時。

註一三四：繫年錄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卷三四同年六月甲午。

註一三五：繫年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癸未，卷三七同年九月己未。

註一三六：附見繫年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丙辰。

註一三七：附見繫年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丁巳。

註一三八：北盟會編卷一四二建炎四年十月一日。

註一三九：宋史卷三六七本傳。

註一四〇：繫年錄卷四三紹興元年是月（三月）。

註一四一：宋史卷二六紀紹興元年四月己巳。

註一四二：繫年錄卷四三紹興元年四月丁卯。

註一四三：繫年錄卷四六紹興元年七月壬子。

註一四四：繫年錄卷四六紹興元年是月（七月）。

註一四五：繫年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己亥。

註一四六：繫年錄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庚寅。

註一四七：繫年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庚子。

註一四八：繫年錄卷五三紹興二年閏四月乙未。

註一四九：繫年錄卷五三紹興二年閏四月壬子。

註一五〇：繫年錄卷五五紹興二年六月丙申。

註一五一：宋史卷二七紹「紹興三年五月己卯」。

註一五二：附見繫年錄卷六六是年（紹興三年）六月庚寅，參註一五一繫時。

註一五三：附見繫年錄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庚寅。

註一五四：附見繫年錄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壬寅，參會要職官四一之二七。

註一五五：同註一五三。

註一五六：同註一二六。

註一五七：繫年錄卷二八建炎三年十月辛丑。

註一五八：同註一三五。

註一五九：宋史卷二六紀，繫時據繫年錄四三紹興元年四月。

註一六〇：同註一四四。

註一六一：宋史卷二六紀「紹興元年是月（七月）」。

註一六二：繫年錄卷四六紹興元年八月乙丑。

註一六三：同註一四五。

註一六四：同註一四六。

註一六五：繫年錄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甲申。

註一六六：繫年錄卷五三紹興二年閏四月癸丑。

註一六七：同註五二。

註一六八：繫年錄卷二八建炎三年十月戊戌。

註一六九：附見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四月，參同書卷三二同年三月癸卯、卷三四同年六月甲午。

註一七〇：同註一三二。

註一七一：同註五三。

註一七二：繫年錄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丙辰。

註一七三：繫年錄卷四三紹興元年是月（三月）。

註一七四：繫年錄卷四四紹興元年五月乙巳，參中興聖政卷九、宋史卷二六紀。

註一七五：宋史卷二六紀紹興元年是月（六月）。

註一七六：同註一六一。

註一七七：繫年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乙亥，參宋史卷三六六吳玠傳。

註一七八：附見繫年錄卷六〇紹興二年十一月乙丑。

註一七九：同註五四。

註一八〇：繫年錄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丙辰。

註一八一：同註一二九。

註一八二：同註一三〇。

註一八三：繫年錄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是條原作「罷和帥張深」。按：深去年十月除利帥。和帥誤，改「和」爲「利」。

註一八四：繫年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庚午。

註一八五：宋史卷二五紀，參繫年錄卷三六是年（建炎四年）八月癸未。

註一八六：繫年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庚午朔。

註一八七：繫年錄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庚午。

註一八八：繫年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癸未、卷三七同年九月己未。

註一八九：繫年錄卷四三紹興元年是月（三月）。

註一九〇：繫年錄卷四四紹興元年五月乙巳、辛亥。

註一九一：附見繫年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己亥、丁巳。

註一九二：繫年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乙亥。

註一九三：繫年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甲申。

註一九四：同註一九三。

註一九五：繫年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辛酉。

註一九六：繫年錄卷五四紹興二年五月戊子。

註一九七：附見繫年錄卷六七紹興三年八月丁未。按：程唐所進秩回授其子敦復。

註一九八：附見繫年錄卷六六紹興三年五月庚寅，參同書卷六五「同年五月己卯」繫時。

註一九九：附見繫年錄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乙亥」申命條。

註二〇〇：宋史卷二六紀「建炎四年是月（十二月）、紹興元年是月（正月）」。

註二〇一：同註二〇〇。

註二〇二：繫年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己亥。

註二〇三：繫年錄卷五五紹興二年六月丙申。

註二〇四：繫年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丁酉。

註二〇五：繫年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戊子。

註二〇六：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職掌篇第一章第四節。

註二〇七：繫年錄卷二七建炎三年八月己卯。

註二〇八：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

註二〇九：繫年錄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己酉、中興聖政卷六。按：趙開於張浚解使事後仍屢增印錢引，見繫年錄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甲午、卷九七紹興六年正月丙戌，及宋史卷三七四李迨傳。

註二一〇：同註二〇八。

註二一一：見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頁三五四。

註二一二：繫年錄卷四六紹興元年七月庚子、中興聖政卷十。

註二一三：繫年錄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辛未。

註二一四：參宋史卷一六三志。

註二一五：同註一二八。

註二一六：同註一三四。

註二一七：同註一四〇。

註二一八：同註一四一。

註二一九：宋史卷二七紀「紹興二年十二月甲寅」。

註二二〇：遺使例見宋史卷一至卷四七紀。

註二二一：宋史卷二六紀「建炎四年是月」（正月）。

註二二二：參通考卷三十。

註二二三：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頁七九二。

註二二四：繫年錄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丙申、宋史卷二六紀。

註二二五：繫年錄卷四六紹興元年八月癸未，惟十朝綱要卷二二則繫翌年六月癸卯。

註二二六：繫年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壬寅及原註引遺史，參宋史卷二七紀。

註二二七：繫年錄卷五十紹興元年十二月丁卯。

註二二八：繫年錄卷五三紹興二年四月乙酉。

註二二九：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乙巳、中興聖政卷七。

註二三〇：別錄、宋史卷二五紀。

註二三一：別錄。

註二三二：附見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乙巳、別錄。

註二三三：宋史卷二六紀、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己巳。

註二三四：同註二二九。

註二三五：同註二二九。

註二三六：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四月戊子。

註二三七：附見繫年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癸未，中興聖政卷八、別錄，參繫年錄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

註二三八：宋史卷二六紀「建炎四年是月（六月）」。

註二三九：同註二三七，參宋史卷二六紀繫時。

註二四〇：同註二三九。

註二四一：宋史卷二六紀建炎四年七月戊申。

註二四二：同註二三七。

註二四三：繫年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癸丑，歷代小史卷五九齊東埜語引西事記，齊東野語卷二富平之

戰。

註二四四：繫年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癸丑、北盟會編卷一四二，參行狀、別錄、宋史卷二六紀。

註二四五：北盟會編卷一四七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一日丁亥引林泉野記。

註二四六：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九「富平之役」。

註二四七：同註二四三。

註二四八：同註二四三。

註二四九：脫脫金史卷三紀「天會八年九月癸亥、乙亥」。

註二五〇：繫年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庚午、中興聖政卷八、宋史卷二六紀、行狀。

註二五一：同註一三八。

註二五二：同註九七。

註二五三：繫年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庚午原註。

註二五四：繫年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庚寅、北盟會編卷一四二。

註二五五：繫年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癸卯、編年綱目卷三。

註二五六：金史卷三紀「天會八年十一月甲辰、丁未、戊申」。

註二五七：繫年錄卷四二紹興元年是月（二月）。

註二五八：繫年錄卷三九建炎四年是月（十一月）。

註二五九：金史卷三紀「天會八年十二月乙酉、壬辰」，參宋史卷二六紀。

註二六〇：金史卷三紀「天會九年正月癸丑」。

註二六一：繫年錄卷四二紹興元年是月（二月）。

註二六二：同註六一，參北盟會編卷一四三、中興聖政卷八、繫年錄卷三九、宋史卷二六紀。

註二六三：繫年錄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庚辰。

註二六四：繫年錄卷四一紹興元年二月庚寅。

註二六五：同註二〇一。

註二六六：繫年錄卷四二紹興元年四月丁亥、中興聖政卷九、北盟會編卷一四七。按：宋史卷二六紀：授康隨提刑在七月，殺曲端在八月。宋史紀繫時或爲浚奏抵行在之時，不取。

註二六七：繫年錄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丁巳。

註二六八：金史卷三紀「天會八年十二月丁丑」。

註二六九：附繫年錄卷四四紹興元年五月是日（乙巳），參考四八紹興元年十月乙亥。

註二七〇：繫年錄卷四四紹興元年五月乙巳，中興聖政卷九，參學士院皇朝中興紀事本末（以下簡稱「中興紀事本末」）卷十七。按繫年錄原作「珠赫自鳳翔」，不合文意。中興聖政、中興紀事本末皆作「設立自鳳翔」。「設立」即「摩哩」也。因改爲「摩哩自鳳翔」。

註二七一：同註一七五。

註二七二：繫年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乙亥，參中興聖政卷十、中興紀事本末卷十九、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九、別錄。

註二七三：繫年錄卷五十紹興元年十二月己丑。

註二七四：宋史卷二七紀紹興二年正月癸丑、卷二一一表、宰輔編年卷十四。

註二七五：別錄。

註二七六：繫年錄卷四九紹興元年十一月辛酉，參十朝綱要卷二一，宋史全文卷十八、宋史卷二六紀，按：「關師古」，十朝綱要作「知成州李師顏」。宋史紀亦作「關師古復秦州」。十朝綱要疑誤，不取。

註二七七：繫年錄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庚子，參宋史全文卷十八。

註二七八：繫年錄卷六十紹興二年十一月乙丑。

註二七九：繫年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辛亥。

註二八〇：北盟會編卷一五五紹興三年正月「金人陷金州」，參繫年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辛亥、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九。

註二八一：繫年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庚寅，參中興聖政卷十三、宋史卷二七紀。

註二八二：宋史卷二七紀紹興三年二月丁酉。

註二八三：同註二八一，參繫年錄卷六四紹興三年四月辛卯。

註二八四：繫年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三月甲戌。

註二八五：繫年錄卷六四紹興三年四月辛卯，惟北盟會編卷一五五則繫同年二月。

註二八六：繫年錄卷六六紹興三年五月庚寅。其原註云：「饒風之敗，宣司賞功。……王彥行狀云：樞

相張公……棄過錄功，用黜陟。……劉子羽墓誌……是歲除寶文閣直學士。……玠加檢校官，除制置使，皆並繫饒風退師之後，蓋宣司便宜所授。」又同書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庚寅原註：「玠加檢校官除利州路制置使……乃緣饒風之功……蓋宣司隱其敗，次第行賞。」

註二八七：繫年錄六四紹興三年四月乙未。

註二八八：北盟會編卷一五五紹興三年二月「王彥克金州」。

註二八九：十朝綱要卷二二紹興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己亥、庚戌、三年三月壬午。案：四年正月（時張浚已回朝），師古禦金兵於宕昌。二月，克標狼寨，破金兵於長腳破。三月，襲慕容洧於大潭縣。四月，爲慕容洧與金人合攻於熙州，遂降劉豫。

註二九〇：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九「吳玠和尚原之勝」。

註二九一：中興紀事本末卷六建炎二年「是秋」，參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茶」。

註二九二：繫年錄卷十八建炎二年十一月庚子。

註二九三：同註一五七。

註二九四：會要食貨三二之二五至二六、編年綱目卷二。

註二九五：繫年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甲申。

註二九六：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四川酒課」。

註二九七：同註二〇八。

註二九八：繫年錄卷二八建炎三年十月辛丑，參中興聖政卷六、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宋史卷三七四趙

開傳、別錄。

註二九九：繫年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甲申原註引日曆。

註三〇〇：同註二九六。

註三〇一：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四月辛卯、中興紀事本末卷十三建炎四年四月甲申。繫年錄原作「請罷榷鹽、榷酤」，按：鹽法時尚未行，因據紀事本末改「榷鹽」爲「榷茶」。

註三〇二：繫年錄卷五四紹興二年五月丁亥、中興聖政卷十一。「詔不許」，在詔興三年四月。

註三〇三：繫年錄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參中興聖政卷十二、宋史卷二七紀、卷三七四趙開傳。

註三〇四：繫年錄卷四十「是歲」（建炎四年）。

註三〇五：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兩川激賞絹」。

註三〇六：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宣撫司科對糴米」。

註三〇七：同註三〇四。

註三〇八：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田契錢」。

註三〇九：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兩川畸零絹估錢」。「陝西、河北、河東」三路綱，「河北」，朝野雜記原作「京西」。按：北宋陝西、河東、北三路爲西北沿邊防遼、夏軍事特區，例以三路稱之，朝野雜記疑誤，從繫年錄卷四十改「京西」爲「河北」。

註三一〇：繫年錄卷四十「是歲」（建炎四年）。按：「建炎四年」，朝野雜記作「三年」。

註三一一：同註三〇九。

註三一二：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西川布估錢」。

註三一三：同註三〇四。

註三一四：同註三一二。

註三一五：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折估錢」。

註三一六：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樁管錢物」。

註三一七：同註三〇四。

註三一八：繫年錄卷八三「是歲」（紹興四年）。

註三一九：同註一一。

註三二〇：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己酉。

註三二一：繫年錄卷四六紹興元年七月癸卯。

註三二二：繫年錄卷四六紹興元年是月（七月）。

註三二三：繫年錄卷七三紹興四年二月丙午常同奏章。

註三二四：北宋熙寧劄制：宗室不許調川、陝官。建炎四年七月，張浚以宗室避難入蜀者多，請非嘗犯贓私罪者，許申宣撫處置司，赴四路（成都、潼川、利州、夔州）轉運使注擬。從之（繫年錄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乙卯）。

註三二五：別錄。

註三二六：同註一二六。

註二二七：同註一二九。

註二二八：附見繫年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庚戌。

註二二九：同註一三一。

註二三〇：同註一三〇。

註二三一：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二月己酉。

註二三二：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是月（四月）。

註二三三：繫年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甲午，參卷三九同年十一月丁未。

註二三四：繫年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戊戌。

註二三五：繫年錄卷三五建炎四年是月（七月）。

註二三六：繫年錄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己未。

註二三七：會要職官四一之二一「建炎四年九月十一日」，參繫年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庚戌、宋史卷二六紀。

註二三八：繫年錄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乙卯。

註二三九：繫年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庚午。

註二四〇：繫年錄卷三九建炎四年十一月丁未。

註二四一：繫年錄卷四一紹興元年正月乙巳、癸丑、北盟會編卷一四四同年同月八日丙午。

註二四二：繫年錄卷四一紹興元年正月乙丑。

註三四三：繫年錄卷四一紹興元手正月癸卯。

註三四四：繫年錄卷四五紹興元年六月癸未。

註三四五：繫年錄卷四六紹興元年八月戊寅、卷五七「二年八月己亥」、卷五八「二年九月辛未」。

註三四六：繫年錄卷七三紹興四年二月丙午。

註三四七：同註二八六。

註三四八：北盟會編卷一四七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一日丁亥引林泉野記。按：建炎二年三月，金人犯涇原，經略安撫使曲端及其將吳玠大敗金酋洛索（或婁室、或婁宿）於青溪嶺。金人東走同、華（十朝綱要卷二一是月）。

註三四九：同註三四八。

註三五〇：附見繫年錄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癸未。

註三五一：同註三五〇，其原註引趙甡之遺史。

註三五二：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辛酉。

註三五三：見「張浚與富平出兵策」，載東洋史研究二十九卷一期。

註三五四：北盟會編卷一四二建炎四年九月「張浚於富平不戰而潰」。

註三五五：紹興七年，張浚不納善言，奏罷劉光世，用呂祉、王德，致淮西酈瓊以數萬人叛降僞齊，浚因罷相。見禚夢庵「南宋名臣張浚」，載人生三三二期。

註三五六：隆興元年，宿州符離之役，張浚賞罰不明，軍情憤怨，人無鬥志，致大潰。見魏雋如「關於

張浚的評價問題」，載歷史教學一九九〇年十二期。

註三五七：據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金京兆、鳳翔、鄜延、慶原、臨洮圖」，邠州州治離耀州富平縣，依比例尺約爲一百二十一公里，即二百一十餘華里。

註三五八：紹興七年三月，張浚隨帝至建康府，奏罷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分其部爲六軍，令聽都督府參謀呂祉節制（繫年錄卷一〇九）。五月，以王德爲左護軍都統制（同書卷一一一）、酈瓊副之（宋史卷二八紀）。六月，呂祉往淮西廬州撫諭諸軍（繫年錄卷一一一）。七月壬申、己卯、辛巳（同書卷一一二）、八月壬辰、癸巳，張浚皆在行在建康府奏事。戊戌，張浚進呈王庶復徽猷閣直學士。同日，酈瓊叛，執呂祉，以所部四萬人渡淮降劉豫（同書卷一一三）。

註三五九：齊東野語卷二「符離之師」。

註三六〇：金史卷七九酈瓊傳，例見拙著『宋樞密院制度』關係與得失篇第三章第一節。

註三六一：繫年錄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己酉引西事記。

註三六二：宋史卷三六七李顯忠傳。

註三六三：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九「建炎三大戰」：「建炎初，諸將未嘗敢與虜戰，……獨曲端與羅（洛）索戰於白原（彭原店）、杜充與烏珠（宗弼或兀朮）戰於建康，劉錫與羅索戰於富平，皆敗焉。」

註三六四：指「吳玠和尚原之勝」、「韓世忠大儀之捷」，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九。

註三六五：宋史卷三六六本傳。

註三六六：孫渥於紹興元年三月帥利，三年十一月，以吳玠舊部郭浩代之（繫年錄卷七十紹興三年十一月丙寅）。

註三六七：同註一四九。

註三六八：詳拙著『宋樞密院制度』頁九〇一至九〇二。

註三六九：繫年錄卷七九紹興四年八月庚辰、戊子，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四。

註三七〇：繫年錄卷八十紹興四年九月甲戌。

註三七一：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之「南宋樞密表」㈠，頁一〇一二。

註三七二：繫年錄卷九四紹興五年十月乙卯。

註三七三：繫年錄卷一〇四紹興六年八月癸卯。

註三七四：十朝綱要卷二三紹興九年正月己亥。

註三七五：繫年錄卷一五二紹興十四年九月辛酉。

註三七六：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頁九〇〇至九〇二。按：原作「五十四年」，自紹興四年吳玠爲四川宣撫副帥始算，惟玠三年五月，已爲利州等路制帥，故增一年。

註三七七：宋史卷四七五傳。

註三七八：繫年錄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戊申、宋史卷二六紀。

註三七九：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按：「兩湖」，原作「兩河」。浚出使轄區，有「兩湖」，無「兩河」，故改。

註三八〇：同註二九二。按「住（稅）征一錢半」，「住」據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繫年錄誤作「往」。

註三八一：同註二九六。

註三八二：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

註三八三：繫年錄卷七三紹興四年二月丙午。

註三八四：中興聖政卷十五紹興四年正月癸酉。

註三八五：繫年錄卷一三七紹興十一年正月壬寅，參中興聖政卷二七。

註三八六：繫年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十月甲子。

（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十九期，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出版。）

宋代的河內向氏及其族系

王德毅

一、前言

我國是廣土眾民的國家，自上古以來，黎民百姓之稱已史不絕書，而首見於『尚書』之「堯典」及『詩經』之「小雅」。(註一)傳稱：「百姓，百官族姓也。」因爲任官的貴族如有功，便可以得到天子、諸侯的授姓、命氏。據漢代學者應劭的『風俗通姓氏篇』說：

萬類之中惟人爲貴，春秋左氏傳：官有世功，即有官族，邑亦如之。公羊譏衛滅邢，論語貶昭公娶於吳，謂同姓也。蓋姓有九，或氏於號，或氏於謚，或氏於爵，或氏於國，或氏於官，或氏於字，或氏於居，或氏於事，或氏於職。以號，唐虞夏殷也。以謚，戴武宣穆也。以爵，王公侯伯也。以國，曹魯宋衛也。以官，司徒司寇司空司城也。以字，伯仲叔季也。以居，城郭園池也。以事，巫卜陶匠也。以職，三鳥五鹿青牛白馬也。（註一）。

王符的『潛夫論』也說：

昔堯賜契姓子，賜棄姓姬。賜禹姓姒，氏曰有夏；賜伯夷爲姜，氏曰有呂。下及三代，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後世微末，因是以爲姓，則不能改也。故或傳本姓，或氏號邑謚，或氏於國，或氏於爵，或氏於官，或氏於字，或氏於事，或氏於居，或氏於志（職）。（註二）

上述兩條漢代學者的言論，均謂上古時代「天子賜姓，諸侯命氏」，其對象都是貴族。自

春秋以後，人口增加，王室既衰微，貴族也開始沒落，賜姓命氏之典難以持續，於是姓與氏乃混而不分。不過據朱熹的研究，姓與氏本來是有區別的。他說：

> 姓與氏之分：姓是本原所生，氏是子孫下各分。如商姓子，其後有宋，宋又有華氏、魚氏、孔氏之類；周自黃帝以來姓姬，其後魯衛毛聃晉鄭之屬各自以國爲氏；而其國之子孫又皆以字爲氏，如魯國子展之後爲展氏，展禽喜是也；三家以孟仲季爲氏。或因所居爲氏，如東門氏之類。左氏曰：「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天子自因生以賜姓，謂推其所自出而賜之姓，……諸侯以字爲謚只是氏字傳寫之訛，……以字爲氏，如上文展氏孟氏之類是也。（註四）

朱熹所言簡要明白。指出杜預注解將「爲謚因以爲族」斷爲一句實無義理，謚爲氏之訛，蓋在春秋之世，「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在宋國又不止華氏、魚氏、孔氏爲然，向氏也是其中之一。南宋鄧名世撰『古今姓氏書辯證』云：

> 向氏出自子姓。宋文公赤生子曰肸，字向父，其孫以王父字爲氏。春秋時，向戌食邑於合，謂之合左師，生宜及鄭，世系具春秋人譜。其曰出姜姓、附庸向國，爲莒

所滅，以國爲氏，誤矣！（註五）

然而同時人鄭樵著『通志』，於「氏族略」中明言向氏爲以國爲氏。據云：

向氏祁姓，附庸之國，今沂州古向城是也。子孫以國爲氏。又宋桓公之後，公子肸字向父，其後以字爲氏。哀十四年向魋奔衛，向巢來奔，司馬牛適齊，卒於魯郭門之外。臣謹案：公子肸字向父，其義音響，與晉叔向名字同音，今以爲氏而音餉，疑古人讀肸向之向有響餉二音也。（註六）

是鄭氏也並存了以字爲氏之說。所不同的是：前者謂向父爲文公子，後者則言桓公子。向父究是桓公子抑文公子？據司馬遷『史記』卷三十八「宋世家」，桓公在位三十一年，即西元前六八一年至六五一年，而文公名鮑，並不名赤，鮑爲襄公之子、桓公之孫，在位二十二年，即西元前六一〇年至五八九年，向戌主政時，曾在宋平公（文公孫）三十年（西元前五四六年）召集弭兵大會，是當時國際名人，從時間上比較來看，向父不可能爲文公之子，其爲桓公之子無疑。（註七）

二、宋代的河內向氏

在秦漢以後，向氏雖代有獨行、隱逸、博學之士，並不是名門大族，直到宋代，河內向氏成爲一大望族，與東萊呂氏（夷簡）、安陽韓氏（琦）、澶州晁氏（迥）並稱，都是靠個人努力而崛起的。自宋太宗至孝宗兩百多年間，向氏傳了七代，沒有衰敗，振興這一家族的靈魂人物就是向敏中。敏中（九四九——一〇二〇）字常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進士，步入仕途，徙家京師，遂爲開封人。到淳化四年（九九三）便升任同知樞密院事。至道元年（九九五）任參知政事，三年八月升樞密副使。眞宗咸平四年（一〇〇一）三月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與呂蒙正並相。次年十月雖因眞宗責怪言語不實而罷相，但到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第二次拜相，直至天禧四年（一〇二〇）三月逝世，任相凡八年，受到無比的恩眷，這絕對不是偶然的。史載：

> 敏中與張詠俱有時名，太宗嘗飛白書向敏中、張詠二名付中書，語宰相曰：此二臣者，名臣也，朕將用之矣！與詠並爲樞密直學士，遂決意大用。（註八）

敏中受到太宗的知遇之恩，故仕途上一帆風順。不過敏中爲官清廉，長於吏治，於軍旅之

運籌，邊餉的轉輸，都有其優異的表現。當敏中升任樞密副使時，眞宗宣諭說：「近密之司，典領尤重，必素有名望，端亮謹厚者處之，乃可鎭靜而責成。……敏中明辨有才略，遇事敏速。」先前宋對遼、夏用兵，敏中運籌帷幄，對西北二邊道路之遠近、險易，斥堠走集之所，莫不週知，是不可多得的人才。（註九）至於第二次拜相，也是眞宗志在起用勤政的人才。司馬光就這樣記載：

太宗時，大臣得罪者，貶謫無所假貸，制辭極言詆之。未幾思其才，輒復進用。眞宗重於進退大臣，制辭亦加審愼。向敏中爲相，典故薛居正宅，居正子婦柴氏上書，訟敏中典宅虧價，且言敏中欲娶己，己不許。上面問敏中，對曰：臣自喪妻以來，未嘗謀及再娶。既而，上聞其欲娶王承衍女弟，責其不實，罷相歸班。……是時舊相出鎭者，多不以吏事爲意，寇萊公雖有重名，所至之處，終日遊宴。……張齊賢儻蕩任情，獲劫盜或時縱遣之，所至尤不治。上聞之，皆不以爲善。唯敏中勤於政事，所至著稱。上曰：大臣出臨方面，惟向敏中盡心於民事耳！於是有復用之意。會夏州李繼遷末年，兵敗被傷，自度孤危且死，屬其子德明必歸朝廷。……繼遷死，德明納款。上亦欲息兵，乃自永興軍徙敏中知延州，受其降。事畢，徙知河南府。東封西祀，皆以敏中爲東京留守。西祀還，遂復爲相，薨於相位。（註一〇）

不管擔任什麼官職，都能盡忠負責，也是爲人臣者所應抱持的大節。如果出任地方官就懷憂喪志，不理政事，試問朝廷如何會再加重用呢？而敏中斷獄嚴明，不受關說，潔身自愛，不避艱危，加以臨事果決，輕財重義，其材、其量、其忠備於一身，在宋初諸大臣中，也是數一數二的。據朱熹的『五朝名臣言行錄』記載：

> 公性端厚明辨，遇事敏速，曉民政，識大體。判大理寺時，沒入祖吉贓錢，分賜法吏，公引鍾離意委珠事獨不受。知廣州，至荊南，即市南藥以往，在官一無所須，以廉清聞。……密靜遠權，累在衡軸，門無私謁，諸子不令釐務，雖當大事，若己不預焉！審於采拔，不妄推薦，時以重德目之。（註一一）

這都可以看出向敏中確實是高風亮節，在他逝世的時候，其長子傳正、次子傳亮並爲殿中丞，三子傳式、四子傳師、五子傳範並爲大理寺丞，均官職低微，這正是敏中憂讒畏譏，常以盛滿爲戒，頗得道家持盈保泰之道，故深受後世儒者所推崇。試看他在罷相時，毫無憂戚之色，及晚年再被大用，進位右僕射，加昭文館大學士，而已位極人臣，卻又不喜反懼，眞宗就褒揚他「大耐官職」，更稱許他「淳謹溫良」，甚至不許他告老致政，所以最

後「薨於相位」。然其居家生活樸素，常以餘財濟助寒士，宋初風俗敦厚，未嘗不是由於在上位者多能率行所致。當時世家大族已經不存在了，然新興的士大夫，也頗留心樹立新家風，在安定的政治環境裏，讓子孫守之勿失，庶能成爲新的名門望族。如袁燮所寫的「耐軒記」就說：

> 丞相向公之除僕射也，眞宗自謂：即位以來未嘗除端揆。于是爲首，意公必喜，使李宗諤視之。至則門闌悄然，賀之，則唯唯而已！賓客親戚亦無宴飲者。既而復命，上稱其大耐官職。公之德度可謂宏矣！……元老大臣受知明主，褒嘉之辭，洋洋乎與二帝三王典謨相爲表裏，眞聖人之言也。……先正之德之量，不以大官大職動其心，充養蹈履，輩古王佐，後嗣子孫取則焉可也。昔者，伊尹非其道義，祿以天下而弗顧，繫馬千駟而弗視。周公身貴而愈恭，家富而愈儉，厥德洪毅，如海斯涵，如獄斯峙，非富貴之所能怵也。榮耶悴耶？我無欣戚；通耶塞耶？我無加損；萬變交于前，而在我如一，嗚呼，眞偉人也哉！彼小丈夫，不知如是之爲可尚也，而本然之心類多不明。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人之本心也。慕富貴而苟就之，惡貧賤而輕去之，失其本矣！自本心之不明也，目誘於色，耳誘於聲，口誘於味，四肢誘於安逸，所誘者無窮，而非高爵重祿，則無以遂其欲，於是乎喪其所守，而屈意求之，汲汲乎惟恐其不我得

也。得之則躍然以喜，不得則戚然以悲，朝夕念慮，不出於耳目口腹肢體之間，又豈能任天下之重乎？人之度量相越，其遠如此，大耐官職之褒，信其爲一代之宗臣也。（註一二）

敏中出將入相，在樞密院及中書擔負大任凡二十多年，子孫無一人驕縱不法者，足見他持身端正，治家謹嚴，這當然與他早年所受的家教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宋史』本傳說：「父瑀，仕漢符離令，性嚴毅，惟敏中一子，躬自教督，不假顏色。嘗謂其母曰：大吾門者此兒也。」（註一三）他在父母相繼去世後，生活艱困，仍能刻苦自立，終成進士，開創一生的功業，樹立恭儉孝義的家風，向氏所以能歷兩百多年而不衰敗者以此！

宋代名臣逝世後，其家子孫常哀懇先人好友，或門生故吏，或自家姻親故舊，爲其撰述行狀、神道碑或墓誌銘，上述及三代，下道及子孫，是究明某一家族世系的重要史料。向敏中位至三公，逝世後，由其孫婿祖士衡爲撰碑銘，子傳範、孫經及曾孫以下仕宦之稍顯達者，『宋史』中亦有傳，再配合諸名儒賢士所撰之墓銘、碑誌，即可以列出上下十一代的世系，計自五代至宋孝宗凡二百八十多年。王明清稱其世系之次是：

河內向氏，文簡公也。文簡諸子名連傳字，傳字生字從系字，系字生從宗字，欽

聖憲肅兄弟也。宗字生子字，子字生水字，水字生士字，士字生公字。（註一四）

世系分明，茲列表於下（註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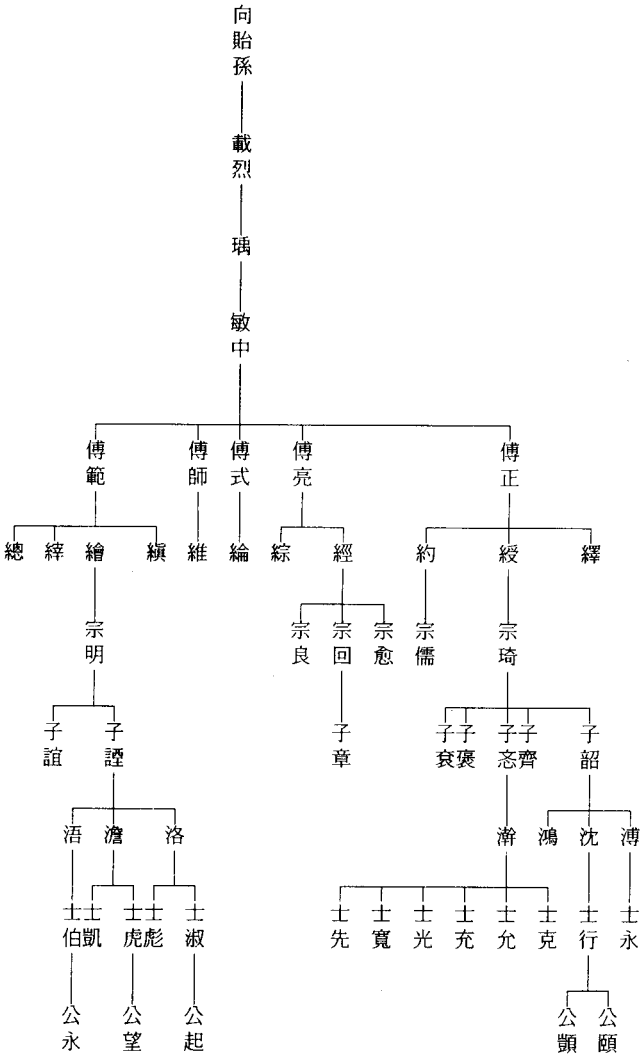

上表所列，僅就能考知其直系親屬關係者。至北宋末，向敏中的裔孫已很眾多，宗字輩中，便有宗厚、宗旦、宗道、宗恕、宗沔、宗渙等，均不知其直系尊親爲誰。宋室南渡後，向氏由開封南遷，散居兩浙、江西、湖南各地。如宗旦之子子莘，便僑寓鎮江，子莘之子游、涂、澂、沔，沔之子士裴，士裴之姪公慶，均見之於『至順鎮江志』。另外，向士偉僑寓明州，其子名公援。公援之子爲之邵、之翰，其孫爲大成、大卞、大方、大應。（註一六）斯乃公字生之字，之字生大字，爲王明清所未嘗道及者。如是，則至寧宗初年，凡三百年間，前後已十有三代，無疑地，向氏是一門望族。

三、向氏家風

前節述及向敏中所樹立的風範，足堪稱爲子孫追念的典型，只要守之勿失，向氏便不會衰敗。敏中雖奮起於孤寒，初娶梁氏、張氏，皆是民女，中年喪偶，乃娶王審琦之女，婚與宦相結合。敏中第五子傳範，娶太祖曾孫女萬年郡主，首與帝室聯姻。鄭獬撰「郡主趙氏墓誌銘」說：

……而主亦能以禮法自約結，事姑以孝謹，娣姒稱其順，妾御撫以仁，承祭賓友

烹溉肴醴之煩縟，必親履之而不厭，猶寒家之婦也。是以能承向氏之家，而不失魏公（敏中）之世者以此！初上（神宗）爲潁王時，娶后於向氏，有詔向侯（傳範）主婚，主悉力佽助無所遺。及進見，或謂主可因此時有所謁，主曰：寧有是邪？皇恐稱謝而已！先帝（英宗）亦欽歎之（註一七）。

這是說郡主嫁爲向家婦，亦深染向氏家風，以恭儉謙退爲心，不以金枝玉葉而驕於人。神宗向皇后乃傳範姪經之女，故傳範行輩最尊，既已地處外戚之貴，若稍縱權勢，便會被諫官奏劾，神宗亦有意打壓戚里勢力，故傳範歷知相州、陝州、京東安撫使，都有政績。尤其傳範輕財好義，有范仲淹之風，也是當時人所稱頌的。據張方平所撰的「惠節向公神道碑銘」說：

文簡餘慶浸以藩衍，公於宗爲長，若親屬吉凶艱乏之事，撫存周急，恩意均至。諸仕宦於四方，死喪在遠，久未克葬者，日月益多。公積俸累歲，并萬年郡主脂沐之賜，貲千餘萬，計足以集大事。一日請於朝，諸族人之在外官者會於京師，凡舉六十四喪，合葬於魏公大塋之次。中外莫不高其義。（註一八）

傳範卒後謚惠節，根據謚法：「愛民好與曰惠，好廉自克曰節。」也是美謚。

在『宋史』立傳的五十五位后妃中，向皇后堪稱得上是一位賢后，她非常守禮教，也很重視家族的榮辱，擔心弟姪輩利用特權，敗壞了得來不易的家聲。又自稱是好人家男女，與眾不同，故其言行十分謹慎。王明清『揮麈後錄』載一故事：

錢忱伯誠妻瀛國夫人唐氏，質肅公介之孫。既歸錢氏，隨其姑長公主（仁宗女）入謝欽聖向后於禁中，時紹聖初也。先有戚里婦數人在焉，俱從后步過受釐殿，同行者皆仰視，讀釐爲離，夫人笑於旁曰：受禧也，蓋取宣室受釐之義耳！后喜，回顧主曰：好人家男女終是別。蓋后亦以自謂也。（註一九）

唐介是神宗初年的名臣，官至參知政事，孫女亦受家庭薰陶，習詩書，博聞多識，其他貴夫人則較之相差甚多。向皇后是宰相敏中的曾孫女，自然也是很有教養的。王稱『東都事略』載：

后平居無玩好，閱祖宗實錄、寶訓，遂以通知故事。向氏有援他族例遷官者，后曰：吾族未嘗有此，詎可以恩廢法？哲宗選后及諸王擇婦，后豫戒族人勿以諸女自言。

宣仁聖烈皇后命有司葺舊慶壽宮請后居之，后固辭曰：豈有婦居東而姑處西，瀆上下之分。宣仁嘉其正。……哲宗崩，宰相章惇有異議，后毅然獨斷決策立徽宗，遂權同處分軍國事。凡故事所有，如御正殿、避家諱、立誕節之類，皆不用。每聞褒錄勳賢、省賦息兵、崇儉愛民之事，則喜見顏色。（註一〇）

向后深知勢大遭忌，流言也是十分可畏的，故首先約束族人，知所遵守。她在元符三年（一一〇〇）正月毅然獨斷，決策立徽宗，並非爲了自己能夠同聽政，蓋當時徽宗已十九歲，並非幼主，而同聽政亦完全是在群臣的奏請及徽宗的泣求下始勉強同意的。向太后聽政不到半年，就接連降手書付三省，表明罷同聽政的決心，一則說：「吾德薄，不敢上同明肅、宣仁，而遠戒前代稱制終身之失，自同聽斷，夙夜靡遑。」再則說：「吾權同聽斷，本非吾志，艱難之初，欲止不敢。黽勉於茲，日計一日，苟可得已，宜不待時。……」情辭極爲懇切。徽宗乃詔告中外，並頒佈德音，強調「皇太后深誡稱制終身之失，確遵復子明辟之言。」不得不順從其意。（註一一）次年（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正月，向太后逝世，遺書仍以社稷安危、生民憂樂爲念，實是一位賢后，雖然她的兩位胞弟宗回、宗良與蔡京有所勾結，而受到彈劾，但並未專政弄權，只是反被蔡京利用而已！

宋室南渡以後，中原大族追隨朝廷來到江南，文獻之家如澶州晁氏、東萊呂氏、趙州

宋氏，均傳中原文獻，使南宋在文物制度、學術思想方面仍繼續領先。厚德之家則如向氏，仍保有道德仁義之風，足爲士大夫之標表。如向子諲、子忞爲敏中玄孫，在徽、欽二宗時代即已入仕，靖康之難以後，子諲擁戴高宗，被任命爲淮南發運副使；子忞原知眞州，因呂頤浩推薦，加直秘閣。子忞之兄子韶在建炎二年（一一二八）知陳州，金兵南侵，包圍陳州，城陷，子韶率諸弟及親兵巷戰，被執，不屈死，家人多殉難。（註二一）金兵既退，子忞「乃徒步間關收斂兄弟遺骸而葬之，訪尋骨肉之存者，攜扶南渡，流寓江淮間。」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子忞出知衡州，正逢大旱，米價大漲，子忞「分遣使臣齎金糴於鄰州之豐稔者，計本值與道路之費，量其價，列糴於通衢，每升爲錢二十，民驟得賤米，所活不可勝計。」（註二三）衡州之民感念不忘，爲其建生祠。子忞晚年就隱居於衡州衡陽之伊山，盡心竭力贍濟宗族，時人無不仰其高義。『四朝名臣言行別錄』載：

> 公天賦正性，用志不苟，孝悌忠信之外不學焉。逾三十已拜州，寓直道山四十年，屢得屢失，若無也。所臨輒有聲，去復有遺愛，避地南方，雖艱難羇旅中，奉先之念不忘也。事小定，營居室，立家廟，採古制爲祭儀，拊養兄弟宗族幾百口，人無間言。嘗任己子，復推與死節兄之子，又官其兩孫，歿之日，一子五孫尚白丁，其篤行特立有如此者。（註二四）

能夠在艱難困苦中盡一人之心力照顧宗族，其義風實值得嘉尚。然以其所受的家風之感染，時時不忘先人的遺訓，故常心地坦蕩，不以己身之安榮爲念，而能毅然行其義之所當行者。

此一忠義孝友的家風，又不止顯現在向子韶、子忞兄弟身上，而且其從兄弟子諲也能身體力行。據汪應辰撰子諲墓誌銘說：

公性至孝，承顏養志，必探其微。李碩人歿，乞回郊祀任子恩加贈。友愛諸弟，先奏諸姪官然後及孫。置義莊以贍宗族貧者，篤故舊，親名賢，與朋友交盡言無隱，周人之急，不計其私，而自奉甚約，其見義必爲，如恐不及。（註二五）

子諲交遊頗廣，所與遊者皆一時賢士大夫，如李綱、胡安國、李光、張浚、汪思溫等，甚受士大夫推崇。他著有『薌林家規』，子孫皆能奉行不違，爲南渡中原大族所少見，故樓鑰極稱之。鑰說：

薌林遺訓，凜然如生，而三子俱賢，興國及邵倅既遵行維持於前，貳車高壽，獨殿諸公，保家之慮，尤爲深長。既聞於郡，又刻之石，諸孫相與結約爲久遠之計，士大夫名家能守素業，少見其比。（註二六）

子諲治家有法，又熱心公益，曾捐出致仕俸給臨江軍學建經史閣，並移家藏書數千卷以充之，所以胡安國稱讚之說：「向公氣節忠鯁，心向國家，尊戴君父，徇義忘私，正今日扶持三綱之人也。」據胡宏所撰子諲行狀及汪應辰撰子諲墓誌銘，均言：「男七人，洛、右朝奉郎，澹、左奉議郎，浯、右通直郎，餘早逝。」未提到所受的職任。澹字伯海，官至知興國軍。胡銓撰其墓誌銘，有云：

> 公明敏強濟，樂於事功，少師退休於臨江之薌林幾十五年，禁無以家事關我，公虔恭子職，故少師翛然有以自老。少師雖休致，不絕俸，時於郡庠欲創閣庋經史，未就而捐館，公卒成先志。（註二七）

向澹能夠遵守先人家規，成就先人遺志，其弟浯（字伯原，一作伯元）與劉清之友善，因清之而得交朱熹，熹常與其通書信，在『晦庵別集』中便載有「與向伯元書」十七通，其一云：「蒙寄示先正遺文，斂衽讀誦，不覺終篇。竊惟忠義之操，高尚之風，生平之所想象鄉往而不得見者，今乃得窺其一二大者於翰墨文字之餘，何其幸耶！蒙需跋語，晚生豈敢僭越，然不敢不有以見區區慕用之私也。」（註二八）朱熹遂撰就「向薌林文集後序」一篇拜呈，推崇子諲有「清夷閑曠之姿，魁奇跌宕之氣，」（註二九）獲得向家子孫的褒賞。

更值得稱道的是向子韶之子沈。沈是胡安國的女婿，子韶爲國捐軀，他便懷有國仇家恨，又受安國的薰陶，其義理矩度均不失其正，而於『春秋』復仇之義尤念念不忘，然因宋高宗與秦檜堅主對金議和，使他無路自伸，遂積憂傷心而成衰疾，終生無意於祿仕。沈孝友端諒，感念叔父子忞推恩之仁，事之如嚴父，家族極和睦，頗爲時人所艷羨。張栻撰的向沈墓表就說：「秘閣（子忞）自南渡以來，聚族而處，甚恩，既沒，君復率諸弟守其遺訓，綱紀輯睦　如初。」（註三〇）好的家風也是靠一代一代的子孫繼續維持纔能不墜的。至於子忞之子澣，孝友出於天性，也是一位克家之子。據楊萬里撰其墓誌銘所說：

> 自建炎南渡，中原故家崎嶇兵亂，多失其序。秘閣寓湘中，糾合群從，卹孤繼絕。始程氏書建家廟，正神主，嚴祭祀事。恩澤生產先猶子後己子，長幼雍肅，侯卒而守之，故江南稱舊族之有家法者，曰伊山向氏。（註三一）

在顚沛流離的歲月中，有時自顧不暇，而能以追念祖先之心，解衣推食給落難的宗親，這種情操是最爲可貴的，子忞倡之於前，其子姪繼之於後，凜然形成崇尚孝義的家風。又不僅衡州、臨江兩支能守家法，僑居明州的向公援（字伯劭）也篤於同胞愛，其弟公擢不幸早世，留下寡妻高氏及二孤女，公援與其妻王氏照顧高氏母女生活，使二孤女各有所歸，並

將仲孫過繼給公擢爲嗣，也可說是孝友的典範。（註三一）

四、餘論

宋代立國的精神，原自於儒家天下爲公的理想，帝王亦以忠孝儉約、仁義寬厚相倡，遂成就其一代重倫理的社會傳統。宋之士大夫極重視家庭教育，仕宦稍顯達者，多創立一些家規令子孫奉行。『孝經』說：「孝莫大於榮先。」能光宗耀祖者始稱大孝。

河內向氏，在唐代以前並非著姓，至宋代始成望族，這與宦婚二途實有其密不可分的關係。如楊時說：

> 向氏自微子封於宋，左師戌始見於春秋，秦漢而下無顯者。自文簡公起布衣，相眞宗，勳名載國史。繼以欽聖憲肅皇后配神宗，以盛德母儀天下，向氏遂爲著姓。（註三二）

因爲向敏中位至宰相，他的次子傳亮便娶了太宗第四女燕國大長公主（下降吳元扆）之女吳氏，傳亮子經初娶右驍衛大將軍李繼昌之孫女，續娶開封府判官張中庸之女。敏中第五子傳範，

娶燕王德昭之孫女；傳範姪紘，娶刑部侍郎傅求第六女。是則聯姻的對象多是官宦之家。南渡初，子齊（宗琦子）之女嫁給劉光世，子忞之子澣娶張浚的姪孫女，宦門世家，與布衣結親的機會自然減少。當然，向經之女兒得配神宗，立爲皇后，哲宗即位，尊爲皇太后。后於哲宗崩後，決策立徽宗，並權同處分軍國事，元符三年七月一日罷同聽政，雖然向皇后非常謙遜，但家屬親戚得到恩蔭的也有數十人。『宋會要輯稿』載：

元符三年二月十三日，以朝奉大夫尚書主客員外郎向紃等各轉一官。太后弟姪命官者二十一人，以太后聽政推恩也。……五月七日，詔贈太后三代。以朝請大夫尚書右司員外廊向紃爲右朝議大夫，朝請郎尚書司封員外郎向紘爲朝奉大夫，以皇太后復辟推恩也。……七月七日，以皇太后罷同聽政，姻戚族屬遷秩命官者凡三十二人。

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封皇太后姊妹三人爲縣君，仍賜冠帔。弟宗渙、宗沔爲右侍禁，用向宗回等例也。（註三四）

由於向皇后崇高的地位，乃壯大了家族的聲勢，一再得到的恩蔭，使兄弟姪輩人人得官，其族更爲光顯。有了這樣好的背景仍不夠，還需要子孫成材纔能繼續維持，不至衰敗。如向子韶從志學之年即遊庠序，勉學自勵，清約如寒士，同舍友怪而問之，子韶答以這是關

乎家門的興替，怎能夠不強勉力學而反自惰呢？及至國家遭逢大難，王室南遷，中原大族避難江左，失去了原有的憑藉，益感宗親相與扶持的重要性，子諲、子忞兄弟深明此理，乃聚族義居，制定規約，激勵族人共同維護先世的名譽，這兩位關鍵人物，都受到士大夫的推崇。如胡宏說：

向氏出於神明之裔，子姓之支別，世爲開封人。至於國朝，文簡公以儒學登相位，欽聖憲肅皇后以名家有德居椒房。及中原衰亂，天下汙誕，褒然成俗，薌林公有高才遠識，以忠勤勵行，端潔其身，特立一時之表。故向氏世益光大者，不獨以相家后族，蓋以德厚流長，而本支有才子也。（註三五）

實則除了才子之外，還有淑女，一樣也能彰顯家世遺風。如向子諲之女嫁給宗室不逈，不逈舉進士，官至保寧軍節度書記，不幸早逝，所遺四子皆由向氏督教，終有以立。據陳文蔚所撰「向夫人墓誌銘」云：

夫人相家女，及歸少傅（士勿）家，一門科甲，相繼顯仕，麾節熒煌。夫人內視歉然，略無貴驕意。自書記公捐館，惟一意教子，日夕訓厲，期以不墜箕裘，寧捐己所

奉，以爲延師資，諸子用是克紹，夫人之教也。國家渡江幾百年，故家遺俗相望浸遠，閨門儀範不可得見。夫人溫然醞籍，有中朝賢淑風，爲母慈，爲婦順，……平日處心憫惻，無忮刻意（註三六）

世家的維持並不是容易的，家風傳自上代，厚德是先世不斷培育的，而流長則全賴子孫賢孝，能知力爭上游，光前裕後。河內向氏自宋太宗至寧宗，凡歷兩百四十年而不衰敗者即以此！

註釋

註一：『尚書』（四部叢刊本）「堯典」云：「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注云：「百姓，百官也。」又『毛詩』（四部叢刊本）卷九「小雅．天保」云：「群黎百姓，徧爲爾德。」注云：「百姓，百官族姓也；黎，眾也。」此外『論語』、『孟子』中亦嘗道及。

註二：見『風俗通姓氏篇』（叢書集成新編本）卷首。

註三：見『潛夫論』（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九「志氏姓」。

註四：見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大化書局影印宋咸淳六年刻本）卷一三八。

註五：見『古今姓氏書辯證』（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三十三。

註六：見『通志』（商務影印「十通」本）卷二十六「氏族略」。

註七：清黃本驥『姓氏解紛』（叢書集成續編本）卷八云：「向，河內族。姓苑：桓公支子向父肸，肸孫戌以王父字爲氏。左傳：宋大夫向寧、向宜、向鄭、向羅、向果、向帶、向魋、向勝、向爲人，皆其後也。」向氏在宋國成爲世卿之家。

註八：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二。

註九：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本）卷四十一，至道三年八月己亥條。

註一〇：見司馬光『涑水紀聞』（世界書局本）卷七。

註一一：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本）卷三「向文簡公言行錄」。

註一二：見袁燮『絜齋集』卷十「耐軒記」，此記文爲燮應向敏中之裔孫公起之請而作。眞宗褒嘉敏中「大耐官職」，原出之於沈括『夢溪筆談』（世界書局影印校證本）卷九，洪邁『容齋隨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四「野史不可信」條，已證其所記非實。李燾『續長編』卷九十也指出：「沈括所記誤甚，今不敗。」雖說如此，但敏中確實謙抑，以滿盈爲懼，這正是宰相的風範，所以袁燮對敏中受知明主，而有此褒嘉之語，信之不疑。案：公起字震之。

註一三：見元脫脫『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二八二。

註一四：見王明清『揮麈錄』（四部叢刊續編本）「前錄」卷二「本朝族望之盛」。

註一五：本表之製成，乃利用下列史料：(1)祖無擇『龍學文集』（叢書集成續編本）卷十五向敏中神道

碑銘，(2)張方平『樂全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十七向傳範神道碑銘，(3)沈括『長興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二十八向經墓誌銘，(4)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學生書局影印清光緒刻本）卷三十四向宗琦墓誌銘、卷三十五向子韶墓誌銘，(5)胡宏『五峰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向子諲行狀，(6)王庭珪『盧溪文集』（四庫全書本）卷四十七向子忞行狀，(7)楊萬里『誠齋集』（四部叢刊本）卷一三〇向澣墓誌銘，(8)胡銓『澹菴集』（漢華文化公司影印清道光刊本）卷二十九向澹墓誌銘，(9)張栻『南軒集』（廣學社印書館影印本）卷三十九向沈墓表，(10)劉一止『苕溪集』（四庫全書本）卷五〇向氏（劉光世妻）墓誌銘。

註一六：見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本）卷一〇七「王夫人墓誌」。

註一七：見『鄖溪集』（湖北先正遺書本）卷二十一。

註一八：見『樂全集』卷三十七。

註一九：見『揮麈後錄』卷七「唐質肅公孫女識受釐殿名」條。

註二〇見『東都事略』（宋紹熙間刊本）卷十四。

註二一：見不著撰人『宋大詔令集』（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卷十四，頁六九。

註二二：見『龜山先生全集』卷三十五，『宋史』卷四四七本傳。

註二三：見『盧溪文集』卷四十七。

註二四：見李幼武『四朝名臣言行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別集卷十一。

註二五：見汪應辰『文定集』（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二十一。

註二六：見『玫媿集』（四部叢刊本）卷七十八「跋鄉林家規」。

註二七：見『澹菴集』卷二十九。

註二八：見『晦菴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別集卷四。

註二九：見『晦菴集』卷七十六。

註三〇：見『南軒集』卷三十九。

註三一：見『誠齋集』卷一三〇。

註三二：見『玫媿集』卷一〇七「王夫人墓誌」。

註三三：見『龜山先生全集』卷三十五。

註三四：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后妃」一之一八至一九。

註三五：見『五峰集』卷三。

註三六：見陳文蔚『克齋集』（四庫全書本）卷十二。

（原刊書目季刊第二十七卷第四期，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出版，八十五年二月增訂。）

馬光祖三知建康府的政績

葛紹歐

一、前言

馬光祖字華父、號裕齋，宋婺州金華人，爲名學者馬之純（註一）之孫，並曾從眞德秀學，寶慶二年進士，歷任要職，所至有聲，尤其晚期曾三度知建康府，在建康一地的時間就超過一紀，有許多惠政，深得該地人民的歡迎與愛戴，亦頗爲朝廷所倚重。宋史評論他：『光祖治建康，逮今遺愛猶在民心，可謂能臣。』（註二）

二、馬光祖知建康府時的重要政績

馬光祖第一次知建康府，從理宗寶祐三年（乙卯、一二五五）八月至寶祐六年（戊午、一二五八）二月，共兩年六個月，（跨三年）；第二次從理宗開慶元年（己未、一二五九）三月至景定二年（辛酉、一二六一）十月，共二年六個月，（跨三年）；第三次從理宗景定五年（甲子、一二六四）六月至度宗咸淳五年（己巳、一二六九）三月，共四年九個多月，（跨六年）；（註三）第一次與第二次之間，只間隔一年，而第二次與第三次之間，間隔二年八個月，間隔的時間都不算長，所以大體上仍能貫徹他一貫的主張與策略，使其前後的作爲，可收一氣呵成之效。

正因他能在建康府一地久任近一紀，所以才會有許多具體的政績，可供稱述。茲爲方便計，將其三次的重要表現綜合來討論、分析。

他三知建康府的主要政績，大體可分爲軍事、文教、經濟、一般建設、注重休閒生活環境的營造等，謹分述各項發展的大要於下：

(一)軍事：

理宗時期與蒙古的關係，已漸惡化，邊患日亟，形勢緊張，而建康府爲長江下游的重鎮，長江江防的樞紐，臨安北方的屏障，如何招募兵勇組成適用的水、陸軍隊，如何建造堅固的營寨、堡壘、良好的戰艦、船隻，改善武器等來強化江防，以及如何解決軍人及其眷屬的生活問題，使他們無後顧之憂，可安心效命疆場，實爲當急之務；其較具體的作法，又可細分爲下列幾項：

甲、建軍寨：

營寨的建築，是軍隊最基本的設備，不但關係到軍人生活的是否安定，也影響到確保疆域任務與目標的執行，所以建軍寨是軍事發展中，頗爲重要的一項，其中包括三個部分：

㈠創游擊軍、建游擊軍寨：

第一次在寶祐年四月建游擊軍寨二千餘間於武定橋東，第二次於開慶元年建游擊軍寨三千餘間於西門內，並前後招募一萬二千四百餘人爲游擊軍，置都統制以統轄之。（註四）

㈡水軍船寨：

曾於景定五年創船寨屋二百五十間（外作鵲門六座、提點官廳五間、門樓四座）；次於咸淳元年再建船寨二百五十間於龍灣。（註五）

㈢馬　寨：

騎兵仍是戰爭中重要的兵種，尤其對付元軍更有其必要，非但創建先鋒馬營，並於景

定五年先後創先鋒馬寨屋一千零二間，包括行屋九十間，兩部官廳門樓六間。（註六）

從上所述可見對陸軍、水軍及騎兵三種不同兵種的軍寨，都曾注意創建，使軍人能有固定且適當的駐紮據點。

乙、招募軍人：

在外寇將至，邊防吃緊時，適時的補充兵員，強化軍隊的組織與素質，亦爲相當迫切的需求，其作法又可分爲兩項：

㈠在陸軍方面：

包括創招御前游擊軍三千餘人（寶祐四年）、招募甯江軍一千二百柒十四人（景定五年）、募士豪、壯士及村力出眾之人爲義士軍、良家子一萬二千四百人，置都統制以統轄之（開慶元年）。（註七）

㈡在水軍方面：

非但招募游擊水軍二千人，增加水軍的人數，並立賞格特別招募水藝精強之人，以強化水軍的技能與應變及作戰的能力（寶祐四年）。（註八）

丙、增（改）造軍器：

戰爭時武器及相關裝備之是否精良與適用，在供應上是否不虞匱乏，直接影響到戰爭的勝敗，在這方面主要的工作有下列幾項：

包括有於寶祐四年委官下作院分項任責修造軍器；於開慶元年創造火攻器具、增造軍器、軍火；又於景定五年修創衣甲、軍器共八萬八千四百零一件；除此愼選放置彈藥庫的地方，不但提高了警戒，也是對軍人、對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的一項保障，如初砲藥庫在軍器庫側，近接府治，於咸淳二年春改築於青溪之上，四周皆水，用戒不虞。（註九）

丁、建（修）戰船：

長江江防必須上下游互相配合，方能產生整體作戰的效果，以建康府爲主，適時適當的支援上游各地造（修）戰船，以增強水軍的裝備，也是頗爲重要的工作，其項目包括：

寶祐四年差將佐往江西造戰船、撥錢十萬貫往鎭江府造戰船、又撥錢二十萬貫助太平州、池州添造戰船；景定五年造水哨船三百隻、又造船二百隻、修舊損船三百二十二隻、造采石軍船及修舊損船共三百一十四隻；咸淳二年造三百料富陽船並腳船共四十二隻；咸淳三年差官往江西造二百料富陽船一百隻、水哨子船一百隻、腳船一百隻。（註一〇）

姑不論這些戰船的修造，在後來對抗元軍的南下時，是否發生禦敵的效用，至少在當時這種作法，應該是正確的，該給以肯定的評價。

戊、買　馬：

選購馬疋是充實騎兵配備的必要作法，有關這方面的記載較少，只有景定五年曾買甯江軍馬一千二百五十六疋、買先鋒營馬四百五十疋。（註一一）。

己、解決軍人生活問題：

解決軍人在軍務以外的現實生活問題，是使軍人能無後顧之憂、可以安心作戰的一項高明的作法，其內容包括：

寶祐四年始立則例支給錢、絹、酒、米，以助諸軍之婚嫁者，女十四以上及寡婦之無依靠者，皆爲擇姻議嫁；增給諸軍蘆米著爲例；開慶元年置安樂房，醫療新軍之疾患者。（註一二）

使現役的軍人收入能增加，疾病能獲得治療，孤苦的軍人眷屬可得到妥善的照顧，都是相當人性化的措施。

(二)文教：

文教的發展，是馬光祖在建康府另一項頗爲重視的活動，大體亦可細分爲下列幾項：

甲、興學：

創設學校，培養人才，是發展教育的最佳途徑，除於景定二年創建上元縣的縣外，更於咸淳二年修建建康府的府學，使縣、府兩級的教育，都能正常化的推動（註一三），除此更於咸淳三年創設小學，並歲撥米一百石爲庖廩助。（註一四）

乙、重建貢院：

於咸淳三年重建貢院于青溪之南，闢地崇基、宏壯爽塏，爲屋二百九十四間，自前至後皆爲新建（註一五）。貢院的重建，使科舉制度的運作，能得以順利的進行，實有助於教育的振興。

丙、創南軒書院：

於咸淳四年創南軒書院于長古千因山，爲祠堂曰主一，樓曰極高，明齋曰求仁、任道、明理、潛心，爲屋九十二間（註一六）；另增明道書院養士錢月五百阡（註一七）。在正軌府、縣學教育以外，仍極力提倡、輔助且支持書院教育的發展。

丁、修纂『建康志』

修纂一地的方志，是保存該地完整的歷史、文化等發展最好的辦法，馬光祖注意到此，命安撫司幹官周應合等修纂『建康志』五十卷、目錄一卷，首尾一千六百一十八版，三月開局，七月成書，八月進于朝，曾獲賜詔褒獎。（註一八）

而馬光祖在建康府的政績，也是有賴此書的記載，才得以流傳於後世。

三、社經：

甲、經濟方面：

如何適當的改善當地的經濟環境，增進有利的經濟條件，擴充財源，籌措充裕的經費，實爲一切興革的根本，馬光祖在這方面的表現，尤其能顯現出他高超的施政技巧與行政能力，其所以在許多地方，能做出良好的成果來，也有賴於此項活動的成功，其具體的作法，在開源、節流同時並進，各有若干有效的措施，循序而行，在人民樂從的情形下，逐步的收到預期的目標，茲分述其要點於下：

㈠開源：廣設倉儲：

在境內選擇適當的地區，廣設倉庫儲積米糧，平時不但是儲蓄，且可以糴米方式，來調節物價，維持貿易供需的均衡，穩定經濟的發展，如咸淳元年創無爲軍屯田倉六十一間；修廣濟倉七敖，更名廣儲；又創四座制司倉前後共三十一間于廣儲之左（註一九）；以及創

平糴倉（糴米七萬石，合前尹王埜所存三萬石共爲十萬石）等（註二〇），均爲這方面較爲具體的事例。

一旦有災變時，可以應急，如咸淳五年五月大雨成水患，民用匱乏，乃分遣官僚攜鏹粟及就倉儲之粟來加以賑濟。是年因水災歉收，成爲荒年，乃發平糴倉米賑，糶捐時直幾三之二，起二月至九月，以陳接新，在百姓尚未感覺艱困的情形下，輕易的渡過了難關。（註二一）

㈡節流：減免若干的賦稅，使人民的負擔減輕：

他不但蠲免本府的稅課，如寶祐三年（乙卯、一二五五）八月二十二日知府事之後，曾立即減沙租課值三分之一，並以夏稅的折帛錢（七萬三千五百餘貫），以及絹（八千六百四十餘疋）、綿（一萬六千二百餘兩）、絲（一百餘兩）、秋苗粳米（三萬四千一百八十餘石）等，來舒寬民力；寶祐四年（丙辰、一二五六）罷諸酒坊吉凶青冊額錢一十三萬五千貫；又以夏稅的折帛錢（六萬八千二百九十餘貫），以及絹（一萬一千八百九十餘疋）、綿（二萬五百餘兩）等寬貸民力。

本府之外，尚蠲免轄境內諸縣相關的租稅，如寶祐五年，蠲減溧陽、溧水兩縣酒息額錢並免積欠；同年蠲上元、江寧二縣欺隱稅額錢一萬八千一百餘貫；景定元年蠲無爲軍等處魚利錢；咸淳四年四月代輸五縣下五等戶夏稅錢一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六貫；放免夏稅

市例錢；七月蠲減河稅額商稅錢一萬九千六百餘貫；九月代輸夏稅秋苗等……（註二二）

除此，尚對人民舉辦免息賃款，使從事農、工商業者，解決資金籌措的困難，有裨益於各行業的蓬勃發展，如寶祐五年，借百姓錢本，營運兩月後還其本，不取息。（註二三）這實在是一種頗爲利民的措施。

其所以如此做，一則視實際的情況，適當的減免轄境內本府及各縣的相關稅額，使人民在外寇日亟的威脅下，仍能過比較安定的生活，一則藉此穩定民心，舒緩人民的惶懼，減少動亂發生的可能，且有助於激發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以經濟的手段始，而以政治的目標終，確曾收到良好的成效，使人民感念，樂爲所用。

乙、社會福利與救濟方面：

在我國古代沒有完整的社會福利與救濟的法定規章，惟在這方面卻有若干成例可供遵循，這些作爲的多寡，實施成效的良窳，端視執政者實行的情形而定，馬光祖亦曾留意於此，興作極夥，茲分述其犖犖大者於下，包括：

㈠居養院：

在宋興寺，嘉定五年黃公度創建爲居養院，以處無告之民。寶祐五年，馬光祖增葺之，備其器用，優其衣食，廣其收養，訂下規條，對院內貧民，有頗爲周全的照顧。（註二四）

㈡安樂廬：

有二所，皆爲馬光祖所立，一在北高陽樓側，寶祐四年所創；一在御街西醋庫後，開慶元年所遷建。創安樂廬以拯道途疾患之無所歸者，其宗旨在「創廬規式」中，曾有相當明確的說明：

本府係軍民雜處商旅往來之衝，間有病於道途者，既無家可歸，店又不停著，無醫無藥，隕於非命，極爲可念……遵參政眞文忠公帥潭日規式創安樂廬，收養病人，凡行旅在途及傳遞過軍囚等，應有疾病，並許經提督官畫時收入，差醫命藥，全活甚眾，本府今仿上項規式……（註二五）

㈢及幼局：

咸淳元年，創及幼局，收養境內各地被遺棄的孩孺，並由官雇乳婦，日給錢米負責撫養。對如何收養、照顧、督導、費用支出等，都有詳細的條文規定。（註二六）

㈣賑濟小民：

寶祐五年，發廩損金賑濟小民。（註二七）咸淳五年三月，元軍進犯東淮，有許多流民被迫逃至境內，曾遣官屬攜粟前往賑救。（註二八）

諸多措施，誠然做到對貧民、棄嬰以及鰥孤獨癈疾者皆有所養的地步。

四、一般建設：

甲、修建府城內外數十條的重要橋樑，改善交通：

政務之餘能顧及地方建設，如修橋舖路，雖是小事，有利於交通運輸的便捷，仍可算是政績的一項，在這方面成果頗爲可觀，在寶祐四年建鎭淮橋、飲虹橋，到景定元年凡府城內外諸橋皆重新改建，主要包括有東虹橋、西虹橋、月華橋、景定橋、太平橋、鼎新橋、乾南南橋、乾南北橋、斗門橋、武定橋、崇道橋、武衛橋、廣富橋、青溪長橋四座、飲化橋等，而以鎭淮橋最爲重要，蓋因鎭淮橋雄跨秦淮，淮水集澗溪貫城邑以達於江，奔流駛湍，橋兩岸爲繁華區，「車馬幢幢無停處，商人，戍夫與諸道貢輸之入于饟餽者，舳艫戛摩」。寶祐四年被大水沖毀，馬光祖鳩工庇材，力任其艱，數月修成，大有便利於市區交通的暢通，曾囑梁椅爲之記，詳記此事經緯。（註二九）

乙、修城牆、甎門：

景定元年，以開濠之土培厚城身，創硬牆四所一百七十八間，又於柵寨門創甎城及硬樓七間，閃門六扇，皆裹以鐵圈。（註三〇）

丙、浚城濠：

景定元年正月興工浚城濠，四千七百六十五大丈有奇，以深丈五闊三十丈爲率，城之

外濠之裡，皆築羊馬牆，其長如濠之數（註三一）

丁、重建府治堂宇：

寶祐五年重建府治堂宇，中堂揭宸翰所賜『忠實不欺之堂』六大字。另有靜得堂（即府治後堂）、芙蓉堂、籌勝堂、君子堂、清如堂、仁本堂、尚友堂，通江館，橫江館，誓清館，儀賓館，需館等（註三二），除御賜的忠實不欺之堂外，若干重建後堂宇的命名如君子、清如、仁本、尚友、誓清等，均隱寓教化之意。

庚、先賢祠：

在府學之東，明道書院之西，青溪之上，爲馬光祖於景定元年所建，自周漢而下，與祀者四十一人，各有贊。（註三三）

建先賢祠，實際對當地民眾也有教化的作用，關於這一點劉子建曾有很高明的見解，他說：

> 立（先哲先賢）祠，絕不只以美觀瞻，這種建築頗有心理作用，無形中時時在提醒本地人，曾經有過好榜樣，你是本地人嗎？先哲先賢爲你增光，你可不要不學好，給本地丟臉。（註三四）

他如統一坊巷規格、名稱；建公使酒庫；修茸義阡等，都具有實用的意義與價值。

至於山側水邊，因勢利導的修建了許多美麗的公園，以及數十座大小不等的亭、閣等，充分顯示他關懷民眾的生活，相當重視人民休閒生活環境的營造。

三、結　論

馬光祖名門之後，進士出身，歷任要職，都有良好的表現，而尤以晚年三度知建康府，最能顯示出他傑出的才幹與政績。當理宗後期，已是頹危之世，元人南下的威脅，日趨嚴重之際，先後出任建康府的首長，如何整頓軍隊，鞏固江防，擔負屏衛首都臨安的重責大任，他極積從事，照顧周全；兵馬倥傯之餘，不忘文教的推展，辦學校、建貢院、創書院、修建康志，其成績亦可圈可點；他如社經的規劃、一般的建設、乃至休閒生活環境的營造，在在表露出他多方的才華與用心。

難得的是他的確做了許多的事，但卻在賦稅不增，民樂爲用的情況，次第完成，居然政通人和，呈現一片繁榮的景象，當宋代晚期整個國家經濟均不景氣時，能有如此成果，尤可見其施政技巧之高，與行政才能之強。

尤其當時在各方都頗爲鬆散的狀況下，有他這樣幹練的大臣，不顧世局之日非，仍免

力爲公，其作爲更顯得特出、不平凡，堪稱爲「亂世之能臣」，是位值得尊敬、推崇的人物。

宋史本傳形容他「光祖在外，練兵豐賦，朝廷以爲京尹，則剸治浩繁，風績凜然，三至建康，終始一紀，威惠並行，百廢無不修舉。」可謂給其作爲以極高的評價，本於上述的研究，證明他確可當之無愧。

註釋

註一：據『景定建康志』卷四九「治行傳」頁二一四七所載：「馬之純字師文金華人，弱冠登隆興進士第……精詣天文地理制度之學，靡不洞究……」。

註二：見『宋史』（最新二十五史標點本、鼎文書局出版）㈢、卷四一六列傳一七五「馬光祖傳」，頁一二四八七。

註三：確實任職時間爲九年九個月，虛算十二年，恰爲一紀，故宋史說他「三至建康，終紿一紀。」並沒有錯。此段時間統計據『景定建康志』十四卷。

註四：見『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叢刊㈡、中華書局出版）卷十四頁一五一二下。

註五：同上書卷三八頁一九六二—一九六五。

註六：同上書卷三八頁一九六七—一九六八。

註七：同上書卷三八頁一九六五。
註八：同上書卷十四頁一五一一下。
註九：同上書卷三八頁一九七八—一九八一。
註一〇：同上書卷十四頁一五一六下。
註一一：同上書卷三八頁一九六七。
註一二：同上書卷三八頁一九六六、卷三九頁一九七七。
註一三：同上書卷二八頁一六九八。
註一四：同上書卷十四頁一六一五上。
註一五：同上書卷三二頁一八七四。
註一六：同上書卷二九頁一八一一。
註一七：同上書卷十四頁一五一五下。
註一八：同上書卷十四頁一五一三上。
註一九：同上書卷二三頁一六九四上。
註二〇：同上書卷二三頁一六八八。
註二一：同上書卷十四頁一五一七上。
註二二：同上書卷十四頁一五一六下。
註二三：同上書卷十四頁一五一四下。

註二四：同上書卷二十三頁一七〇三。

註二五：同上書卷二十三頁一七〇三下。

註二六：同上書卷二十三頁一七〇七下。

註二七：同上書卷十四頁一五一二上。

註二八：同上書卷十四頁一五一七上。

註二九：同上書卷十六頁一五四〇—一五四五。

註三〇：同上書卷二〇頁一六二九上。

註三一：同上書卷二〇頁一六二九下。

註三二：同上書卷二一頁一六四八—一六五四。

註三三：同上書卷三十一頁一八四九下。

註三四：見劉子健：「宋代所謂道統的成立」『兩宋史研究彙編』（聯經出版社出版、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頁二六五。

（原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三期，民國八十年六月出版。）

宋代戰爭史之教學

——以郾城、朱仙鎮戰役為例

程光裕

北宋宣和間，王黼、童貫合謀，敗契丹百年之好，約金人以墟其國，而金兵侵擾宋疆，宋人抗禦，戰事迭起，宋人屢遭敗北，獲勝不多，惟郾城、朱仙鎮之戰，由岳飛統馭指揮，擊敗強敵，爲後人所樂道。

以「郾城、朱仙鎮戰役」爲題之教學程序：

一、準備

㈠參考書：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宇文懋昭『大金國志』，熊克『中興小紀』，岳珂『金佗粹編』、『金佗續編』，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托克托『宋史』、「金史」（以上台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景印），李濂『河南通志』（嘉靖二十五年刊本，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傅豫『郾城縣志』（乾隆十九年刊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孫灝等『河南通志續通志』（光緒八年刊本，台北華文書局影印），唐圭璋編『全宋詞』（台北明倫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初版），李安『岳飛史事研究續集』、『岳飛紀實與岳珂事蹟』（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岳飛史蹟考』（正中書局印行），蔣緯國、李震、陳廷元等修訂中國歷代戰爭史編纂委員會編彙『中國歷代戰爭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十七年八月修訂一版），周聲夏『中國古戰史研究』（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程光裕、徐聖謨主編『中國歷史地圖』上下冊（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上冊，民國六十九年出版；下冊民國七十三年出版。）

㈡圖像文物：岳飛圖像、史蹟文物圖片。

二、簡述生平：

「飛字鵬舉，相州湯陰人。生於崇寧二年（一一〇三）。與金人戰，累立戰功。歷少保河南諸路招討使，進樞密副使，封武昌郡開國公。罷爲萬壽觀使，以示附和議，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爲秦檜所陷，殞大理寺獄，年三十九。孝宗初，復飛官。淳熙六年（一一七九）賜謚武穆。嘉定四年（一二一一）追封鄂王。淳祐六年（一一四六）改謚忠武。有集後人所編。」（註一）

三、朗讀詞篇：

小重山：「昨夜寒蛩不住鳴。驚回千里夢，已三更。起來獨自遶階行。人悄悄，簾外月朧明。白首爲功名。舊山松竹老，俱歸程。欲將心事付瑤琴。知音少，絃斷有誰聽。」（金佗粹編卷十九）滿紅紅（寫懷）：「怒髮衝冠，憑欄處，瀟瀟雨歇。抬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岳集卷五）又望黃鶴樓

有感：「遙望中原，荒煙外，許多城郭。想當年，花遮柳護，鳳樓龍閣。萬歲山前珠翠繞，蓬壺殿裏笙歌作。到而今，饑騎滿郊畿，風塵惡。兵安在，膏鋒鍔。民安在，塡溝壑。歎江山如故，千村寥落。何日請纓提銳旅，一鞭直渡清河洛。欲歸來，再續漢陽遊，騎黃鶴。」（岳武穆墨蹟）。（註二）

「還我河山」、「直抵黃龍府與諸君痛飲爾！」、「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是岳飛的名言，從詞章中可知其慷慨忠勇盡忠報國的偉大情操，熱血沸騰，勇往邁進，是鄂城、朱仙鎮戰役得勝的重要因素。

四、默讀史料：

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飛傳：

十年，金人攻拱、亳，劉錡告急，命飛馳援，飛遣張憲、姚政赴之。帝賜札曰：「設施之方，一以委卿，朕不遙度。」飛乃遣王貴、牛皋、董先、楊再興、孟邦傑、李寶等分布經略西京、汝、鄭、潁昌、陳、曹、光、蔡諸郡，又命梁興渡河，糾合忠義社，取河東北州縣。又遣兵援劉錡，西援郭浩，自以其軍長驅以闞中原……，未幾，

所遣諸將相繼奏捷。大軍在潁昌，諸將分道出戰，飛自以輕騎駐郾城，兵勢甚銳。

兀朮大懼，會龍虎大王議，以爲諸帥易與，獨飛不可當，欲誘致其師，併力一戰。中外聞之，大懼，詔飛審處自固。飛曰：「金人伎窮矣！」乃日出挑戰，且罵之。兀朮怒，合龍虎大王、蓋天大王與韓常之兵逼郾城。飛遣子雲領騎兵直貫其陣，戒之曰：「不勝先斬汝！」鏖戰數十合，賊屍布野。初，兀朮有勁軍，皆重鎧，貫以韋索，三人爲聯，號拐子馬，官軍不能當。是役也，以萬五千騎來，飛戒步卒，以麻札刀入陣，勿仰視，第斫馬足。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不能行，官軍奮擊，遂大敗之。兀朮大慟曰：「自海上起兵，皆以此勝，今已矣！」兀朮益兵來，飛時出視戰地，望見黃塵蔽天，自以四十騎突戰，敗之。方郾城再捷，飛謂雲曰：「賊屢敗，必還攻潁昌，汝宜速援王貴。」既而，兀朮果至，貴將游奕，雲將背嵬戰于城西。

雲以騎兵八百挺前決戰，步軍張左右翼繼之，殺兀朮婿夏金吾、副統軍粘罕索孛堇，兀朮遁去。

梁興會太行忠義及兩河豪傑等，累戰皆捷，中原大震。飛奏：「興等過河，人心願歸朝廷。金兵累敗，兀朮等皆令老少北去，正中興之機。」飛進軍朱仙鎮，距汴京四十五里，與兀朮對壘而陣，遣驍將以背嵬騎五百奮擊，大破之，兀朮遁還汴京。……

先是，紹興五年，飛遣梁興等布德意，招結兩河豪傑，山砦韋銓、孫謀等，斂兵固堡，以待王師，李通、胡清、李寶、李興、張恩、孫琪等舉眾來歸。金人動息，山川險要，一時皆得其實。盡磁、相、開德、澤、潞、晉、絳、汾、隰之境、皆期日興兵，與官軍會。其所揭旗以「岳」爲號，父老百姓爭挽車牽牛，載糗糧以饋義軍，頂盆焚香迎候者，充滿道路。自燕以南，金號令不行，兀朮欲簽軍以抗飛，河北無一人從者。乃嘆曰：「自我起北方以來，未有如今日之挫衂。」金帥烏陸思謀素號粲黠，亦不能制其下，但諭之曰：「毋輕動，俟岳家軍來即降。」金統制王鎮，統領崔慶，將官李覬、崔虎，華旺等皆率所部降，以至禁衛龍虎大王下忔查千戶高勇之屬，皆密受飛旗牓，自北方來降。金將軍韓常欲以五萬眾內附。飛大喜，語其下曰：「直抵黃龍府，與諸君痛飲爾。」

方指日渡河，而檜欲畫淮以北棄之，風臺臣請班師。飛奏：「金人銳氣沮喪，盡棄輜重，疾走渡河，豪傑向風，士卒用命，時不再來，機難輕失。」檜知飛志銳不可回，乃先請張俊、楊沂中等歸，而後言飛孤軍不可久留，乞令班師。一日奉十二金字牌，飛憤惋泣下，東向再拜，曰：「十年之力，廢於一旦。」飛班師，民遮馬慟哭，訴曰：「我等戴香盆，運糧草以迎官軍，金人悉知之。相公去，我輩無噍類矣。」飛亦悲泣，取詔示之曰：「吾不得擅留。」哭聲震野。飛留五日以待其徙，從而南者如

市。……方兀朮棄汴去，有書生叩馬曰：「太子毋走，岳少保且退矣。」兀朮曰：「岳少保以五百騎破五十萬，京城日夜望其來，何謂可守？」生曰：「自古未有權臣在內，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岳少保且不免，況欲成功乎？」兀朮悟，遂留。飛既歸，所得州縣，旋復失之。飛力請解兵柄，不許。……（註三）

五、註釋

(一)拱即拱州，今河南省睢縣。
(二)亳即亳州，今安徽省亳縣。
(三)汝即汝州，今河南省臨汝縣。
(四)鄭即鄭州，今河南省鄭縣。
(五)潁昌，即潁昌府，今河南省許昌縣。
(六)陳即陳州，今河南省淮陽縣。
(七)曹即曹州，今山東省曹縣西北。
(八)光即光州，今河南省潢川縣。
(九)蔡即蔡州，今河南省汝南縣。

(十)忠義社，又稱忠義巡社，南宋民間抗金的軍事組織。

(十一)鄾城，今河南省鄾城縣。

(十二)拐子馬，『大金國志』卷十一，熙宗孝成皇帝，元眷三年（一一四〇）夏五月條：「烏珠分四道征南宋。宋劉錡大敗烏珠於順昌府。烏珠自將兵三千，往來爲援，皆帶重甲，三人爲伍，貫韋索，號鐵浮屠，每進一步即用拒馬子遮其後，示無返顧，復以鐵騎爲左右翼，號拐子馬，悉以女直充之，前此攻堅城並用此軍，又名長勝軍。」『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〇二，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六月十一日條：「烏珠所號長勝軍，……其所將攻城士卒號鐵勃屠，又曰：鐵塔兵，被兩重鐵兜牟周匝皆綴長簷其下乃有毡椀，三人爲伍，以皮索相連，後用拒馬子，人進一步移馬子一步，示不反顧，以鐵騎爲左右翼號拐子馬，皆是勁卒充之，自用兵以來所不能攻之城即勾集此軍」。『宋史全文』卷二十一上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二月丁亥條：「淮北宣撫副使楊沂中，判官劉錡，淮西宣撫司都統制王德……及金人戰於柘皋鎮，敗之。……金將那王與韓常等以鐵騎十餘萬分爲兩隅，夾道而陣，……德曰：賦右隅，皆勁騎，吾將先破之，……麾兵渡橋，薄其右隅，見陣動，有一將被甲躍馬，指畫陣隊，德引弓一發，將應弦墜馬，德乘勢大呼馳擊，諸軍皆鼓譟，金人以拐子馬兩翼而進，德率兵鏖戰，沂中令萬兵各持長斧堵而前，奮銳擊之，金人大敗。」又卷二十一下紹興十年六月壬子所載多同「大金國志」，惟「將兵三千」作「將牙兵三

千」，「三人爲伍」作「五人爲伍」，「女直」作「女眞」。『宋史選譯』：「岳飛」「拐子馬」引鄧廣銘說，是左右翼騎兵，不是連環馬。」（註四）

㈢麻扎刀，可能是長柄刀，又稱斬馬刀。

㈣「部將王貴」一作「部將王剛」見『宋史選譯』「岳飛」篇。

㈤游奕，軍名，爲負責巡邏的軍隊。

㈥背嵬，軍名，熊克『中興小記』卷十五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冬十月戊戌條：「初世忠之在建康也，以金眾善射，常以騎兵取勝，世忠乃選少年敢死士爲一軍，號曰背嵬如古羽林佽飛之類，皆一以當百。又自出新意造剋敵弓，斗力雄勁，每射鐵馬，一發應弦而倒，蓋二者皆足以制敵。」

㈦朱仙鎮，今河南省開封市西南，爲宋代三大鎮之一，與江西省之景德鎮，廣東省之佛山鎮馳名。

㈧磁：即磁州，今河北省磁縣。

㈨相，即相州，今河南省安陽縣。

㈩開德，即開德府，今河北省濮陽縣。

㈠澤，即澤州，今山西省晉城縣。

㈡潞，即潞州，今山西省長治縣。

(三)晉，即晉州，今山西省臨汾縣。

(四)絳，即絳州，今山西省新絳縣。

(五)汾，即汾州，今山西省汾陽縣。

(六)濕，即濕州，今山西省濕縣。

(七)簽軍，『中興小紀』卷十一冬十月甲辰條：「金人僉（簽）軍之法，以家業高下定之者，曰家戶軍。以人數多寡定之者，曰八丁軍，謂家戶者不以人數，稱人丁者不以家業。時雲中有陳氏姑婦，將其產簿訴于右副元帥尼瑪哈，謂父子俱以陣亡，願盡納產，乞免充軍，左監軍烏克紳怒其沮法贊必尼瑪哈誅之，於是國人皆恐，而尼瑪哈又禁諸路之民不得擅去鄉里，凡出凡先告官，給番漢守公據然後可行」。是金人強迫男丁當兵也。

(八)忔查，忔當爲扢誤，扢查，即女眞語親筆之意，『金史』稱合扎。

(九)黃龍府，今吉林省農安縣。

(十)噍類，指活著的人。

(十一)太子：兀朮爲金太祖的第四子，故稱他爲四太子。

(十二)岳少保，岳飛於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加官檢校少保。

(十三)權臣，多指掌權而又專橫的大臣。

六、史料語譯

紹興十年（一一四〇）金軍進攻拱、亳二州，守將劉錡向朝廷告急，高宗命令岳飛迅速出兵支援。岳飛派遣張憲、姚政等率軍前往。高宗又賜手扎給岳飛說：「所有與金人作戰的計劃安排，全部委託給你了，我不在朝廷進行遙控。」於是岳飛就派遣王貴、牛皋、董先、楊再興、孟邦傑、李寶等人分別領兵去攻取西京、汝、鄭、潁昌、陳、曹、光、蔡等州郡，又命令梁興渡過黃河，招集太行山忠義社的人馬奪取金人控制下的河東、河北兩路的州縣。又派兵去東面支援劉錡，到西面支援郭浩，自己則率領主力大軍浩浩蕩蕩向中原進發。過了不久所派出的各路將領都先後傳來捷報。岳飛大軍屯駐潁昌府，各路將領仍分幾路出兵與金人交戰，岳飛自己帶領一部分輕銳騎兵駐紮在郾城，形成了銳不可當之勢。

兀朮極為害怕，趕忙和龍虎大王商議，認為其他的宋軍統帥都容易對付，只有岳飛的軍隊不可抵擋，企圖將岳飛的軍隊引誘過來，而金軍則調動全部軍力和岳飛軍隊進行一場決戰。南宋朝廷內外都聽到了這一消息，極為恐懼，高宗下詔書要岳飛謹慎處理，保全自己。岳飛說：「金人已經到了無計可施的地步！」於是每天主動出去挑戰，並責罵金人。兀朮大怒，集合龍虎大王、蓋天大王和韓常的軍隊進逼郾城，岳飛派遣他兒子岳雲率領騎兵直接衝入敵陣，並警告岳雲說：「如果不打勝這一仗，先斬你的首級！」岳雲與金軍激

戰幾十回合，敵人的屍體遍布原野。當初兀朮有一支精銳部隊，全都是身穿厚厚的鐵甲，騎士和戰馬都用皮繩串連起來，每三人爲一組，稱爲「拐子馬」。宋朝的軍隊不能抵擋。這一戰役中，兀朮出動了「萬五千名拐子馬騎兵，岳飛命令步兵手拿麻扎刀衝入敵入陣營，不要抬頭看，只管依次砍戰馬的腳，拐子馬是用皮繩連起來的，一匹馬倒下，其他的兩匹馬就無法行走。宋軍奮力殺敵於是大敗金軍。兀朮痛哭說：「我自從海上起兵以來，都是依靠拐子馬取勝，今天徹底完蛋了！」兀朮增補了軍隊，又來到郾城，岳飛部將王剛帶領五十名騎兵正在偵察敵情恰巧碰上了金軍，王剛奮力斬殺了金軍將領。當時岳飛正將出外巡視戰地，看見前面黃塵滾滾，遮天蔽日，親自率領四十名騎兵突入敵群，又將金軍打敗。當第二次在郾城打敗金軍時，岳飛對岳雲說：「金人屢次失敗，必然會回軍還攻潁昌，你應當迅速去支援王貴。」不久，兀朮果然來到了潁昌，王貴指揮游奕軍，岳雲指揮背嵬軍，與金軍大戰於潁昌城西。岳雲帶領八百名騎兵衝到陣前與敵軍決戰，步兵分成左右兩翼緊隨騎兵之後殺死兀朮的女婿夏金吾，副統軍粘罕索孛堇等，兀朮逃去。

梁興匯集了太行山忠義社的民兵以及河東、河北的英雄豪傑在金人後方與敵作戰，屢戰屢勝引起了中原地區的極大震動。岳飛上書朝廷說：「梁興等人渡過黃河後，河北人民的心願都希望歸附朝廷，金軍多次大敗，兀朮等人已下令，將河北地區的人民往北面遷徙，這正是收復失地，中興宋朝的機會啊！」岳飛大軍進入朱仙鎮，離北宋故都汴京只有四十

五里，與兀朮的軍隊列陣對峙。岳飛派一名猛將帶五百名背嵬騎兵奮勇衝擊敵陣，大破金軍陣容，兀朮逃回汴京。

當初，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岳飛派梁興等人渡過黃河傳布宋朝的恩意，招納集結河東、河北的英雄豪傑、山寨中的韋銓、孫謀等人都收集自己的軍隊，固守堡寨，等待宋朝的軍隊到來，李通、胡清、李寶、李興、張恩、孫琪等人則帶領部眾渡河歸宋。金人的舉動及兩河地區的山川險要，宋軍都獲得了極為重要眞實的情報。在磁、相、開德、潭、潞、晉絳、汾、隰，這些州郡境內的義軍，都在約定日期一齊起兵，與宋朝的軍隊會合，他們所舉的旗幟都以「岳」字為標誌，父老百姓都爭先恐後拉著牛車，滿載乾糧贈送給義軍，頭上頂著燒著香的盆子等候迎接宋軍的人充滿了道路。往燕京以南，金國的命令不能通行，兀朮想強征壯丁來抵擋岳飛，河北地區沒有人順從，兀朮於是嘆息說：「自從我朝在金方興以來，還從來沒有遭變過今天這樣的挫折和失敗啊！」金軍元帥烏陸思謀平日以凶暴狡託著稱，也制服不了他的部下，只好勸諭他們說：「不要輕舉妄動等岳軍一來，我們就立即投降。」金軍統制王鎮，統領崔慶，將官李顯、崔虎、華旺等人都率領自己的部下來投降，以至掌握禁衛軍的龍虎大王屬下的扢查千戶高勇之流，都秘密地接受了岳飛的旌旗和文告，從北方來投降。金朝大將軍韓常也準備帶領五萬軍隊內附宋朝。岳飛極為高興，對他的部將說：「我軍一直打到黃龍府，那一天，我將和你們大家一起開懷痛飲！」

岳飛正準備很快渡過黃河，然而秦檜卻想將淮河以北的疆土劃出去放棄給金人，並示意諫司的官員奏請高宗，要求北伐的軍隊班師回朝，岳飛上書說：「現在金軍士氣低落，把軍用物質全部拋棄，匆忙渡河逃走，兩河豪傑紛紛歸附我軍士卒，拼死效命，這樣的時機不會再來，這樣的機會切切不可讓它輕易丟失。」秦檜知道岳飛北伐之志極爲堅決，不可改變，就請求高宗下詔，先將張俊、楊沂中的兩支軍隊調回，然後就說岳飛孤軍深入，不能久留敵人心腹之地，請求下令要岳飛班軍。一天之內，岳飛收到了朝廷降下的金字牌十二塊，岳飛悲憤到了極點，熱淚長流，向著東面拜了兩拜說：「十年的努力，一下子，就全部毀棄了。」岳飛只好班師，沿途老百姓攔住他的馬大聲痛哭並向岳飛訴說：「我們頂著香盆，運送糧草迎接宋朝的官軍，這是金人都知道的事情，您這一走我們就會被殺得不剩一人了！」岳飛也悲痛流淚，拿出皇帝的詔令給大家看說：「我不能擅自在這裏啊！」百姓痛哭之聲震撼原野。岳飛停留了五天，等待中原地區的人民向南方遷徙到撤軍時，跟隨他遷往南方的百姓就像市集上的人群一樣多。在兀朮正準備放棄汴京逃走時，有一個書生拉住兀朮的馬說：「太子你不要走，岳少保的軍隊就要退兵了！」兀朮說：「岳少保用五百名騎兵打敗我十萬大軍，汴京的老百姓日夜都盼望他來，怎麼還說可以守得住呢？」書生說：「自古以來，沒有權臣執掌朝政，而大將可以在外立功的事，岳少保自身都難保，還想成功嗎？」兀朮醒悟過來就留在汴京沒有走。岳飛的軍隊一撤走，原來奪回的州

縣，又立刻喪失。岳飛極力請求解除自己的兵權，高宗不答應。（註五）

七、戰情分析

岳飛敗金人於郾城，兀朮怒合龍虎大王、蓋天大王及韓常兵進逼，飛遣子雲擋敵，鏖戰數十合，敵不支，再興單騎入其陣擒兀朮不獲，手殺數百人而還，兀朮甚憤，併力復來，屯兵十二萬於臨潁，再興以三百騎遇於小商橋殺二千餘人及萬戶撒八孛堇千戶百人，再興戰歿後，獲其屍焚之得箭鏃二升。小商橋之戰，岳飛部將王蘭與再興併肩作戰，再興中矢死，蘭益怒，鏖戰時，岳飛另一部將張憲率兵至，大敗金軍，兀朮夜遁，憲將徐慶、李山追擊，再戰於臨潁東北二十里，殺獲二千餘人，馬百餘匹，追奔五十里，中原大震，岳飛自郾城進至臨潁、哭再興於小商橋、經憲戰處至潁昌，遂進軍於朱仙鎮（註六）。可知郾城戰役至朱仙鎮戰役，宋軍在岳飛指揮下士氣高昂，再興陣亡尤爲壯烈。近代軍事家論郾城、朱仙鎮戰役：

紹興十年六月初一日甲辰，高宗以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並賜飛札曰：「設施之方，一以委卿，朕不遙度。」及劉錡大勝金人於順昌後，朝廷決

策用兵，時陝西方面，吳璘大軍正與金兵夾渭水而陣，在寶雞、盩厔一帶相對峙。時岳飛亦已自武昌進駐德安府（今湖北安陸縣）部署諸軍向京西進軍（今河南平漢鐵路以西含湖北隨縣、襄陽皆爲宋京西地），其一般進軍部署、大概爲㈠遣統制官王貴、牛皋、楊再興、李寶等經略西京、汝、鄭、潁昌、陳、曹、光、蔡諸郡。㈡遣將官郝晸、張應、韓清趨伏牛山，與河南府兵馬鈐轄李興（在伏牛山游擊，自金兵渡河南後，豫西山脈即爲河南之游擊基地）會師進攻洛陽。㈢命梁興（原太行山忠義社游擊首領）渡河糾合太行山忠義社，取河北、河東（山西）州縣。又遣兵來援劉錡、西援郭浩（郭浩作戰在今陝西北部及東南部），以圖中原，其戰況大致如下：

六月下旬，統制官牛皋、統領官孫顯攻京西，連破金兵，進克蔡州（乃應援劉錡者）至閏六月二十日壬辰，統制官張憲、傅選，擊敗韓常於潁昌後，岳飛即命牛皋、徐慶與憲會師進攻淮甯府（即陳州、今淮陽縣。時金都元帥兀朮方自順昌向汴京退師），是月二十四日丙申，克之。飛以勝捷軍統制趙秉淵知府事。時韓世忠克海州。二十六日張俊克亳州，遂形成對金汴京、南京全面之威脅。

洛陽方面，河南府兵馬鈐轄李興，於閏六月間相繼收復伊陽等八縣後，遂進攻汝州，又克之。於是岳飛所遣統制官王貴、將官郝晸、張應、韓清等與之會師，王貴等復鄭州，張應等趨永安軍（今河南鞏縣西南），亦克之。金河南尹李成棄城退屯孟州

（今河南孟縣），李興、張應等，遂克西京。

是時岳飛大軍在潁昌發動攻勢，日出挑戰，而自領輕騎駐郾城。會張俊以朝廷下詔，不許深入，又遇大雨，自亳州退還壽春，而金都元帥兀朮在汴京探知之，即集中兵力於七月八日己酉向岳飛軍進攻。飛軍不能支，幾敗，乃告急於劉錡。錡即自順昌遣兵趨太康（河南今縣），以威脅兀述軍之側背。金兵之攻勢，因而稍緩，當七月八日金兵向潁昌之岳飛軍進攻時，兀朮竟親將軍馬一萬五千餘騎與龍虎大王韓將軍等，「取徑路（直趨），離郾城北三十餘里，（岳飛）尋遣背嵬游奕馬軍，自申時後與金鏖戰數十合，殺死金兵滿野。天色昏黑，賊兵方退，奪得馬二百餘匹。」是日之戰，岳飛統制官楊再興，單騎入敵陣，欲直擒兀朮，不獲，殺數十百人而還，身被數十鎗。十日辛亥，兩軍再戰於郾城縣，殺金將阿李朵孛堇。十三日乙卯，統制官楊再興、王蘭、高林等，率五百騎於小商橋（臨潁縣西北）直突敵陣，殺數千人，再興與蘭皆陣歿，高森亦戰死。會天大雨，溪澗皆滿溢，敵騎不得渡，岳飛軍乃還。是日，兀朮軍還攻潁昌，飛遣子雲將背嵬騎軍八百進援之。於是統制王貴將游奕軍與雲合軍挺進，決戰甚力。飛又命統制董先率兵繼續進援，於是合力拒戰，又命步軍將左右翼夾攻之，殺其一副統軍，由是攻潁昌之金兵乃不逞而退。十八日庚申，劉錡所遣之統制雷仲，又率兵進襲金千戶樂也孛堇於太康縣圉鎮（今杞縣南五十里），直脅兀朮軍之背後，

而連勝之。二十三日乙丑，金兵又攻淮寧府，趙秉淵與劉錡、統制官韓直合力擊退之。至九月，岳飛又乘其所遣將梁興攻破垣曲、王屋（王屋山附近）而趨絳州之際，親自提兵繼進，至於朱仙鎮（今開封南），與金兵對壘而陣，且遣背嵬騎五百奮勇攻擊而勝。會是時金朝復有變故，九月初七戊申，金熙宗至燕京，兀朮往朝之，居再旬然後南還。及已啓行四日，金主復召之，至即誅其尚書左丞相希尹，並及其子昭武大將軍達勒達、符寶郎曼岱，與右丞蕭慶等盡誅之。既誅希尹等，越五日兀朮復急急南還，時已九月下旬矣。是時岳飛、劉錡之軍已逼汴京之南郊，而韓世忠之軍又正加緊圍攻其淮陽軍，而張俊軍主力雖在泗州、壽春、淮水南岸之線，而仍堅守宿州，大河以南之形勢，甚爲危急。適在此時，宋朝廷命岳飛、劉錡不許深入，於是飛部下請還，飛此時亦以爲不可留（大抵兀朮南下將至，而宋軍補給亦困難），乃在敵前對峙下退卻，恐金兵追躡，乃揚言繼續進兵，然後待命回軍，此所以一日奉十二詔旨班師而遲遲未遵命者，或即以此故。及飛班師之命下，軍士皆即時南走，旅靡轍亂，飛望之，口呿而不能合，良久曰：「豈非天乎！」金兵果遣騎來追，飛至蔡州，復遣統制李山、史貴將兵接援趙秉淵自淮寧府還，然後自將親兵二千，自順昌赴行在，而令諸軍軍武昌。（註七）

八、戰役評論

金人二次南侵，兀朮輕敵銳進，既受挫於順昌，爲重振軍勢計，亟思轉向河南以求逞，詎知遭逢岳飛，於郾城及朱仙鎭迭遭慘敗，一時氣奪，欲棄汴北歸，若非秦檜誤國，則王師縱不能直搗黃龍，而蕩平河朔，收復失土，實指顧間事，奈局勢演變竟至大謬不然。

岳飛初從張所以小校受知於宗澤（註八），因屢立顯功，不數年即位至專閫建節襄漢，惜自古忠奸不能並存，君子每爲小人所嫉害，飛既經秦檜、張俊等羅織構陷，雖壯志不酬（死年三十九），風波亭飲恨千古（註九），綜其一生，謀國忠，事親孝，御下則嚴而有恩，臨敵出奇無窮，不僅以寡擊眾，所向克捷，而在戎馬倥傯中詩詞書翰亦無不精，斯殆我國歷史上允文允武之全能將帥，中正無疵之典型軍人。（註一〇）

郾城朱仙鎭戰役之大捷，乃由於(一)至當之戰略構想：女眞入侵中原兩河民眾不甘爲虜者，紛紛屯聚爲義軍，而金人內訌，被誅諸王之舊部，亦多鋌走山澤，流爲盜賊，岳飛因利乘便，早以著眼於利用軍事以外之其他手段，以求贏得此一偉大之民族戰爭，當其出鎭鄂州，據長江上游形勝之地，一面與河北及太行山諸義軍首領，切取連絡，密通聲氣，佈署廣大之敵後戰場，同時更有效滲透至敵人內部，以進行其顚覆擴張，一旦郾城朱仙鎭先

後奏捷，乘勝北指，在敵人後方與敵軍內部之全面策應配合下，所謂直搗黃龍，實乃成算在胸，決非空言誇張，如飛者，可謂深蘊韜絡，熟諳總體戰之要領，非但憑血氣之勇者所可同日而言。(二)巧妙之戰術運用：岳飛之治軍，士卒練，法令行，故常以寡克眾，使敵人有「撼山易撼岳家軍難」之概，當建康不守，諸將皆潰，而飛軍獨全，用兵洞庭留張浚八日，卒平楊么。是役金兵十餘萬，而岳飛不過數千人，郾城之捷，飛自將四十騎突戰，用步卒麻札刀破敵拐子馬，潁昌之捷，岳雲將背嵬軍八百騎，朱仙鎮之捷，岳飛將背嵬軍五百騎，當金人百之眾，而能連戰皆勝，追奔逐北，殆皆得力於背嵬軍之精與其法令之嚴，故楊再興之死，竟至身中箭鏃二百之多，可見其義無反顧。又按飛軍北進之佈置，主力由潁昌分別出擊，而飛親率一部駐郾城觀釁，形成犄角之勢，故能捕捉戰機，相互支援，奇正分合，機動靈活，眞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則岳飛之精忠報國，不愧軍人楷模！

靖康之變，徽欽二帝暨皇族皆被俘北去，康王以漏網之魚，夤緣繼統際可爲之會，轄有能之將，而不克成光復之業，馴至苟延偏安之局，不惜屈辱以謀和，姑不論其是何居心，惟委任秦檜，墮其術中而不悟，是其才德不勝中興之任也。按秦檜初與何桌、孫溥等同羈北國，而檜獨能安然挈眷南歸，就史料研判，無疑係甘爲金人利用而獲主動遣歸者，一旦居相位（檜初爲相被黜，嗣得張俊、趙鼎之援引，始再柄政），遂挾和議以自重，害異己以擅權，且不惜剪除忠良以聽命於敵，故雖前線捷報頻傳，軍事情勢十分有利，而檜仍設

計將楊沂中、劉錡等一一召回，以貫徹其棄淮北以資敵之主張，後於一日之中，連頒十二金字牌迫岳飛班師，且必置之死地而後快者，蓋金兀朮嘗遺檜書云：汝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始可和。是檜之私通敵國，其跡彰彰甚明，自古軍人以服從爲本務，試問在如此政治環境中，岳飛安得不死，彼扣馬書生，殆不幸而言中耳。（註一一）

九、餘論

李安說：「金人侵宋採以和議佐攻戰的謀略，奏檜通敵，當岳飛北伐大勝金兵於郾城，連克許昌、鄭州、洛陽、中牟、臨潁諸城，進軍朱仙鎮，遣人入敵後太行山區與黃河北岸義軍同時發動收復城寨多處，武穆正計劃光復京師開封，佈署受降之策時，秦力勸高宗下詔班師以成和議。此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七記述岳飛班師時曾說十年之功廢於一旦。所得諸郡，一朝全休，社稷江山，難以中興，乾坤世界，無由再復！岳飛嘆語道出宋金關係的曲折史事。」又說：「秦檜是進士出身，自紹興八年（一一三八）至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病死止，始終以宰相兼領監修國史，由於凶焰烜赫，威制上下，持元宰之位而董筆削之柄，所有在史館中秉記事之筆者非其子即其黨羽，對於當時發生事件，在執筆寫作之際，全是仰秦檜鼻息，任憑私意而力以去取褒貶、塗抹揑造，宋制史館掌理修日曆實錄國事項，

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六年記有六月壬卯以秦檜既死，命史館改修纂日曆。檜既膽敢擅改高宗日曆（見宋史藝文志）對岳飛事功，自然更敢免載或歪曲，是故當時史官曾有曰：岳飛每有奏捷，檜軋欲毀其實，至形於詞色，其間如闕略其姓名隱匿其功狀者，殆不可一二數。由於檜及其黨羽如万俟卨顛倒事實，虛構事端，以誣岳飛之事甚多，而宋史中的高宗本紀、熊克的中興小曆、留正的中興兩朝聖政、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凡涉及岳飛者則多是根據當時史館的編輯人員，也就是秦檜黨羽提供資料或留傳口語所寫成的。因此高宗本紀紹興十年七月壬戌條，竟將岳飛奉詔班師是在勝利全師而歸，顛倒記云：壬戌，飛以累奉詔班師，遂自郾城還，軍皆潰，金人追之不及。豈不知既云軍皆潰，何以金人追不及，顯然是在意圖矇蔽世人，恐懼他的通敵，事實使人人皆知。又如紹興十年金人背盟南犯，高宗命諸將出師抗禦之前，先事陞遷諸大將官秩，日曆中對韓世忠、張俊二人新職皆詳記載，岳飛獨不被列入。要錄在紹興十年六日朔日條記曰：日歷獨不載岳飛除名，蓋秦檜削之也……幸岳飛三世孫岳珂詳稽事實撰武穆行實編年於寧宗嘉泰二年（一二〇二）上之於朝，經中書門下尚書三省會同審查報稱：採摭精詳，嘉泰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依看詳事理宣付史館。從此武穆史事方有信實系統，元撰宋史多引據以成岳飛傳。（註一二）案宋史岳飛傳：

論曰：西漢而下，若韓、彭、絳灌之爲將，代不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智並施，如宋岳飛者，一代豈多見哉！史稱關雲長通春秋左氏學，然未嘗見其文章。飛北伐，軍至汴梁之朱仙鎮，有詔班師，飛自爲表答詔，忠義之言，流出肺腑，眞有諸葛孔明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手。蓋飛與檜勢不兩立，使飛得志，則金讎可復，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若劉宋殺檀道濟，道濟下獄愼目曰：自壞汝萬里長城！高宗忍自棄其中原，故忍殺飛，嗚呼冤哉！嗚呼冤哉！（註一三）

十、研討

㈠岳飛治軍愛民的事蹟。

㈡岳飛的戰略運用—郾城、朱仙鎮戰役。

㈢評述岳飛的盡忠報國精神及其影響。

十一、課後作業

㈠繪製一幅郾城、朱仙鎮戰役的簡明地圖。

㈡參觀有關岳飛的史蹟文物。

㈢作一篇研讀有關郾城、朱仙鎮戰役資料的心得報告。

十二、附記

宋代戰爭史的教學宜注意：㈠對引用史料的解釋，㈡利用現代軍事學的戰爭原理來析論當時的戰況，㈢講述戰況多利用地圖，㈣討論時普遍發言，相互啓發，㈤課後須安排作業。

註釋

註一：唐圭璋編『全宋詞』頁一二四六。

註二：出處同註一，原詞「登黃鶴樓有感」旁註：「見近人徐用儀所編五千年來中華民族愛國魂一書卷

端，原係照片，並有元統甲戌謝升孫跋，及宋克、文徵明諸跋。」

註三：『宋史』，開明書局鑄版二十五史本。

註四：淮沛湯默譯注『宋史選譯』，一九八八年成都巴蜀書社出版。

註五：出處同註四。

註六：參考『鄜城縣志』卷十三武功紀傳。

註七：蔣緯國『中國歷代戰史』第十四卷第十章「金侵南宋之戰」㈡。

註八：『宋史』卷二百六十五岳飛傳：「（飛）詣河北招討使張所，所待以國士，借補修武郎，充中軍統領。所問曰：汝能敵幾何？飛曰：勇不足恃，用兵在先定謀，欒枝曳柴以敗荊，莫敖采樵以致絞，皆謀定也。所矍然曰：君殆非行伍中人。飛因說之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爲固。苟憑據要衝，峙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城或撓或救，金人不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招撫誠能提兵壓境，飛唯命是從。所大喜，借補武經郎。命從王彥渡河；至新鄉，金兵盛，彥不敢進。飛獨引所部鏖戰，奪其纛而舞，諸軍爭奮，遂拔新鄉。翌日，戰侯兆川，身被十餘創，士皆死戰，又敗之。……戰于太行山，擒金將拓拔耶烏。居數日，復遇敵，飛單騎持丈八鐵槍，刺殺黑風大王，敵眾敗走。飛自知與彥有隙，復歸宗澤，爲留守司統制。

註九：『宋史』岳飛傳：「初，飛在諸將中年最少，以列校拔起，累立顯功，世忠、俊不能平，飛屈己下之，幕中輕銳教飛勿苦降意。金人攻淮西，俊分地也，俊始不敢行，師卒無功。飛聞命即行，遂解廬州圍，帝授飛兩鎮節，俊益恥。楊么平，飛獻俊、世忠樓船各一，械畢備，世忠大悅，俊

反忌之。……檜逐趙鼎，飛每對客嘆息，以恢復爲己任，不肯附和議。……兀朮遺檜書曰：汝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始可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己必及禍，故力謀殺之。以諫議大夫万俟卨與飛有怨，風尚劾飛，又風中丞何鑄，侍御史羅汝楫交章彈論，大率謂：今春金人攻淮西，飛略至舒、蘄而不進，比與俊按兵淮上，又欲棄山陽而不守。飛累章請罷樞柄，尋還兩鎮節，充萬壽觀使、奉朝請。檜志未伸也，又諭張俊劫王貴、誘王俊誣告張憲謀還飛兵。檜使人捕飛父子證張憲事，使者至，飛笑曰：皇天后土，可表此心。初命何鑄鞫之，飛裂裳以背示鑄，有盡忠報國四大字，深入膚理。既而閱實無左驗，鑄明其無辜。改命万俟卨。誣飛與憲書，命虛申探報以動朝廷，雲與憲書，命措置使飛還軍，且言其書已焚。飛坐繫兩月，無可證者……歲暮，獄不成，檜手書小紙付獄，即報飛死，時年三十九。雲棄市。籍家貲，徙家嶺南。幕屬于鵬等從坐者六人。……獄之將上也，韓世忠不平，詣檜詰其實，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忠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時洪皓在金國中，蠟書馳奏，以爲金人所畏服者惟飛，至以父呼之，諸酋聞其死，酌酒相賀。」（裕案「莫須有」語譯「或許有」。）

註一〇：岳飛忠勇孝義事蹟，戰功、文詞載岳珂『金佗粹編』、『金佗續編』。

註一一：參考『中國古戰史研究』七，岳飛敗金兵於郾城及朱仙鎮。

註一二：李安『岳飛史事研究續集』上冊，頁一二〇。

註一三：同註一二，頁一〇二。「高宗嘉許，曾與言曰：中興之事，朕一以委卿。以時不數年，竟忍其死。經詳考宋金關係史書：㈠要錄卷一三五：紹興八年六月戊辰，上愀曰：太后春秋已高，朕

朝夕思念，欲早相見，故不憚屈己以冀和議之成者，此也。（按其父徽宗於紹興五年死）㈡大金國志卷十一：十二月，兀朮以書抵秦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岳飛，而後可和。檜奏誅飛及張憲岳雲。岳飛死因，由是可知是基於金之脅迫；加以秦檜通敵，高宗思母，相互交致而成。蓋秦檜善用心術，即私通金人深知敵方以和議佐攻戰之決策，又侍高宗左右知其思母內心之深刻，故請敵方以釋母達成和議。但敵方又復強提釋母之前必先殺死岳飛，於是在岳飛後，高宗之母方得於次年六月自敵境南歸。故岳飛誠屬宋金和議的犧牲者。高宗固知岳飛之忠，但不似其母之親，但爲晤母而殺忠良，傷國家柱石，內心自然難免有所愧疚，當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十一日他讓位孝宗退居太上皇時，即示意下詔追復岳飛原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予錄用。（見宋史本紀卷三十三），以他五十五歲尚值盛年即自行退位言，可以想到他必有既感愧對父兄，又無顏於地下見到對其忠心如岳飛者的心情。他活到八十一歲病逝，所有孝宗追奪秦檜生前（檜死于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封賜，改修秦檜兼修國史之謬誤，加崇岳飛爲立功德院，岳飛夫人病卒時賜葬江州，都是經他核定的。可惜事後自悔，無補於河山再造，國土重光。無怪清乾隆皇帝評之曰：獨不知爲高宗者，果何心哉！」

（原刊宋史教學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

——以元統元年進士為中心

蕭啓慶

一、序論

就「統治菁英」（governing elite）（註一）的甄用而言，元代是中國近世社會史上較爲特殊的時代。北宋以後，中國社會已由「門第社會」轉變爲「科第社會」（註二）。世家大族類多衰敗不堪，「世胄躡高位，英俊沉下僚」的現象大爲減少。「統治菁英」的甄選係以科舉爲主要方法，文章經術爲衡量評準。「知識菁英」遂成爲「統治菁英」的重要來源。

科舉出身的菁英來自平民之家者比例甚高（註三）。「朝爲田舍郎，暮登天子堂」遂成爲讀書人的共同理想。菁英流動率高是中國近世史的一大特色。

元代的情形則大不相同。蒙元國家原帶有強烈的「家產制」（patrimonialism）色彩。（註四）即在忽必烈汗立國中原後，亦未能完全採行「官僚制度」，以普遍性的評準甄選官員。用人選官，最重「根腳」（ijaghur）。高官厚祿幾爲數十個「大根腳」、「老奴婢根腳」、或是「根腳深重」的家族所籠斷。這些根腳深重的家族多在蒙古建國過程中立有殊勛，並早與皇室建立私屬主從關係。其子弟得以世享封蔭特權（註五）。元季詩人陳高所說高門子弟「自云金張胄，祖父皆朱幡，不用識文字，二十爲高官」（註六），並非例外的情形。

根腳世家，係以蒙古、色目人爲主。但其中也括一二十個漢人家族（即「漢人世侯」之裔）。究其起源，都可說是蒙元王朝的「軍事菁英」。這些「軍事菁英」的後裔遂構成「統治菁英」的中上層。根腳世家以外的布衣之士（包括大多數的漢人、南人以及蒙古、色目人的下層），主要憑藉保舉及充任胥吏取得入仕的資格。保舉有賴貴人的援引，爲數不多，任吏則地位不高，前程有限。兩宋以來獨享政治權力與社會榮耀的「知識菁英」遂多遭摒斥於統治階層之外。其情形有如散曲家張可久所說「淡文章不到紫薇郎，小根腳難登白玉堂」。（註七）

元朝因重視根腳，故不急於採行科舉，以致遲至延祐二年（一三一五）始恢復科舉。科舉的恢復在元代史上自是一件大事，對元代社會，尤其是菁英階層的構成，有何實際影響？應爲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研究此一問題，或可從兩方面著眼：第一，科舉是否爲統治菁英階層注入大量「新血」，促使原來甚爲閉鎖的統治階層趨於開放？第二，科舉出身的進士是否成爲統治階層的主流——不僅在人數上壓倒出身他途的官員，而且在權勢及榮耀上亦是如此？關于第二個問題，過去研究者多已觸及，一般皆強調：㈠進士錄取人數有限。五十年間，前後共行十六科，錄取總數不過一千二百人，僅佔當時官員總數的百分之四．三而已。與宋、明等代的比例相去甚遠（註八）。換言之，科舉僅爲選用官員的一個輔助方法，而不是主要方法。㈡進士未獲重用。宋代卿相以進士爲主。進士一旦登第，「指日金馬玉堂」。元代進士則多屈居下僚，不僅無法與根腳子弟互爭雄長，即與出身胥吏者相較，亦居劣勢。少數科第出身的頭面人物，不過位列翰苑，點綴昇平，並不是政治上的決策者（註九）。在這二個論點中，第一點因數字俱在，無可否認。至於第二點，當亦近于事實，但迄今尚缺乏有系統的研究，僅爲一種「工作假設」，有待進一步證實。但無論如何，進士以六至八品起官，最後位至中層官職者比比皆是，位至三品以上中樞或地方大員者亦爲數不少（註一〇）。因此，即是進士無法與根腳子弟爭逐極品，但仍爲元代後期統治菁英的一個重要出身。不過，本文因限於篇幅及材料，不擬就此深論，他日當另外爲文討

論。

本文討論的對象是上述的第一個問題，即是進士是否多爲出身于平民家庭的「新血」？由于元代爲一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複合社會，其政治、社會結構遠較漢族王朝時代爲複雜。當時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等種族集團的文化與歷史相互歧異。各集團原有菁英階層的性質也各不相同，與宋、明等代具有較爲同質的菁英階層者不同。研究元代的進士不得不將各種族的背景列入考慮。本文因而特別著重蒙古、色目、漢人、南人進士背景的異同及其與蒙元「軍事菁英」及宋、金仕宦、科第菁英階層間的關係。除去分析進士家庭的仕宦背景外，又擬討論進士之家所屬的「戶計」（意義詳下）以及蒙古、色目進士之家與漢人（廣義）通婚的頻率，視之爲影響流動的兩個輔助因素。至於進士家庭所屬的種族、地域以及經濟環境原亦可視爲影響流動的因素。但因在元代科舉制度中，種族及地域皆有法定配額，框框已定，內中變化不大，不必再作深究。此外，進士家庭的經濟背景，因材料欠缺，僅在討論「戶計」時，略爲觸及。

本文是以元統元年（一三三三）科的百名進士爲分析對象，其他各科進士僅作舉例印證之用。如此作法，主要係受材料局限。研究科舉作爲社會流動的主要管道，以進士錄最爲有用。但是現存的元代進士錄不過二種（註一一）：一爲「元統元年進士錄」（以下簡稱「進士錄」），另一則爲「辛卯（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會試題名記」（註一二）。後者係

根據國子監石刻，內容僅有進士姓名和甲第次序，別無其他資料，可資研究之處不多。前者則是根據進士所填報的「家狀」於御試放榜後匯印成書。進士姓名之後，詳列其里貫、氏族或種族（限於蒙古、色目人）、戶計類別、專治經書名稱（限於漢、南人）、表字、歲數、出生月日時辰、父系祖先三代名字及官職科第、母親姓氏（偶有祖母姓氏）、父母存歿現狀、兄弟或從兄弟科第、婚姻狀況、鄉試地點與名次、會試名次及初授官職。內容甚爲豐富，對進士家世背景的考察極爲有用，因而成爲本文的主要根據。元代史籍、元明人文集及方志中亦有不少有關本科進士的傳記資料，亦加採擇，作爲分析的輔助史料。

本文所用「進士錄」的版本是以拙著「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爲主（註一三），但又輔以最近根據錢大昕手抄本所作補校。「進士錄」通行於世者原僅有民國初年徐乃昌景雕元刻本，收入『宋元科舉三錄』一書中。『三錄』本缺陷甚大，魯魚亥豕，斷爛脫落之處，所在多是，對于研究與引用，局限甚大，筆者於數年前加校注，補正不少。去年復得錢大昕所輯『元進士考』手抄本中「元統元年進士錄」部份（註一四），與『三錄』本有不少出入，可補正「校注」的缺失。下文根據「校注」者不再一一徵引，凡據錢抄本之處則在附註中說明。

元代科舉制度與前後各代皆有不同。欲探討科舉與菁英流動的關係，必先瞭解元代科舉制度本身的重要規定。據「科舉程式條目」：科舉每三年舉行一次，分鄉試、會試、御

試三層次。鄉試在全國十七處舉行，每處各族皆有一定的錄取配額，全國共錄取三百人，其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各七十五人。於大都舉行會試、御試後，四族類各錄取進士廿五人，共一百人。但前後十六科，所取少則五十人，多則九十餘人，而且蒙古、色目與漢人、南人所取之數亦不盡相同（註一五）。唯有元統元年取足百人之數。『元史』盛稱此科：「科舉取士，莫盛於斯」！（註一六）。因此，本科可說是最合「程式」的一次，但與前後各科相較，卻非典型。此科登第百人中，蒙古、色目各廿五人，合爲一榜，通稱右榜。漢人、南人各廿五人，亦爲一榜，稱左榜。這一百名進士的家世背景便是本文分析的對象。

二、仕宦

進士是否爲宦場新血，須自其家庭有無「仕宦」背景的角度，加以考察。表一、表二便是旨在顯示元統元年進士具有仕宦家庭背景者的比例，以及其祖先所任官職的高低與性質。

此處所謂「仕宦」，乃採用廣義。第一，此處列爲「仕宦」之進士祖先，不以供職元朝者爲限。元統元年上距宋亡不過五十餘年，距離滅金亦僅百年。因此，南人進士曾、祖二輩中，服仕宋朝者比比皆是，漢人曾祖輩任官金朝者亦偶一有之。此等祖先所任職位雖

不屬元朝，但其家庭無疑仍是屬于仕宦階層。其次，「仕宦」所指涉的對象，不僅包括列朝的品官，而且也包括宋朝的科第之士及元朝的胥吏及教官在內。宋朝的科第之士，原已具有任官的資格。即使未任官職，其家庭亦與官員同屬「官戶」的階層，享受特權。元代胥吏的地位和前代不同。上層胥吏多享有品秩，中央胥吏更可高達六、七品，因此吏與官相互重疊，可說是「統治菁英」的下層（註一七）。教官的情形亦略近似。元代學校皆已官學化，教授、山長之類教官皆係由政府任命，具有品級，且可轉任其他官職（註一八）。總之，此處所謂「仕宦」乃涵蓋各種源流的異質菁英在內。

表一的製作係以家庭爲單位。凡進士前三代直系祖先中，一人以上曾在金、宋、元朝擔任官吏或教職者，其家庭即列爲仕宦之家。四色進士原各有廿五家，但因『進士錄』脫落甚多，凡三代官職似皆脫落者，即歸入「缺載」一欄，而不列入「總計」之中。

表一　仕宦與非仕宦家庭之比較

種族 / 經歷	蒙古	色目	漢人	南人
仕宦	一四（五八・三三%）	一七（六六・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一四（五八・三三%）
非仕宦	一〇（四一・六七%）	八（三二・〇〇%）	七（二八・〇〇%）	一〇（四一・六七%）
總計	二四（一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〇%）
缺載	一	〇	〇	一

表一清楚地顯示：四色進士多皆出身于「仕宦」之家。其中以漢人進士的比例最高，色目次之，兩者出身仕宦之家者分別佔七二%及六八%。蒙古及南人較低，也都佔五八%以上。合而計之，出身于非仕宦家庭的進士不過佔三八%，「新血」可說不多。

表二旨在進一步顯示進士祖先所任官職的性質及品級的高低。本表係以進士的個別祖先爲計算單元。百名進士共有祖先（男性）三百人。但在『進士錄』中進士姓名及官職兩皆脫落者有卅一人，任官與否，難以判斷，故列入統計者實有二六九人。

表二　進士祖先官職分析

種族／經歷	蒙古	色目	漢人	南人
高官	五（七・八一%）	九（一二・五〇%）	〇（〇%）	〇（〇%）
中官	一九（二九・六九%）	一五（二〇・八三%）	一〇（一四・九三%）	二（三・〇三%）
低官：下官	六（九・三八%）	六（八・三三%）	一三（一九・四〇%）	〇（〇%）
低官：胥吏	一（一・五六%）	二（二・七八%）	七（一〇・四五%）	〇（〇%）
低官：教官	〇（〇%）	〇（〇%）	三（四・四八%）	四（五・三三%）

蒙制官	封贈	官不詳	前朝官	前朝學位	外國官	無職	總計	缺載
二（三・一二%）	○（○%）	○（○%）	○（○%）	○（○%）	○（○%）	三一（四八・四四%）	六四（一〇〇%）	一一
三（四・一七%）	二（二・七八%）	二（二・七八%）	○（○%）	○（○%）	○（○%）	三三（四五・八三%）	七二（一〇〇%）	三
○（○%）	二（二・九九%）	一（一・四九%）	一（一・四九%）	○（○%）	三（四・四八%）	二七（四〇・二九%）	六七（一〇〇%）	八
○（○%）	○（○%）	一（一・五二%）	八（一二・一二%）	一二（一八・一八%）	○（○%）	三九（五九・〇九%）	六六（一〇〇%）	九

表二說明：

「高官」、「中官」與「低官」的劃分係依據元朝的「遷官法」。「高官」係指從三品以上，「中官」包括正四至正七品，而「低官」則指從七品以下。『元史選舉志』說：「從七以下屬吏部，正七品以上屬中書，三品以上非有司所可與奪，由中書取進止」（註一九）。任命者的不同，不僅反映官職的高低，也應顯示其重要性的大

小。

「胥吏」與「學職」，如前文所說，皆爲官僚組織下層的一部份，原可列入「下官」。表中三者分列，意在突出漢、南人與蒙古、色目所任官職之異趣。

「蒙制官」乃指蒙古舊制下的官職，如「昔寶赤」（siba'uchi）（註一〇），「本愛馬（ayimagh）（註一一）裏鉢可孫」（bökesün）（註一二）等，皆無適當之漢制品級，而其地位可高可低，難以歸類，故予分列。

「封贈」乃指所得封銜如「國公」、「郡侯」之類，非本人任官所得資品，而因子孫貴顯乃得封贈。在此亦予列入，乃因「封贈」亦可反映家族中之仕宦傳統（註一三）。

「前朝官」係指宋、金二朝之官職。

「前朝學位」係指宋朝之進士（包括漕貢、恩勉、及鄉貢進士）及太學生在內。

「外國官」在此則專指高麗官職。左榜進士李穀爲高麗人，其祖父皆供職本國。因其品級與元制不同，亦予分別。

「官不詳」者則有一人，即南人進士余觀之曾祖。『進士錄』顯示其曾任官職，但職位名稱已脫落無法知其品級，故列爲官不詳。

表二顯示：蒙古、色目進士祖先與漢人、南人進士祖先所任官職的性質與品級的高低皆迥然有別。蒙古、色目進士的祖先以擔任中級官職者爲最多（分別爲二〇・八三％及二九・六九％），膺任高官者也不少（分別爲七・八一％及一二・五〇％）。而屈居下級官、吏者則分別爲一〇・九四％及一一・一一％。另有少數擔任蒙制官（三・一二％及四・一七％）。無人曾任教職，自然更無人曾供職宋、金二朝。

漢人進士的祖先則無人位居高官，而以擔任下級官吏及教職者最爲普遍，合而計之，高達三四・三三％。充任中級官職者亦不少（一四・九三％）。另有一人曾服官金朝，而高麗進士之祖先則皆任本國官職。漢人進士中絕無金朝科第出身者，這一現象與南人的情形呈一強烈的對照。

南人進士的祖先則以南宋的官宦科第之士最爲普遍。兩者合計超過百分之卅。而在元朝有出任機會者不多，其中以擔任教官者爲最多（五，二三％），另有二人位至中官（三・〇三％）。自元朝的觀點看來，南人進士大多出身平民之家，但這些平民家庭，不少爲宋朝的官宦世家。

在上述的統計中，有下列二點現象值得深入一層加以討論：

第一，蒙古、色目進士出身于中、上級官員之家者爲數甚多，甚堪玩味。蒙古、色目人在仕進上較爲容易，何以官宦子弟仍須在場屋之中與布衣寒士爭一日之短長？此一現象，須自元代官制去尋求解釋：元代雖重門第，但是高門子弟並非人人可得高官厚祿。忽必烈定制以後，武官子孫固可得承襲，文官子孫僅可承蔭，降四品補用，且限一名，並又規定「若有餘子，不得於諸官府自求職事，諸官府亦不許任用」（註二四）。當然，這種規定可能形同具文。而且，「根腳深重」之家，除子弟一人蔭襲父職外，餘子往往可進入「怯薛」（Kesig），擔任皇家侍衛，然後便可出仕，官職可高可低（註二五）。但此一終南捷徑，

即在高門子弟中，亦非人人可得。就讀國學與應試科舉便成爲長子以外官宦子弟入仕的補救途徑。本科進士中便有出身甚爲顯赫的蒙古、色目高門子弟二人。現在以此二人爲例，加以說明。

蒙古進士月魯不花（一三〇八—六六）出身遜都思氏豪門（註二六）。五世祖赤老溫爲成吉思汗的「四傑」（Dörben Külüd）之一。「四傑」人人善戰知兵，爲成吉思汗最親密的勳臣。四家子孫多是世代金紫相繼，位列王、相。元人目此四家爲「大根腳」。其中赤老溫家較爲隱晦，但仍不失爲中上等的官宦世家。月魯不花之曾祖察剌月里曾從窩闊台汗經略中原，官至隨州達魯花赤（darughachi）。祖忽納以萬戶平宋有功，官至江西肅政廉訪使。忽納卒後，當係由長子式列烏台承蔭。次子脫帖穆耳（一二六五—一三四四）即月魯不花之父，以勳家子得爲怯薛觧（Kesigdei，即侍衛），後任爲千戶所達魯花赤，鎮戍明州、越州。脫帖穆耳雖然出身將門，身列戎行，但已「息馬投戈，以武易文」，令其諸子從會稽名儒韓性（一二六六—一三四一）遊。月魯不花爲其第三子，自無承襲資格，乃與其弟篤列圖、完澤不花皆治舉業，篤列圖後於至正五年（一三四五）登進士第。月魯不花家可說是蒙古軍事高門轉變爲科第之家的一個佳證。

色目進士廉士矩（註二七）則出身于門第淇貴的畏兀兒世家，曾祖布魯海牙（一一九七—一二六五）爲忽必烈汗之母唆魯和帖尼的家臣，與可汗之家具有密切的關係，官至御史

大夫、大司農。因其曾任廉訪使，子孫皆以廉爲姓（註二八）。布魯海牙共有十三男、五十三孫。其中以廉希憲（一二三二—八〇）最爲顯赫，爲忽必烈汗朝的名相，有「廉孟子」的美譽。希憲諸兄弟多已高度漢化，如希閔精通儒典，希貢更爲享譽甚大的書法家。士矩之祖，名字已佚，但爲希憲昆季，應無可疑。『進士錄』載其官銜爲「口陽郡侯」，顯爲封贈。士矩之父廉甫，散官資品爲將仕郎，不過是八品卑秩。事實上，廉氏一族即在希憲兄弟一輩中，已有多人未曾任官。士矩的父親一輩中，惠山海牙已自科舉入仕，爲至治元年（一三二一）進士（註二九）。士矩之能單憑學力，不倚門第，而入國學，登科舉，亦屬自然。

至於中門以下的蒙古、色目子弟以進士登仕更不足爲怪。茲以色目進士慕卨之家爲例說明。此家原爲居住于闐（Khotan）的回回人。曾祖迷兒阿里已任職中原，爲大名宣課提領，爲下級小官。祖勘馬剌丁（一二三九—七九）於宋平之初授官南土，官至廣東海鹽課提舉。卒後，由長子沙哈不丁承蔭爲道州行用庫使，僅爲九品卑官。次子哈八石（一二八四—一三三〇，漢名丁文苑）即慕卨之父，爲延祐二年（一三一五）首科進士，其家已成爲科第之家。哈八石官至山北道廉訪僉事，不過正五品（註三〇）。其子即得承蔭，亦僅爲正九品。於是慕卨乃效法其父，復以科舉入仕。

總之，不僅中級以下蒙古、色目官員無法徒賴蔭襲，即是高門華族，亦因子孫繁衍，

必須在蔭襲之外，另闢蹊徑，以求入仕。這亦可由其他各科進士取得印證。元代歷科進士中，出身高門華族者爲數甚多。如答祿乃蠻氏，爲太陽罕之後，「子孫振振，接踵儒科，以武易文」，其家守恭、守禮、與權等人皆爲進士。大德名相哈剌哈孫（一二五七—一三〇八）族孫燮理溥化（註三一）、伯牙吾台氏名將和尚之後裔孛顏忽都（註三二）、至元儒相康里不忽木（一二五五—一三〇〇）之裔太禧奴（註三四）等也都是進士。此外，高昌偰氏（註三五）、汪古馬氏（註三六）、回回丁氏（註三七）等更都出了多名進士。此等例證足以顯示「根腳」之不足恃。社會學上所謂「出身」（ascription）與「成就」（achievement）原不過是相對的概念。即在元代這樣著重出身的社會中，高門子弟仍須憑藉個人的成就贏得一官半職。

第二，南人進士祖先屬於宋代仕宦階層者所佔比例甚高，供職元朝者卻不多。漢人的情形卻反是，進士祖先僅一人供職金朝，無人出身金朝進士，但出任元代官職者爲數甚多。此一岐異須自金、宋滅亡的先後及元朝對漢、南人待遇的不同來解釋。蒙古滅金下距元統元年已百年。此科進士多出生於一三〇〇年前後，曾祖一輩在金亡之前多僅爲弱冠少年，自不及登第與入仕（註三八）。其後即成爲蒙古子民，入仕蒙元，乃屬自然。而且元朝對漢人待遇尚稱不惡。漢人固難與蒙古、色目角逐卿相之位，但擔任中下級官職者甚多。尤其平宋以後，江南需官甚多，而元廷又不相信南人，以致「江南官吏盡是北人」，北方漢人

如不嫌江南孤遠，欲求一官半職，並非難事（註三九）。過去學者多將漢人、南人混爲一談，兩者所受待遇實不相同。反觀南宋之亡下距元統元年不過五十餘年。宋亡時，南人進士曾祖多已過盛年，故多曾仕宋。祖父一輩之活躍期則在宋、元鼎革前後，不少亦曾任宋官。至於父親一輩，多生於宋亡前後，除年齡較長之宇文公諒之父曾供職外，餘皆不及仕宋。而元朝對南人甚爲岐視，北人又復排斥南人，譏南人爲「不識體例」，不僅「北方州縣並無南方人士」，即在江南，南人除特殊機緣外，也僅可出掌教席，或擔任卑職小官（註四〇）。雖然程鉅夫（一二四九—一三一八）等人曾呼籲「通南北之選」，爲南人陳情，但南人仕途並未得到拓展（註四一）。因此，南人進士雖多出身於宋朝的仕宦之家，與元代官場卻無淵源，與漢人進士的情形大不相同。

表一、表二皆以進士祖先之宦歷爲統計對象，故未觸及進士兄弟之仕宦紀錄。『進士錄』中記有本科進士之兄弟曾登進士及鄉試中選者。此項資料不僅可顯示家庭之學術背景，亦可進一步證實官宦之家——尤其蒙古、色目——在科舉中佔有甚大優勢。『進士錄』以外的資料亦可補充，茲據以製爲表三：

表三　元統元年進士兄弟登科

族別	進士姓名	家庭背景	兄弟姓名	登科類別
蒙古	虎理翰	仕宦	伯忽	鄉貢
	完迮口先	仕宦	完迮溥化	進士
	完迮口先	仕宦	完迮口木	鄉貢
	月魯不花	仕宦	篤列圖	進士
色目	別羅沙	仕宦	默契理沙	進士
	普達世理	非仕宦	納失理	進士
	壽同海涯	仕宦	仁同海涯	鄉貢
漢人	王充耘	仕宦	王相（從兄）	進士
南人	雷杭	仕宦	雷機（從兄）	進士
	宋夢鼎	仕宦	宋季武	進士

史源：「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吳福原修，『成化淳安縣志』（成化十二年刊）一一・一八b。

由表二可以看出本科進士有兄弟先後登科者（包括鄉貢），爲一甚爲普遍的現象，佔全部進士家庭的十分之一。而其中蒙古、色目人更佔有七家，如加上父子相繼登科的哈八石與慕高，則共有八個蒙古、色目家庭各產生二名以上的進士或鄉貢。佔五十個蒙古、色目進士家庭的一六%之多，甚爲驚人。而在此八家中，七家皆爲仕宦之家。如上文所說，在其他各科中，蒙古、色目高門父子兄弟接踵登科也是常見的現象（註四二）。這一現象或是反映蒙古、色目人中漢化甚深的家庭並不太多，而以仕宦家庭最爲普遍。這些漢化較深的蒙古、色目子弟，在科舉中面對的競爭不大，以致進士高度集中於少數家庭。

三、戶計

「戶計」是元代戶役制度的一部份，也是國家支配全部人力、物力資源的一種制度。全國人戶皆經僉定爲國家承當特定的差役。「諸色戶計」，如軍、民、匠、站、儒、道、僧等，都本著「籍不准亂，役皆永充」的原則，世守其業。義務既不相同，權利相去亦大（註四三）。因而戶計的差別可視爲影響子弟讀書、仕進的一個因素。

『進士錄』中列有各進士出身的戶計，如右榜狀元同同出身「侍衛軍戶」，左榜狀元李齊則出身於「匠戶」。但是『進士錄』中的此項資料不盡完備。百人之中，戶計類別缺

載者達四十四人之多，而蒙古、色目佔卅一人。此項缺陷或可歸之於下列三原因：㈠『進士錄』有關記載的脫落。㈡進士祖先擔任官職，得以優免差役，因而未列入普通戶計之中。此種情形在蒙古、色目人中應較普遍（註四四）。㈢，其家爲民戶，而漢人，尤其是南人，大多皆屬民戶，進士在塡報家狀時乃未塡入。因此表三列爲「不詳」的十三個漢、南人家庭中，原爲民戶者，或佔多數。

表四乃根據『進士錄』中的戶計資料而製成（註四五）。廿五名蒙古進士中，現知其戶計者共十一人，全部出身軍戶。色目進士廿五人中，現知其戶計者僅八人。其中軍戶出身者多達六人（七五%）；此外一人出身鷹房戶，一人出自昔寶赤戶（註四六），都是屬於皇室供役戶計。顯然，蒙古、色目，除去任官者外，大多納入軍戶，以作政權之保障。蒙古軍戶十一戶中，僅三戶具有仕宦紀錄，色目軍戶六戶中，亦僅三戶爲仕宦家庭，其餘各家當爲普通士兵之家。前述的右榜狀元同同便是出身於全無仕宦紀錄的士兵之家。此類普通蒙古、色目軍戶爲數眾多。平宋以後，已無大規模戰爭，奮戰沙場，立功昇官的機會不易多得。科舉的恢復，對此類家庭子弟鼓勵甚大，可能爲元廷恢復科舉的一個原因。

表四 進士出身的諸色戶計

戶計 / 種類	蒙古	色目	漢人	南人
軍	一一（一〇〇%）	六（七五%）	一〇（五二・六三%）	
民	○	○	三（一五・七九%）	七（四一・一八%）
儒	○	○	三（一五・七九%）	一〇（五八・八二%）
匠	○	○	一（五・二六%）	○
屯	○	○	一（五・二六%）	○
禮樂	○	○	一（五・二六%）	○
鷹房	○	一（一二・五〇%）	○	○
赤昔寶	○	一（一二・五〇%）	○	○
總計	一一（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缺載	一四	一七	五	八
外國	○	○	一	○

漢人進士戶計可究明者十九人中，以出身軍戶者爲最多，達十人（五二．六三％）。民戶、儒戶次之，各三人（一五．七九％）。匠戶、屯戶及禮樂戶又次之，各一人（五．二六％）。南人進士戶計類別與漢人進士大不相同。其戶計可知的十七人中，出身儒戶者多達十人（五八．四二％），其餘七人皆係民戶出身（四一．一八％）。如前文所說，列爲不詳的漢人進士五人，南人進士八人中，當有不少亦爲民戶出身。

何以漢人進士出身於軍戶者爲最多，而南人進士則多來自儒戶？這可由元代社會南北發展的差別來解釋。蒙元征服對漢地、江南所起破壞的程度不同，對兩地社會結構的影響也相異（註四七）。金元之際，漢地干戈擾攘垂數十年，所受破壞甚大。加以平金伐宋，所需人力孔殷。簽軍頻頻，整個社會趨向軍事化，軍戶遂在漢地人戶中佔有甚大的比例。據估計，漢地在籍二百餘萬戶中，至少有六分之一爲軍戶，有些地區更高達三分之一（註四八）。忽必烈汗初年有所謂「七十二萬戶軍數」，其中雖亦有蒙古、探馬赤軍戶，但顯然以漢軍軍戶爲主，可見其數目之龐大（註四九）。漢軍軍戶因須供給軍人之裝備、軍需，在簽軍（即指定爲軍戶）時便以「酌中戶內丁多堪當」爲選拔標準，每戶往往擁田四頃左右，有些地區爲湊足軍數，上戶亦經簽入。因此，漢軍軍戶中原有甚多中上之家。加以軍戶所受待遇不爲太惡。供役所需人力、物力固然不輕，但所擁田土四頃之內可以免稅，其家又可免除科差及雜泛差役，另外又有貼戶可以助役，因而具有維持中上之家的條件。其子弟

除去一人服軍役外，其餘仍可讀書仕進。大多數的民戶，原爲貧弱下戶，條件反不如軍戶。

漢人軍戶之中，實有不少仕宦及書香之家。漢人進士出身的十家軍戶中，『進士錄』列有祖先仕宦紀錄者多達六家。其中如于及，出身於山東益都軍戶。祖父某，官浦江縣尹。父欽止，任岳州教授，長於詩，今仍有詩存世（註五〇）。故其家可說是書香之家。更多的軍戶，雖非書香門第，卻是仕宦之家。如莊文昭，出身河南安陽軍戶。其祖德忠（註五一）、父思誠、從伯溥皆曾任官（註五二）。又如出身山東濟南軍戶的程益，其先世雖然「世服田畝」，但後來亦成爲官吏之家。曾祖萬、祖璧皆爲吏，乃父恭由吏入官，先後曾任句容及南陸縣尹，號稱能官（註五三）。又如許寅之家，在『進士錄』中雖無仕宦記錄，實際上爲一由耕讀而至於仕宦的家庭。許寅出身於山西黃楊許氏。據說，其家人「三時力田，一時爲學」，「褒衣博帶，出入閭巷間，其族數十家化之，皆敦於禮」（註五四）。寅之祖父義甫（註五五）攻詩賦，有聲於時，叔祖恒甫，治經義，通周易。恒甫之子克敬仕至翰林編修，當爲學者。總而言之，漢地軍戶不僅爲數眾多，而且其中不乏官宦書香之家。漢人進士多出其中，應可理解。

再看南人的情形。元代平宋，速戰速決。而元廷亦以保持當地社會秩序爲政策重點。江南社會的上層——也就是南宋的官戶、形勢戶——雖然失去政治上的影響力，但其經濟實力及社會地位改變不大（註五六）。江南上層人戶，大多列入儒戶。在江南諸色戶計中，

儒戶較爲重要，而無軍戶。南方之新附軍雖亦世代爲軍，一如漢軍，但並未單獨籍爲軍戶。此乃因新附軍人及其家小皆支領口糧，而非自給自足，賦役義務與普通民戶相同（註五七）。而儒戶不僅爲數眾多，且爲南宋喬木故家。元代南北儒籍設置時間不一，戶數多寡相去亦遠。漢地儒籍設定於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總數不過三千八百九十戶，僅爲漢地在籍總戶數的〇・一六％（註五八）。江南儒戶於至元廿七年（一二九〇）定籍。入籍的標準甚爲寬大，儘量納入舊宋的科第簪纓之家。據估計，納爲儒戶者不下十萬家，佔江南總戶數的〇・八五％（註五九）。而且儒戶的法定權利義務甚爲有利。唯一的義務爲須有子弟一人入學以備選用。權利方面，儒戶既得廩餼生料之資，又可蠲免賦役。而其他戶計子弟入學卻僅能免除本身差役。加以科舉恢復之前，儒戶子弟或則爲官爲吏，或則擔任教席，機會亦較其他戶計爲高。因此儒戶的身份對士大夫家風的維持甚爲有利。

累世學問的家庭環境是儒戶子弟讀書登科最有利的條件。書香世家在儒戶中眞是比比皆是。南人進士中，雷杭便是出身於福建建安的經學世家。杭之曾祖時爲宋太學上舍生，祖父桂子及伯祖龍濟皆爲宋鄉貢進士（註六〇），父逢年入元未仕，從伯德潤都爲福州儒學教授及長樂縣主簿。雷氏祖先雖未曾大顯於宦場，卻已奠立經學傳家的家風。元季明初的名文人宋濂（一三一〇—八一）於年輕時便「輒聞閩中雷氏兄弟以易經相傳授，所爲經之大義流佈，四方多取之以爲法」（註六一）。雷杭及其從兄機（一二九四—一三五一）皆以

易經登進士第，而杭更著有周易註解行世（註六一）。杭輩子孫於元季明初成爲進士者更是絡繹不絕。雷氏可說是綿延宋、元、明三代的經學科第世家（註六二）。

元統元年進士中最有盛名的劉基（一三一一—七五），出身於青田儒戶，也是家學淵源。曾祖濠，爲宋翰林掌書。祖庭槐，宋太學上舍生，據說他「博學墳籍」，學問很廣。父爚，亦通經術，仕元爲遂昌教諭，可見劉氏也是世代書香（註六四）。

宇文公諒是出身於宋朝官宦詩書門第的另一例證。宇文氏原爲成都名族，「以詩書爲世業」，歷代皆有顯宦（註六五）。公諒之曾祖峒曾任宋大理寺丞，知嘉定府。祖大鈞爲萬州知州，父挺祖則於宋季任平陽縣尉，因四川兵燹連年，徙居湖州，其家遂爲湖州儒戶。由於家庭的薰染，公諒不僅「通經史百家言」，而且在詩書畫等方面都有相當的成就，在本科進士中，才藝最廣（註六六）。此類例子，仍有不少，不勝枚舉。

儒戶由於家庭背景及法定地位的優越，囊括漢人、南人進士中不少名額，並非意外。不過儒戶並不包括南北書香世家的全部。漢地儒戶屢經考試與分揀，至元十三年籍定的三千餘戶僅爲金朝科第世家的一部份。而江南儒籍設定時，不少儒人因爲「或避隱山林、或出仕他處，或遊學遠方」而未能入籍，滄海遺珠，數不在少（註六七）。而且南北儒戶定籍後，又已四五十年。其間自有不少新興學問之家，不在儒籍之內。因此，不具備儒戶身份並不意味其家缺乏學術傳統。前述漢人軍戶內若干官宦書香之家可作北方儒籍漏列或新興

學問之家的例證。此外籍隸山東鄒縣民戶的李之英（一三〇〇—三五）亦出身於新興學問之家。李氏原爲女眞蒲察氏。之英曾祖、祖父二代皆無仕進紀錄。但其父儼任儒學教諭，以「醇儒著名於鄒、魯間」，教子嚴篤，之英以是成材（註六八），可見也是家學有自。

南人進士祖先曾登宋朝科第而其家戶計並非儒戶者爲數更多。如籍爲民戶的宋夢鼎、王充耘、李炳、許廣大，戶計不詳的張兌、張宗元、鞠志元、陳毓等八家都是儒籍遺珠。此等家庭雖然名列儒籍之外，但其中不少仍能克守世業。天台人許廣大便可爲例。其祖德著爲宋寶祐四年（一二六五）進士（註六九）。祖、父二代皆未出仕，但其家「以子孫眾多，俾人專一經，故許氏明經者代不乏人」。廣大之父嗣「少受尚書，於諸經無所不通」（註七〇），可見許氏仍以經學傳家。又如澧州慈利人張兌，其高祖文震爲宋嘉定十年（一二一七）進士，官至知江安縣。以後，其家「世治儒術」，但無顯者。兌父杏孫（一二八六—一三三九），通尚書，以之授兌（註七一）。兌後來以尚書登進士第，可見亦得力於家學。總之，南人進士不僅有十人出身於儒戶，另有八人亦出身於南宋科第舊家。

換一個角度考察，亦可看出漢、南人進士眞正出身於全無仕宦、學術背景家庭者爲數甚少。漢人進士出身於「非仕宦」家庭的七人中，出身於軍戶者四人（成遵、許寅、鄧世倫、李哲）、儒戶一人（郭文煥）、戶計不詳者二人（王明嗣、張文淵）。自軍戶出身的四人中，許寅之家，實際上爲一官宦書香之家，已如上述。儒戶出身的郭文煥則爲四川成

都人，故其家爲宋人。既爲儒戶，自必爲書香門第。因此漢人進士中眞正出身於非仕宦書香門第者不過五人。南人進士出身於非官宦家庭十一人中，四人出身儒戶（余觀、江文彬、朱彬、張本）、三人出身於民戶（李祁、聶炳、陳植），另有四人戶計不詳（張兌、鄧梓、徐邦憲、艾雲中）。四家儒戶必爲書香門第，出身民戶的張兌，亦出身書香之家，已如上述。所以南人進士中，眞正非仕宦書香門第出身者不過七人而已。更進一步地證明南人進士爲南宋官宦家庭的延續。

戶計的分析，並不能反映進士家庭的實際職業類別及經濟狀態。如前文所說，戶計僅反映一個家庭的戶役類別，名列軍戶、儒戶、匠戶的家庭，必須每代提供一人爲軍、爲儒、或爲匠，但是該家庭可以士、農，或工、商爲主要職業，而且既可田連阡陌，亦可貧無立錐。因此，進士家庭的實際職業與經濟狀態已難以有系統地加以研究。今僅知本科進士中有不少出身貧家者。右榜進士中，余闕（一三〇三—五八）「家貧，年十三始能就學，嗜欲甚淺，不知有肉味」（註七二），又如慕高之父哈八石貧不能舉葬（註七三）。左榜狀元李齊（一三〇一—五三），因家貧而客授江南（註七四）；張楨（一三〇五—六八）則因家貧而遭受其出身富家的妻子所鄙視（註七五）；成遵也出身於貧家，端賴勤苦自學，始得有成（註七六）。但其中慕高之父哈八石原爲中級官員，其貧窮乃爲特殊情形，成遵則因少年喪父而致家庭經濟困難，並不反映其出身於農、工貧家。因而，本科進士眞正出身下層貧家者並

不多見，其情形正如歷代進士一樣。

四、婚姻

在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社會中，異族聯姻是彼此相互涵化的重要因素。由於元代科舉係以漢學爲評準，蒙古、色目進士之家納娶漢女爲一值得深究的因素。元代各族間互聯姻婭，頗爲頻繁（註七七）。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廣義）聯姻常促成其家庭之漢化。嫁與異族的漢人婦女中，不少略諳詩書，往往遵循漢人價值觀念，督促子女讀書習文（註七八）。唐、宋以來，中國社會最重科第，各階層人士都不免染有「狀元情結」，以金榜題名與洞房花燭並列爲人生最大樂事。元代科舉恢復後，入嬪異族的漢人婦女，常將此種狀元情結，灌輸於其子弟，以求躍登金榜，光大門楣。如蒙古哈兒柳溫台氏馬馬之妻張氏，出身黃岡書香世家，其孫哈剌台便是經張氏灌輸「狀元情結」而登進士第。蘇天爵撰「元故贈長葛縣君張氏墓誌銘」的記錄極爲有趣：

初，皇慶科舉詔下，哈剌台甫十餘歲，縣君（張氏）呼而教之曰：『我昔居父母家，歲時親戚小兒來者，吾親必祝之曰：「長大作狀元」！自我爲汝家婦，恒在軍旅，

久不聞是言矣！幸今朝廷開設貢舉，汝能讀書登高科，吾復何恨？』於是悉資給之，俾從師受業。泰定三年（一三二六）策試進士，哈剌台果中第二甲第一人。（註七九）

張氏孫男七人之中，除哈剌台外，又有三人亦「治進士業」，應該都是受此漢人婆婆的影響。事實上，元代列科蒙古、色目進士之母爲漢人者，爲數不少。如延祐五年（一三一八）狀元忽都達而（一二九六—一三四九）之母馮氏，爲宋朝宦家之裔（註八〇）。至順元年（一三三〇）狀元篤列圖（一三一二—四八）之母潘氏，亦漢人（註八一）。又如汪古馬祖常昆弟皆進士，其家自其高祖慶祥起，每代皆與漢人聯姻（註八二）。這些漢人母親皆可能發揮黃岡張氏相似的影響。

元統元年蒙古、色目進士之家與漢人聯姻者亦甚普遍。『進士錄』中載有各進士之母親或妻子所屬種族或氏族（如爲蒙古、色目人）或姓氏（如爲漢人）。例如色目進士丑閭（字益謙）本人爲哈剌魯人，「母康里氏，……娶欽察氏」。又如脫穎（字尚賓）爲蒙古札剌亦兒氏，「母姬氏，……娶宋氏」。若進士本人未娶，則記作「娶未」。四色進士皆作如此記載。但是漢、南人進士之家的婚姻對象皆爲本族人，故無研究必要。現將蒙古、色目進士的此項製爲表五（註八三）。表中「婚姻對象」各依其種族或姓氏判斷其種族類別。如爲札剌亦兒、康里、欽察之類必爲蒙古、色目者，列入「蒙古、色目」。如爲姬氏、宋

氏等漢姓，則列爲「漢人」（廣義，包括契丹、女眞、高麗在內）。以姓氏來判斷種族自然無法絕對正確，但應與事實相去不遠。凡姓氏或氏族脫落者則列入缺載。因本表旨在說明聯姻漢人爲有助於蒙古、色目人登第的因素，凡一人娶妻兩次以上而其中一人爲漢人者即列入漢人計算。

表五顯示蒙古進士之母爲漢人者高達總人數的六八．一八％，妻子更高達七一．四三％。色目人通婚比例較低，母親爲漢人者爲五四．四四％，妻子爲漢人者則爲百分之四六．一五％，亦都在半數左右。

表五　蒙古色目進士家庭之婚姻

	蒙古		色目	
	母	妻	母	妻
漢人	一五（六八．一八％）	一〇（七一．四三％）	一二（五四．五五％）	六（四六．一五％）
蒙古色目	七（三一．八二％）	四（二八．五七％）	一〇（四五．四五％）	七（五三．八五％）
總數	二二（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未娶闕載	〇	七	〇	五
	三	四	三	七

色目進士之家通婚比例較低，應可歸因於宗教。蒙古人或持原有的沙滿教（Shamanism）的信仰，或改宗佛教，皆不構成聯姻漢人的宗教藩籬。而色目進士中之回教徒達八人之多（包括回回、達失蠻及穆速魯蠻）。由於宗教原因，回教徒所娶多爲同教中人（註八四）。例如進士慕高、□合謨沙、阿都剌、剌馬丹等四人之母，皆爲阿魯溫（Arghun）氏。上述四人中，剌馬丹本人所娶爲穆速魯蠻（Mussulman），其他三人則未娶。此外，別羅沙之母爲回回氏，娶答失蠻（Dashman）氏。回回、穆速魯蠻（註八五）及答失蠻（註八六）、皆指回教徒而言，而阿魯溫則爲中亞信奉回教的一個部族（註八七）。若扣除此等回教徒間的互婚，則蒙古、色目進士家庭與漢人通婚的比例便甚接近。

表五雖足以證明蒙古、色目進士之家多與漢人姻婭相聯，但更有少數進士與漢人的血緣關係更爲深遠。『進士錄』中偶有記載祖母氏族或姓氏者，顯示進士祖母中亦有漢人。例如蒙古進士阿虎歹之祖母爲孟氏，唐兀進士安篤剌之祖母爲劉氏、樊氏，應該皆爲漢人。『進士錄』以外的材料亦可據以補充。如廉士矩家自布魯海牙、廉希憲以還便與漢人姻婭相聯（註八八）。又如慕高之祖父堪馬剌丁娶葉里干氏，繼娶蔣氏、周氏、龍氏。慕高之父哈八石爲龍氏子，但龍氏早卒，而蔣氏「賢而讀書」，待哈八石如親子，可見慕高之父已含漢血，且由漢母教養成材（註八九）。顯然不少蒙古、色目進士的漢族血緣超出一半，而且其文化取向與其祖母、母親爲漢人亦有關係。

五、結論

元代用人，向重「根腳」。科舉制度的恢復應爲平民子弟帶來入仕的機會。但由上文看來，元統元年百名進士中，僅有三五％強的進士來自全無官宦傳統的家庭。其中，色目與漢人進士的新血最少（三二％及二八％）。蒙古及南人進士中的新血也僅略過四成。再從進士祖先所任官職分析，便可看出四色進士家庭背景的明顯差異。蒙古、色目進士祖先以擔任中級官職者爲最多，也有不少擔任高官者，屈居下僚者則較少。漢人進士祖先則以擔任下級官、吏、教職者爲最多，充任中級官職者次之，無人膺任高官。南人進士祖先則以南宋官宦、科第之士爲最多。有緣出仕元朝者不過寥寥數人，其中又以教官爲多數。總之，蒙古、色目與漢人進士可說多數出身於元朝的官宦之家，而南人進士則爲宋朝仕宦家庭的延伸。四色進士家庭背景的歧異反映了此四個族羣在元代社會中地位的不同。

進士家庭所屬戶計的分析，亦反映出元代社會結構的特點，有助於對四色進士出身歧異的瞭解。戶計具有記載的十一名蒙古進士全部出身於軍戶，而十一戶中有八戶全無仕進記錄。現知其戶計的八名色目進士中，出身軍戶者也多達六戶，其中三戶無仕宦記錄。可見蒙古、色目進士中的新血大多出身於普通士兵之家。蒙古進士出身軍戶者較色目進士爲

多，一方面顯示蒙古人留著軍籍者比例較大，另一方面可能亦反映出蒙古進士家庭的仕宦傳統弱於色目進士家庭的原因。

漢人進士亦以出身軍戶者爲最多，民戶、儒戶次之。南人進士則以儒戶出身者佔多數，民戶次之。此一歧異反映出南北社會結構的不同。漢地社會軍事化程度甚高，軍戶所佔比例甚大，而且軍戶原多爲中上家庭，其中不少爲官宦書香世家。江南社會受戰禍影響不大，南宋仕宦兼地主家庭多得列爲儒戶，享受種種優待。在政治上雖暫時失去雄風，但在經濟及家風上多能保持其優勢。科舉恢復後，儒戶子弟得以贏取甚多進士名額。

對蒙古、色目進士家庭婚姻關係的分析，則顯示蒙古進士母親、妻子爲漢人者高達百分之六、七十。而色目進士家庭與漢人通婚者亦達百分之五十左右。色目人通婚率較低，乃因其中不少爲回教徒，格於宗教，難與異教中人通婚。總而言之，蒙古、色目進士多出身與漢人姻婭相聯的家庭，與漢人聯姻可能影響了其子弟的文化取向。

整體言之，元統元年進士中的「新血」的比例較宋、明兩代爲少。宋、明兩代進士中的「新血」都在五〇%左右（註九〇）。何以元代進士中新血較少？爲一須加解釋的重要問題。要解答此一問題，須將蒙古、色目與漢人、南人分而論之。元代蒙古、色目人的總數可能四十萬戶左右（註九一）。而蒙古、色目官員的總數尚不足七千人（註九二）。而且由於著重「根腳」，一家有二人以上任官者當不在少，因此蒙古、色目的仕宦家庭當不致超過三、

四千家，在蒙古、色目總戶數中僅佔百分之一左右，卻產生六二%的進士。同時，蒙古、色目進士父子兄弟相繼登科比例之高，亦甚驚人。這種進士高度集中於少數仕宦家庭的現象，反映出仕宦之家的環境有利於子女汲取漢文化。在經濟上，蒙古、色目仕宦之家的物質條件遠較同族類的平民（多數爲軍士）家庭爲優越，子弟延師就學，利便甚大。自社會觀點言之，官宦之家與漢人士大夫階層交往密切，或則誼屬同僚、或則姻婭相聯，或則詩酒唱和，其子弟受漢文化影響的機會自然較爲優越（註九三）。在政治上，蒙古、色目仕宦子弟有學習漢人文學經術以保持其家庭政治地位的必要。仕宦子弟並非人人可以仰承祖先餘蔭而坐擁高官厚祿。不具蔭襲資格的仕宦子弟，掌握學問有助於官職的弋取，加以政府亦加鼓勵，不少仕宦子弟得以進入國學，受業名師（註九四），優勢甚大。反觀下層蒙古、色目子弟類多出身於軍營之中，所能接觸的漢人或爲軍伍同袍、或爲田里、市井之家，欲掌握漢人的學術精髓，並非易事。因此，科舉制度雖給予下層蒙古、色目子弟與仕宦子弟在場屋中爭勝的機會，但兩者的起點不同，遂造成進士高度集中的現象。

至於漢、南人進士中亦少「新血」，主要由於競爭過於激烈。種族配額所造成的「假平等」現象，對漢、南考生極爲不利。江南各省人口既多，人文薈萃，士人爲數繁夥，如江浙、江西每科均有數千人應試，所取鄉貢進士不過各爲廿餘人，其中幸登御試進士榜者爲數更少。至於漢地，雖然人口遠較江南爲少，競爭不及後者激烈。但如眞定一區，每科

亦有考生六百人，爭取十一名鄉貢名額（註九五）。在激烈競爭之下，書香及仕宦門第子弟自然佔有優勢。

但是，從另一角度來看，本科進士中有百分之卅五強爲「新血」，仍不得不說是一重要現象。在最重「根腳」的元代社會中，這些來自蒙古、色目士兵之家及漢人、南人平民之家的子弟（如同同、余闕），如無科舉，可能埋沒於營壘畎畝之中，終身無品秩之望。而且南人進士類多出身於南宋仕宦門第，自元朝而言，亦爲「新血」。因此，作爲一個爲統治菁英招募「新血」的管道，元代科舉並不全如明初文人徐一夔所說：「名有而實不副」（註九六）。

總之，科舉的恢復，一方面使蒙古、色目、漢人仕宦子弟在蔭襲以外開闢一條入仕的「正途」，一方面使南宋科第簪纓世家子弟獲得重返政壇的機會，另一方面更使爲數不少的各族下層子弟能夠進入統治階層。換言之，元代科舉制度雖受不少侷限，但仍有助於減少門第、種族、地域的隔閡，以文學經術爲評準，爲元代統治階層注入一批學養、背景相近似的新菁英。設若元代不速亡，科舉制度或能使「統治菁英」的成分及性質發生不小的改變。

附錄　元統元年四色進士族類識別

本文上列各表，皆將四色進士分列。但在『進士錄』中，蒙古、色目合爲一榜，漢、南人合爲一榜，不加分別。欲將四色進士分列，稍有技術困難。區別漢、南人進士，困難較小，因爲「科舉程式條目」明白規定何省所產爲漢人進士，何省所產爲南人進士。據規定，江浙、江西、湖廣（即江南三省）所產生者爲南人進士。中書省（包括大都、上都、眞定、東平、山東、河東等六處）及遼陽、陝西、甘肅、嶺北、征東、四川、雲南等七行省所取爲漢人進士。而河南行省則兼有漢、南人進士。「條目」並未明言：河南何處所舉爲漢人進士？何處爲南人進士？但由他處探知河南北部，即金朝河南地區所舉爲漢人進士；而南宋舊域，即兩淮及漢水流域所產則爲南人進士（註九七）。元統元年河南所舉成進士者共三人（羅謙、張楨、張文淵），分別籍隸南陽與汴梁，故皆爲漢人。將右榜五十名進士依上述標準分列，則漢、南人進士各得廿五人，與規定名額相符。

區別蒙古、色目進士則較困難。在「科舉程式條目」中，蒙古、色目進士配額遍佈各省，故無法援引漢、南人之例而對蒙古、色目進士加以區別。元代以蒙古、漢人、南人之外的各種人泛稱爲色目。但官方文書中並無蒙古、色目之名單。私籍中唯有陶宗儀「輟耕

錄」列有蒙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註九八）。但其中重出脫漏極多，前輩學人屢加指摘，難以憑信（註九九）。最主要的困難是若干部族究屬蒙古，抑屬突厥？難以確定。本文暫將比較成問題的乃蠻、怯烈（註一〇〇）以及察罕達達（註一〇一）斷爲蒙古，與其他明顯屬蒙古種的各族進士合計，則蒙古進士爲廿五人。此外，唐兀、畏兀兒、回回、哈兒魯等明顯爲色目進士者廿四人，加上族屬不詳者一人，則色目進士合計爲廿五人，亦與規定名額相符。

茲根據「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及上述原則，將四色進士姓名及所屬省區或族屬分別列爲六、七、八表，以便讀者覆按：

表六　漢南人進士省別

族類別	省區別	姓名
漢人	中書省	李齊、王明嗣、莊文昭、張頤、韓璵、任登、張周榦、張崇智、成遵、周璿、程益、劉文□、許寅、于及、鄧世倫、李哲、李榦
	河南	羅謙、張楨、張文淵
	陝西	杜彥禮、趙毅
	遼陽	李之英
	四川	郭文煥
	征東	李穀
南人	江浙	宋夢鼎、朱文霆、宇文公諒、張宗元、雷杭、徐祖德、江文彬、劉基、許廣大、張本
	江西	王充耘、李炳、李毅、陳植、鄧梓、徐邦憲、朱彬、艾雲中、熊燿
	湖廣	李祁、聶炳、張兌、余觀、鞠志元、陳毓

表七 蒙古進士族別

族別	人名
札剌亦兒	博顏達、博顏歹、脫穎
弘吉剌	虎理翰、也先溥化
斡羅台＊	朵列圖、買閭
塔塔兒△	囊加歹、察伋
乃蠻＋	徹台、壽同
亦乞列思	敏安達爾
忙兀台	完迮口先
札只剌台	亦速歹
怯列歹	燕只傑
燕只吉台	□□達
遜都台	月魯不花
不詳	阿虎歹、□□□、百嘉訥、護都不花、栢延烏台、野仙脫穎、明□□、同同

附註：＊朵列圖氏族原作乞失里台，乞失里台爲斡羅台之別名

△囊加歹氏族原作察罕達達

＋包括達魯乃蠻

表八　色目進士族別

族別	人名
唐兀	余闕、壓僊普化＊、買住、伯顏、丑閭、明安達耳、安篤剌、塔不歹
回回△	慕高、烏馬兒、穆古必立、別羅沙、□合謨沙、阿都剌、剌馬丹、脫穎
畏兀	壽同海涯、普達世理、道同、鐸護倫、廉士矩＋
哈兒魯	大吉心、丑閭、託本
不詳	札剌里丁

附註：＊壓僊普化族別據錢抄補
△回回包括達失蠻、穆速魯蠻及阿魯溫
＋廉士矩之名據註二七補

註釋

註一：「統治菁英」一詞，係由意大利社會學家柏萊多（Vilfredo Pareto，1848-1923）所首創。「菁英」乃指一個社會中握有權力與影響的少數人。「統治菁英」則指直接或間接參與統治的少數人

而言，柏氏亦稱之爲「統治階級」（governing class）。統治菁英可爲一開放的群體，亦可爲一閉鎖的群體。統治菁英成員的變化——平民上昇爲菁英，或菁英下降爲平民——則稱爲「菁英流動」（circulation of the elites）。柏氏認爲：菁英流動率愈大，則其「權」與「能」愈能配合，較爲健康。菁英階層愈爲閉鎖則趨於僵化（見V. Paretto, *Mind and Society* [trans. by A. Bonjiono and A. Livingston, 4 vols., New York, 1935], Vol I. p.169 and Vol.III, p.1423;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lites* [trans. by Hans L. Zetterberg, Totowa, New Jersey, 1968]）。瞿同祖先生首將柏氏觀念運用於中國史，稱政府官僚爲「統治菁英」，紳士爲「非統治菁英」，士大夫以外的百姓爲「非菁英」（見Tung-tsu Ch'ü, "Chinese Class Structure and Its Ideology," in J.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itutions* [Chicago, 1957], 235-250）。

註二：過去陳寅恪認爲盛唐以後科舉之士已漸取代士族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孫國棟氏則修正了此一說法，認爲唐代後期士族仍佔優勢。見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新亞學報，四（1959），211-304。Denis Twitchett 根據敦煌資料分析唐代統治階級的構成，亦認爲士族始終佔有優勢。見所著"The Composition of the T'ang Ruling Class," in Denis Twitchett and A. F. Wright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New Haven, 1974），47-86。

註三：美國柯睿哲氏（E. A. Kracke, Jr.）根據南宋紹興十八年（一一四七）及寶祐四年（一二五六）的登科錄，認爲半數以上的進皆爲來自平民家庭的新血，見所著"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1947），103-1

23。另孫國棟及陳義彥根據宋史中北宋官員的列傳，指出北宋官員中布衣入仕者亦佔五〇%左右。見孫國棟，前揭文；陳義彥，「從布衣入仕情形分析北宋布衣階層的社會流動」，思與言九：四（1971.11），244-253。關于宋朝科舉所產生社會流動的侷限，參看李弘祺的討論，見Thomas H.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in Sung China*,（Hong Kong, 1985），pp.119-230.

註四：「家產制度」一詞係德國社會學家瑪克思・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所首創，爲其所論幾種政治主宰型態的一部份。「家產制度」係由「家長制度」（Patriachalism）所衍生。政府不過是皇室家政機關的延長，官員多具有皇室家臣的關係（Max Weber,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47], pp.341-358）；筆者曾以此觀念解釋成吉思汗的「怯薛」爲六蒙古國政府的雛形，見Hsiao Ch'i-ch'ing,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1978]，p.38。美國學者Thomas T. Allsen則認爲蒙哥汗時代蒙古政府仍具有「家產制」的性質，見其近著，"*Guard and Government in the Reign of Grand Qan Möngke*, 1251-59,"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6:2（1986），495-521。忽必烈立國中原，雖局部恢復中原的官僚制度，但其國家仍具有「家產制」色制。故忽必烈以後的元朝，或可目爲「家產官僚制帝國」（patrimonial-bureaucratic empire），與韋伯「家產制」及「官僚制」的「理念型」（ideal type）皆有所不同，而爲兩者的複合。美國印度史家Stephen P. Blake曾以此觀念，分析帖木兒後裔創建的莫臥兒帝國之結構，見所著"The Patrimonial bureaucratic Empireof the Mughal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9:1 (1979), 77-94。

註五：參看拙著，「元代四大蒙古家族」，收入元代史新探（臺北，一九八三），一四一—一三〇。

註六：陳高，不繫舟漁集（四部叢刊三編），三・一〇b—一一a，「感興」。

註七：張可久，「水仙子，歸興」，見楊朝英編，朝野新聲太平樂府（北京，一九八五），二：六四。

註八：這些數字係根據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六（一九八二），二六—五九。但是所列進士錄取一千二百人的總數包括至正二年（一三四二）起每科所取國子生十八人在內。國子生雖與參加會試、御試的一般考生同考，但不同榜，而且授官品級亦不同，是否應該合而計之，值得商榷。日本元史前輩有高嚴所著「元代科舉考」（史潮二：二（一九三二），三三—五五）云十六科共取一千三百名，當爲誤計。按歷科錄取總數，如不包括國子生在內，應爲一一三九名，見楊樹藩，「元代科舉制度」，國立政治大學學報，一七（一九六八），九九—一二〇（頁一一一—一一三）；丁崑健，「元代的科舉制度」，華學月刊，一二四（一九八二：四），四六—五七；一二五（一九八二：五），二八—五一（頁三九—四二）。

註九：姚大力，前揭文，頁四八—四九；韓儒林主編，元朝史（北京，一九八六），上冊，頁三四四—三四六。

註一〇：姚大力認爲：以科舉進身而入相者止有九人，官至省部宰臣者約廿餘人，位至行省宰執及各路總管者約二、三十人（前揭文，頁四九）。筆者瀏覽元統元年及至正十一年進士仕歷及元史與

分析，當另文討論之。

註一一：此二種進士錄皆爲正科進士名錄，此外尚有國子貢試題名及鄉試題名數種，未計在內。

註一二：「辛卯會試題名記」見于王昶編，金石萃編未刻稿（上虞羅氏貽安堂刊本），卷下，人字，三四a—三六b。筆者撰有「至正十一年會試題名記校補」，食貨（復刊）一六、七、八（一九八七），六九—八四。。

註一三：拙著「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食貨（復刊）一三：一、二（一九八三：五），七二—九〇；一三：三、四（一九八三·七），四七—六二。

註一四：錢大昕編元進士考僅爲摘錄元代進士姓名科次的一個稿本。但其中元統元年部份，錢氏抄錄進士錄全文。原稿現藏北京圖書館，爲宋元科舉題名錄中之一部份，善本編號三三四七。

註一五：關于元代科舉的各項規定，見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下稱元典章）（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元本，臺北，一九七二），三一，八b—一二a；通制條格（國立北平圖書館本，北本，一九三〇），五：七b—一八b；元史（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北京，一九七六），八一，二〇一九—二〇二三，九二，二三四四—二三四七。關于元代科舉制度的研究，見註八所引各文。

註一六：元史，八一，二〇二六。

註一七：關于元代的胥吏，參看宮崎市定，「宋元時代の法制と機構」，東方學報（京都）二四（一九五四），一一五—二二六；牧野修二，元代勾當官體系の研究，東京，一九七九。

註一八：拙著，「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元代史新探，頁三〇—三三。

註一九：元史，八三，二〇六四。

註二〇：「昔寶赤」，即鷹人、養鷹人。元史兵志稱之爲「主鷹隼之事者」（九九，二五二四）。除「怯薛」中設有昔寶赤外，各地又設有打捕鷹房，轄戶甚多，專事飼養管理皇室狩獵所用鷹鶻。參見片山共夫，「元朝の昔寶赤につい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十（一九八二），五九—七五。

註二一：「愛馬」即投下，指諸王及功臣封邑，見楊瑀，山居新話（知不足齋叢書）二a。周良霄認爲「愛馬」與「兀魯思」（ulus）皆指漠北的封國。見所著，「元代投下分封制度初探」，元史論叢二（一九八三），五三—七六。

註二二：「孛可孫」，掌給馬駝芻粟。見元史，九〇，二二九二；F. W. Cleaves, "Bökesün/Bökegül," *Ural-Altaische Jahrbücher* 35（1964），384-393; 39（1967），49-52。

註二三：元典章，一〇，三二a—三四a。

註二四：元史，八三，二〇六〇。

註二五：「怯薛」，爲皇室之衛隊，兼具質子營及官員培成所的性質。多由官員子弟入充「怯薛歹」（kesigdei）。凡充怯薛歹者，入仕時享有優待。怯薛可說是存在於官僚組織之上的蒙古、色目統治階層之核心組織。參看 Hsiao Ch'i-ch'ing, op. cit., pp.33-44; 片山共夫，「怯薛と元朝官僚制」，史學雜誌九二：一二（一九八〇：十二），一—三七。

註二六：關于月魯不花家族的歷史，參看拙著「元代四大蒙古家族」，頁一四九，一五二—一五七，一

註二六：關于月魯不花家族的歷史，參看拙著「元代四大蒙古家族」，頁一四九，一五二—一五七，一六四，一七三，一八九—一九〇，二〇九。

註二七：廉士矩，進士錄中脫落其名，僅作「廉□□」。「校注」未補。今見王沂撰「送廉縣尹序」（伊濱集（四庫珍本初集）一五，一六a—一七a）云：士矩爲魏國孝懿公（即布魯海牙）之後，曾爲翰林檢閱，皆與進士錄合。又云「登至順三年丙科」，丙科即第三甲。按元統元年即至順四年，三年當爲四年之誤。足見廉某即士矩。

註二八：關于廉氏家族的歷史，見元史一二五，三〇七〇—三〇七二；一二六，三〇八五—九七；一四五，三四四七。元明善，「平章廉文正公神道碑」，載於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四部叢刊），六，一a—一六b。參看匡裕徹，「元代維吾爾族政治家廉希憲」，元史論叢二（一九八三），二四一—二五〇。筆者亦撰有廉希憲傳，見Igor de Rachewiltz, Hok-lam Chan, Haiao Ch'i-ch'ing and Peter Geier (eds.), *Is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Wiesbaden: Harrasowitz Verlag, 1993), 480-499。又北京西郊高梁河畔有魏公村，亦稱畏吾村，據云即廉氏故居，見楊鎌，貫雲石評傳（烏魯木齊，一九八三），頁一八九—一九〇。

註二九：元史，一四五，三四四七。

註三〇：許有壬，至正集（宣統三年刊本）五一：二五a—二七a，「贈奉訓大夫漁陽縣男于闐公碑」；同上，六八：二a—二五a，「丁文苑哀辭」。

註三一：關于答祿家族之歷史，見元史一二一，一二a—一七b；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

二八，一二a—一七b，「答祿乃蠻氏先塋碑」；拙著，「元代蒙古人的漢學」，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一九八五），頁三八二—三八三。

註三二：關于燮理溥化，見上註引拙著，頁三八五。

註三三：元史，一三四：三二五九；楊維楨，東維子文集（四部叢刊）二四：一六b—一七a，「孛元卿墓誌」。

註三四：宋濂，宋文憲公集（四部備要），四一，四八二a—四八四a，「平章政事康里公神道碑」。

註三五：偰氏子孫先後登進士第者二代之間共有九人。見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一一，三a—一三a，「高昌偰氏家傳」；金華文集二五：一a—五b，「合剌普華公碑」；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勵耘書屋刊本）二，二八b—三三a。

註三六：馬氏系出月合乃，爲忽必烈汗初年之禮部尚書。其家登進士第者，有世德、祖常等四人，另有祖謙等三人爲國子進士，祖周等三人爲鄉貢進士。見金華文集四三：一a—五a，「馬氏世譜」；蘇天爵，滋溪文稿（適園叢書）九，一〇a—一七a，「馬文貞公墓誌銘」；陳垣，前揭書二：一七b—二二a。

註三七：丁氏出於苫思丁，爲臨江路達魯花赤。歷世雖無顯宦，但與色目名族如賽典赤、阿里海涯（後稱貫氏）等姻婭相聯。丁氏昆季爲進士者有愛理沙、吉雅謨丁（從兄，又名馬元德）等三人，而丁鶴年則爲元季明初的名詩人，見丁鶴年集（四明叢書），附錄；戴良，九靈山房集（四部叢刊）一九，一a—四a，「高士傳」；陳垣，前揭書，三，四一a—四六b，四，六三b—

註三八：較早科次之進士當有不少出身于金朝仕宦科第之家，如延祐二年首科進士王沂（見樓占梅，「伊濱集中的王徵士詩」，史學彙刊一二（一九八三），五七—七六）、泰定元年進士呂思誠（元史，一八五，四二四七）皆可爲例。

註三九：程鉅夫，雪樓集（湖北先正遺書），一〇，一a—四b，「吏治五事」。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宋元地方志叢書）載有鎮江路所屬地方官之氏族與籍貫，除蒙古、色目人外，幾盡爲漢人。唯有教職以南人爲主，可見漢人、南人仕路寬窄之不同。

註四〇：關于南人仕路之窄隘，參看姚師從吾，「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姚從吾先生全集，七（臺北，一九八二），一—八五；陳得芝，「元代江南之地主階級」，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七（一九八三），八六—九一。

註四一：見註三九引程鉅夫文。

註四二：高門及仕宦家庭父子兄弟在歷科中相繼登第者，除前引之例外，尚有捏古氏篤列圖（字敬夫）及其子揭毅夫、族弟帖哥；畏兀人沙班及其子善材、善慶；及回回人薩都剌及其姪仲禮。關于篤列圖見「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三八八；沙班父子見陳垣，前揭書二，一一b—一二a；張以寧，翠屏集（四庫珍本二集）四，四六a，「聯桂堂記」。薩氏叔侄登第事，見潘柏澄，「薩都剌生平考略」，史原九（一九七九），九一—一〇〇；薩都剌，雁門集（上海，一九八二）一，見九引薩氏家譜（但家譜云仲禮爲元統元年進士，當誤）。

註四三：關于「戶計」制度，見黃清連，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一九七七；大島立子，「元代戶計

と徭役」，歷史學研究，四八四（一九八〇），二三—三二。

註四四：進士錄中，蒙古、色目進士戶計不詳而祖先曾任官職者比例甚高。蒙古進士中有十人，色目進士中有十一人。可見官宦之家多未列入戶計。

註四五：黃清連前揭書有本科進士「所屬戶計表」（頁一六七—一六八），取材與本表相同，目的亦相似。但因製作方法不同，結果遂相異。方法上的主要岐異有二：第一，黃氏合蒙古、色目爲一表，漢人、南人爲一表，本表則將四色進士皆加區分，藉以顯示各色進士出身戶計的差異。第二，戶計類別認定上的差異。黃氏所列「戶計類別」中，有「氏族」、「各州路所屬氏族戶計」、「各州路所屬氏族」、「錄事司（戶？）」等，皆視之爲戶計類別。筆者則認爲「氏族」等等並非戶計類別，僅爲進士所屬氏族及行政區劃。

註四六：「鷹房戶」、「昔寶赤戶」意義相同，見註二〇。

註四七：蒙古征服，對漢地、江南影響不同，參看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京，一九八〇），頁一八—二四；陳得芝，前揭文，頁八六—八八。

註四八：關于元代的軍戶，參看陳高華，「論元代的軍戶」，元史論叢一（一九八二），七二—九〇；Hsiao Ch'i-ch'ing,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pp.17-25 and 27-32。

註四九：Idid., pp.91 and 298, n.403.

註五〇：席世臣，元詩選癸集（掃葉山房刊本），癸，六b。

註五一：莊德忠，進士錄原缺德字，「校注」未補。今據錢抄補。

註五二：至正集五八，五a—七b，「安陽郡伯莊公墓誌銘」。

註五三：滋溪文稿一八，六a—八a，「博興知州程府君墓誌銘」。杜槃修，弘治句容縣志（弘治六年刊），六，四a。

註五四：余闕，青陽文集（四部叢刊三編）三，七b—九a，「梯雲莊記」。

註五五：進士錄稱許寅之祖名肯終，「梯雲莊記」則稱之爲義甫。義甫或爲其字。

註五六：陳得芝，前揭文。

註五七：Hsiao Ch'i-ch'ing, op. cit., p.20。

註五八：漢地儒戶與該地區在籍總戶數之比例，應爲〇．一六％。元代史新探頁三五誤植爲〇．六一％，相去甚大，特此更正。

註五九：見拙撰「元代的儒戶」，頁六—一七。陳得芝、陳高華二先生認爲筆者對江南儒戶總數的估計，「似乎偏高一些」（見二氏所撰，「蕭啓慶著元代史新探評介」，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四，一六〇—一六七）。此一問題有待進一步的探討。但是，江南儒戶數目甚爲龐大，應屬無可置疑。

註六〇：雷龍濟事跡見陸心源輯，宋史翼（歸安陸氏刊本），三二，二四a。

註六一：宋文憲文公集，五，九九a—一〇〇a，「元故翰林待朝散大夫雷府君墓誌銘」。

註六二：王梓材、馮雲濠，宋元學案補遺（四明叢書本），二，六八b。

註六三：夏玉麟纂，嘉靖建寧府志（嘉靖十八年）載有雷氏登科子弟甚多，見該書一五，一a—二a，

六a，八a，一一b，八八a—八八b；一六，三六a；一八，七一a，七九a。

註六四：張時徹，「誠意伯劉文正公神道碑銘」，載於劉基，誠意伯文集（四部叢刊），卷首。

註六五：危素，危太僕文集（嘉業堂刊本），九，九a—一〇a，「宇文氏族譜序」。關于成都宇文氏世系，見費著，成都氏族譜（適園叢書），一一b—一二b。

註六六：元史一九〇，四三四九。

註六七：見拙撰「元代的儒戶」，頁一六—一七。

註六八：陳繹曾，「同知錦州事李君墓誌銘」，拓本，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號〇一九六二。

註六九：許德著，「校注」作「漁著」，今據錢抄本改。其登寶祐四年進士第事，見萬斯同，宋季忠義錄（四明叢書），一三，二三a。寶祐四年登科錄（粵雅堂叢書）中不見其名。但該書（頁九五b）所載第五甲第一七七名，姓名皆缺，本貫爲臺州，當即德著。

註七〇：金華文集，三六，一a—三a，「贈文林郎江浙儒學副提舉許公墓誌銘」。許嗣又曾撰「家訓詩」，教誨廣大以修己治人之道，見王直，抑菴集（四庫珍本八集），後集，三六，一三—一四b。

註七一：青陽文集，七，二b—三b，「張同知墓表」。陳光前纂，萬曆慈利縣志（萬曆二年刊，一五，八a）稱杏孫爲「邑聞人云」。

註七二：宋文憲公集，四〇，四七一a—四七二a，「余左丞傳」。

註七三：至正集，六八，二三a，「丁文苑哀辭」。

註七四：元史，一九四，四三九四。

註七五：同上，一八六，四二六五。

註七六：同上，一八六，四二七八。

註七七：關于元代各族間之通婚，參看洪金富，「元代漢人與非漢人通婚問題初探」，食貨（復刊）六：一二（一九七七・三），一—一九；七：一、二（一九七七・四），一—五一；Hsiao Ch'i-ch'ing, op. cit., p. 146, nos.283 and 285; 池內功，「元朝における蒙漢通婚とえの背景」，アジァ諸民族けおける社會と文化・岡本敬二先生退官紀念論集（東京，一九八四），二一八—二三八。並參看註八四所引文。

註七八：如珊竹氏名將烏也而妻張氏教其子讀書，以致其家子孫甚爲漢化（姚燧，「江東宣慰使珊竹公神道碑」，江蘇金石志〔石刻史料叢書〕一九，四九a）；又如至元、大德間名臣徹理，出身燕只吉歹氏，其母爲女眞蒲察氏。元代女眞人已漢化，列爲漢人。蒲察氏教子讀書，以致徹理「六經二氏，悉通源委」（姚燧，牧庵集〔四部叢刊〕一四，一〇b—一六a，「平章徐國公神道碑」）。又如暗都剌與凱霖兄弟，出身于回教世家，由于「鞠于外家，攻儒書。既長，則習禮訓」，並且從外家改姓爲荀。亦爲邊族人氏受母系影響而漢化的例證。見至正集，五三，三九a—四一b，「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何高濟，「元代伊斯蘭教人物——哈只哈心」，中外關係史論叢，一（一九八五），六八—七七。

註七九：滋溪文稿，二一，一二a—一四a，「元故贈長葛縣君張氏墓誌銘」。

註八〇：金華文集，二七，一三a—一六a，「捏古得公神道碑」。

註八一：篤列圖之生母，據虞集云爲王氏（見道園類稿〔元人珍本文集影印元撫州路學刊本〕四六，二三a—三一a，「靖州路總管捏古公墓誌銘」）。王逢則云爲潘氏（梧溪集（叢書集成本）三，九八，「故內御史篤公挽詞」）。但不論王氏或潘氏，皆應爲漢人。

註八二：洪金富，前揭文㈠，頁六九，表五。

註八三：同上，㈡頁七，亦據進士錄作通婚表，目的與本表相同，但在種族的認定上，洪氏與筆者不同，故統計結果亦異。

註八四：回教徒亦有娶漢人者。本科回教徒進士中，烏馬兒之母爲李氏，穆古必立母爲羅氏，脫穎母爲胡氏，娶杜氏，當皆漢人。其它漢回通婚的例證並討論，參見楊志玖，「元代漢回通婚舉例」，戴楊著，元史三論（北京，一九八五），一五六—一六二；白壽彝、馬壽千，「幾種回回家譜中所反映的歷史問題」，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五八·二，七二—七五；洪金富，前揭文㈡，三七—四〇。

註八五："Mussulman"，爲波斯文，意義與回回同，爲阿剌伯語Muslim之訛。參看M. T. Houtsman, *et. al*, *The Encyclopedia of Islam*（Leyden, 1913），755-756；桑原隲藏著，楊鍊譯，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臺北，一九六二），八八—八九。

註八六："Dashman"一辭源自波斯文"danishmand"，意即智者，原指回教教士而言。在元代用語中，乃指一般回回。參看田坂興道，中國における回教の傳來とその弘通（東京，一九六四），七

六七—七六九。

註八七：「阿魯溫」，又作阿兒溫、合魯溫、阿兒渾、阿魯渾等。十一世紀畏兀學者喀什噶里（Mahmud-Kashghari）已提及Arghu，指坦羅斯（Talas）與八剌沙袞（Balasaghun）之間地區，即今蘇聯吉爾吉思共和國全部及哈薩克共和國一部地區。其居民爲突厥種，信奉回教。元代阿魯溫人多居住于北方天德州（豐州）和蕁麻林（今張家口西洗馬林）一帶，爲織造戶計。但內地各省亦有其人散佈。參看Paul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I（Paris, 1959），49-51；楊志玖，「元代的阿兒渾人」，見所著元史三論，二二六—二三六。

註八八：布魯海牙之妻爲西遼皇室姻族石抹氏（即蕭氏，遼代作述律）。廉希憲二娶，其中一妻爲女眞人完顏氏，皆爲廣義的漢人，見註二八所引。

註八九：見註三〇所引。

註九〇：南宋進士中之新血超出半數，見註三。明朝則有四六．七%的進士爲新血，見Ping-ti Ho,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New York, 1962）,pp.107-125。

註九一：元代蒙古、色目人之確數已不可知。此一估計係據東亞研究所編，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東京，一九四四），頁一七二。

註九二：此爲大德末年數字，見元典章七，二七a，「內外諸官員數」。

註九三：拙撰「元代蒙古人的漢學」一文引有蒙古人熟諳漢學者例證甚多，此等蒙古人皆爲中上層人物。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所引之漢化色目人亦多出身官宦階層。

註九四：即是具有承蔭資格的仕宦子弟，如試通一經一史，便可於應得品級量進一階敘用。見元典章八，一八b。

註九五：姚大力，前揭文，頁四八。

註九六：徐一夔，始豐稿（四庫珍本十集）五，二四b—二六b，「送趙鄉貢序」。

註九七：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叢刊）二九，九b，「江陵儒學教授岑君墓誌銘」。

註九八：陶宗儀，南村輟耕錄（臺北，一九六三），一，二四—二八，「氏族」。

註九九：前人對輟耕錄記載的批評，見錢大昕，補元史氏族表（廣雅書局史學叢書）一，一a—一b；箭內亘，「元代社會の三階級」，載於所著蒙古史研究（東京，一九三二），二六三—三六〇；韓儒林「蒙古氏族札記二則」，見所著穹廬集（上海，一九八二），五一—六〇。

註一〇〇：怯烈與乃蠻，元人皆目之爲蒙古，而非色目。詳見拙著，「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四〇一—四〇二，註一三，「怯烈與乃蠻族屬小考」。黃時鑒，「元代乃蠻是蒙古而非色目考」（收入「中國蒙古史學會論文選集（一九八三）」（呼和浩特，一九八七），一—五〇）所見與筆者相近。陳得芝在其近作中亦斷怯烈族爲蒙古人，見所著「十二世紀以前的克烈王國」，元史論叢三（一九八六），一—二一。

註一〇一：察罕達達：「校注」（頁八七，註九五）認爲察罕達達乃汪古族之別稱，應屬色目。今按拉施特（Rashid al-Din）史集氏族志云塔塔兒有六部，察罕塔塔兒爲其一（見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一：一（北京，一九八三），頁一六七）。察罕達達似即察罕塔塔兒，應爲蒙古，

而非色目。但是關于此點，筆者並不能肯定。

（原刊于『漢學研究』第五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出版。）

元代之吏書

王明蓀

一、前言

元史中載「當時由進士入官者僅百一，由吏致位顯要者常十之九」（註一），這是說元代的仕途出身，絕多由吏而入官，並可至通顯之位。姚燧有進一步的說明：

大凡今仕惟三塗：一由宿衛，一由儒，一由吏。由宿衛者，言出禁中，中書奉行

制敕而已，十之一。由儒者，則校官及品者，提舉、教授出中書，未及者，則正、錄而下出行省、宣慰，十分一之半。由吏者，省、台、院、中外庶司、群縣，十九有半焉。（註二）

由吏出身者佔了絕對多數。姚燧所指爲元代中期以前之情形，中期行科舉以後，仍是「由進士入官者僅百一」的情形。元末葉子奇說：

仕途自木華黎王等四怯薛大根腳出身分任省台外，其餘多是吏員。至于科目舉士，止是萬分之一耳，殆不過粉藻太平之具。（註三）

從上述資料可知元代由吏入仕之比重，故而有「我元有天下所與共治，出刀筆吏十九」之語（註四），而「公卿大夫喜尙吏能，不樂儒士」（註五）之說，也正是在元代這種以吏進爲多的環境中出現。

元初，「我國家初定中土，取士之制未遑，仕者悉階吏進」（註六），但在至元間，大興文治，一時名儒，雖用之無遺，「然天下之大，簿書期會之繁，因仍金舊，悉以付吏，任之既久，趨之者日益眾」。（註七）元初固未建立取士之制，世祖忽必烈採行漢法，大用

漢儒，但仍是沿金之舊制，以吏治天下，自然造成「趨之者日益眾」的現象。終元之世，並無更改，故明初方孝孺說：

> 元之有天下，尚吏治而右文法。凡以吏仕者，捷出取大官，過儒生甚遠，故儒生多屈爲吏。（註八）

元代入仕之途頗雜，吏進是最主要的出身。前面所引資料都是很好的說明，而類似的記載相當多。大體上分析漢族三品以上高級官員的出身，居首的確實是由吏進，其次是宿衛、蔭襲等爲多（註九），「捷出取大官」所言不虛，而前朝兩宋所重的科舉，所占比例甚低，葉子奇說是「粉藻太平之具」也不爲過。

元行吏治，吏風盛行，趨之者眾的結果，文法吏事，刀筆簿書等，自不免爲當時士人所重。習吏事爲舉業，言吏治、吏法等也爲其時常見之議論，吏書的出現應是在這種背景中產生。從元代一些吏書的內容裡，可以整理出當時吏學的面貌。

二、元代吏治之形成

元代以吏治天下與蒙古的統治有關，而蒙古採吏治多少承金代的遺風。金、元二朝代的建立是接續兩宋科舉興盛之後，卻未承襲重科舉輕胥吏之風，這似乎與北方民族的統治意識有關。

金代較諸其前後二代的遼、元來看是相當漢化的，在用人入仕的方面而言更可以看出。續通典中說「遼太祖起自朔漠，干戈倥偬，未置科目」，而後始有鄉、府、省三試，即鄉荐、府解、及第等，程文爲詩賦、詩義二科（註一〇），金史說遼起於唐末，頗用唐之進士取人之法，「然仕於其國者，考其致身之所自進士，纔十之二三耳」（註一一）。遼之科舉至中期聖宗時始開始，至遼末天祚帝時，共行一百三十五年之久，據遼史明文所載共錄取二四九八人左右（註一二），雖然遼初太宗時已有科舉進士的記錄（註一三），但在聖宗以前是沒有定期制度化的考試，後來制度化的科舉分別採用了唐、宋部份舊制而成（註一四）。遼代科舉主要對象是漢人，即南面燕雲十六州用漢制之地，這也是遼代兩元政治之下的措施，與北面契丹的「國制」迥異，就入仕之途而言，進士出身能佔到十之二、三，已算不低的比率了。

金設科舉始於太宗天會元年，初有詞賦、經義、同進士、同三傳、同學究等五科（註一五），考試是「遼人應詞賦，兩河人應經義」（註一六），此即金史上所稱之南北選（註一七），而後有鄉、府、省、殿等級考選，並南北通選。金代科舉的科目盛、人數增、府試地點多，

是其時之特色，也可看出科舉之盛（註一八）。以最小的推算來看，金代錄取進士平均每舉爲一二〇人左右，據之總計，金代共錄取五千餘人左右，最大的計算，平均數可達一四八人左右，總錄取額爲一六四八四人（註一九），較之遼代的總數及平均數三十九人（註二〇），要高出許多。

金代入仕的途經，女眞人大都依賴世襲、蔭補、軍功，漢人則絕大多數爲進士出身（註二一），其科舉之盛過於遼、元二代無疑。在遼代兩元政治之下，南北分別的制度與治理，一時難以考察與本文有關的吏治問題。金代重科舉，但元好問認爲這是朝廷表示公道、繫人望的措施，與女眞的內屬、外戚、功臣、腹心等有極大的分野（註二二），這都是屬於統治階層的特殊關係，與女眞入仕的特權密不可分，雖然女眞亦在金代中期設有進士的考選制度，但並非入仕之主要途徑（註二三）。由於特權入仕，遂造成內朝權勢的強大，自金代中期世宗以後，逐漸駕凌了外朝，至金末則成重用小吏的現象（註二四）。劉祁以爲其時的宣宗及權相朮虎高琪是使吏權大盛的主使者，他說：

> 貞祐間，朮虎高琪爲相，欲樹黨固其權，先擢用文人，將以爲羽翼。已而，台諫官許古、劉元規之徒，見其恣橫，相繼言之，高琪大怒，斥罷二人，因此大惡進士，更用胥吏，彼喜其獎拔，往往爲盡心，于是吏權大盛，勝進士矣！又高琪定制，省部

寺監官，參注進士吏員，又使由郡轉部，由部轉台省，不三五年皆得要職，士大夫反畏避其鋒。而宣宗亦喜此曹深刻，故時全由小吏侍東宮，至爲僉樞密院事，南征帥又有蒲察合住、王阿里之徒居左右司，李渙輩在外行尚書六部，陷士大夫數十人，亦亡國之政也。（註二五）

文中所說蒲察合住、王阿里、李渙等人，是宣宗喜刑法威嚴而用之人，他們乃「胥吏中尤狡刻者也」（註二六）。至說高琪因怒許、劉二人而惡進士、用胥吏，恐怕也只是加深重用胥吏的程度，根本上金代就有重近習小吏的情形，劉祁說：

金朝近習之權甚重，置近侍局於宮中，職雖五品，其要密與宰相等，如舊日中書，故多以貴戚世家恩倖者居其職，士大夫不預焉。南渡後，人主尤委任，大抵視宰執台部官皆若外人，而所謂心腹則此局也。其局官以下，所謂奉御、奉職輩，本以傳詔旨、供使令，而人主委信，反在士大夫右，故大臣要官，往往曲意奉承。或被命出外，帥臣郡守，百計館饋，蓋以其親近易得言也。然此輩皆膏粱子弟，……至于大臣退黜，百官得罪，多自局中，御史之權反在其下矣。其後，欲收外望，頗雜用士人，……此曹本僕役之權，士大夫處之可羞，……。（註二七）

原來近侍小吏多特權入仕，其要密如舊時中書，南渡後得宣宗重任，更使之權勢高張，除在政治上權過外朝，也帶來一時風氣的轉變：

南渡後，吏權大盛。自高琪爲相，定法：其遷轉與進士等，甚者反疾焉。故一時之人，爭以此進，雖士大夫家有子弟讀書，往往不終輒輟，令考試台部令史，其子弟輩既習此叢，便與進士爲讎。其趨進舉止，全學吏曹，至有舞文納賂，甚于吏輩者……。（註二八）

因吏權大盛，吏進入仕成爲風氣，也因之吏學是當時之「顯學」了，如李元佐：

粹於律學，有刪注刑統賦，刑名歌括傳於世，金之省部台院試補掾者，咸出其門，……精於吏事，爲名輩所推重如此。（註二九）

有吏治，自有吏學，大概即「以吏爲師」之意。

金代重科舉已如前述，進士出身者亦不乏其人，但金代重吏也是事實，金世宗即規定

女眞進士出身當依漢人進士，先補省令史，以提高吏員的素質（註三〇）。大約在此前吏員尙不用進士出任，世宗以後始漸士吏轉用（註三一），而由吏入官，可至於高位，劉祁說：

> 金朝用人，大概由省令史遷左右司郎中、員外郎、首領官，取其簿書精幹也，由左右首領官選宰相、執政，取其奏對詳敏也，其經濟大略安在哉？此所以在位者，多長于吏事也。（註三二）

以長於吏事爲考慮，由吏出職爲官也往往多見，而由士、官入吏也有定制：

> 省令史選取之門有四：曰文資，曰女直進士，曰右職，曰宰執子，其出仕之制各異，……（註三三）

此正可爲王惲所說：「兼金人舊例，台椽、書吏皆於終場舉人內試補勾當」（註三四）作一註腳。金史上又說：

> 諸宮護衛，及省、台、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註三五）

這是吏員出職任官之制，是以金代吏士、吏官皆可補轉，在制度上是相通互補的。

金代中期以後吏治色彩漸濃，吏士可互爲補轉，似乎是在理想上可提高吏員水準，又可使士能在實際行政上多所歷練，這或是女眞統治者的想法，金世宗曾說：

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爲吏，習其貪墨，至於爲官，習性不能遷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註三八）

以士或吏出身，判然有別，儼然已成爲一刻板印像，故而到金末，雖獎掖胥吏，但仍有「士大夫處之可羞」的觀念。總之，金代中晚期吏治興起，其原意不惡，至金末大用近習小吏，非其初心，更奈何士吏之別的觀念，自唐宋科舉以來，已然根深蒂固矣！

元代重吏在前言中已有所說明；「尙吏治而右文法」，比諸金代猶有過之。金雖重吏，但仍崇儒尊進士，元代則崇儒未必如金，進士亦無所尊，使吏治的層面與深度更往前推進一大步。元代的吏治基本上是希望能以士爲吏，這與金代初行吏治的用心相似。

元史中戴至元時期歲貢吏員的規定是官吏可轉任，而選吏、貢吏時要求「儒吏並通」。其具體的內容爲：性行純謹，儒吏兼通者爲上，才識明敏、吏事閑熟者次之，月日雖

多、才能無取者不許呈貢。至於隨路貢舉元額，各道按察司每歲於書吏內，以次貢二名，其標準爲：儒人一名必諳吏事，吏人一名必知經術。到成宗元貞年時，下詔各路荐舉，其要求是儒通吏事，吏通經術，性行修謹者（註三七），可見「儒吏並通」爲其理想，吏事、經術、性行是三要項，又三者兼具爲上選，才能與吏事合者其次，無才能者則不取。若反推上來看，才能成爲基本要件，加上吏事閑熟爲佳，再加上性行優則更佳。

明初方孝孺對於元代以士爲吏的理想有下面的說明：

> 吏皆忠厚廉潔，寬於用法，而重於有過，勇於致名，而怯於言利，進而爲公卿者，既以才能政術有聞于時，而在郡邑之間者，亦謹言篤行，與其時稱。豈特吏之素賢乎？士而爲吏，宜其可稱眾也。元亡未久，而遺風舊俗之俱變，求之於世，……（註三八）

士吏合一正是「儒吏並通」的實現，而才能是基本要件，正如成宗大德九年（一三〇五）詔書中說：「各舉廉能識治體者，……務要皆得實材，毋但具數而已」（註三九），其中的「實材」。這裡也牽連到了人才問題，大體上蒙古與漢人在觀念上未必一致，二者都能重學術、品德，但蒙古人更重視才能。才能爲基本，熟練文法以利於行事的吏事，就是所需要的人才，德性好自然更佳。元初重用耶律楚材、王文統等，即看中其才能，而並未言及其

以德性、學識取勝。當學者竇默推荐大儒許衡爲相時，世祖是「不悅而罷」，這些多少都透露了蒙古統治者對人才的選擇。（註四〇）

程鉅夫爲南宋遺民，他批評儒士的虛靡之風氣說：

> 數十年來士大夫以標致自高，以文雅相尚，無意乎事功之實，文儒輕介胄，高科厭州縣，清流恥錢穀，滔滔晉清談之風，頹靡壞爛，至于宋之季極矣，窮則發，敝則新，固然之理也！國朝合眾智群力，壹宇內，自筦庫達於宰輔，莫不以實才能立實事功，而清談無所用乎時。（註四一）

程氏所言元代重實才似乎是對宋末士風的一種反動，但元初的執政者未必能有這種意識，而刻意提倡用實才來立事功；倒不如說蒙古的思想裡本就樸素簡實，無所謂文雅、清談，應是其重實學、實才之本質而能見「立實事功」，這也應該是元代重吏事的根本原因。

金代重吏治，這種風氣遺留到元初。元滅金而有華北漢地，所需之行政人才自然取之於金之遺士，吏治乃復熾於元初；虞集說明了此中之原委：

> 我國家初以干戈，平定海內，所尚武力有功之臣，然錢土投轉輸，期會工作，計

最刑賞，伐閱道里名物，非刀筆簡牘，無以記載施行，而吏始見用。固未遑以他道進士，公卿將相，畢出此二者而已。事定，軍將有定秩，而爲政者，吏始專之。於是天下明敏有材智操略，志在用世之士，不繇是無以入官，非欲以是名家，趍急用也。（註四二）

此正如蘇天爵所說，元初定天下，庶物日與，如軍旅、章程、食貨、刑獄、繕作之事等，皆需刀筆簡牘以記載施行，故而「士之豪傑有用之士，群起而趨之」（註四三）。這都是說元初爲解決實務庶事，急需大量吏員之故，而華北遺士本知吏治，固可以配合以行。至於蒙古統治者的樸實思想，當以能處理實務者即爲實才，而「吏始見用」應是很自然的事。

在蒙古統治階層的想法中，士吏不應有別，要皆有才能爲本，甚且以爲吏較儒爲有用。但在唐宋科舉之下的漢士實難以接受，金代如此，元代亦如此，因此在士人之間常有關於儒吏方面的議論，其用意也無非是想消解心理上的矛盾（註四四）。自元初以後吏治行而不改，吏進遂成爲重要的入仕途徑。元代吏之名目繁多，在行政體系上佔相當大的部份，其對政治上的影響也是一樣。（註四五）

三、吏書與吏學

元以吏治天下，大開吏進之門，習吏的風氣也隨之盛行。以吏爲師是學吏業最普遍的方式，如爲首領官的經歷，「吏之治辦與否，皆總於經歷，經歷因爲之長，又吏所師也」（註四六），各級衙門中本有大批的見習吏員，如貼書、寫發、主案之流，他們在官府中實習吏業，而後可選爲正式的吏員（註四七），其所師者，即爲其上級的吏員，這是投身爲吏，再以吏爲師的情形。像經歷這種首領官爲諸吏之長，是所有吏員之師。習吏業又有專業之吏師，如吳澄稱其同郡人張紹「漸清儒術，練習法律，爲律吏師」（註四八），這應當就是專業的吏師，則以吏進之人，所習的吏業，有由此中而得。補爲吏者亦有自習讀書而來，這是推測，但應合理，如會稽人王仲麟「讀法家書，爲吳屬曹吏」（註四九），是自習補吏之例。一般而言，通吏事而入仕者，大體不出上述三途；至於由儒而入仕者則不在其內。

吏書爲政書、政典之屬，政書所載皆典章制度。吏書所記在大的方面而言是爲政之道，在小的方面而言是吏事，也就是習吏之學。元代吏書正是給以吏治天下的時代環境中的一種參考書。

本文所論的吏書爲徐元瑞的『吏學指南』，胡祗遹的『雜著』，張養浩的『爲政忠告』，王結的『善俗要義』等四種。（註五〇）

『吏學指南』全稱爲『習吏幼學指南』，作者徐元瑞，爲吳郡人但生平不詳，該書成於元成宗大德五年（一三〇一）。徐氏撰此書是爲習吏啓蒙之用，他摘取當時吏用之字及古法之名，加之詮釋，俾便初學者能掌握「律書要旨」，見其書名當可明白此意。（註五一）

『雜著』爲胡祗遹『紫山大全集』中題爲『雜著』的部份，胡氏爲河南武安人（一二二七—一二九五），號紫山，元初名臣，歷任方面風憲之職，元史有其傳（卷一七〇），其雜著多爲政論。

『爲政忠告』又名『三事忠告』，即『牧民忠告』、『風憲忠告』、『廟堂忠告』三書合成，作者張養浩（一二七〇—一三二九），山東濟南人，歷仕五朝，由成宗時之縣令，武宗時監察御史，仁宗時禮部尚書，至英宗時參議中書省事，卒於文宗時陝西行台中丞任內，其仕宦經歷頗富，三書皆其理論與實際之結合。元史有張氏之傳（卷一七五）。

『善俗要義』爲王結（一二七五—一三三六）『文忠集』中之部份，寫成於王氏任職順德路總管時，下達其轄下各縣施行之條則。王氏爲河北中山人，早年爲仁宗典牧太監，歷任順德、揚州、東昌各路總管，後任行省、中書之參知政事、翰林學士、中書左丞等，元末順帝初致仕。元史有其列傳（卷一七五）。

『吏學指南』是給初學吏事者啓蒙之用，也就是吏學的初步讀物，徐元瑞說明這吏學

的重要，他說：

> 嘗聞善爲政者必先於治，欲治必明乎法，明法然後審刑，刑明而清，民自服役。所以居官必任吏，否則政乖。吏之於官，實非小補。夫吏，古之胥也，史也，上應天文，曰土公之星，下書史牒，曰刀筆之吏，得時行道，自古重焉。秦漢以來，爲將爲相，……李唐季年，得權猶甚，……趙宋因仍，……官稱既振，吏權益輕。……欽惟聖朝一統，天下同文，繇吏入官，深合古法，凡居是職，可不愛重。……夫讀律則法理通，知書則字義見，致君澤民之學，莫大乎此。（註五二）

徐氏以元代由吏入官，乃深合古法，並以宋代之前，吏可爲將相，自古重之。這種說法正是元代儒吏之論中的一種，即援古重吏以說今，如吳澄、王惲等皆有此論調（註五三）。其實不論古近，吏治清明本是爲政之基礎，行政之實務而直接關係於民者即吏員，刀筆利害，非同小可，吏之於官的確是「實非小補」。吏學即在於明法通律，居官任吏可以爲治，其理在此，可說明吏學之重要。

貢師泰在爲『牧民忠告』寫序中說該書有補於世教，當爲守令之準則（註五四），而林泉生說：崇安縣令鄒從吉以忠信使民，民樂受其治，即得力於此書。又說此書：

采比古人嘉言善行，自正心修身，以至事上惠下，擿姦決疑，卹隱治賦，凡可爲郡縣楷式者，無不曲盡其宜，且簡而易行，約而易守，……欲使天下牧民之吏，人人盡其道，……（註五五）

這是給地方基層官員的教條，也是其爲政之道，雖說是供守令之用，但元代官吏相通，吏書亦可爲居官治民之書。

『善俗要義』編撰之旨趣，是要地方守令非止辦賦稅、理辭訟而已，務要課耕桑以厚民生，明教化以正民俗，因守令爲民之師帥，治民不惟在行政事務上，尚需以師的身份教化百姓，使之勸農桑，正人倫、厚風俗，遠刑罰，才能達成爲治的目的。（註五六）

『雜著』與前三書略有不同，其一爲理論較多，其二爲論時政利害。論時政有行政弊端，鈔法、農田水利、戶政、法律、軍政、官制等。理論部份有關爲政之道，銓選法、爲臣之道等。這二部份有如元代一般臣僚之議論，與吏學無直接關係，其中間有言論與吏政相干，可供學吏之參考，如「官吏稽遲情弊」言稽遲之害民甚於違錯。「又稽遲違錯之弊」言姦吏苦虐軍民，不通吏事者無法依格例按察。「又責吏不責官之弊」言稽遲違錯當依權責處分，不得僅罪吏而不罪官。「論遷轉太速」言吏職遷轉之弊。

除前述議論外，『雜著』中言吏學者有二，一是「縣政要式」，將一縣之政的重點作一勾勒，包括縣政的內容，作業程序與方式，居縣之守則、態度，領導統御之法，教化與威刑之分野等等，對於司縣者而言，是一篇提綱契領的指南（註五七）。二是「吏治雜條」，其條例三十三事作爲準則，如「身正無私，門無雜人」，「詞訟省減」，「不投下好尙」，「獄無滯囚」，「強宗大姓侵凌細民，體察禁治」，「倉庫完固，防愼火燭，巡護嚴密」等等，大體上與前述「縣政要式」內容相近，不過是以條例式標舉，有數語交待，有一語言畢而間加小註。其中有二條較長，其一言「六房吏弊當周知其情，毋爲所賣」，例舉逃兵賄賂吏人，使官方公文追查受阻。其二言「問獄以情」，例舉吏人刑求致罪之失。總之，都是吏治上的實務著眼。

言吏學的第三篇是「析獄雜條」，這是一篇談訟獄之理論與實際的文章，極爲難得。除去說明訟獄之害及興訟之不可免外，也反覆提撕胥吏在其中的重要性。在實際性的一面，有極細緻的描述，從觀察原告投訴的言辭與事情的相應說起，層層分析，然後再找被告樓細抵對。其次是證人之來歷，察明與原告、被告之關係，「或關親戚、或圖錢物酒食，或挾讎怨，或避形勢，或受囑托」，一一詳加考慮。其次看狀文：

凡人告狀，官人當先熟讀，其文有理無理，寫狀人中間有無潤飾，亦可見其過半。

當先引原告人當廳口說所告事理，一一與狀文相對，同則憑狀鞫問，不同則便引寫狀人與告狀人對辭。若有與口辭增減，便決寫狀人，亦減止無情妄告之一端耳。（註五八）

這個例子足以看出其描述之詳細，是處理實務很好的教材。其他又對「知言、察情、明理、鍊事」等法作一說明，並提出治獄之手續及時間上的控制等，務使姦吏不得倚法舞文，以及注意其他行政上之配合。

『吏學指南』的特色是在於對一般吏事字詞的解說，可說是本吏事字辭典。除首篇列出了歷代吏師外，其餘分爲八十九條，每條例出若干名詞以釋之，其多寡不一，初計其所收字詞總數約有一三九一目之多，包括制度名稱，行政程式、用語、刑獄、錢糧、婚喪、戶政、賦役、銓敘、職官、倫理等，包羅甚廣，大凡一般吏政中所需了解及實務上常用之字詞都在其中。有些條目分別極細，例如「推鞫」條例出了各種推問名稱，有鞫問、推問、歸問、錄問、詢問、廉問、案問、考問、訊問、追問、會問、根問、磨問、體問、取問、勘問、詰問、駁問、擘問、隔問、究問、對問、約問、就問、劾問、舉問、聚問、盤問、理問等，共二十九個詞，每詞有其特定所指，如此成爲二十九種「問」的方法，其細密之極，實不易想知。不過絕大部份都是一字或一詞的解說，而攸關吏事者。

『指南』的第二部份又可分爲二段，前段包括三篇官箴，三篇短文，短文爲宋人所作的「獄訟說」、「瘴說」、元人的「吏員三尙」，其用意在於惕勵。另有以「律己」、「二恕」、「慘刻」三個標題的資料編輯，收集在歷史上的人物記事，作爲這三類的代表，每題收秦漢至唐宋人物十餘人簡述之。看這三個標題，更知其用意是對學吏者的惕勵。後段載錄了「爲政九要」，其目爲因書、正心、正內、正婚、禁捕、正農、急務、爲政、時利等。見其條目可知其內容；但每條並非一完整文章，是以數段文字合成，頗像箴言、格言之類，是以不妨視之爲吏事之教條，其如篇名乃爲政之要領也。

『爲政忠告』是以牧民、風憲、廟堂三事爲三篇綜合之書，分別提供給縣守、御史、執政等的參考，對學吏者而言仍有其作用。因吏進入仕可轉官，升遷機會頗多，不難至御史、執政之位。前文已說到元代吏進可捷取高官並不在少數，故而在吏書中可放入未來可能居位的「忠告」也是合理的。

「牧民忠告」分上、下卷，上卷有拜命、上任、聽訟、御下、宣化等五篇，下卷有愼獄、救荒、事長、受代、居閑等五篇，每篇又有五至十條不等，如御下篇有御吏、約束、待徒隸、省事、威嚴等五條，都是提供一些簡單的道理與方法，如約束條說：

諸吏曹勿使縱游民間，納交富室，以泄官事，以來訟端，以啓倖門也。暇則召集

講經讀律，多方羈縻之，則自然不橫矣！（註五九）

「風憲忠告」分十篇，其目爲自律、示教、詢訪、按行、審錄、荐舉、糾彈、奏對、臨難、全節等，每篇皆是一完整文章，以說理教示性質，作爲監察官員的守則，故篇末常有「凡初入風憲者，不可不知」，「君子其愼諸」之類的話語。

「廟堂忠告」亦分十篇，其目爲修身、用賢、重民、遠慮、調燮、任怨、分謗、應變、獻納、退休等，其性質與「風憲忠告」相似，作爲大臣的守則，說是爲臣之道則更爲恰當。它與前書的說教性皆重，此外，在一般士人的言論中也不難看到類似的題目，似乎在吏學的實際性上稍弱，而成爲居官者的官守之常了。

『善俗要義』主旨在對人民的教化。其三十三條皆以短文的方式對每一條目略作說明，可說是官方頒給人民遵守的規條，而用另一種方式表達出來；對習吏事者而言，正是吏治之要項。書的內容包括勸農治生等民生所需，家庭、宗族、鄉黨等倫理，社會風俗與治安等項目，總括而言不外乎「敦俗治生」之教養內容，正如其書名是要「善俗」，也就是要照顧人門的生活與平民的社會。

就筆者歸納的三大類來看，三十三條的分配大體相當，在治生方面所言及者，有農桑、栽植、儲蓄、牛羊、雞豚、魚鴨、水利、工商、菜蔬、義糧等等，畜產、養殖、農、工、

商皆在其中，民生所需當可不虞。在正人倫方面是以家庭及五倫爲主，兼及宗親、鄰里、官師儒等，這是傳統的倫理觀。在社會秩序的維持上，前二類正是相應的基礎，端正社會風俗要戒游惰、禁賭博、息鬥訟、弭盜賊、明要約、賑饑恤寡等等。（註六〇）

就這三類的次序而言，是先養而後教，再加之約束，期能達到富而好禮之社會，故而『善俗要義』雖然言之無什高論，但卻規劃了一個理想社會的藍圖，這應當也是作者王結的心願，他頒發給地方守令最基層的官員們施行此要義，並散布到鄉里城鎮以實踐之，這對習吏業的人而言，的確是要切身體會的。

四、結語

元代可說是重吏輕儒，然其輕儒並非有意如此，主要的是觀念所致。蒙古民族的歷史、文化異於漢族，在思想上也有所不同之處，因此對儒、吏的觀念不似漢人認爲儒者爲官、非儒者爲吏。蒙古人早期就未清楚分別官、吏之異，其游牧社會中是氏族、部族統治，上下之別是游牧封建關係。而後漸形成的草原帝國，除萬戶、千戶等制度的建立，在可汗的中央又有「怯薛」的組成，其中各單位所負責者如弓矢、車馬等，無一非吏事，然主其事者也都是官；這是官吏不別較顯著的例子。

就職事而言，蒙古統治階層是因才能任事居職，本爲其樸實之思想，此正契合金末吏風之餘緒，於是大開吏進之門。元代實行官吏合一，遷轉相通，但儒吏並進，而以「儒吏兼通」爲理想，正是要使吏通經術以提高素質，儒諳吏事使之有實務行政的經歷。設若士儒皆由吏進，雖說是以吏治天下，實則亦是儒治天下了。

吏進是元代最普遍的入仕之途，習吏事爲干祿之門，吏學將成其時之顯學。世祖時，中書省臣上奏：「皆以爲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註六一），於是開始制科舉，但事終不行。至仁宗後始有科舉之制；然終元之世，不過另闢一入仕之途，所佔比重仍遠不如吏進。習吏之學風行，但元代卻未見專設爲吏之學校，殊爲可惜！於是吏學不在民間自修即在官府以吏爲師。

吏書是元代吏學部份的內容，法律、典制、算數等爲習吏者所需知外，吏書所戴即爲理論及實務等另一部份。在理論上大體仍反映儒家傳統之思想，如言爲臣之道，修身律己，愛恤百姓，弭訟止爭，厚俗敦倫等等。不過大部份的理論較爲具體，如言縣政之要，不但條例其綱目，且逐條剖析，說理切於實際，甚至每條又分細目，加之提要性之方法與程序。在實務上則更具體，從接觸到實務開始，到處理事情的過程，有相當完整的敘述，如同親臨現場，非有吏事經驗者，是無法寫出的。

各書之內容若有特定之對象，如『爲政忠告』，並非爲衙府小吏而作，是居官者之守

則，則此吏書成爲官書之性質，但元代官吏相通，爲吏者可轉遷爲官，由吏進而擢取高官並不在少數，是以吏書非只爲吏而作，亦有爲官而作。較特別的『吏學指南』，其書中字詞之解說，不惟對當時習吏者有用，對現在了解元代政治、典制、社會等方面，也是極爲難得之辭書。

註釋

註一：見元史，卷一八五，韓鏞傳（台北，藝文），頁十上。

註二：見姚燧，牧菴集，卷四，「送李茂卿序」（台北，商務，四部叢刊），頁四三上。

註三：見葉子奇，草木子，卷四，「雜俎」（台北，商務，四庫珍本十集），頁十下。

註四：見揭傒斯，揭文安公集，卷六，「善餘堂記」（四部叢刊初編）。頁一〇四上。

註五：見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十九，「李遵道墓誌銘」（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元代珍本文集彙刊），頁七四九。

註六：見蘇天爵前註書，卷十四，「焦先生墓表」，頁五六一。

註七：見許有壬，至正集，卷五十九，「故中奉大夫侍御史慕公墓誌銘」（台北，商務，四庫全書），頁十二上。

註八：見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二二，「林君墓表」（四部叢刊初編），頁五〇二下。

註九：參見拙作，元代的士人與政治（台北，學生，民國八十一年），頁九八、九九。

註一〇：見續通典，卷十八，選舉二（浙江古籍，一九八八年）頁一二一九。

註一一：見金史，卷五十一，選舉一（台北，藝文），頁一下。

註一二：參見李家祺，「遼朝科舉考」，現代學苑，五卷，八期，頁二一至二六。

註一三：參見遼史，卷七九，室昉傳（台北，藝文），頁一上。

註一四：參見朱子方、黃鳳岐，「遼代科舉制度述略」，遼金史論集，第三輯（北京，書目文獻，一九八七年），頁一至十二。

註一五：參見李世弼，「金登科記序」，收於王惲，秋澗集，卷九十七，玉堂嘉話（四庫全書），頁六上至九下。

註一六：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五，「太宗文烈皇帝三」（台北，商務，國學基本叢書），頁四九。

註一七：參見同註一一，頁六下。

註一八：參見趙冬暉，「金代科舉制度研究」，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一九八九年），頁二一二至二三五。

註一九：最小之計算數，爲前註趙文所列，最大之計算數，見陶晉生，女眞史論（台北，食貨，民國七十年），頁五一所列之表。

註二〇：據李家祺前揭文計出。

註二一：參見陶晉生，「金代的政治結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四分（台北，中研院，民國

五十八年），頁五六七至五八九。

註二二：參見元好問，遺山先生集，卷十六，「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台北，成文，九金人集），頁一下。

註二三：關於女眞進士參見陶晉生，「金代的女眞進士科」，邊政研究所年報，第一期（台北，政大，民國五十九年），頁一三五至一四四。

註二四：參見陶晉生前揭文，頁五八〇至五八二。

註二五：見劉祁，歸潛志，卷七（知不足齋叢書），頁四下至五上。

註二六：同註二五，頁二下。

註二七：同註二五，頁十三上、下。

註二八：見前註，頁五下。

註二九：見魏初，青崖集，卷五，「故鎭國將軍太原李公墓誌銘」（四部叢刊），頁十七下、十八上。

註三〇：見金史，卷八，世宗本紀下，頁七上。

註三一：參見金史，卷八十六，李石傳，頁三下、四下。

註三二：見同註二五，頁十一下，十二上。

註三三：見金史，卷五十二，選舉二，頁十下。

註三四：王惲，秋澗集，卷九十，「便民三十五事」（四庫全書），頁二十上。

註三五：見金史，卷五十一，選舉志一，頁一下。

註三六：見金史，卷八，世宗本紀下，頁七上。

註三七：參見元史，卷八十三，選舉三，銓法下，頁十五下至十七上。另見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十二，吏制，「儒吏」條（台北，故宮博物院影印元刊本），「職官吏員」條等。

註三八：見同註八。

註三九：見註三七元典章，卷二，舉賢材。

註四〇：參見拙作前揭書，頁一三三至一四二。

註四一：見程矩夫，雪樓集，卷十四，「送黃濟川序」（元代珍本文集彙刊），頁三上、下。

註四二：見虞集，道園學古錄，卷十五，「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蘇公墓碑」（國學基本叢書），頁二五九。

註四三：見蘇天爵前揭書，卷十二，「元故奉元路總管致仕工部尚書韓公神道碑銘並序」，頁四六三、四六四。

註四四：參見拙作，「元代的儒吏之論與儒術緣飾吏治」，華學月刊，第一三九期（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民國七十二年），頁九至二十。

註四五：可參見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一九八七年）。

註四六：見謝端，「送張文琰序」，元文類，卷三十六（國學基本叢書），頁四八六、四八七。

註四七：參見許凡前揭書，頁五九至七二。

註四八：見吳澄，吳文正集，卷十九，「大元通制條例綱目後序」（四庫全書），頁十四上。

註四九：見陳基，夷白齋稿，卷十四，「贈葛孟顒序」（台北，商務，四部叢刊廣編），頁六下。

註五〇：此四書爲浙江古籍出版社所出版，以吏學指南並外三種爲總書名，屬元代史料叢刊中一部（一九八八年）。以下引用此四書，皆以總書名『指南』稱之。

註五一：參見前揭書書首，楊納，校點說明，以下之介紹皆同此。

註五二：見前揭書，序文，頁三。

註五三：吳澄見前揭書，卷二十四，「贈何仲德序」，頁十九下至二十下，王惲見其前揭書，卷四十六，「吏解」，頁十上至十一下。

註五四：參見吏學指南，頁二六九。

註五五：見指南，頁三一一。

註五六：見指南，頁三四三、三四四。

註五七：見指南，頁二三五至二三八。

註五八：見指南，頁二五七。

註五九：見指南，頁二八七。

註六〇：見指南，頁三四四至三六四。

註六一：見元史，卷八十一，選舉一，頁三下。

（原刊「蒙古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出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六輯

編輯者：宋史座談會
主編者：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趙麗雲
出版者：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一
傳真：三六二—九二五六
印刷者：宸暘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卅六號二樓之一
電話：三二一—九七六五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肆佰元整

ISBN 957-00-8672-6（平裝）